名著名译

THE JUNGLE BOOK

丛林故事

〔英〕吉卜林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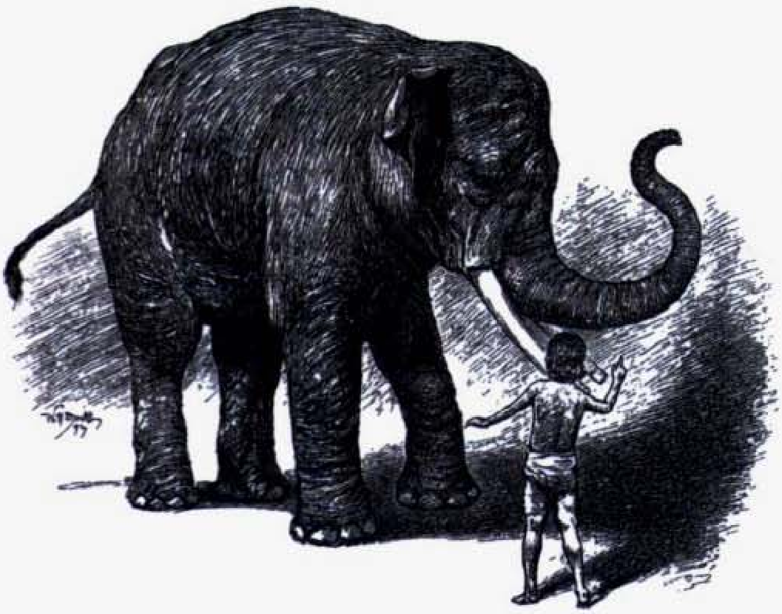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THE JUNGLE BOOK

名著名译 插图本

丛林故事

〔英〕吉卜林 著
文美惠 任吉生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R.KIPLING
THE JUNGLE STORI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丛林故事/(英)吉卜林著;文美惠,任吉生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3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428-X

Ⅰ.丛… Ⅱ.①吉…②文…③任… Ⅲ.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Ⅳ.I56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4104 号

责任编辑:刘开华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杨益民 责任印制:李 博

丛林故事

Cong Lin Gu Shi

〔英〕吉卜林 著
文美惠 任吉生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0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7.25 插页 1
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02-004428-X/I·3362
定价:11.00 元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前　言

罗德亚德·吉卜林(1865—1936)是二十世纪英国享有盛誉的重要作家之一。他的创作十分丰富,有长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游记、儿童文学、随笔、回忆录等等。其中尤以短篇小说的成就最为突出。他的以在狼群中长大的印度少年莫格里为主人公的一组丛林动物故事,更是他创作中的瑰宝。吉卜林的《丛林之书》里的动物故事,已被译成数十种语言,传遍全世界。它不仅博得无数青少年的喜爱,同时也使成年读者得到了无穷的乐趣,把他们带回了童年时代金色的美妙幻想世界。正像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说的那样:“我了解吉卜林的书……它们对于我从来不会变得苍白,它们保持着缤纷的色彩,它们永远是新鲜的。”

罗德亚德·吉卜林的父亲约翰·洛克伍德·吉卜林出生在约克郡,是一位陶瓷雕塑工艺设计师,曾在南坎辛登博物馆任职。母亲艾丽斯·麦唐纳出生于牧师家庭,是位很有艺术修养的妇女。一八六五年,约翰·洛克伍德·吉卜林接到印度孟买艺术学校的聘书,当年三月,这对新婚夫妇便远渡重洋,来到孟买。约翰在孟买艺术学校任建筑雕塑学教授,后又迁居拉合尔,任拉合尔博物馆馆长。吉卜林出生在孟买。

一八七一年,不满六岁的吉卜林和三岁的妹妹一同被送回英国受教育。他们被托养在一位退休海军军官家里。这家主妇和她的儿子对吉卜林肆意侮辱虐待,给他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抹不掉的伤痕。吉卜林在十二岁时被送入德文郡的联合服务学院上学,这是一所培养家境贫寒的海外军人子弟的中学。校长普赖斯是吉卜林父母的老友,他发现吉卜林有文学才能,便委托他编辑校刊,吉卜林在校刊上发表了一些诗歌。一八八一年,他的母亲把他写的诗歌收集起来,在

拉合尔自费出版，名为《学童的抒情诗》。这是他的第一部诗集。

一八八二年吉卜林中学毕业了。他离开英国，回到印度，当上了拉合尔《军民报》的副编辑，立即投入了繁忙的采访和报道中。这段生活大大丰富了吉卜林的经验，使他熟悉了印度社会，接触到了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物。他尤其同情和了解英国驻印度的士兵和印度下层的穷苦人民，后来在他的作品中出色地描写了他们的形象。从一八八四年起，吉卜林开始为《军民报》写些诗歌和短篇小说。一八八六年，他出版了诗集《机关打油诗》，获得好评。一八八八年，吉卜林出版了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山里的故事》。同年，他又以"印度铁路丛书"小册子的形式，出版了另外六个短篇小说集。这些以印度生活为题材的小说，一方面用神奇壮丽的色彩揭示了古老印度的不为人知的广阔世界，使读者耳目一新，另一方面，它又以严峻的现实主义笔法告诉人们：印度这片丰饶美丽的殖民地，由于征服者贪婪掠夺和连年的战火灾患，已经满目疮痍，印度人民已经被投入到深重的苦难中。吉卜林用他做新闻记者时练就的简洁明快的笔法，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的故事，写出了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形形色色的人物：从殖民地军官，到被人蔑称为"汤米"的英国士兵和终日辛劳的英国小职员；从天真的印度姑娘，到处流浪的土著水手，到城市骗子、"占星家"和神庙里的祭司。他讲述的是充满神秘色彩的仇杀、爱情、复仇和死亡，他讲述的还有英国大兵在印度那些诙谐幽默的冒险故事。通过这些故事，人们看到了印度的现实：奴役、战争、屠杀、灾荒、饥馑、宗教迷信、落后习俗……吉卜林不仅是个讲故事的能手，他还是个具有深刻观察力和强烈同情心的作家，因此，他笔下那些"小人物"的欢乐和悲哀，追求和幻灭，都写得那么真实感人，发人深思，以至在读者心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吉卜林的小说集很快就传到英国。几乎是一夜之间，吉卜林在英国文坛成了知名人物，受到各大文学杂志的赞扬。吉卜林小说中充满雄浑粗犷的男子汉的阳刚气概，给世纪末英国文坛上充斥着的萎靡文风吹进了一股清新的空气，也使看腻了老一套维多利亚时期小说的读者产生了迥然相异的新鲜印象。一八八九年，这个年仅二十四岁的作家经过长途旅行，踏上家乡英国的土地时，他发现自己俨

然已是一位引人注目的“文坛新秀”。

吉卜林没有使读者失望，他在几年内陆续写出了《营房歌谣》、小说《消失的光芒》和他的著名短篇小说集《生命的阻力》。一八九二年吉卜林和美国女子卡罗琳·贝利斯蒂尔结婚，婚后定居于美国的弗蒙特。这是吉卜林的一段幸福而多产的日子，在这个时期，他写出了不少重要作品，如短篇小说集《许多发明》、冒险小说《大宝石》。也就是在这时，他创作并出版了他最为著名的动物故事集《丛林之书》(1894)和《丛林之书续篇》(1895)。这两部故事集一共包括十五篇。它们成了吉卜林最有影响和最受读者欢迎的作品。

二十世纪初期，英布战争爆发，吉卜林由于支持政府的扩张政策，声誉大大下降。于是他隐居于英国乡村。这个时期他创作了几部儿童文学作品，受到重视和好评，如《供儿童阅读的平常故事》、历史故事集《普克山的帕克》和《奖赏和仙女》。值得一提的还有吉卜林的长篇小说《基姆》。它被公认为他最重要的长篇小说。由于吉卜林主要以短篇小说见长，没有写多少部长篇小说，因此，英国小说家威·亨·赫德逊认为，在吉卜林的长篇小说中“只有这一部足以和他的短篇小说媲美”。

在晚年，由于儿子在战场上阵亡，吉卜林自己又疾病缠身，他的创作内容多涉及战争创伤、病态心理、神秘主义、疯狂和死亡的题材。这个时期的创作有短篇小说集《各种各样的人》、《借方和贷方》、《限期和展期》等。评论家在推崇他的前期作品时，有的认为他后期创作技巧更臻成熟。但是不可否认，他的前期作品，尤其是印度题材的作品，和他的《丛林之书》，仍是他最为出色的代表作品。

吉卜林生前受到尊崇，获得过多种荣誉。一九〇七年，他因为“观察的能力、新颖的想像、雄浑的思想和杰出的叙事才能”而被瑞典学院授予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金，他是英国作家中获此奖金的第一位。

一九三六年一月，吉卜林因病去世。他的骨灰被隆重地安葬在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诗人角，就在狄更斯和哈代两位伟大英国作家的墓地旁边。

《丛林之书》和《丛林之书续篇》共有十五篇故事，在我们编的这本《丛林故事》里，共收入了十一篇，其中有《丛林之书》中的全部七篇，接下来的三篇选自《丛林之书续篇》。最后一篇《在丛林里》则选自短篇小说集《许多发明》。

《丛林之书》和它的续篇所包括的十五篇故事中，七篇是互不相关的动物故事，如《白海豹》和《“里基—蒂基—塔维”》就属于这一类。另外八篇则是以少年莫格里为中心人物的系列动物故事。莫格里是印度樵夫的儿子。当他还是个婴儿时，在森林里受到老虎谢尔汗追逐，父母逃散，他误入狼穴，被母狼收养，成为狼群中的一员。他长成了一个勇武而又聪慧的少年。他的朋友有慈祥的狼妈妈，忠诚的狼兄弟，以及足智多谋的黑豹巴希拉，憨厚的老熊巴卢，正直的狼群头领阿克拉，孔武有力的蟒蛇卡阿等等。他们在莫格里周围形成了一个温暖的集体，教给他生活的智慧和谋生的本领，教给他丛林动物必须遵守的“丛林法律”。老虎谢尔汗仍然不时前来捣乱。莫格里具有人类的智慧，学会了使用火。他从附近的村子里取来了动物们称之为“红花”的火，帮助阿克拉平息了狼群的叛乱，把煽动叛乱的老虎烧得焦头烂额，落荒而逃。后来，莫格里被村子里一位失去儿子的村妇收养，当了放牧牛群的牧童。但是老虎谢尔汗跟踪而来，要加害于他。莫格里和狼兄弟们定下计策，利用牛群设下埋伏，谢尔汗陷进牛群的包围，被牛蹄践踏而死。但莫格里也因冒犯村里的巫师而被村民用石子驱赶出来，回到了丛林。在本书中还可以读到莫格里不少冒险故事。而《在丛林里》这篇故事则讲述了莫格里故事的大结局——他离开了兽群，回到人类中间，结了婚，当上了看林人，帮助林务官保护森林。从出版时间上说，这个故事比《丛林之书》早一年出版，吉卜林对朋友解释说，“这个故事是莫格里故事里最先写出的，不过它讲的是他的事业的最后章节……时间估计在他最终和丛林里的朋友们分手两三年之后。”这个故事显然比他后来写的那些神奇的莫格里故事要逊色些，试想一个能震慑森林里凶猛野兽的天神般的少年莫格里，竟然降格为英国文官制度下一名小职员，并且期望将来能领到一份退休金，这实在有点儿“煞风景”。不过我们应该记住，吉卜林的灵感和才华在这最初一篇里只是刚刚被启发出来，而在后来的

故事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由于这是莫格里故事里有独特地位的一篇，我们在这里把它也选了进来。

吉卜林讲述的其他动物故事也同样充满活力和生趣。《白海豹》描写了一头有一身与众不同的白皮毛的海豹。为了帮助同类免遭捕猎者的残杀，他历经千辛万苦，到处搜寻，终于找到了一片人迹不至的海滩，并且带领同伴迁居到那片乐土上。《"里基—蒂基—塔维"》讲的是一只小小的红眼睛的獴如何被一家在印度任职的英国人收养，他又如何机智勇敢地打败了盘踞在英国人花园里的一对眼镜蛇，救了小男孩特迪和他的父母的命。

吉卜林的这些有趣的动物故事不仅把儿童引进了一个新奇的想像中的天地，而且通过莫格里和动物们的冒险活动，教会了他们生活的哲理：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形成一个温暖的集体，同时，每个人都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勇气，不屈不挠地克服困难，和邪恶势力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

吉卜林为了阐述他心目中理想的社会秩序，在《丛林之书》里还创造了一套动物们都必须遵守的"丛林法律"。对这套"丛林法律"，不同的评论家往往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吉卜林在鼓吹"弱肉强食"的强权统治，有的认为吉卜林是在为帝国主义的掠夺政策做辩护。那么，吉卜林在小说里又是怎样说明他的"丛林法律"的呢？书中对这条法律所作的描写是这样的：首先，"丛林法律"要求动物有"无声无息的脚步，明察秋毫的锐利目光，识别风向的耳朵和尖锐的白牙"，这显然是动物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这使他们不但可以避开危险，还可以进行厮杀和捕猎食物。其次，"丛林法律"还规定母兽和幼兽必须受到保护，这样，动物们繁衍后代才能得到保证。在《莫格里的兄弟们》里，每个月圆之夜，狼群都要举行大会，让狼群成员认识每一头新生的狼崽，并规定他们"不能用任何借口杀死一头狼崽"，否则"立即处死"。狼群正是用这条法律制止恃强凌弱的行为。除此以外，"丛林法律"里还有一些有利于弱小动物生存的特殊规定。比如，禁止动物吃人的法律，因为一旦猛兽吃了人，便会招来人类的报复，长矛、枪弹会不分青红皂白地射杀丛林里的兽类，"森林里每一个子民都得遭殃"。遇到干旱威胁丛林生物时，这条

丛林法律又规定：只要丛林里那惟一的大河的河水下降到露出了河床中央的大石头时，这条惟一的水源便成了动物的“禁猎”区。不管是凶猛的老虎，还是狡猾的豺狼，都不得在饮水的地方捕杀麋鹿和山羊。这说明，“丛林法律”的核心是要求动物们遵守一定的秩序，服从法律，以达到生存和繁衍后代的目的。老虎谢尔汗，正是因为不服从法律，犯了“不许吃人”的罪行，才遭到声讨和谴责的。

吉卜林对一位评论家解释过，他是如何构思出莫格里的故事的。他说：“在我发现了‘丛林法律’之后，其余的一切便十分顺利地随之诞生了。”显然，在动物故事里他是企图用丛林中的法律来鼓吹他的社会理想。他认为人类社会和动物世界一样，人和人的利益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因此为了人类的生存和繁荣，人人都要遵守一定的社会法规。更进一步说，吉卜林十分强调实干家的奋斗精神。瑞典学院的常务秘书威尔森在向吉卜林颁发诺贝尔文学奖时，在授奖词中也谈到了对“丛林法律”的看法；他认为：“丛林的法则，也就是宇宙的法则。如果我们要问这些法则的主旨是什么，就会得到以下简洁的回答：‘奋斗、尽责和服从。’所以吉卜林鼓吹的是勇气、自我牺牲和忠诚，他最恨的是缺乏丈夫气概和缺乏自我克制力。”

威尔森的这种观点和他对“丛林法律”的解释，着眼点在于个人对集体、对社会的责任，因此他所强调的，正是吉卜林所推崇的实干家的责任感。这也可以说是对“丛林法律”的又一种解释。

不过，《丛林之书》里最吸引读者的，不是关于“丛林法律”的宣扬，而是那美妙的大自然画面，那动物之间温暖的友谊和他们充满生趣的冒险。意大利共产党创始人葛兰西对这部作品曾经给予极高的评价。一九三三年，他在身陷法西斯监狱的时候，还从狱中写信给他的妻子，建议他们的小儿子德里奥读一读这部作品。他是这样写的：

“如果德里奥能够阅读罗德亚德·吉卜林(1865—1936)的两部《丛林之书》，我将感到高兴。这部作品中就有他提到的那些故事：白海豹成功地援助海豹摆脱其他居民的侵害；獴战胜印度人花园里的群蛇；从小由母狼喂养长大的狼孩莫格里的种种经历。这些故事中荡漾着一种奋发的精神和意志力，这正同‘汤姆叔叔’相对立，我以为

这是需要让德里奥和任何一个孩子领会的，如果我们希望这些孩子赋有坚强的性格和昂扬奋发的活力的话。”

葛兰西的信在七十年后的今天，读起来仍那么亲切有力。让我们的青少年以及成年人，也都来读读吉卜林的丛林故事吧。

文 美 惠

目　　次

莫格里的兄弟们 …… 1
蟒蛇卡阿捕猎 …… 20
老虎！老虎！ …… 42
白海豹 …… 59
“里基—蒂基—塔维” …… 76
大象们的图梅 …… 93
女王陛下的仆人们 …… 113
让丛林进入 …… 128
国王的象叉 …… 153
红毛狗 …… 170
在丛林里 …… 192

PDG

莫格里的兄弟们

编蝠蒙释放了黑夜，
　　于是鸢鹰朗恩把它带了回来—
牛群都被关进了牛棚和茅屋，
　　因为我们要恣意放纵直到黎明。
这是耀武扬威的时刻，
　　尖牙利爪巨钳一齐进攻。
哦，听那呼唤声—祝大家狩猎成功，
　　遵守丛林法律的全体生物！

—《丛林夜歌》

这是西奥尼山里一个非常暖和的夜晚，狼爸爸睡了一天，醒来已经七点钟了。他搔了搔痒，打了个呵欠，把爪子一只接一只舒展开来，好赶掉爪子尖上的睡意。狼妈妈还躺在那儿，她那灰色的大鼻子埋在她的四只滚来滚去叽叽尖叫的狼崽子身上。月亮的光辉倾泻进了他们一家居住的山洞。"噢呜！"狼爸爸说，"又该去打猎了。"他正要纵身跳下山去，一个长着蓬松的大尾巴的小个子身影遮住了洞口，用乞怜的声音说道："祝您走好运，狼大王，愿您的高贵的孩子们走好运，长一副结实的白牙，好让他们一辈子也不会忘记这世界上还有挨饿的。"

他是那只豺—专门舔吃残羹剩饭的塔巴克。印度的狼都看不起塔巴克，因为他到处耍奸计，搬弄是非，在村里垃圾堆上找破布和烂皮子吃。但是他们也怕他。因为塔巴克比起丛林里任何一个生物来，都更容易犯疯病，他一犯病，就忘了他过去曾经那么害怕别人，他会在森林里横冲直撞，遇见谁就咬谁。就连老虎遇上小个子塔巴克犯疯病的时候，也连忙逃开躲起来，因为野兽们觉得最丢脸的事儿，

就是犯疯病。我们管这种病叫“狂犬病”，可是动物们管它叫“狄沃尼”—也就是“疯病”，遇上了便赶紧逃开。

“好吧,进来瞧吧,”狼爸爸板着脸说,“可是这儿什么吃的也没有。”

“在一头狼看来,的确是没有什么可吃的,”塔巴克说,“但是对于像我这么一个微不足道的家伙，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盛宴了。我们这伙豺民,还有什么好挑剔的?”他一溜烟儿钻进洞的深处,在那里找到一块上面带点肉的公鹿骨头，便坐下来美滋滋地啃起了残骨。

“多谢这顿美餐,”他舔着嘴唇说,“您家的高贵孩子们长得多漂亮呀，他们的眼睛多大呀！而且，这么年轻，就出落得这么英俊！说真的,说真的,我早该知道,大王家的孩子,打小时候起就像男子汉。”

其实，塔巴克完全明白，当面恭维别人的孩子是最犯忌讳的事。他看见狼爸爸和狼妈妈一副不自在的样儿，心里可得意啦。

塔巴克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为他干的坏事而高兴，接着他又不怀好意地说:

“大头领谢尔汗把狩猎场挪了个地方。从下个月起他就要在这附近的山里打猎了。这是他告诉我的。”

谢尔汗就是住在二十英里外韦根加河畔的那只老虎。

“他没有那个权利!”狼爸爸气呼呼地开了口,“按照‘丛林法律’，他不预先通知是没有权利改换场地的。他会惊动方圆十英里之内的所有猎物的。可是我……我最近一个人还得猎取双份的吃食呢。”

“他的母亲管他叫‘瘸腿’,不是没有缘故的,”狼妈妈从容不迫地说道，“他打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他一向都只猎杀耕牛。现在韦根加河一带村子里的老百姓都被他惹得冒火了，他又到这儿来惹我们这里的村民冒火。他倒好，等他走得远远的，他们准会到丛林里来搜捕他，还会点火烧着茅草，害得我们和我们的孩子无处藏身，只好离开这儿。哼,我们真得感谢谢尔汗!”

“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感激吗?”塔巴克说道。

“滚出去!”狼爸爸怒喝道,“滚去和你的主子一块儿打猎吧!这一晚你干的坏事已经够多了。”

“我就走,”塔巴克不慌不忙地说,“你们可以听见,谢尔汗这会儿

正在下面林子里走动。其实我用不着给你们捎信来。”

狼爸爸侧耳细听，他听见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河谷里有只气冲冲的老虎在发出单调粗鲁的哼哼声。这只老虎什么也没有逮着，而且，哪怕全丛林都知道这一点，他也不在乎。

“傻瓜!”狼爸爸说，“刚开始干活就那么吵吵嚷嚷的!难道他以为我们这儿的公鹿都像他那些养得肥肥的韦根加小公牛一样蠢吗？”

“嘘!他今晚捕猎的不是小公牛，也不是公鹿，”狼妈妈说，“他捕猎的是人。”哼哼声变成了低沉震颤的呜呜声，仿佛来自四面八方。这种吼声常常会把露宿的樵夫和吉卜赛人吓得晕头转向，有时候会使他们自己跑进老虎嘴里。

“人!”狼爸爸龇着满口大白牙说，“嘿!难道池塘里的甲壳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的，他非要吃人不可？—而且还要在我们这块地盘上？”

“丛林法律”的每条规定都是有一定原因的，“丛林法律”禁止任何一头野兽吃人，除非他是在教他的孩子如何捕杀猎物，而且即使那样，他也必须在自己这个兽群或是部落的捕猎场地以外的地方去捕猎。这条规定的真实原因在于：杀了人就意味着迟早会招来骑着大象、带着枪支的白人，和几百个手持铜锣、火箭和火把的棕褐色皮肤的人。那时住在丛林里的兽类全部得遭殃。而兽类自己对这条规定是这样解释的：因为人是生物中最软弱和最缺乏自卫能力的，所以去碰他是不公正的。他们还说—说得一点也不假—吃人的野兽的毛皮会长疲痢，他们的牙齿会脱落。

呜呜声愈来愈响，后来变成了老虎扑食时一声洪亮的吼叫：“噢呜!”

接着是谢尔汗发出的一声哀号，一声很缺乏虎气的哀号。“他没有抓住，”狼妈妈说道，“怎么搞的？”

狼爸爸跑出去几步远，听见谢尔汗在矮树丛里跌来撞去，嘴里怒气冲冲地嘟峨个不停。

“这傻瓜竟然蠢得跳到一个樵夫的篝火堆上，把脚烫伤了，”狼爸爸哼了一声说，“塔巴克跟他在一起。”

“有什么东西上山来了，”狼妈妈的一只耳朵抽搐了一下，说道，

“准备好。”

树丛的枝条簌簌响了起来，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往上跳。接着，你要是注意瞧他的话，你就可以看见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事—狼在向空中一跃时，半路上收住了脚。原来他还没有看清他要扑的目标就跳了起来，接着，他又设法止住自己。其结果是，他跳到四五尺高的空中，几乎又落在他原来起跳的地方。

“人!”他猛地说道，“是人的小娃娃，瞧呀!”

一个刚学会走路的小娃娃，全身赤裸，棕色皮肤，抓着一根低矮的枝条，正站在他面前。从来还没有一个这么娇嫩而露出笑靥的小生命，在夜晚的时候来到狼窝。他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笑了。

“那是人的小娃娃吗?”狼妈妈问道，“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呢。把他叼过来吧。”

狼是习惯于用嘴叼他自己的小狼崽子的。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嘴里叼一只蛋而不会把它咬碎。因此，尽管狼爸爸咬住小娃娃的背部，当他把娃娃放在狼崽中间的时候，他的牙连一点娃娃的皮都没有擦破。

“多小呀!多光溜溜呀，啊，多大胆呀!”狼妈妈柔声说道。小娃娃正往狼崽中间挤过去，好靠近暖和的狼皮。“哎!他跟他们一块儿吃起来了。原来这就是人的娃娃。谁听说过一头狼的小崽子们中间会有个小娃娃呢?”

“我们有时听说过这样的事，可要说是发生在我们的狼群里，或是在我这一辈子里，那倒从没有听说过。”狼爸爸说道，“他身上没有一根毛，我用脚一碰就能把他踢死。可是你瞧，他抬头望着，一点也不怕。”

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因为谢尔汗的方方的大脑袋和宽肩膀塞进了洞口。塔巴克跟在他身后尖声尖气地叫嚷道：“我的老爷，我的老爷，他是打这儿进去的。”

“多承谢尔汗赏脸光临，”狼爸爸说，可是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怒气。“谢尔汗想要什么吗?”

“我要我的猎物。有一个人娃娃冲这儿来了，”谢尔汗说，“他的爹妈都跑掉了。把他给我吧。”

正像狼爸爸说的那样，刚才谢尔汗跳到了一个樵夫的篝火堆上，把脚烧伤了，痛得他怒不可遏。但是狼爸爸知道洞口很窄，老虎进不来。就在这会儿，谢尔汗的肩膀和前爪已挤得没法动弹，一个人要是想在一只木桶里打架，就会尝到这种滋味。

“狼是自由的动物，”狼爸爸说道，“他们只听狼群头领的命令，不听随便哪个身上带条纹的、专宰杀牲口的家伙的话。这个人娃娃是我们的一要是我们愿意杀它，我们自己会杀的。”

“什么你们愿意不愿意！这是什么话？凭我杀死的公牛起誓，难道真要我把鼻子伸进你们的狗窝来找回应该属于我的东西吗？听着，这是我谢尔汗在说话！”

老虎的咆哮声像雷鸣一般，震动了整个山洞。狼妈妈抛下了息子们跳上前来，她的眼睛在黑暗里像两个绿莹莹的月亮，直冲着谢尔汗闪闪发亮的眼睛。

“这是我，是拉克夏（魔鬼）在回答。这个人娃娃是我的，痛鬼一他是我的！谁也不许杀死他。我要让他活下来，跟狼群一起奔跑，跟狼群一起猎食。瞧着吧，你这个猎取赤裸裸的小娃娃的家伙，你这个吃青蛙的家伙，杀鱼的家伙，总有一天，他会来捕猎你的！你现在马上给我滚开，否则凭我杀掉的大公鹿起誓（我可不吃挨饿的牲口），我可要让你比你出世时瘸得更厉害地滚回你妈那儿去，你这丛林里挨火烧的野兽！滚开！”

狼爸爸惊异地呆呆望着。他几乎已经忘记了过去的时光，那时他和五头狼决斗之后才得到了狼妈妈。她那时在狼群里被称做“魔鬼”，那可完全不是随便的恭维话。谢尔汗也许能和狼爸爸对着干，然而他可没法对付狼妈妈。他很明白，在这儿狼妈妈占据了有利的地形，而且一旦打起来，就定要和他拚个你死我活。于是他低声咆哮着，退出了洞口，到了洞外，他大声嚷嚷道：

“每条狗都会在自己院子里江汪叫，我们等着瞧狼群对于收养人娃娃怎么说吧。这个娃娃是我的，总有一天他会落进我的牙缝里来的，哼，蓬松尾巴的贼！”

狼妈妈气喘吁吁地躺倒在崽子们中间。狼爸爸认真地对她说：

“谢尔汗说的倒是实话。小娃娃一定得带去让狼群看看。你环

是打算收留他吗，妈妈？”

“收留他！”她气喘吁吁地说，“他是在黑夜里光着身子、饿着肚子、孤零零一个人来的；可是他一点不害怕！瞧，他已经把我的一个小崽子挤到一边去了。那个瘸腿的屠夫会杀了他，然后逃到韦根加，而村里的人就会来报仇，把我们的窝都搜遍的！收留他？我当然收留他！好好躺着，不要动，小青蛙。噢，你这个莫格里—我要叫你青蛙莫格里。现在谢尔汗捕猎你，将来有一天会是你捕猎谢尔汗。”

“可是我们的狼群会怎么说呢？”狼爸爸问道。

“丛林法律”十分明确地规定，任何一头狼结婚的时候，都可以退出他从属的狼群；但是一旦他的崽子长大到能够站立起来的时候，他就必须把他们带到狼群大会上去，让别的狼认识他们。这样的大会一般是在每个月月亮圆的那一天举行。经过检阅之后，崽子们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到处奔跑。在崽子们第一次杀死一头公鹿以前，狼群里的成年狼绝不能用任何借口杀死一只狼崽。只要抓到凶手，就立即把他处死。你只要略加思索，就会明白必须这么做的道理。

狼爸爸等到他的狼崽子们稍稍能跑点路的时候，就在举行狼群大会的晚上，带上他们，以及莫格里，还有狼妈妈，一同来到会议岩。那是一个铺满了大大小小的石块和巨岩的小山头，在那里连一百头狼也藏得下。独身大灰狼阿克拉，不论是力气还是智谋，都算得上是全狼群的首领。这会儿他正直挺挺地躺在他的岩石上。在他下面蹲着四十多头有大有小、毛皮不同的狼，有能单独杀死一只公鹿的、长着獾色毛皮的老狼，还有自以为也能杀死公鹿的三岁年轻黑狼。孤狼率领他们已有一年了。他在年轻时期曾经两次掉进捕狼的陷阱，还有一次他被人狠揍了一顿，被当做死狼扔在一边；所以他很了解人们的风俗习惯。在会议岩上大家都很少吭声。狼崽们在他们父母围坐的圈子中间互相打闹，滚来滚去。时常有一头老狼静悄悄地走到一头狼崽跟前，仔细地打量打量他，然后轻手轻脚走回自己的座位。有时有个狼妈妈把她的崽子往前推到月光下面，免得他被漏掉了。阿克拉在他那块岩石上喊道：“大家都知道咱们的法律—大家都知道咱们的法律。好好瞧瞧吧，狼群诸君！”那些焦急的妈妈们也急忙跟着叫嚷：“仔细瞧瞧啊—仔细瞧瞧，狼群诸君！”

最后,时候到了,狼妈妈脖颈上的鬃毛直竖了起来,狼爸爸把“青蛙莫格里”—他和狼妈妈是这样叫他的—推到圈子中间。莫格里坐到那里，一边笑着，一边玩着几颗在月光下闪烁发亮的鹅卵石。

阿克拉一直没有把头从爪子上抬起来，他只是不停地喊着那句单调的话:“好好瞧瞧吧!”岩石后面响起了一声瓮声瓮气的咆哮,那是谢尔汗在叫嚷：“那崽子是我的。把他还给我。自由的兽民要一个人娃娃于什么?”阿克拉连耳朵也没有抖动一下,只是说:“好好瞧瞧吧，狼群诸君！自由的兽民只听自由的兽民的命令，别的什么命令都不听。好好瞧瞧吧！”

响起了一片低沉的嗥叫声，一头四岁的年轻狼用谢尔汗提出过的问题责问阿克拉:“自由的兽民要一个人娃娃干什么?”“从林法律”规定：如果狼群对于某个崽子被接纳的权利发生了争议，那么，除了他的爸爸妈妈，至少得有狼群的其他两个成员为他说话，他才能被接纳人狼群。

“谁来替这个娃娃说话?”阿克拉说,“自由的兽民里有谁出来说话?”没有人回答。狼妈妈做好了战斗的准备,她知道,如果事情发展到非得搏斗一场的话，这将是她这辈子最后一次战斗。

这时，惟一被允许参加狼群大会的异类动物巴卢用后脚直立起来，咕哝着说话了。他是只老是打瞌睡的褐熊，专门教小狼崽们“丛林法律”。老巴卢可以随意自由来去，因为他只吃坚果、植物块根和蜂蜜。

“人娃娃—人娃娃？”他说道，“我来替人娃娃说话。人娃娃不会伤害谁。我笨嘴拙舌，不会说话，但是我说的是实话。让他跟狼群一起奔跑好了，让他跟其他狼崽子一块儿参加狼群。我自己来教他。”

一条黑影跳进圈子里，这是黑豹巴希拉，他浑身的皮毛是黑的，可是在亮光下面就显出波纹绸一般的豹斑。大伙都认识巴希拉，谁都不愿意招惹他；因为他像塔巴克一样狡猾，像野水牛一样凶猛，像受伤的大象那样不顾死活。可是他的嗓音却像树上滴下的野蜂蜜那么甜润，他的皮毛比绒毛还要柔软。

“噢,阿克拉,还有诸位自由的兽民,”他愉快地柔声说道,“我没

有权利参加你们的大会,但是‘从林法律’规定,如果对于处理一个新的崽子有了疑问，可还不到把他杀死的地步，那么这个崽子的性命是可以用一笔价钱买下来的。法律并没有规定谁有权买，谁无权买。我的话对吗?”

“好哇!好哇!”那些经常饿肚子的年轻狼喊道,“让巴希拉说吧。这崽子是可以赎买的。这是法律。”

“我知道我在这儿没有发言权，所以我请求你们准许我说说。”

“说吧,”二十条嗓子一齐喊了起来。

“杀死一个赤裸裸的娃娃是可耻的。何况他长大了也许会给你们捕猎更多的猎物。巴卢已经为他说了话。现在，除了巴卢的话，我准备再加上一头公牛，一头刚刚杀死的肥肥的大公牛，就在离这儿不到半英里的地方，只要你们按法律规定接受这个人娃娃。怎么样，这事难办吗?”

几十条嗓子乱哄哄地嚷嚷道：“有什么关系？他会被冬天的雨淋死，他会被太阳烤焦的。一只光身子的青蛙能给我们带来什么损害呢？让他跟狼群一起奔跑吧。公牛在哪里，巴希拉？我们接纳他吧。”接着响起了阿克拉低沉的喊声：“好好瞧瞧吧—好好瞧瞧，狼群诸君!”

莫格里还在一心一意地玩鹅卵石，他一点也没留意到一只接着一只的狼跑过来仔细端详他。后来，他们全都下山去找那头死公牛去了，只剩下阿克拉、巴希拉、巴卢和莫格里自己家的狼。谢尔汗仍然在黑夜里不停地咆哮。他十分恼怒，因为没有把莫格里交给他。

“哼,就让你吼个痛快吧,”巴希拉在胡子掩盖下低声说道,“总有一天，这个赤裸的家伙会让你换一个调门嚎叫的，否则就算我对人的事情一窍不通。”

“这件事办得不错,”阿克拉说道,“人和他们的崽子是很聪明的。到时候他很可能成为我们的帮手。”

“不错，到急需的时候，他真能成个帮手。因为谁都不能永远当狼群的头领,”巴希拉说。

阿克拉没有回答。他在想，每个兽群的领袖都有年老体衰的时候，他会愈来愈衰弱，直到最后被狼群杀死，于是会出现一个新的头

领。然后，又轮到这新的头领被杀死。

“带他回去吧，”他对狼爸爸说，“把他训练成一个合格的自由兽民。”

于是，莫格里就这样凭着一头公牛的代价和巴卢的话被接纳进了西奥尼的狼群。

现在我要请你跳过整整十年或者十一年的时间，自己去猜想一下这些年里莫格里在狼群中度过的美好生活。因为要是把这段生活都写出来，那得写好几本书。他是和狼崽们一块儿成长起来的，当然，在他还是孩子时，他们就已经是成年的狼了。狼爸爸教给他各种本领，让他熟悉从林里一切事物的含义，直到草儿的每一声响动，夜间的每一股温暖的风，头顶上猫头鹰的每一声啼叫，在树上暂时栖息片刻的蝙蝠脚爪的抓搔声，和一条小鱼在池塘里跳跃发出的溅水声，他都能明明白白地分辨清楚，就像商人对他办公室里的事务一样熟悉。他在不学习本领的时候，就待在阳光下睡觉，吃饭，吃完又睡。当他觉得身上脏了或者热了的时候，他就跳进森林里的池塘去游泳。他想吃蜂蜜的时候（巴卢告诉他，蜂蜜和坚果跟生肉一样美味可口），他就爬上树去取。他是从巴希拉那里学会怎么取蜜的。巴希拉会躺在一根树枝上，叫道：“来吧，小兄弟。”起初，莫格里像只徽熊一样死死楼住树枝不放，但是到后来，他已经能在树枝回攀缘跳跃，像灰人猿一样大胆。狼群开大会的时候，他也参加。他发现如果他死死地盯着某一头狼看，那头狼就会被迫垂下眼睛，所以他常常紧盯着他们，借以取乐。有时候他又帮他的朋友们从他们脚掌心里拔出长长的刺，因为扎在狼的毛皮里的刺和尖石头碴使他们非常痛苦。黑夜里他就下山走进耕地，非常好奇地看着小屋里的村民们。但是他不信任人，因为有次巴希拉指给他看一个在丛林里隐蔽得非常巧妙的装着活门的方闸子，他差点儿走了进去；巴希拉说，那是陷阱。他最喜欢和巴希拉一块儿进入幽暗温暖的丛林深处，徽洋洋地睡上一整天，晚上看巴希拉怎么捕猎。巴希拉饿了的时候，见猎物便杀，莫格里也和他一样，但只有一种猎物他们是不杀的。莫格里刚刚懂事的时候，巴希拉就告诉他，永远不要去碰牛，因为他是用一头公牛为代

价加人狼群的。“整个丛林都是你的，”巴希拉说，“只要你有气力，爱杀什么都可以，不过看在那头赎买过你的公牛分上，你绝对不能杀死或吃掉任何一头牛，不管是小牛还是老牛。这是‘丛林法律’。”莫格里也就诚心实意地服从了。

于是莫格里像别的男孩一样壮实地长大了，他不知道他正在学很多东西。他活在世上，除了吃的东西以外，不用为别的事操心。

有一两回狼妈妈曾经对他说，一定要提防谢尔汗这家伙；她还对他说，有一天他一定得杀死谢尔汗；但是，尽管一只年轻的狼会时时刻刻记住这个忠告，莫格里却把它忘了，因为他毕竟只是个小男孩。—不过，要是他会说任何一种人的语言的话，他会把自己叫做狼的。

他在丛林里常常遇见谢尔汗。因为随着阿克拉愈来愈年老体衰，瘸腿老虎就和狼群里那些年轻的狼交上了好朋友，他们跟在他后面，吃他剩下的食物。如果阿克拉敢于严格地执行他的职权的话，他是绝不会允许他们这么做的。而且，谢尔汗还吹捧他们，说他感到奇怪，为什么这么出色的年轻猎手会甘心情愿让一只垂死的狼和一个人娃娃来领导他们。谢尔汗还说：“我听说你们在大会上都不敢正眼看他。”年轻的狼听了都气得皮毛竖立，咆哮起来。

巴希拉的消息十分灵通，这件事他也知道一些。有一两回他十分明确地告诉莫格里说，总有一天谢尔汗会杀死他的；莫格里听了总是笑笑，回答说：“我有狼群，有你；还有巴卢，虽说他懒得很，但也会为我助一臂之力的。我有什么可以害怕的呢？”

在一个非常暖和的日子里，巴希拉有了一个新的想法，他是从他听到的一件事想起的。也许是豪猪伊基告诉他的。当他和莫格里来到丛林深处，莫格里头枕巴希拉漂亮的黑豹皮躺在那里的时候，他对莫格里说：“小兄弟，我对你说谢尔汗是你的敌人，说过多少次了？”

“你说过的次数跟那棵棕榈树上的硬果一样多，”莫格里回答道，他当然是不会数数的。“什么事啊？我困了，巴希拉。谢尔汗不就是尾巴长、爱吹牛，跟孔雀莫奥一个样吗？”

“可现在不是睡大觉的时候。这事儿巴卢知道，我知道，狼群知道，就连那傻得要命的鹿也知道。塔巴克也告诉过你了。”



巴希拉会躺在一根树枝上，叫道："来吧，小兄弟。"

“哈哈!”莫格里说,“前不久塔巴克来找我,他毫无礼貌地说我是个赤身露体的人娃娃，不配去挖花生；可是我一把拎起塔巴克的尾巴,朝棕榈树上甩了两下,好教训他放规矩点。”

“你干了蠢事。塔巴克虽说是个捣鬼的家伙，但是他能告诉你一些和你有很大关系的事。把眼睛睁大些吧，小兄弟。谢尔汗是不敢在森林里杀死你的。但是要记住，阿克拉已经太老了，他没法杀死公鹿的日子很快就要到来了。那时他就当不成头领了。在你第一次被带到大会上的时候那些仔细端详过你的狼也都老了。而那帮年轻的狼听了谢尔汗的话，都认为狼群里是没有人娃娃的地位的。很快，你就该长大成人了。”

“长大成人又怎么啦，难道长大了就不该和兄弟们一块儿奔跑吗?”莫格里说。“我生在丛林,我一向遵守‘丛林法律’。我们狼群里不管哪只狼，我都帮他拔出过爪子上的刺。他们当然都是我的兄弟啦!”

巴希拉伸直了身体,眯上了眼睛。“小兄弟,”他说,“摸摸我的下巴颏。”

莫格里伸出他强壮的棕色的手。在巴希拉光滑的下巴底下，在遮住几大片肌肉的厚厚毛皮那里，有一小块光秃秃的地方。

“从林里谁也不知道我巴希拉身上有这个记号—戴过颈圈的记号。小兄弟，我是在人群中间出生的，我的母亲也死在人群中间，死在奥德普尔王宫的笼子里。就是为了这个缘故，当你还是一个赤身露体的小崽子的时候，我在大会上为你付出了那笔价钱。是的，我也是在人群中间出生的。我那时从来没有见过森林。他们把我关在铁栏杆后面，用一只铁盘子喂我。直到有天晚上，我觉得我是黑豹巴希拉，不是什么人的玩物。我用爪子一下子砸开了那把没用的锁，就离开了那儿；正因为我懂得人的那一套，所以我在森林中比谢尔汗更加可怕。你说是不是？”

“是的,”莫格里说,“森林里谁都怕你。只有莫格里不怕。”

“咳,你呀,你是人的小娃娃,”黑豹温柔地说,“就像我终归回到森林来一样。如果你在大会上没有被杀死，你最后也一定会回到人那儿去,回到你的兄弟们那儿去的。”

“可是为什么,为什么他们想杀死我?”莫格里问道。

“望着我,”巴希拉说;莫格里死死地盯住了他的眼睛。只过了半分钟，大黑豹就把头掉开了。

“原因就在这里,”他娜动着踩在树叶上的爪子说,“就连我也没法用眼正面瞧你，我还是在人们中间出生，而且我还是爱你的呢，小兄弟。别的动物恨你，因为他们的眼睛不敢正面瞧着你的眼睛，因为你聪明,因为你替他们挑出脚上的刺,因为你是人。”

“我以前一点也不懂得这些事情。”莫格里紧锁起两道浓黑的眉毛，愠怒地说。

“什么是‘丛林法律’？先动手再出声儿。他们就是因为你大大咧咧，才看出你是个人。你可得聪明点啊。我心里有数，如果下一次阿克拉没有逮住猎物—现在每一次打猎他都要费更大的劲才能逮住一头公鹿了—狼群就会起来反对他和反对你了。他们就会在会议岩那儿召开丛林大会，那时……那时……有了！”巴希拉跳起来说道，“你快下山到山谷里人住的小屋里，取一点他们种在那儿的红花来,那样,到时候你就会有一个比我、比巴卢、比狼群里爱你的那些伙伴们都更有力量的朋友了。去取来红花吧！”

巴希拉所说的红花，指的是火。不过丛林里的动物都不知道它的名字叫火。所有的动物都怕火怕得要命，他们创造了上百种方式来描绘它。

“红花?”莫格里说,“那不是傍晚时候在他们的小屋外面开的花吗？我去取一点回来。”

“这才像人娃娃说的话,”巴希拉骄傲地说,“它是种在小盆盆里的。快去拿一盆来,放在你身边,好在需要的时候用它。”

“好!”莫格里说,“我这就去。不过,你有把握吗?呵,我的巴希拉,”他伸出胳膊抱住巴希拉漂亮的脖子,深深地盯着他的眼睛,“你敢肯定这一切全都是谢尔汗挑动起来的吗？”

“凭着使我得到自由的那把砸开的锁起誓，我敢肯定是他干的，小兄弟。”

“好吧，凭着赎买我的那头公牛发誓，我一定要为这个跟谢尔汗算总账，或者还要多算一点呢，”莫格里说。于是他蹦蹦跳跳地跑

开了。

“这才是人呢，完完全全是个大人了，”巴希拉自言自语地说，又躺了下来。“哼，谢尔汗呀，从来没有哪次打猎，比你在十年前捕猎青蛙那回更不吉利的了！”

莫格里已经远远地穿过了森林。他飞快地奔跑着，他的心情是急切的。傍晚的薄雾升起时，他已来到了狼穴。他喘了口气，向山谷下面望去。狼崽们都出去了。可是狼妈妈待在山洞顶里面。一听喘气声她就知道她的青蛙在为什么事儿发愁。

“怎么啦，儿子？”

“是谢尔汗胡扯了些蠢话，”他回头喊道，“我今晚要到耕地那儿去打猎。”于是他穿过灌木丛，跳到下面山谷底的一条河边。他在那里停住了脚步，因为他听见狼群狩猎的喊叫声，听见一头被追赶的大公鹿的吼叫和他陷入困境后的喘息。然后就是一群年轻狼发出的不怀好意的刻薄嚎叫声：“阿克拉！阿克拉！让孤狼来显显威风，给狼群的头领让开道！跳吧，阿克拉！”

孤狼准是跳了，但却没有逮住猎物，因为莫格里听见他的牙齿咬了一个空，然后是大公鹿用前蹄把他蹬翻在地时他发出的一声疼痛的叫唤。

他不再听下去了，只顾向前赶路。当他跑到村民居住的耕地那儿时，背后的叫喊声渐渐听不清了。

“巴希拉说对了，”他在一间小屋窗外堆的饲草上舒舒服服地躺下，喘了口气说，“明天，对于阿克拉和我都是个重要的日子。”

然后他把脸紧紧贴近窗子，瞅着炉子里的火。他看见农夫的妻子夜里起来往火里添上一块块黑黑的东西。到了早晨，降着白茫茫的大雾，寒气逼人，他又看见那个男人的孩子拿起一个里面抹了泥的柳条罐儿，往里面添上烧得通红的木炭，把它塞在自己身上披的毯子下面，就出去照顾牛栏里的母牛去了。

“原来是这么简单！”莫格里说，“如果一个小崽子都能捣鼓这东西，那又有什么可怕的呢。”于是他迈开大步转过屋角，冲着男孩子走过去，从他手里夺过罐儿。当男孩儿吓得大哭起来的时候，他已经消失在雾中。

“他们长得倒挺像我，”莫格里一面像刚才他看见女人做的样子吹着火，一面说，“要是我不喂点东西给它吃，这玩意儿就会死的。”于是他在这火红的东西上面扔了些树枝和干树皮。他在半山腰上遇见了巴希拉，清晨的露珠像月牙石似的在他的皮毛上闪闪发光。

“阿克拉没有抓住猎物，”黑豹说，“他们本想昨晚就杀死他的，可是他们想连你一块儿杀死。刚才他们还在山上找你呢。”

“我到耕地那里去了。我已经准备好了。瞧！”莫格里举起了装火的罐子。

“好！我见过人们把一根干树枝扔进那玩意儿里去，一会儿，干树枝的一头就会开出红花来。你不怕吗？”

“我不怕，干吗要怕？噢，我记起来了—不知道这是不是一场梦—我记得我变成狼以前，就常常躺在红花旁边，那儿又暖和又舒服。”

那天莫格里一整天都坐在狼穴里照料他的火罐儿，放进一根根干树枝，看它们烧起来是什么样儿。他找到了一根使他满意的树枝，于是到了晚上，当塔巴克来到狼洞，相当无礼地通知他去会议岩开大会的时候，他放声大笑，吓得塔巴克赶紧逃开了。接着，莫格里仍然不住地大笑着来到大会上。

孤狼阿克拉躺在他那块岩石旁边，表示狼群首领的位置正空着。谢尔汗和那些追随他、吃他的残羹剩饭的狼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一副得意的神气。巴希拉紧挨莫格里躺着，那只火罐夹在莫格里的两膝间。狼群到齐以后，谢尔汗开始发言—在阿克拉正当壮年的时候，他是从来不敢这么做的。

“他没有权利，”巴希拉悄声说道，“你来说吧。他是个狗崽子。他会吓坏了的。”

莫格里跳了起来。“自由的兽民们，”他喊道，“难道是谢尔汗在率领狼群吗？我们选头领和一只老虎有什么关系？”

“由于头领的位置空着，同时我又被请来发言……”谢尔汗开口说道。

“是谁请你来的？”莫格里说，“难道我们都是豺狗，非得讨好你这个宰杀耕牛的屠夫不可吗？谁当狼群的头领，只有狼群才能决定。”

这时响起了一片叫嚷声。“住嘴,你这人崽儿!”“让他发言,他一向是遵守我们的法律的。”最后,几头年长的狼吼道:“让‘死狼’说话吧。”当狼群的头领没有能杀死他的猎物时,尽管以后他还活着,也被叫做“死狼”,而通常这只狼也是活不久的。

阿克拉疲乏地抬起了他衰老的头:

“自由的兽民们,还有你们,谢尔汗的豺狗们,我带领你们去打猎,又带领你们回来,已经有许多季节了。在我当头领的时候,从来没有一只狼落进陷阱或者受伤残废。这回我没有逮住猎物,你们明白这是谁设的圈套。你们明白,是你们故意把我引到一头精力旺盛的公鹿那儿,好让我出丑。干得真聪明哇。这会儿你们有权利在会议岩上杀死我。那么,我要问,由谁来结束我这条孤狼的生命呢?‘丛林法律’规定我有权利让你们一个一个地上来和我打。”

一片长久的沉默。没有哪一只狼愿意独自去和阿克拉作决死的战斗。于是谢尔汗咆哮起来:“呸!我们干吗理这个老掉了牙的傻瓜?他反正是要死的。倒是那个人崽子活得太久了。自由的兽民,他本来就是我嘴里的肉。把他给我吧,我对这种既是人又是狼的荒唐事儿早就烦透了。他在丛林里惹麻烦已经十个季节了。把人崽子给我,要不我就不走了,我要老是在这里打猎,一根骨头都不给你们留下。他是一个人,是个人崽子,我恨他,恨到了骨头缝里!”

接着,狼群里一半以上的狼都嚷了起来:“一个人!一个人!人跟我们有什么关系?让他回他自个儿的地方去。”

“好让他招来所有村里的人反对我们吗?”谢尔汗咆哮道,“不,把他给我。他是个人,我们谁都不敢正眼盯着他瞧。”

阿克拉再次抬起头来说道:“他跟我们一块儿吃食,一块儿睡觉。他替我们把猎物赶过来。他并没有违反‘丛林法律’。”

“还有,当初狼群接受他的时候,我为他付出过一头公牛。一头公牛倒值不了什么,但是巴希拉的荣誉可不是件小事,说不定他要为了荣誉斗一场的,”巴希拉用他最温柔的嗓音说道。

“为了十年前付出的一头公牛!”狼群咆哮道,“我们才不管十年前的牛骨头呢!”

“那么十年前的誓言呢?”巴希拉说道,他掀起嘴唇,露出了白牙。

“怪不得你们叫‘自由的兽民’呢!”

“人崽子是不能和丛林的兽民一起生活的,”谢尔汗嚎叫道,“把他给我!”

“他虽说和我们血统不同,却也是我们的兄弟,”阿克拉又说了起来,“你们却想在这儿杀掉他!说实在的,我的确活得太长了。在你们中间,有的成了吃牲口的狼;我听说还有一些狼,在谢尔汗的教唆下,黑夜里到村民家门口去叼走小孩子。所以我知道你们是胆小鬼,我是在对胆小鬼说话。我肯定是要死的。我的命值不了什么,不然的话,我就会代替人崽儿献出生命。可是为了狼群的荣誉—这件小事,你们因为没了首领,好像已经把它忘掉了—我答应你们,如果你们放这个人崽儿回到他自己的地方去,那么,等我的死期到来的时候,我保证连牙都不对你们龇一下。我不和你们斗,让你们把我咬死,那样,狼群里至少有三头狼可以免于一死。我只能做到这一点,别的就无能为力了;可是你们如果照我说的办,我就能使你们不至于为杀害一个没有过错的兄弟而丢脸—这个兄弟是按照‘丛林法律’,有人替他说话,并且付了代价赎买进狼群来的。”

“他是一个人——个人——个人!”狼群咆哮道;大多数的狼开始聚集在谢尔汗周围,他开始晃动起尾巴来。

“现在要看你的了,”巴希拉对莫格里说道,“我们除了打以外,没什么别的办法了。”

莫格里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双手捧着火罐。接着他伸直了胳臂,面对着大会打了个大哈欠;其实他心里充满了愤怒和优伤,因为那些狼真狡猾,他们从没对他说过他们是多么仇恨他。“你们听着!”他喊道,“你们不用再咋咋呼呼闹个没完没了。今天晚上你们翻来覆去地说我是一个人(其实,你们不说的话,我倒真愿意和你们在一起,一辈子做一只狼),我觉得你们说得很对。所以从今以后,我再也不把你们叫做我的兄弟了,我要像人应该做的那样,叫你们狗。你们想干什么,你们不想干什么,可就由不得你们了。这事全由我决定。为了让你们把事情看得更清楚些,我,作为人,带来了你们这些狗害怕的一小罐红花。”

他把火堆扔到地上,几块烧红的炭块把一簇干苔藓点着了,一下

子烧了起来。全场的狼在跳动的火焰面前，都惊慌地向后退去。

莫格里把他那根枯树枝插进火里，枝条点燃了，劈劈啪啪地烧了起来。他举起树枝在头顶上摇晃，周围的狼全吓得战战兢兢。

“你现在是征服者了，”巴希拉压低了嗓门说道，“救救阿克拉的命吧。他一向是你的朋友。”

一辈子从来没有向谁求过饶的坚强的老狼阿克拉，也乞怜地向莫格里看了一眼。赤身裸体的莫格里站在那里，一头黑黑的长发披在肩后，映照在熊熊燃烧的树枝的火光下。许多黑黑的影子，随着火光跳动、颤抖。

“好!”莫格里不慌不忙地环视着四周说，“我看出你们的确是狗。我要离开你们，到我的自己人那里去—如果他们是我的自己人的话。丛林再也容不下我了，我必须忘记你们的谈话和友谊；但是我比你们更仁慈。既然我除了血统以外，还算得上是你们的兄弟，那么，我答应你们，当我回到人群里，成了一个人以后，我绝不会像你们出卖我那样，把你们出卖给人们。”他用脚踢了一下火，火星迸了出来。“我们人绝不会和狼群交战，可是在我离开以前，还有一笔账要清算。”他大步走到正糊里糊涂地对着火焰眨巴眼睛的谢尔汗身边，抓起他下巴上的一簇虎须。巴希拉紧跟在莫格里后面，以防不测。“站起来，狗!”莫格里喝道，“当人在说话的时候，你必须站起来，不然我就把你这身皮毛烧掉！”

谢尔汗的两只耳朵平平地贴在脑袋上，眼睛也闭上了，因为熊熊燃烧的树枝离他太近了。

“这个专门吃牛的屠夫说，因为我小时候他没有杀死我，他就要在大会上杀我。那么，瞧吧，吃我一记，再吃我一记，我们人打狗就是这样打的。你敢动一根胡子，瘸鬼，我就把红花塞进你喉咙里去。”他抄起树枝抽打谢尔汗的脑袋，老虎被恐怖折磨得呜呜地哀叫。

“呸，燎掉了毛的丛林野猫—滚开！可是要记住，下一次，当我作为人来到会议岩的时候，我的头上一定披着谢尔汗的皮。至于其他的事嘛，阿克拉可以随便到哪里去自由地生活。不准你们杀他，因为我不允许。我也不愿看见你们再坐在这儿，伸着舌头，好像你们是什么了不起的家伙，而不是我想撵走的一群狗，瞧，就这样撵！滚

吧！”树枝顶端的火焰燃烧得十分旺，莫格里拿着树枝绕着圈儿左右挥舞，火星点燃了狼的毛皮，他们嚎叫着逃跑了。最后，只剩下阿克拉、巴希拉，还有站在莫格里一边的十来只狼。接着，莫格里的心里似乎有什么地方痛了起来，他还从没有这么痛苦过，他哽咽了一下，便抽泣起来，泪珠儿滚下了他的面颊。

“这是什么?这是什么?”他问道,“我不愿意离开丛林,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要死了吗，巴希拉？”

“不会的，小兄弟。这只不过是人常流的眼泪罢了，”巴希拉说。“现在我看出你的确是个大人，不再是个人娃娃了。从今以后，丛林的确再也容不下你了。让眼泪往下淌吧，莫格里，这只不过是泪水。”于是莫格里坐了下来，放声痛哭起来，好像心都要碎了似的。他打生下来还从来没有哭过呢。

“好吧，”他说，“我要到人那里去了。但是首先我得跟妈妈告别。”于是他来到狼妈妈和狼爸爸住的洞穴，趴在她身上痛哭了一场，四个小狼崽儿也一块儿悲悲切切地哭嚎起来。

“你们不会忘掉我吧？”莫格里问道。

“只要能嗅到你的足迹，我们是绝不会忘掉你的，”狼崽们说。“你做了人以后，可要常常到山脚底下来啊，我们可以在那里和你谈天，我们还会在夜里到庄稼地里去找你一块儿玩。”

“快点来吧,”狼爸爸说,“噢,聪明的小青蛙,再快点来,我和你妈都已经上了年纪了。”

“快点来吧,”狼妈妈说,“我的光着身子的小儿子;听我说吧,人娃娃，我疼爱你比疼我的狼崽们还厉害些呢。”

“我一定会来的,”莫格里说,“下次我来的时候,一定要把谢尔汗的皮铺在会议岩上。别忘了我！告诉丛林的伙伴们永远别忘了我！”

天即将破晓。莫格里独自走下山坡，去会见那些叫做人的神秘动物。

文美惠 译

蟒蛇卡阿捕猎

那斑点使豹子喜悦，犄角是水牛的骄傲。
要遵守规则，因为他那光亮平滑的兽皮知道
猎手的力量。
如果你发现,阉牛能把你抛起,或是浓眉的
大黑鹿能用犄角伤你;
你不必停下工作向我们通报，十个季节之前，
我们就已知晓。
不要欺侮陌生者的娃娃，而要像对待姐妹兄弟，
对他们招呼、致意，
因为即使他们矮小、肥胖,狗熊可能是
他们的妈咪。
“我是多么与众不同,”人娃娃说,对自己初战
的猎物洋洋自得;
但是丛林广袤，那娃娃还小。让他多多思索，
还要保持沉默。

——巴卢格言

这里讲述的事情全都发生在莫格里被赶出西奥尼的狼群之前，或者说是在他向老虎谢尔汗报仇之前。那是在巴卢向他教授“丛林法律”的日子里。那只认真的大块头老棕熊有了这么个聪明的小徒弟,很是高兴,因为狼崽子们只愿意学“丛林法律”中那些规定他们自己的种群学习的东西，一旦能把捕猎谣背下来，他们就跑开了：——“脚步不出声,眼在夜间明;白色牙齿尖又尖,双耳能听穴中风;所述种种，均为咱兄弟之特征，而我们憎恨的鬣狗和豺塔巴克，不在其中。”但是莫格里是个人娃娃，他要学的可比这多得多。有时候黑豹

巴希拉会黴洋洋地穿过丛林，过来看看他的宝贝过得怎么样，在莫格里向巴卢背诵这一天课程的当儿，他会呼噜呼噜地把自己的头顶在树上。这孩子爬树简直就和他游泳一样快，游泳又和他奔跑一样快；于是教授法律的老师巴卢就教给了他树林和水的法律：怎样分辨腐朽的树枝和完好的树枝；当他偶然遇见一个离地五十英尺高的蜂案时，该怎样彬彬有礼地对野蜂说话；中午，他惊扰了树枝间的编蝠蒙时，该对他说什么；在他跳进水里游到水蛇中间之前，又要怎样预先打个招呼。从林中的兽民都不愿意被别人打扰，所以他们早就准备好了，人侵者一来就逃之夭夭。后来，莫格里又学会了一个生客在捕猎时的呼喊。不论何时何地，一位丛林兽民在自己领地之外捕食时，他必须一遍遍地大声喊叫，直到有了回应。那喊叫翻译出来的意思是:“请允许我在这儿捕食,因为我饿了。”回答是:“那就为吃食捕猎吧,但是不许为着好玩捕猎。”

所有这些都能向你说明，莫格里得在心里记住多少东西，可是，对同一样东西要说上上百遍，他渐渐厌烦了；但是就像巴卢对巴希拉说的那样:“人娃娃就是人娃娃,他必须得学全部的‘丛林法律’。”这话是有一天莫格里挨了一记耳光，一气之下跑开的时候巴卢说的。

“不过,想想他才多小啊,”黑豹说;要是由着他的性子,他一定会把莫格里宠坏了。“他那小脑袋瓜怎么能把你那通长篇大论全装进去呢?”

“在这丛林里，有什么东西会因为太小了就不会被杀死吗？没有。这就是我为什么教他这些东西，也是为什么他记不住的时候，我打他的原因,打得轻极了。”

“轻极了!你懂什么是轻吗,老铁脚?" 巴希拉嘟峨着说。“今天他的脸全被你打青了—还轻呢。哼！”

“宁可让他从头到脚都被爱护他的我给打青了，也比他因为无知而受到伤害的好，”巴卢认真地说。“我现在正教他丛林密语。那些话可以让他从鸟儿、蛇族和所有四条腿的猎手那）I得到保护，他自己的种群除外。只要他记住了那些话，他现在就可以要求丛林中所有兽民的保护。那一小顿打,难道不值得吗?”

“好吧，你可当心别打死那人娃娃。他可不是磨你那钝爪子的大

树干。可是那密语是什么？我倒是更愿意帮把手，而不是问这个呢。”巴希拉伸出一只爪子，欣赏着他那铁青色、凿子般的、妙不可言的爪子尖—“不过，我还是挺想知道的。”

“我来叫莫格里，他能说得出—如果他愿意的话。来，小兄弟！”

“我的头像一棵蜜蜂筑巢的空心树，嗡嗡直响，”他们头顶上一个不大的声音闷闷不乐地说，接着莫格里顺着一棵树干滑了下来，气呼呼的，一肚子火儿。到达地上的时候他又加上了一句：“我是来找巴希拉，不是找你，老胖子巴卢！”

“这对我全一个样，”巴卢说；其实，他感到受了伤害也挺难过。“那么，你就把我今天教你的丛林密语告诉巴希拉吧。”

“哪个种群的密语？”莫格里问；能显摆一下，他心里美滋滋的。“丛林里有好多种语言呢，我全都知道。”

“你只知道一点点，而不是好多。瞧瞧吧，巴希拉，他们从来不感激自己的老师。就连一个小狼崽子也从来没回来谢谢过老巴卢的教诲。那就说说给捕猎兽群的—伟大的学者。”

“我们是同一血统，你们和我，”莫格里学着熊的腔调说出了这句话，所有的捕猎族都用这种腔调。

“好。现在背鸟儿们的。”

莫格里又背了一遍，在句子的最后还像鸢鹰那样叫了一声。

“现在背蛇群的，”巴希拉说。

回答是一声无可挑剔、难以形容的咝咝声。莫格里向后一踢脚，把双手一拍，为自己叫好，接着跳到了巴希拉的背上，侧身坐着，用脚后跟扣打着豹子那光亮亮的毛皮，还对着巴卢做出一副怪极了的鬼脸。

“瞧一瞧！这就该挨顿打啦，”棕熊柔和地说，“总有一天你会记起我的。”然后他转过身去告诉巴希拉，他是如何从无所不知的大野象哈蒂那儿求来的这些密语，以及哈蒂又是怎样带着莫格里下到池塘中，从一条水蛇那儿得来蛇的密语，因为巴卢发不出那些音；他还讲了如今莫格里是怎样在丛林里历经风险平平安安过来了，因为不论是蛇、鸟儿还是走兽，都不会伤害他啦。

“这样就没有什么可怕的了，”巴卢说完得意地拍拍他那毛茸茸的大肚皮。

“除了他自己的种群，”巴希拉压低了声音说。接着他又大声对莫格里说:“当心我的肋骨,小兄弟!这样上下蹬踢是怎么回事?”莫格里拽住巴希拉肩膀上的毛皮，使劲儿地踢。他是一直在设法儿让他们听他说话。当那两位听他说话时，他就扯着嗓子喊道：“所以我要有自己的族群，并且整天带领着他们在这些树枝子中间穿行。”

“这是个什么样的新鲜蠢话呀，想入非非的梦想者？”巴希拉说。

“是的，还要把树枝和污泥扔到老巴卢身上，”莫格里继续说。“他们答应了我这样做。啊!”

“噗!”巴卢的大爪子把莫格里从巴希拉的背上绰了起来,那孩子躺在那双巨大的前爪里的时候，他看出来那头熊生气了。

“莫格里,”巴卢说,“你一直在和那些猴民们商量吧?”

莫格里看了看巴希拉，看看那只黑豹是不是也生气了，巴希拉的目光像绿宝石那么冰冷犀利。

“你去过猴民那儿了一那些灰人猿一那个没有法律的种群一吃杂食的家伙。这是天大的羞耻。”

“当巴卢打伤了我的头的时候,”莫格里(他还仰面躺着)说,“我就走了，而那些灰人猿从树上下来，他们挺可怜我的。没有别的人关心了。”他使劲抽动了一下鼻子。

“猴民的怜悯!”巴卢大吼着。“真是山涧的溪流静止了!夏天的太阳变凉了!然后怎么样,人娃娃?”

“然后，然后他们给了我坚果和好吃的东西；而且他们一他们用胳膊把我抱上了树顶，并且说我是他们的同胞兄弟，只不过我没尾巴罢了;他们还说,有一天我会成为他们的首领。”

“他们没有首领,”巴希拉说,“他们撒谎。他们总是撒谎。”

“他们非常善良，还要我再去呢。为什么从来没把我带到猴民中间去过？他们和我一样，用脚站立。他们不用大爪子打我。他们整天玩耍。让我站起来！坏巴卢，让我站起来！我还要和他们一块儿玩耍。”

“听着,人娃娃,”狗熊说,他的声音就像炎热夜晚的闷雷,“我已

经给你讲授了所有丛林兽民的‘丛林法律’—除了生活在树上的猴民，他们没有法律。他们是被赶出去的动物。他们没有自己的专门语言，而是用偷来的语言，那是他们待在树枝上偷看、偷听时学来的。他们和我们的生活方式不一样。他们没首领。他们没有记忆。他们吹牛皮还饶舌头，并且装作是了不起的种群，决定在丛林里干些大事情,但是,即便掉下一个坚果,也会让他们大笑一番,并且把什么都忘记了。我们丛林兽民不和他们打交道。我们不在猴子喝水的地方喝水;猴子去的地方,我们不去;我们不在他们捕猎的地方捕猎;我们不死在他们死的地方。直到今天，你听见我说过猴民吗？”

“没有,”莫格里轻声地说,因为这时巴卢不说话了,森林里非常寂静。

“丛林兽民把他们从自己的嘴里赶了出去，也从自己的脑海里赶了出去。他们的数量非常之多，他们非常恶毒，非常肮脏，还恬不知耻。要说他们有什么一成不变的愿望的话，那就是他们渴望受到丛林兽民的关注。但是，就是他们往我们头上扔坚果和粪便，我们也不去注意他们。”

不等他说完，一大把坚果和小树枝就像阵雨般地透过树木的枝条砸了下来。他们还听到在高处，在细细的树枝间的咳嗽声和哀叫声 。

“记住,不准,”巴卢说,“不准丛林兽民和猴民来往。”

“对,”巴希拉说,“但是,我还是认为,巴卢本该提醒你提防着他们。”

“我—我？我怎么猜得出他会和这种脏东西玩？和那种猴民！呸！”

又是一阵雨样的东西落到他们的头上，于是这两位带上莫格里，快步走开了。巴卢关于猴子们的那些话确实不假。他们是树顶上的居民，可是因为野兽们很少抬头看，所以猴子和丛林兽民没可能在路上相遇。不过，一旦发现一只病狼，一只受了伤的老虎，或是一只熊，猴子们就会折磨他，还会把小棍子和坚果往任何野兽身上扔着玩儿，以引起对他们注意。然后他们会连嚎带叫地唱些莫名其妙的歌儿，逗引那些丛林兽民往他们的树上爬，和他们打斗一番；或者他们会在

彼此之间展开一场毫无目的的激烈争斗，而且把那些死猴子留在丛林兽民看得见的地方。他们总希望有个首领，定下他们自己的法律和风俗习惯，但是他们从来没去做，因为他们的记忆保持不了一天，他们把事情丢弃,不做了,还编了句格言当借口:“猴民此刻所思乃丛林兽民日后所想。”这使他们得到了很大的安慰。没有任何野兽能够得着他们，但是另一方面，也没有任何野兽会注意他们，这就是为什么当莫格里来和他们玩的时候，他们会如此高兴。他们也听见了巴卢有多么生气。

他们从来没打算再多做些什么—“猴民”根本算不了什么；不过他们之中的一位想出了一个对莫格里来说是个了不起的主意。他告诉其他所有的猴子，莫格里留在这个群体中会是个很有用的人，因为他能把小棍子编织到一起来挡风；所以，如果他们把他捉住，就可以让他教他们大家。当然，作为樵夫的孩子，莫格里继承了全部的天资，他还总用小木棍造些小屋子，不过并没想过他怎么会这样做的，而那些在树上盯着看的猴民认为他干得太棒了。他们说，这一次他们真要有个首领，而且要变成丛林中最聪明的居民了—如此地聪明会使得每个人都会注意他们和羡慕他们。因此他们悄悄地跟随着巴卢、巴希拉和莫格里穿过丛林，一直到了中午午睡时间。自己感到很羞惭，睡在黑豹和棕熊之间的莫格里，决心不再和猴民来往了。

接下来莫格里记得的事是，他觉得一些手在他的腿和胳膊上抚摸—许多硬硬的、结实的小手—然后是一些小树枝在他脸上一阵拍打，于是他透过那些晃动的小树枝朝下望去，当时巴卢以他那低沉的吼叫唤醒了丛林，巴希拉把牙都龇了出来，往树干上蹦。猴民狂喜地高声喊叫着：“他注意到我们啦！巴希拉注意到我们啦！丛林中所有的兽民都羡慕我们的捕猎本事和我们的机敏！”接着他们在彼此之间又打了起来；猴民在树上的厮打，没人描述得出来。他们到处有自己固定的道路和交叉路口，全都是在离地五十至七十或是一百英尺高的地方。必要时他们甚至在黑夜也能沿着这些道路奔走。两只最强壮的猴子从胳膊下面抓住莫格里，和他一起荡过一个个树梢，一下子就越过二十英尺。要是就自己荡，他们能比这快上两倍，但是这小男孩的重量妨碍了他们。虽说莫格里感到头晕恶心，虽说瞥一眼

离得好远的地面把他吓得要命，可他还是挺喜欢这种狂奔，这种只是在空荡荡的空中的悠荡，最终突然吓人地、猛地一颠，停了下来，一下子把他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他的护送者想把他猛地推到一棵树上，他觉得最上面纤细的树枝喀嚓响着朝他们弯下来，接着随着一声咳嗽和高兴的喊叫，他们自己在空中上下地蹦跳，然后收住步子，把手或脚悬在旁边一棵树最低的枝条上。有的时候，穿过绿色的寂静丛林，莫格里能看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就像一个待在桅杆上的人能看见海上好几英里远一样。后来那些树枝和叶子又会打在他的脸上，他和那两个保镖差点儿又要到了地上。就这样，蹦跳着，碰撞着，欢呼着，嚎叫着，整个猴群带着他们的俘虏莫格里，顺着树道奔跑。

有一阵儿，他害怕会掉下去；这时他生起气来，但他知道不能挣扎，于是就开始思索。第一件事就是要给巴卢和巴希拉捎回个话去，因为以猴子们这种行进的速度，他知道自己的朋友们肯定落在后面好远了。往下看是没用的，因为他只看得见树梢；于是他就盯着上面看，他看见了在远远的蓝天上，鸢鹰朗恩在空中盘旋，一直盯着丛林，寻找捕杀的猎物。鸢鹰看见了猴子们挟着个什么东西，于是他飞下了几百码①，想看个究竟，看看他们带着的是不是好吃的。他吃惊地叫起来，因为他看见莫格里被拖上了一棵树的树顶，还听见他在对鸢鹰呼喊着一“我们是同一血统，你和我。”此起彼伏的树枝紧紧围着小男孩，不过鸢鹰盘旋着朝第二棵树飞去，正好看见那张又仰起来的棕色小脸。“记住我走的路，”莫格里喊着，“告诉西奥尼兽群的巴卢和会议岩的巴希拉。”

“以谁的名义啊，兄弟？"虽说鸢鹰过去听说过莫格里，但从来没见过他。

“青蛙莫格里。他们叫我人娃娃！记住我走一的一路！”

最后几个字是尖声喊出来的，因为他被悠到了空中；不过鸢鹰点了点头，往上飞去，直到他看上去像个小黑点，就停在了那个地方。当莫格里的护送者飞速行进的时候，鸢鹰用自己望远镜般的双眼紧紧盯住那摇晃的树梢。

---

① 码是英美制长度单位，一码等于三英尺，合 0.9144 米。

“他们从来走不远，”他暗暗笑着说。“他们从来不去做他们打算做的事。这些猴民总是不停地去找新鲜事儿干。这一次呀，要是我没看错，他们是给自己找下麻烦了，因为巴卢可是个老手，而巴希拉，据我所知，可远不止能猎杀山羊啊。”

于是他有节奏地摆动着翅膀，把双脚收到身下，然后等待着。

就在这期间，巴卢和巴希拉又生气又伤心，真是发狂了。巴希拉以前从来没爬过树，现在也爬了起来，但是他的重量把细细的树枝压断了，他滑了下来，一双爪子沾满了树皮。

“你为什么不警告人娃娃？”他对可怜的巴卢吼着，巴卢已经笨手笨脚地跑起来，希望赶上那群猴子。

“要是你没警告过他，就是用拳头打他个半死又有什么用？”

“快！快！咱们—咱们还能赶上他们！”巴卢喘着粗气说。

“就凭这个速度！一头受了伤的母牛都累不着。还法律老师呢—打娃娃的家伙—那样来回地摇晃上一英里会把你给累散了架子。坐下静静地想想吧！做个计划。现在不是追赶的时候。咱们要是跟得太紧了，他们会把他丢下来的。”

“哎呀呀！呜！他们可能已经把他给丢下来了，因为挟着他太累了。谁能相信那群猴民呀？把死蝙蝠放在我头上吧！给我吃烂骨头吧！把我推到野蜂巢中间，让我给蜇死，然后再把我和鬣狗埋在一块儿，因为我是最最倒霉的熊啊！哎呀呀！呜！哦，莫格里，莫格里！为什么我不警告你要提防着点儿猴群，却打你的脑袋呢？现在我也许已经把一天的功课都从他脑袋里打没了，没有了那些丛林密语，他在丛林中要孤单了。”

巴卢用他的两只爪子捂住耳朵，晃来晃去地呜咽着。

“至少，他刚才还对我准确地说出了那些密语呢，”巴希拉不耐烦地说。“巴卢，你既没脑子，又不尊重人。要是本人，黑豹，也像豪猪伊基那样，把自己蜷缩起来嚎叫，丛林兽民会怎么想？”

“我干吗在乎丛林兽民想什么？他这会儿可能已经死啦。”

“除非他们把他从树枝上往下摔着玩儿，或是因为懒惰而把他杀了，我倒不替人娃娃担心。他聪明而且受了良好的教育，最重要的是他有一双让丛林兽民害怕的眼睛。但是（这可是个最大的不幸），他

落在了猴民的手里，而且因为他们住在树上，就不怕咱们中间的任何人了。”巴希拉若有所思地舔了舔他的一只前掌。

“我真是个傻瓜!唉,我这个挖树根的棕色傻胖子,”巴卢说,猛地一晃,伸展开自己的身子。“野象哈蒂说的话千真万确:‘一物降一物。’而他们这群猴民害怕大蟒蛇卡阿。他能爬得像猴们一样快，他在夜间去偷小猴崽子。轻轻说声他的名字就能把他们那些厉害的尾巴都吓得冰凉。咱们去找卡阿。”

“他会为咱们做什么呢？他不是咱们种群的，他没有脚—而且有一双邪恶的眼睛,”巴希拉说。

“他很老了,而且非常狡诈。最重要的是,他总是饿,”巴卢满怀希望地说。“答应多久给他些山羊就行。”

“他吃完一次东西要睡上整整一个月。现在他也许睡觉呢，即便他醒着,要是他宁可自己去捕杀山羊,怎么办?”巴希拉对卡阿并不十分了解，自然会怀疑。

“要是那样的话,你和我一起,老猎手,会让他明白道理的。”这时巴卢用他那褪了色的棕色肩膀碰了一下黑豹，于是他俩就出发找大蟒蛇卡阿去了。

他们找到他时，他正在午后的阳光下欣赏着自己那身美丽的新外衣。过去的十天里他一直隐蔽在一块突出来的暖和的岩石上蜕皮，现在他可真是光彩夺目—他那长着嗅觉迟钝的鼻子的大脑袋，顺着地面快速地移动着，并且把他三十英尺长的身体卷缠成许多奇形怪状的结子和曲线。他想到了自己即将到来的晚餐，就舔起他的嘴唇。

“他还没吃东西,”巴卢一看见那色彩斑驳、棕色黄色相间的美丽外衣,就松了口气,咕噜着说,“当心,巴希拉!他蜕皮之后,眼睛总是有点不好使,而且会很快地攻击。”

卡阿不是毒蛇—事实上他挺看不起毒蛇，认为毒蛇是胆小鬼—但是他的力量在于他的怀抱，一旦他把什么东西抱到他那盘起的巨大蜷圈里，那就不用多说了。“打猎顺利！”巴卢蹲坐着喊道。和他所有蛇的同类一样，卡阿耳朵相当聋，最初他并没听见那声招呼。于是他蜷曲起来，准备应付突发事件，他的头低了下来。

“咱们大家都打猎顺利，”他应道。“噢，巴卢，你到这儿来干什么？打猎顺利，巴希拉。至少咱们当中的一位需要食物。有什么猎物要出现的消息吗？一只雌兔，要不然就是一头小公鹿？我肚子空得像一眼干井了。”

“我们正在捕猎，”巴卢漫不经心地说。他知道不能催促卡阿。他的块头太大了。

“允许我和你们一同去吧，”卡阿说。“一次出击对于你们，巴希拉或是巴卢来说，简直算不了什么，但是我—我得在林地路上等上好几天，还要爬上半夜，仅仅希望遇到一只小猿猴。嗨！这些树的枝条和我年轻那会儿可不一样啦。它们全都成了腐朽的细枝子和干枯的粗树杈了。”

“也许你那特大的重量和这件事有些关系，”巴卢说。

“我身子是相当长—相当长啊，”卡阿有点儿沾沾自喜地说。“不过尽管如此，这还是新长成的树木的错。我差点儿就要扑到我最后的猎物身上了—确实就差一点儿了—但是因为我的尾巴没紧紧缠在树上，我爬行的声音就把猴民惊醒了，于是他们就用最邪恶的名字喊我。”

“没长腿的，黄地虫，”巴希拉从胡子下面说，好像他在设法回忆着什么似的。

“嗞……!他们真把我叫成那个吗？”卡阿问。

“上个月他们就对我们嚷嚷那类话，但是我们从来不理他们。他们什么都说得出—甚至会说你的牙全没了，都对付不了比小山羊大的东西了，因为（这群猴民，他们真不知羞耻）—因为你害怕公山羊的犄角，”巴希拉继续亲切地说。

如今一条蛇，尤其是一条像卡阿这样谨慎、老迈的蟒蛇，很少显露出他的火气，但是巴卢和巴希拉能看得出卡阿喉咙两侧大块的吞咽肌肉凸出来，鼓起来了。

“猴民已经换了自己的地盘儿，”他平静地说。“今天我出来晒太阳的时候，我听见他们在那些树梢中间喊叫。”

“那—那就是我们现在跟踪的猴民，”巴卢说；但是话在他的喉咙里哽住了，因为在他的记忆中这是从林兽民第一次承认自己对猴子

们的所作所为感兴趣。

“那么，毫无疑问，让两位这样的猎手—我肯定，二位是自己丛林中的首领—去跟踪这些猴民，这事儿小不了，”卡阿客气地说，因为他心里充满了好奇。

“一点儿不错,”巴卢开始讲,“我只不过是西奥尼狼崽子们的一个年老的、有时还挺糊涂的法律老师，而这儿巴希位—”

“是巴希拉,”那头黑豹说,他的嘴巴啪的一下合上了,因为他不相信谦卑有用。“麻烦事是这样，卡阿。那些偷坚果和摘棕榈树叶的家伙把我们的人娃娃偷走了，也许你听说过他。”

“我从豪猪伊基（那身刺儿挺让他自豪）那里听说过点儿关于一个人什么的，他到了狼群之中，但是我不相信。伊基有一肚子半道听来的,而且讲得很糟糕的故事。”

“但这是真的。从来没有过他这样的人娃娃,”巴卢说。“他是人娃娃中最优秀、最聪明和最勇敢的一个—是我的学生，他会使巴卢名扬整个丛林；再说啦，我—我们—都爱他，卡阿。”

“啧!啧!”卡阿说,一边来回摇晃他的头。“我也听说过爱是什么。我有好多故事可以讲得出呢……”

“这需要一个宁静的夜晚，待咱们全都吃得饱饱的时候能好好地吹一番,”巴希拉很快地说。“现在我们的人娃娃在猴民的手里呢,我们知道,在整个丛林兽民中,他们惟独害怕卡阿。”

“他们惟独怕我,他们是有充足理由的,”卡阿说。“猴子们爱唧唧叫，愚蠢，爱慕虚荣—爱慕虚荣，愚蠢还爱唧唧叫。但是一个人一东西，到了他们手里可就倒霉了。他们对自己摘的坚果厌烦了，就把它们扔下去。他们把一根大树枝抱上半天，打算用它做些了不起的事情，然后又把它折成两段。那个人一东西没什么可羡慕的。他们不是也管我叫—‘黄鱼’,对不?”

“长虫—长虫—地龙，”巴希拉说，“还有其他的什么，我现在不能说,太难听了。”

“我们一定得提醒他们，要对他们的主子客气点儿。啊一噝！我们必须得帮帮他们那错乱的记忆力。好啦，他们和那娃娃去哪儿了?”

“只有从林知道。朝太阳下山的地方去了,我想,”巴卢说。“我们还以为你知道呢,卡阿。”

“我?怎么会?他们撞到我手上了,我就抓他们,但是,我不去猎捕这些猴民或是青蛙—或是为这种事儿到水洞里去搜寻绿浮藻。”

“上头,上头!上头,上头!喂!喂!喂,往上看,西奥尼狼群的巴卢!”

巴卢抬起头去寻那声音是来自何处，原来是鸢鹰朗恩正扑下来，那向上翘起的翅膀的边缘上闪着太阳的光辉。这差不多是鸢鹰睡觉的时间了，但是他一直在搜寻整个从林，找那头狗熊，可在浓密的树叶中看不到他。

“怎么回事?”巴卢问。

“我在猴民中间看到莫格里啦。他求我告诉你。我盯着看了。猴民把他带过了河，到猴子的城镇—到‘寒穴’去了。他们可能在那）l过一夜，也许过十夜，也许过一个小时。我告诉了蝙蝠们，天黑以后一直盯着。这就是我的口信。祝你们下面所有的人打猎顺利！”

“祝你吃得饱饱的,睡个好觉,朗恩,”巴希拉喊道。“在捕下一个猎物时，我会记住你，会把猎物的头放在一边，专留给你，最棒的鸢鹰!”

“不客气，不客气。那小男孩儿记住了从林密语。我不能不这么做。”接着朗恩又盘旋着飞上了天，到他的栖息地去了。

“他没忘记用他的舌头,”巴卢得意地格格笑着。“想想看,这么个小家伙，当他被拽着穿过树林的时候，还记起了鸟儿们的从林密语!”

“那话牢牢地印到他心里了,”巴希拉说。“而我很为他骄傲,现在我们必须到‘寒穴’去。”

他们全都知道那地方在哪儿，但是几乎没什么从林兽民到过那儿,因为他们称为“寒穴”的地方是一座没有人烟的老城,一座消失和湮没在从林之中的城市，而且野兽们很少占用一座人类曾居住过的城市。野猪会占用，但是捕猎族不会。此外，猴子们住在那儿，跟他们住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而没有一个自尊的动物会来到眼睛看得见那座城镇的地方，除非闹了旱灾，那时候几乎毁坏的贮水池和水库

只存有一点点水了。

“这要半夜的路程—得全速前进，”巴希拉说。巴卢的表情非常严肃。“我会拼命快走，”他急切地说。

“我们可不敢等你。快跟上，巴卢。我们俩—卡阿和我，必须快走。”

“有没有脚我都跟得上你所有的四只脚，”卡阿立即说。巴卢使了把劲儿快赶，但是又不得不坐下来喘粗气，所以他们就留下他晚点儿来，在这同时，巴希拉以轻快的慢步往前奔去。卡阿什么话都没说，尽管豹子在使劲儿，大蟒蛇还是做到了与他齐头并进。他们来到了一条山间小河，这时，因为巴希拉跳了过去，就胜过一筹，而卡阿是游过去的，他的头和两英尺脖子露出了水面。不过到了地上，卡阿又赶上了落下的距离。

“我以使我获得自由的那把砸开的锁发誓，”巴希拉说，这时曙光已来临，“你可不是个慢行者！”

“我饿了，”卡阿说。“再说，他们还管我叫过长斑点儿的青蛙。”

“长虫—地龙，还有黄鱼。”

“全一样。咱们往前走吧。”卡阿用镇定的目光寻找到最近的路，他就像把自己泼到地上的水一样，顺路而去。

在“寒穴”，猴民根本没想到莫格里的朋友们。他们把那男孩儿带到了废城，当时他们自己真得意极了。以前莫格里从来没见过一座印度城市，尽管这座城简直就是一堆废墟，它好像非常奇妙而且非常辉煌。很久以前某位国王在一座小山上建造了它。你依然能看得出那些石子铺筑的砌道，那些路通向已经毁坏了的大门；大门处，那些仅存的木头片挂在磨损了、生了锈的链条上。树木都长得高过了墙；城垛倒坍了，毁坏了。野蔓藤从塔楼的窗子挂了出来，浓密地一簇簇挂在墙上。

一座没有屋顶的巨大宫殿覆盖了整个山顶，院内的大理石和喷泉都破裂了，沾上了红色和绿色的污迹。在御用大象们居住过的院落里，那些大圆石都突了出来，被青草和小树隔开了。从宫殿里，你能看见那一排排没了屋顶的房子，那些房子使这座城市看上去像是黑洞洞的蜂巢；你能看见在一个四条道路相汇的广场上那个没有形

状的石块，它曾经是一座雕像；还有街角的大坑小坑，那儿从前是公共水池；而屋顶已破坏了的庙宇旁边长出了一些野生的无花果。猴子们把这块地方称做他们的城市，还摆出一副看不起丛林兽民的架势，因为兽民生活在森林中。可是猴子们从来不知道这些建筑物用来做什么，也不知道如何利用它们。他们只会围坐在国王会议室的大厅中，抓跳蚤和装作一装作是人；要么他们就会从没屋顶的房子里跑进跑出，把碎泥块和旧砖头拣到一个角落，可接着就忘记了他们把那些东西藏在了哪儿，然后他们就打架、喊叫，混战成一团，然后又突然住手，到国王花园的露台上跑上跑下地玩耍，在那里他们去摇晃那些玫瑰树和橘子树，看看果子和花儿能不能落下来。他们仔细找遍了王宫里所有的走廊和黑乎乎的坑道，还有数百个小黑屋子，但是他们从来记不住自己看见了什么和没看见过什么；他们就这样单独地、俩俩地或是成群地到处瞎跑，相互诉说，他们在做人类做的事。他们在贮水池边喝水，还把水全都搅浑，然后又在贮水池上面厮打，接着又全都冲过来，拥到一起大喊大叫："丛林中没谁比得上猴民这样聪明、优秀、机灵、健壮和温和!"接着又重来一遍，直到他们渐渐厌烦了这座城市，就又回到树的最高处，希望丛林兽民会注意到他们。

莫格里是按"丛林法律"训练出来的，他不喜欢也不理解这种生活。傍晚时分，猴子们把他拽进了"寒穴"。长途旅行之后莫格里总要睡觉，可是他们不去睡觉，而是手拉手来回跳舞和唱他们那些可笑的歌曲。其中一只猴子发表了演说，并告诉他的同伴们，抓住莫格里标志着猴民历史上的一件新业绩，因为莫格里将要向他们表演如何把小棍儿和甘蔗编到一起来挡雨防寒。、莫格里拣起一些爬山虎，把它们来回地编起来。猴子们设法模仿着，但是没几分钟，他们就没了兴趣，又开始去拉自己朋友们的尾巴或是用四条腿跳上跳下，一边发出喀喀的声音。

"我想吃东西啦，"莫格里说。"在丛林的这片地方我是个生客。给我拿吃的来，不然就放开我，让我在这儿打猎。"

二三十只猴子蹦着跑去给他弄坚果和野木瓜。但是在大路上他们又打了起来，再说啦，带着剩下来的果子也太麻烦。莫格里不高兴了，又气又饿，于是他穿过了这座空城，不时地发出了陌生人的捕猎

呼叫，可是没人应答。莫格里感到自己确实来到了一个很糟糕的地方。“巴卢说的关于猴民的那些话，一点儿不假，”他默默地想着。“他们没有法律，没有捕猎的呼喊，也没有首领—除了可笑的言语和惯于偷窃的采摘东西的小手之外，什么都没有。所以我要是在这儿饿死或被杀死，那可就全怪我自己了。不过我一定得设法回到自己的丛林去。巴卢肯定会打我，但就是那样也比和这群猴民一起去寻找玫瑰花瓣儿强。”

他刚走到城墙处，那些猴子就把他拉了回去，还对他说，他不知道自己有多幸福；他们还拧他，让他表示感激。他咬紧牙关，什么都没说，而是跟着那些大喊大叫的猴子到了红沙石蓄水池上方的一个平台上，那水池中有半池雨水。平台中央有一幢破败不堪的白色大理石夏季别墅，那是为一百多年前去世的王后们建造的。那圆屋顶有一半塌了下去，挡住了通往王宫的地上通道，当时王后们总是从那个通道进来；不过那些墙壁是大理石窗花格屏风构成的—是漂亮的乳白色浮雕细工，镶着玛瑙红玉髓、水苍玉和天青石。月亮出来走到山后边的时候，月光穿过那镂雕屏风，把影子投到地上，就像一块黑色天鹅绒的绣品。虽说莫格里挺恼火，又困又饿，可是当同时有二十只猴子开始对他说,他们是多么伟大、聪明、健壮和温柔,而他想要离开他们是多么傻的时候，他还是忍不住大笑起来。“我们是伟大的。我们是自由的。我们是非凡的。我们是丛林中最伟大的种群！我们全都这么说,所以这必定是真实的,”他们喊道.“你是一个新听客，而且能把我们的话带回到丛林兽民那儿，那他们将来就会注意我们了。既然这样，我们就要把关于我们自己一切最优秀的地方都讲给你听。”莫格里没有反对，于是成百上千只猴子聚在了平台上聆听他们自己的演说家唱歌和赞扬猴民，而当每一个讲演者停下来喘口气的时候,他们就会一齐喊道:“这是真的,我们全都这样说。”莫格里点点头、眨眨眼,而且他们每问他一个问题,他都说“是”,那吵闹声弄得他头昏脑涨。“豺狗塔巴克一定是咬过这些猴子，”他自言自语道，“所以他们现在得了疯病。当然，这是发了疯。他们从来不去睡觉吗？现在有一片云飘来遮住了月亮。要是这片云够大该多好，那我就能设法在黑暗中逃跑了。不过我累了。”

待在城墙下面废弃的地沟中的那两个好朋友也正盯着这同一片云彩看呢，因为巴希拉和卡阿清楚地知道，猴民众多的时候会有多么危险，他俩可不想冒险。猴子们只有在一百对一的时候才会开打，而且丛林中很少有人注意这种数量差。

“我去西边那堵墙,”卡阿轻轻地说,“然后快速下去,地面那斜坡对我有利。他们不会好几百只都扑到我的背上，但是—”

“这我懂,”巴希拉说,“真希望那个卡阿在这儿,不过咱们必须做咱们力所能及的事。等那片云遮住月亮，我就到平台去。在那里他们正举行一个和那个男孩儿有关的什么会议。”

“祝你打猎顺利，”卡阿毫无表情地说，然后溜开，往西边去了。那里恰好在所有的墙壁中遭受破坏最少，那条大蟒蛇在找到一条爬上石头的道路之前耽搁了一会儿。云彩遮住了月亮，正当莫格里纳闷，接着会发生什么事的时候，他听到了巴希拉在平台上那轻轻的脚步声。黑豹已经跑上了斜坡，几乎一点声音都没有，然后就在猴子中间左右开攻—因为他知道，最好不要浪费时间去咬—猴子们正围坐在莫格里旁边，有五六十圈。这时响起一阵惊恐和发怒的喊叫声。当巴希拉从他身下那些踢蹬着、来回打滚的身体上轻捷地跳过去时,一只猴子喊道:“这儿只有他一个!杀死他!杀!”乱成一团的猴子咬着、抓着、撕扯着、扭打着巴希拉,在这同时有五六只猴子紧紧抓住了莫格里，把他拽上夏季别墅的高墙，从破屋顶的一个窟窿把他推了下去。一个由人训练的男孩可能会摔得鼻青脸肿，因为掉下去足有十五英尺。但莫格里是像巴卢教的那样掉下去的，而且双脚着了地。

“待在那)I吧,”猴子们嚷着,“等我们杀死了你的朋友再说,然后我们会跟你玩儿—要是那些毒民还能让你活下来的话。”

“咱们是同一血统，你们和我，”莫里格很快地就发出了蛇的呼喊。他听见在自己四周的垃圾废物之中有沙沙、嗞嗞的声响，于是他又发出那声呼唤，来证实一下。

“就是这样！全体盖上头兜！”有六个低沉的声音说。（在印度，每处废墟迟早都会成为蛇们的栖身之地，而这座别墅住满了眼镜蛇。）“站住别动,小兄弟,因为你的脚可能会伤害到我们。”

莫格里尽量站着一动不动，透过那镂雕的孔洞偷偷看着，倾听着黑豹四周那激烈的搏斗声—叫喊声，唧唧的叫声，扭打的声音和巴希拉从一大群敌人身下往后退，弓背跃起，扭动身子和猛冲时发出的沉闷、沙哑的喀喀声。这是巴希拉有生以来第一次为生存而战。

“巴卢一定在附近,巴希拉不会单独来的,”莫格里想。于是他大声喊起来：“到水池去，巴希拉。翻滚到水池那儿。翻转，然后猛冲!到水那儿去!”

巴希拉听见了，那喊叫告诉了他，莫格里平平安安，这又给了他新的勇气。他拼命地、一点点地、径直往贮水池那）I娜，一声不响地攻击着。接着，在丛林近处倒塌的墙那儿，传来巴卢隆隆的战斗呼喊。那头老熊已尽了最大努力，可是他早到不了。“巴希拉，”他嚷道，“我在这儿。我爬呀！使劲儿赶呀！呜哇哇！那些石头都从我的脚下滑了下来！等着我来啦，哦，无名猴辈！”他喘着粗气上了平台，在一群群猴子之中只露了个头，但是他猛地一下子用后脚稳稳站起来，并且伸出他的前掌能搂住多少就紧紧地搂住多少猴子，然后就有规律地啪一啪一啪地猛打起来，就像船的桨轮快速地抽打着一样。哗啦一声，扑通一声，这告诉莫格里，巴希拉已经杀出了通往贮水池的路，那些猴子不可能跟到那儿。那头黑豹躺着，喘着粗气呼吸，他的头刚好露出水面，而那些猴子在红台阶上站了三排，发狂地跳上跳下，准备着一旦他出来帮助巴卢，就从四面八方跳到他身上。就在这时，巴希拉仰起他那湿漉漉的下巴，在绝望中发出蛇的呼喊，请求保护—“我们是同一血统，你和我”—因为他以为，卡阿在最后时刻转身跑了。巴卢，在平台边上被猴子们压得都快憋死了，可当他听见黑豹的呼救时，也忍不住偷偷笑了。

卡阿才刚刚越过西边的墙，猛地一下到了地上，这么一来，一块压顶石被碰到沟里。他不打算失去在地面上的任何优势，他几次蜷起来又松开，以保证他那长长身体的甸一英尺都处在工作状态。整个那段时间里，巴卢一直在搏斗，而那些猴子在贮水池围着巴希拉喊叫，蝙蝠蒙飞来飞去，把这次大战的消息带给了整个丛林，直至连野象哈蒂都吼叫起来。很远的地方，分散的一群群猴族都醒了，并且沿着树道蹿了过来，帮助他们在“寒穴”的伙伴。打仗的声音也惊动了

方圆几英里所有白天活动的鸟儿。这时卡阿很快地径直爬过来了，急着要捕杀。一条蟒蛇的攻击力就在于他头部的猛烈一击，靠的又是他全身的力量和重量。如果你能想像出一支长矛，或是一头在猛烈冲撞的公羊，或是在一个沉着、冷静的人手中操纵的近半吨重的锤子，那么你就能大体想像出卡阿攻击时的样子了。一条长四五英尺的蟒蛇要是正好攻击一个人的胸部，他能把一个人打倒；可是你知道，卡阿有三十英尺长。他第一次攻击对准了巴卢周围的那群家伙的中心—闭着嘴一声不响就打中了猴子要害。不需要攻击第二下。"卡阿!是卡阿!快跑啊,快跑啊!"那群猴子大叫着散开了。

一代代猴子都被他们的长辈们讲述的卡阿的故事吓得规规矩矩。夜盗卡阿，能够像苔藓生长那样，没一点儿声响地顺着树枝爬来，把活着的最强壮的猴子偷走；那条老卡阿能让自己看上去像一个枯树枝或是腐朽的树桩，就连最聪明的猴子也会被骗过去，直至那树枝把他们捉住。卡阿是猴子们在丛林里最怕的东西，因为他们谁都不知道他的力量有多大，谁都不能正面看他的脸，谁都不能从他那紧紧的搂抱中活着出来。所以他们吓得结结巴巴地叫着跑向墙壁和房顶，巴卢深深舒了口气。他的毛皮比巴希拉厚得多，但是在厮打中他伤得很厉害。这时，卡阿第一次张开了大口，说出了一个长长的、咝咝的词儿。远处，匆忙赶回去保卫"寒穴"的猴子们留在了原地不动，他们弓腰曲背地蹲着，直到那些树枝给压弯了，在他们身子下面嘎嘎地响。墙上和空房子上的猴子们停止了喊叫。在笼罩着城镇的一片寂静之中，莫格里听见，巴希拉从水池里出来时抖动着他那湿漉漉的身子。接着又爆发出一阵喧嚷。猴子们从墙头往更高处跳去；当他们沿着城垛蹦跳的时候他们紧紧抱住了那些石头雕像的脖子，尖叫着；与此同时，在夏季别墅，莫格里跳跃着，把一只眼睛对着网格孔，从门牙间发出猫头鹰般的叫声，表现出他的嘲弄和蔑视。

"把人娃娃从那个陷阱里弄上来,我就能做这么些了,"巴希拉喘着气说。"咱们带上人娃娃走吧。他们可能还会攻击的。"

"我不发命令，他们不会动的。就待在那儿！"卡阿咝咝地叫着说,城市又是一片寂静。"我没能早来,兄弟,但是我想,我听见了你的呼唤，"—这句话是对巴希拉说的。

“我—我可能是在战斗的时候喊叫来的，”巴希拉答道。“巴卢,你伤着了吗?”

“我说不准，他们是不是把我撕成了一百块儿，”巴卢严肃地说，一边抖抖这条腿，又抖抖那条腿。“呜！我好痛。卡阿，我们—巴希拉和我,亏得你才活了过来。”

“没什么。小人娃娃在哪儿?”

“在这儿,在陷阱里。我爬不出去,”莫格里喊着。他头的上方是坍塌了的圆屋顶的拱形部分。

“把他带走吧。他跳起来像那只孔雀茅。他会把我们的小蛇们踩死的,”里面的眼镜蛇说。

“嗤!”卡阿轻轻笑了一声说,“这个小人娃子,他到处都有朋友。往后站,小人娃;毒民们,躲起来。我要把墙弄倒了。”

卡阿仔细看了看，发现在大理石的窗花格上有一块变了色的裂缝，这说明那是个不结实的地方。他用头轻轻撞了两三下，测测距离，然后把他六英尺长的身体从地上完全抬起来，鼻子在前，使出全力，猛击六下。窗花格屏风墙撞开了，随着一片烟尘和碎片消失了。莫格里从裂口处跳了出来，扑到巴卢和巴希拉中间——一只胳膊楼住一个粗脖子。

“你受伤了吗?”巴卢轻轻地搂着莫格里问。

“我又气又饿,不过一点儿没磕着、碰着;但是,噢,他们可把你们抓得好狠啊，我的兄弟们！你们流血了。”

“那些家伙也一样,”巴希拉说,一边舔舔嘴唇,看看平台上和水池四周的死猴子。

“这没什么，没什么，只要你安全了，哦，所有小青蛙中我的骄傲!”巴卢呜咽着说。

“关于这个，咱们以后再做评断，”巴希拉用一种冷冰冰的声调说，那声调莫格里可一点也不喜欢。“这是卡阿，这场战斗多亏了他，也多亏了他,你才活了下来。按咱们的习俗,谢谢他吧,莫格里。”

莫格里转过身，看见在比他的头高出一英尺的地方，那条大蟒蛇的头在摆动。

“这么说,这就是那个小人娃子啦,”卡阿说。“他的皮肤真嫩,他

可不太像那猴民。当心一点儿，小人娃子，待某个黎明，我重新蜕掉我的外衣时，我可别把你误认做一只猴子。”

“我们是同一血统，你和我，”莫格里说。“今夜，我从你那儿获得了生命。如果你什么时候饿了，我的猎物就是你的猎物，老卡阿。”

“感激不尽，小兄弟，”卡阿说，不过他的眼睛闪动着。“这么一个勇敢的猎人能猎杀什么？我要求当他下次到外边去的时候，我可以跟随着。”

“我什么都不猎杀一我太小了，一不过我会把山羊赶到可以利用他们的地方。你空闲时到我这儿来吧，看看我是不是说的实话。我这个上面有些本事（他伸出了自己的双手），一旦你们什么时候落人陷阱，我会把在这儿欠你的，欠巴希拉和欠巴卢的都偿还你们。祝你们大家打猎顺利，我的老师们。”

“说得好啊，”巴卢吼着说，因为莫格里非常恰如其分地表示了感谢。蟒蛇把头轻轻地放到莫格里的肩膀上，搁了有一分钟。“一颗勇敢的心和一个礼貌的舌头，”他说，“他们要带你穿过丛林，小人娃子。现在和你的朋友们快点儿远离这个地方吧。去睡个觉，因为月亮落下去了，你会看见，随之而来的并不是什么好事。”

月亮落到山后，一群猴子在墙上、城垛上挤作了一团，看上去像是什么东西上参差不齐、摇摇摆摆的穗子。巴卢走到下面的水池去喝水，而巴希拉开始梳理自己的皮毛，这时卡阿溜出去，到了平台中央，并且啪的一声合拢自己的下巴，这样把所有猴子的目光都吸引到了他身上。

“月亮下山了，”他说。“还有亮光，能看得见吗？”

从墙上传来一阵呻吟，就像树梢间的萧瑟的风声：“我们能看见，老卡阿。”

“好。现在开始跳舞了一猎手卡阿之舞。坐在那儿别动，看着。”

他转了两三次圈，把头从右到左地摇晃着前进。接着，他把自己的身体绕成圆圈和八字形，以及好多柔软的、软泥似的三角形，那些三角形又化成了正方形和五边形，然后又一圈圈地摞上去，从不停止，也不慌不忙，而且他那低沉、嗡嗡哼唱的歌也一直没停过。天越

来越黑，直到最后那种缓慢拖动、变换的盘卷形状不见了，但是他们还听得见皮脱落的窸率声。

巴卢和巴希拉像石头般一动不动地站着，喉咙里发出隆隆的吼声，他们脖子上的毛都竖了起来，莫格里在盯着看，心里很纳闷。

“猴民们，”卡阿终于发话了，“没有我的命令你们能够动脚或是动手吗？说！”

“没有你的命令我们不能动脚和手，老卡阿!”

“好!全都往前迈一步，离我近一点儿。”

猴子们毫无办法地往前晃动；巴卢和巴希拉也和他们一起，直挺挺地朝前迈了一步。

“近一点儿！”卡阿咝咝地说，于是他们又全都往前移了移。

莫格里把双手放到巴卢和巴希拉身上，把他俩拉走。那两只大野兽好像是从睡梦中被唤醒似的，出发了。

“把你的手放在我的肩上，”巴希拉轻声说，“放在那儿，不然我一定会走回去，——一定会回到卡阿那儿了。啊！”

“这只是老卡阿在尘土里转圈子，”莫格里说，“咱们走吧。”于是他们仨就穿过了墙上的一个豁口，朝着丛林悄悄地走去。

“呜噗!”当巴卢又站到了那些宁静的树下时说，“我可是再不和卡阿结盟了，”接着他浑身上下地抖动起来。

“他比我们懂得多，”巴希拉颤抖着说。“要是我留下来，没多大会儿，我就会下到他的喉咙里了。”

“好多人在月亮再升起之前就会走那条路了，”巴卢说。“他会打猎顺利的—以他的方式。”

“但是所有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莫格里问，他对于一条大蟒蛇的魔力一无所知。“除了一条大蛇傻转圈子，一直转到了天黑之外，我看不出还有什么。而且他的鼻子都破了。嗬！嗬！”

“莫格里，”巴希拉生气地说，“他鼻子破了是为了你；就像我的耳朵、身子两边和爪子，还有巴卢的脖子和肩膀被咬破了，也是因为你。不论是巴卢还是巴希拉，都有好多天不能高高兴兴地捕猎了。”

“这没什么，”巴卢说，“我们又有人娃娃了。”

“这话不假；但是他可让我们付出了好多本该用来捕猎的时间，

让我们受了好多伤，掉了好多毛—我背上一半的毛给揪掉了—而且最重要的是付出了我们的尊严。因为，记住，莫格里，我是只黑豹，却被迫去喊卡阿来保护，而巴卢和我被弄得不知所措，就像饿得乱蹦乱跳的小鸟一样。所有这一切，人娃娃，都是由于你去和那些猴子玩耍。”

“不错,这话不假,”莫格里懊悔地说,“我是一个不吉利的人娃娃,我的心里难受死了。”

“嗯!‘从林法律’怎么说来的,巴卢?”

巴卢不愿给莫格里惹来更多的麻烦，但是他又不能篡改那个法律,所以他含含糊糊地说:“懊悔永远不能推迟惩罚。但是要记住,巴希拉,他太小了。”

“我会记住的。但是他惹了祸，所以现在必须得挨打。莫格里，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没有。我做错了。巴卢和你都受了伤。挨打是公正的。”

巴希拉爱惜地拍打了他六下，以一只豹子的观点来看，这几下子拍打简直都不会把他自己的豹崽子从睡梦中叫醒，但是对于一个七岁的小男孩儿来说，这几下子可是你巴不得能躲开的一顿痛打。等都打完了，莫格里打了个喷嚏，一声不吭地站起身来。

“好啦,”巴希拉说,“跳到我的背上,小兄弟,咱们要回家了。”

“从林法律”的一个绝妙之处就是:惩罚了结了一切恩怨,以后就不会再纠缠不休了。

莫格里把头靠在巴希拉的背上睡着了，他睡得那么香，就连到了狼穴，把他放到狼妈妈身边的时候，他都没醒。

任吉生译

老虎！老虎！

打猎顺利吗，大胆的猎手？
　兄弟,我守候猎物,既寒冷又长久。
你捕捉的猎物在哪里？
　兄弟，他仍然潜伏在丛林里。
你引以为傲的威风又在哪儿？
　兄弟，它已从我的腰胯和肚腹间消逝。
你这么匆忙要到哪儿去？
　兄弟，我回我的窝去—去死在那里！

我们现在要回头接着上一个故事讲下去。莫格里和狼群在会议岩斗了一场之后，离开了狼穴，下山来到村民居住的耕地里。但是他没有在这里停留，因为这儿离丛林太近了，而他很明白，他在大会上至少已经结下了一个死敌。于是他匆匆地赶着路，沿着顺山谷而下的崎岖不平的大路，迈着平稳的步子赶了将近二十英里地，来到一块不熟悉的地方。山谷变得开阔了，形成一片广袤的平原，上面零星散布着块块岩石，还有一条条沟涧穿流其中。平原尽头有一座小小的村庄。平原的另一头是茂密的丛林，黑压压一片，一直伸展到牧场旁；牧场边缘十分清晰，好像有人用一把锄头砍掉了森林。平原上，到处都是牛群和水牛群在放牧吃草。放牛的小孩们看见了莫格里，顿时喊叫起来，拔脚逃走。那些经常徘徊在每个印度村庄周围的黄毛野狗也汪汪地吠叫起来。莫格里向前走去，因为他觉得饿了。当他来到村庄大门时，看见傍晚用来挡住大门的一棵大荆棘丛这时已挪到一旁。

“哼!”他说,因为他夜间出来寻找食物时,曾经不止一次碰见过这样的障碍物。“看来这儿的人也怕丛林里的兽族。”他在大门边坐

下了。等到有个男人走过来的时候，他便站了起来，张大嘴巴，往嘴里指指，表示他想吃东西。那个男人先是盯着他看，然后跑回村里惟一的那条街上，大声叫着祭司。祭司是个高高的胖子，穿着白衣服，额头上涂着红黄色的记号。祭司来到大门前，还有大约一百个人，也跟着他跑来了。他们目不转睛地瞅着，交谈着，喊着，用手指着莫格里。

“这些人类真没有礼貌，”莫格里自言自语地说，“只有灰猿才会像他们这样。”于是他把又黑又长的头发甩到脑后，皱起眉毛看着人群。

“你们害怕什么呀？”祭司说，“瞧瞧他的胳臂上和腿上的疤。都是狼咬的。他只不过是个从丛林里逃出来的狼孩子罢了。”

当然，狼崽们一块儿玩的时候，往往不注意，啃莫格里啃得重了点，所以他的胳臂上和腿上全都是浅色的伤疤。可是他根本不把这叫做咬。他非常清楚真正被咬是什么味道。

“哎哟!哎哟!”两三个妇人同声叫了起来，“被狼咬得那个样儿，可怜的孩子！他是个漂亮的男孩子。他的眼睛像红红的火焰。我敢起誓，米苏阿，他和你那个被老虎叼走的儿子可真有些相像呢。”

“让我瞧瞧，”一个女人说道。她的手腕和脚踝上都戴着许多沉甸甸的铜镯子。她手搭凉棚，仔细望着莫格里。“确实有些相像。他要瘦一点，可是他的相貌长得和我的孩子一个样。”

祭司是个聪明人。他知道米苏阿是当地最富有的村民的妻子。于是他仰起头朝天空望了片刻，接着一本正经地说：“被丛林夺去的，丛林又归还了。把这个男孩带回家去吧，我的姐妹，别忘了向祭司表示敬意啊，因为他能看透人的命运。”

“我以赎买我的那头公牛起誓，”莫格里自言自语道，“这一切可真像是又一次被狼群接纳入伙的仪式啊！好吧，既然我是人，我就必须变成人。”

妇人招手叫莫格里跟她到她的小屋里去，人群也就散开了。小屋里有一张刷了红漆的床架，一只陶土制成的收藏粮食的大柜子，上面有许多奇特的凸出的花纹。六只铜锅。一尊印度神像安放在一个小小的壁龛里。墙上挂着一面真正的镜子，就是农村集市上卖的那

种镜子。

她给他喝了一大杯牛奶，还给他几块面包，然后伸手抚摸着他的脑袋，凝视他的眼睛；因为她认为他也许真是她的儿子，老虎把他拖到森林里，现在他又回来了。于是她说："纳索，噢，纳索！"但是莫格里看样子没听过这个名字。"你不记得我给你穿上新鞋子的那天了吗？"她碰了碰他的脚，这只脚坚硬得像鹿角。"不，"她悲伤地说，"这双脚从来没有穿过鞋子。可是你非常像我的纳索，你就当我的儿子吧。"

莫格里心里很不踏实，因为他从来没有在屋顶下面待过。但是他看了看茅草屋顶，发现他如果想逃走，随时可以把茅草屋顶撕开，而且窗上也没有窗栓。"如果听不懂人说的话，"他终于对自己说，"做人又有什么用处呢？现在我什么都不懂，像个哑巴，就跟人来到森林里和我们待在一起一样。我应该学会他们说的话。"

当他在狼群里的时候，他学过森林里大公鹿的挑战声，也学过小野猪的哼哼声，那都不是为了闹着玩儿的。因此，只要米苏阿说出一个字，莫格里就马上学着说，说得一点也不走样。不到天黑，他已经学会了小屋里许多东西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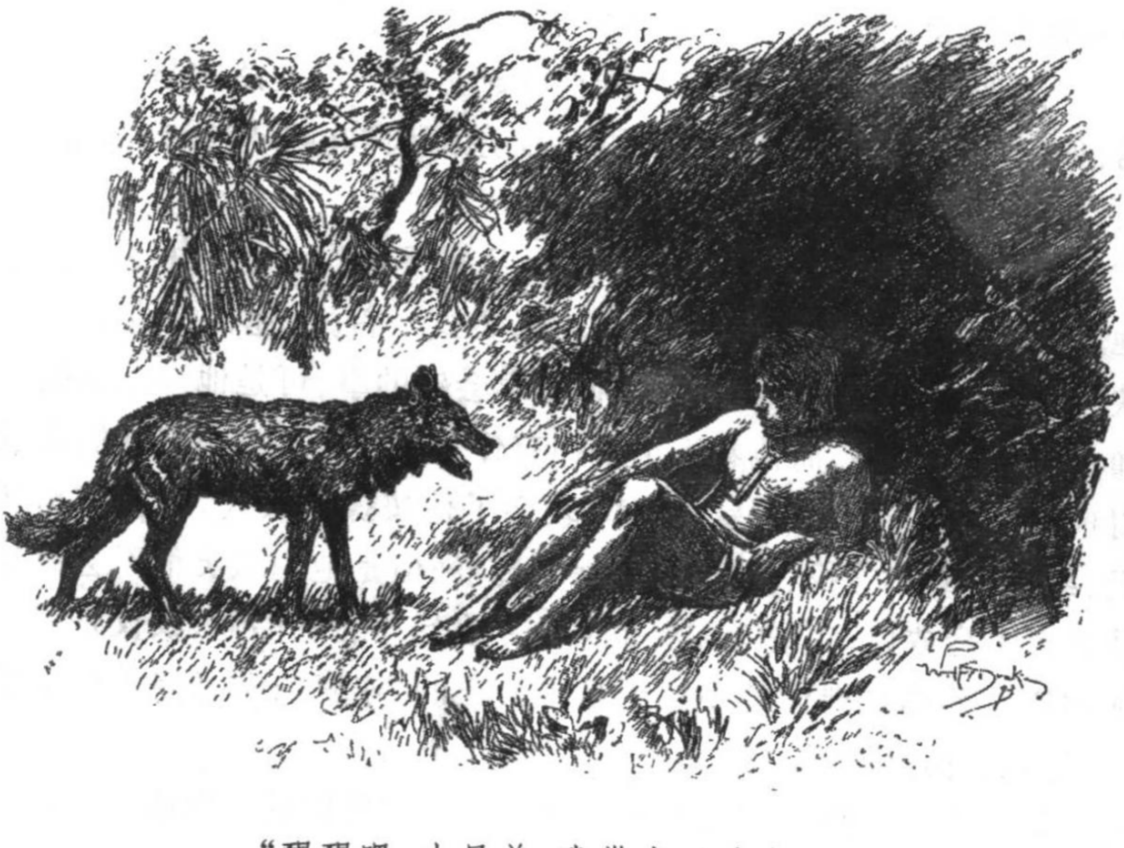
到了上床睡觉的时候，困难又来了。因为莫格里不肯睡在那么像捕豹的陷阱的小屋里，当他们关上房门的时候，他就从窗子跳了出去。"随他去吧，"米苏阿的丈夫说，"你要记住，直到现在，他还从来没有在床上睡过觉。如果他真是被打发来代替我们的儿子的，他就一定不会逃走。"

于是莫格里伸直了身躯，躺在耕地边上一片长得高高的洁净草地上。但是还没有等他闭上眼睛，一只柔软的灰鼻子就开始拱他的下巴颏了。

"嗬！"灰兄弟说（他是狼妈妈的崽子们中间最年长的一个），"跟踪你跑了二十英里路，得到的是这样的报答，实在太不值得了。你身上尽是篝火气味和牛群的气味，完全像个人了。醒醒吧，小兄弟，我带来了消息。"

"丛林里一切平安吗？"莫格里拥抱了他，说道。

"一切都好，除了那些被红花烫伤的狼。喂，听着。谢尔汗到很远的地方去打猎了，要等到他的皮毛重新长出以后再回来，他的皮毛



“醒醒吧，小兄弟，我带来了消息。”

烧焦得很厉害。他发誓说，他回来以后一定要把你的骨头埋葬在韦根加。”

“那可不一定。我也做了一个小小的保证。不过，有消息总是件好事。我今晚累了，那些新鲜玩意儿弄得我累极了，灰兄弟。可是，你一定要经常给我带来消息啊。”

“你不会忘记你是一头狼吧？那些人不会使你忘记吧？”灰兄弟焦急地说。

“永远不会。我永远记得我爱你，爱我们山洞里的全家；可是我也永远会记得,我是被赶出狼群的。”

“你要记住，另外一群也可能把你赶出去的。人总归是人，小兄弟，他们说起话来，就像池塘里的青蛙说话那样哇哩哇啦的。下次下山,我就在牧场边上的竹林里等你。”

从那个夜晚开始，莫格里有三个月几乎从没走出过村庄大门。他正忙着学习人们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首先，他得往身上缠一块布,这使他非常不舒服;其次,他得学会钱的事,可是他一点也搞不懂；他还得学耕种，而他看不出耕种有什么用。村里的小娃娃们常惹得他火冒三丈。幸亏“从林法律”教会了他按捺住火气，因为在从林里，维持生命和寻找食物全凭着保持冷静；但是他们取笑他不会做游戏或者不会放风筝，或者取笑他某个字发错了音的时候，仅仅是因为他知道杀死赤身裸体的小崽子是不公正的，才使他没有伸手抓起他们，把他们撕成两半。

他一点也不知道自己的力气有多大。在从林里他知道自己比兽类弱，但是在村子里，大家都说他力气大得像头公牛。

莫格里也毫不知道种姓在人和人之间造成的差别。有次卖陶器小贩的驴子滑了一跤，摔进了土坑，莫格里攥住驴子的尾巴，把它拉了出来，还帮助小贩码好陶罐，好让他运到卡里瓦拉市场上去卖。这件事使人们大为震惊，因为卖陶器小贩是个贱民，至于驴子，就更加卑贱了。可是祭司责怪莫格里时，莫格里却威胁说要把他也放到驴背上去。于是祭司告诉米苏阿的丈夫，最好打发莫格里去干活，越快越好。村子里的头人告诉莫格里，第二天他就得赶着水牛出去放牧。莫格里高兴极了；当天晚上，由于他已经被指派做村里的雇工，他便

去参加村里的晚会。每天晚上，人们都围成一圈，坐在一棵巨大的无花果树底下，围着一块石头砌的台子。这儿是村里的俱乐部。头人、守夜人、剃头师傅（他知道村里所有的小道消息），以及拥有一支陶尔牌老式步枪的村里猎人老布尔迪阿，都来到这儿集会和吸烟。一群猴子坐在枝头高处叽叽喳喳说个没完，石台下面的洞里住着一条眼镜蛇，人们每天晚上向他奉上一小盘牛奶，因为他是神蛇；老人们围坐在树下，谈着话，抽着巨大的水烟袋，直到深夜。他们尽讲一些关于神啦、人啦以及鬼啦的美妙动听的故事，布尔迪阿还常常讲一些更加惊人的丛林兽类的生活方式的故事，听得那些坐在圈子外的小孩们的眼睛都差点鼓了出来。大部分故事是关于动物的，因为丛林一直就在他们门外。鹿和野猪常来吃他们的庄稼，有时在薄暮中，老虎公然在村子大门外不远的地方拖走一个男人。

莫格里对他们谈的东西自然是了解一些的，他只好遮住脸孔，不让他们看见他在笑。于是，当布尔迪阿把陶尔步枪放在膝盖上，兴冲冲地讲着一个又一个神奇的故事时，莫格里的双肩就抖动个不停。

这会儿布尔迪阿正在解释，那只拖走米苏阿儿子的老虎是一只鬼虎。几年前去世的狠毒的老放债人的鬼魂就附在这只老虎身上。“我说的是实话，”他说道，“因为有一回暴动，烧掉了普朗 达斯的账本，他本人也挨了揍，从此他走路总是一瘸一拐的；我刚才说的那只老虎，他也是个瘸子，因为他留下的脚掌痕迹总是一边深一边浅。”

“对，对，这肯定是实话，”那些白胡子老头一齐点头说。

“所有那些故事难道全都是瞎编出来的吗？”莫格里开口说，“那只老虎一瘸一拐的，因为他生下就是瘸腿，这是谁都知道的呀。说什么放债人的魂附到一只从来都比豺还胆小的野兽身上，全是傻话。”

布尔迪阿吃了一惊，有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头人睁大了眼睛。

“喝！这是那个丛林的小杂种，是吗？”布尔迪阿说道，“你既然这么聪明，为什么不剥下他的皮送到卡里瓦拉去，政府正悬赏一百卢比①要他的命呢。要不然，听长辈说话最好别乱插嘴。”

莫格里站起来打算走开。“我躺在这儿听了一晚上，”他回头喊

① 卢比和下文中的安那都是印度的货币单位。

道："布尔迪阿说了那么多关于丛林的话，除了一两句以外，其余的没有一个字是真的，可是丛林就在他家门口呀。既然是这样，我怎么能相信他讲的那些据说他亲眼见过的鬼呀、神呀、妖怪呀等等的故事呢？"

"这孩子确实应该去放牛了，"头人说。布尔迪阿被莫格里的大胆无礼气得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

大多数印度村子的习惯是在大清早派几个孩子赶着牛群和水牛群出去放牧，晚上再把它们赶回来；那些牛群能把一个白人踩成肉泥，却老老实实地让一些还够不着他们鼻子的孩子们打骂和欺负。这些孩子只要和牛群待在一块儿，就非常安全，连老虎也不敢袭击一大群牛。可孩子们如果跑开去采摘花儿，或者捕捉蜥蜴，他们有时就会被老虎叼走。莫格里骑在牛群头领大公牛拉玛的背上，穿过村庄的大街；那些蓝灰色的水牛，长着向后弯曲的长角和凶猛的眼睛，一头头地从他们的牛棚里走出来，跟在他后面。莫格里非常明确地向一同放牧的孩子表示：他是头领。他用一根磨得光溜溜的长竹竿敲打着水牛，又告诉一个叫卡米阿的小男孩，叫他们自己去放牧牛群，他要赶着水牛往前走，并且叫他们要多加小心，别离开牛群乱跑。

印度人的牧场到处是岩石、矮树丛、杂草和一条条小溪流，牛群一到这儿就分散开去，消失不见了。水牛一般总待在池塘和泥沼里，他们常常一连几个小时躺在温暖的烂泥里打滚、晒太阳。莫格里把水牛赶到平原边上，韦根加河流出丛林的地方；接着他从拉玛的脖子上跳下来，一溜烟儿跑到一丛竹子那儿，找到了灰兄弟。"喂！"灰兄弟说，"我在这里等你好多天了。你怎么干起了放牛的活儿？"

"这是命令，"莫格里说，"我暂时是村里的放牛娃。谢尔汗有什么消息吗？"

"他已经回到这个地区来了，他在这里等了你很久。眼下他走了，因为猎物太少。但是他一心要杀死你。"

"很好，"莫格里说，"他不在的时候，你或者四个兄弟里的一个就坐在岩石上，好让我一出村就能够看见你。他回来以后，你就在平原正中间那棵达克树①下的小溪边等我。我们不用自己走进谢尔汗

---

① 印度东部的一种树，它的花可作黄色染料。

的嘴里去。”

然后莫格里挑选了一块阴凉的地方，躺下睡着了，水牛在他四周吃着草。在印度，放牛是天下最逍遥自在的活儿之一。牛群走动着，嚼着草，躺下，然后又爬起来向前走动，他们甚至不哞哞地叫。他们只哼哼，水牛们更是很少说什么，只是一头挨一头地走进烂泥塘去，他们一点点钻进污泥里，最后只剩下他们的鼻孔和呆呆瞪着的青瓷色眼睛露在水面上，他们就像一根根圆木头那样躺在那里。酷热的太阳晒得石头跳起了舞，放牛的孩子听见一只鸢（永远只是一只）在头顶上高得几乎望不见的地方发出呼啸声，他们知道，如果他们死了，或者是一头母牛死了，那只鸢就会扑下来。而在遥远的地方，另一只鸢会看见他下降，于是就跟着飞下来，接着又是一只，又是一只，几乎在他们断气以前，不知从哪里就会出现二十只饿鸢。接着。孩子们睡了,醒来,又睡了,他们用干枯的草叶编了些小篮子,把蚂蚱放进去；或是捉两只螳螂，让他们打架；要不他们就用丛林的红色坚果和黑色坚果编成一串项链；或是观察一只趴在岩石上晒太阳的蜥蜴或是一条在水坑旁边抓青蛙的蛇。然后他们唱起了漫长的歌曲，结尾的地方都带着当地人奇特的颤音，这样的白天仿佛比大多数人的整个一生还要长。他们或许用泥捏一座城堡，还捏些泥人和泥马、泥水牛，在泥人手里插上芦苇，他们自己装作国王，泥人是他们的军队，或者他们假装是受人礼拜的神。傍晚到来了，孩子们呼唤着，水牛迟钝地爬出黏糊糊的污泥，发出一声又一声像枪声一样响亮的声音，然后一个挨着一个穿过灰暗的平原，回到村子里闪亮的灯火那里。

莫格里每天都领着水牛到他们的泥塘里去，每天他都能看见一英里半以外平原上灰兄弟的脊背（于是他知道谢尔汗还没有回来），每天他都躺在草地上倾听四周的声音，梦想着过去在丛林里度过的时光。在那些漫长而寂静的早晨，哪怕谢尔汗在韦根加河边的丛林里伸出瘸腿迈错了一步，莫格里也会听见的。

终于有一天，在约好的地方他没有看见灰兄弟，他笑了，领着水牛来到了达克树旁的小溪边。达克树上开满了金红色的花朵。灰兄弟就坐在那里，背上的毛全竖了起来。

“他躲了一个月，好叫你放松警惕。昨天夜里他和塔巴克一块儿

翻过了山，正紧紧追踪着你呢，”灰狼喘着气说道。

莫格里皱起了眉头。“我倒不怕谢尔汗，但塔巴克是很狡猾的。”

“不用怕，”灰兄弟稍稍舔了舔嘴唇说道，“黎明时我遇见了塔巴克，现在他正在对鸢鹰们卖弄他的聪明呢，但是，在我折断他的脊梁骨以前，他把一切都告诉了我。谢尔汗的打算是今天傍晚在村庄大门口等着你—专门等着你，不是等别人。他现在正躺在韦根加的那条干涸的大河谷里。”

“他吃过食了吗？他是不是空着肚子出来打猎的？”莫格里说，这问题的回答对他是生死攸关的。

“他在天刚亮时杀了猎物——一头猪，他也饮过水了。记住，谢尔汗是从来不肯节食的，哪怕是为了报仇。”

“噢，蠢货，蠢货！简直像个不懂事的崽子！他又吃又喝，还以为我会等到他睡过觉再动手呢！喂，他躺在哪儿？假如我们有十个，就可以在他躺的地方干掉他。这些水牛不嗅到他的气味是不会冲上去的，而我又不会说他们的话。我们是不是能转到他的脚印的背后，好让他们嗅出他来？”

“他跳进韦根加河，游下去好长一段路，来消灭自己的踪迹，”灰兄弟说。

“这一定是塔巴克教他的，我知道。他自己是绝不会想出这个办法的。”莫格里把手指放进嘴里思索着。“韦根加河的大河谷。它通向离这儿不到半英里的平原。我可以带着牛群，绕道丛林，一直把他们带到河谷的出口，然后横扫过去—不过他会从另一头溜掉的。我们必须堵住那边的出口。灰兄弟，你能帮我把牛分成两群吗？”

“我可能不行，—不过我带来了一个聪明的帮手。”灰兄弟走开了，跳进一个洞里。接着洞里伸出一个灰色的大脑袋，那是莫格里十分熟悉的，炎热的空气里响起了丛林里最凄凉的叫声——一头在正午时分猎食的狼的吼叫。

“阿克拉！阿克拉！”莫格里拍起巴掌叫道，“我早该知道，你是不会忘记我的。我们手头有要紧的工作呢。把牛群分成两半，阿克拉。让母牛和小牛待在一起，公牛和耕地的水牛在一起。”

两只狼跳开了四对舞的花样，在牛群里穿进穿出，牛群呼哧呼哧

地喷着鼻息，昂起脑袋，分成了两堆。母水牛站在一堆，把她们的小牛围在中间，她们瞪起眼睛，前蹄敲着地面，只要哪只狼稍稍停下，她们就会冲上前去把他踩死。在另一群里，成年公牛和年轻公牛喷着鼻息，跺着蹄子。不过，他们虽说看起来更吓人，实际上却并不那么凶恶，因为他们不需要保护小牛。就连六个男人也没法这样利索地把牛群分开。

“还有什么指示？”阿克拉喘着气说，“他们又要跑到一块儿去了。”

莫格里跨到拉玛背上。“把公牛赶到左边去，阿克拉。灰兄弟，等我们走了以后，你把母牛集中到一堆，把她们赶进河谷里面去。”

“赶多远？”灰兄弟问道，他一面喘着气，一面又咬又扑。

“赶到河岸高得谢尔汗跳不上去的地方，”莫格里喊道，“让她们留在那里，直到我们下来。”阿克拉吼着，公牛一阵风似的奔了开去，灰兄弟拦住了母牛。母牛向灰兄弟冲去，灰兄弟稍稍跑在她们的前面，带着她们向河谷底跑去。而阿克拉这时已把公牛赶到左边很远的地方了。

“干得好！再冲一下他们就开始跑了。小心，现在要小b了，阿克拉。你再扑一下，他们就会向前冲过去了。喔唷！这可比驱赶黑公鹿要来劲得多。你没想到这些家伙会跑得这么快吧？”莫格里叫道。

“我年轻的时候也……也捕猎过这些家伙，”阿克拉在尘埃中气喘吁吁地说道，“要我把他们赶进丛林里去吗？”

“哎，赶吧！快点赶他们吧！拉玛已经狂怒起来了。唉，要是我能告诉他，今天我需要他帮什么忙，那该有多好！”

这回公牛被赶向右边，他们横冲直撞，闯进了高高的灌木丛。在半英里外带着牛群观望着的其他放牛孩子拚命跑回村里，喊叫着说水牛全都发了狂，说他们都跑掉了。

其实莫格里的计划是相当简单的。他只不过想在山上绕一个大圆圈，绕到河谷出口的地方，然后带着公牛下山，把谢尔汗夹在公牛和母牛群中间，然后捉住他；因为他知道，谢尔汗在吃过食，饮过大量水以后，是没有力气战斗的，并且也爬不上河谷的两岸。他现在用自

己的声音安慰着水牛。阿克拉已经退到牛群的后面，只是有时哼哼一两声，催着殿后的水牛快点走。他们绕了个很大很大的圆圈，因为他们不愿离河谷太近，引起谢尔开的警觉。最后，莫格里终于把弄胡涂了的牛群带到了河谷出口，来到一块急转直下、斜插入河谷的草地上。站在那块高坡上，可以越过树梢俯瞰下面的平原；但是莫格里却只注视河谷的两岸。他非常满意地看见，两岸非常陡峭，几乎是直上直下，岸边长满了藤蔓和爬山虎，一只想逃出去的老虎，在这里是找不到立足点的。

“让他们歇口气,阿克拉,”他抬起一只手说,“他们还没有嗅到他的气味呢。让他们歇口气。我得告诉谢尔汗是谁来了。我们已经使他落进了陷阱。”

他把双手围在嘴边，冲着下面的河谷高喊—这简直像冲着一条隧洞叫喊一样。回声从一块岩石弹到另一块岩石上。

过了很久，传来了一头刚刚醒来的、吃得饱饱的老虎慢吞吞的带着倦意的咆哮声。

“是谁在叫?”谢尔汗说。这时,一只华丽的孔雀惊叫着从河谷里振翅飞了出来。

“是我，莫格里。偷牛贼，现在是你到会议岩去的时候了！下去!快赶他们下去,阿克拉!下去,拉玛,下去!”

牛群在斜坡边上停顿了片刻，但是阿克拉放开喉咙发出了狩猎的吼叫，牛便一个接一个地像轮船穿过激流似的飞奔下去，沙子和石头在他们周围高高地溅起。一旦奔跑起来，就不可能停住了。他们还没有进人峡谷的河床，拉玛就嗅出了谢尔汗的气味，吼叫起来。

“哈!哈!”莫格里骑在他背上说,“这下你可明白了!”只见乌黑的牛角、喷着白沫的牛鼻子、鼓起的眼睛,像洪流一般冲下河谷,如同山洪暴发时大圆石头滚下山去一样；体弱的水牛都被挤到河谷两边，他们冲进了爬山虎藤里。他们知道眼下要干什么—水牛群要疯狂地冲锋了，任何老虎都挡不住他们。谢尔汗听见了他们雷鸣般的蹄声,便爬起身来,笨重地走下河谷,左瞧右瞧,想找一条路逃出去;可是河谷两边的高坡是笔直的，他只好向前走去，肚里沉甸甸地装满了食物和饮水，这会儿叫他干什么别的都可以，他就是不想战斗。牛群

践踏着他刚才离开的泥沼，不停地吼叫着，直到狭窄的河沟里充满了回响。莫格里听见河谷底下传来了回应的吼声，看见谢尔汗转过身来（老虎知道，到了紧急关头，面向着公牛比向着带了小牛的母牛总要好一点），接着拉玛被绊了一下，打了个趔趄，踩着什么软软的东西过去了。那些公牛都跟在他身后，他们迎头冲进了另一群牛当中，那些不那么强壮的水牛挨了这一下冲撞，都被掀得四蹄离了地。这次冲刺使两群牛都涌进了平原，他们用角抵，用蹄子践踏，喷着鼻息。莫格里看准了时机，从拉玛脖子上出溜下来，拿起他的棍子左右挥舞。

“快些，阿克拉！把他们分开。叫他们散开，不然他们彼此会斗起来的。把他们赶开，阿克拉。嗨，拉玛！嗨！嗨！嗨！我的孩子们，现在慢些，慢些！一切都结束了。”

阿克拉和灰兄弟跑来跑去，咬着水牛腿。牛群虽说又一次想回过头冲进河谷，莫格里却设法叫拉玛掉转了头，其余的牛便跟着他到了牛群打滚的池沼。

谢尔汗不需要牛群再去践踏他了。他死了，鸢鹰们已经飞下来啄食他了。

“弟兄们，他死得像条狗，”莫格里说，一面摸着他的刀。他和人生活在一起以后，这把刀老是挂在他脖子上的一个刀鞘里。“不过，反正他是根本不想战斗的，他的毛皮放在会议岩上一定很漂亮，我们得赶快动手干起来。”

一个在人们中间教养大的孩子，做梦也不会想独自去剥掉一只十英尺长的老虎皮，但是莫格里比谁都了解一头动物的皮是怎样长上的，也知道怎样把它剥下来。然而这件活儿确实很费力气，莫格里用刀又砍又撕，累得嘴里直哼哼，干了一个钟头；两只狼在一边懒洋洋地伸出舌头，当他命令他们的时候，他们就上前帮忙拽。

一会儿，一只手搭上了他的肩头。他抬头一看，是那个有根陶尔步枪的布尔迪阿。孩子们告诉村里人，水牛全惊跑了，布尔迪阿怒冲冲地跑出来，一心要教训莫格里一番，因为他没有照顾好牛群。狼一看有人来了，便立刻溜开了。

“这是什么蠢主意？”布尔迪阿生气地说，“你以为你能剥下老虎的皮！水牛是在哪里踩死他的？哦，这还是那只跛脚虎哩，他的头上

还悬了一百卢比的赏金。好啦，好啦，把牛群吓跑的事，我们就不跟你计较了，等我把虎皮拿到卡里瓦拉去，也许还会把赏金分给你一卢比。”他在围腰布里摸出打火石和火镰，蹲下身子去烧掉谢尔汗的胡须。当地许多猎人总是烧掉老虎的胡须，免得老虎的鬼魂缠上自己。

“哼!”莫格里仿佛是对自己说,同时撕下了老虎前爪的皮。“原来你想把虎皮拿到卡里瓦拉去领赏钱，也许还会给我一个卢比？可是我有我的打算,我要留下虎皮自己用。喂,老头子,把火拿开!”

“你就这样对村里的猎人头领说话吗？你杀死这头老虎，全凭了你的运气和你那群水牛的蠢劲。这只老虎刚刚吃过食，不然，到这时他早已跑到二十英里之外去了。你连怎么好好剥他的皮都不会，小讨饭娃。好哇，你确实应该教训我不要烧他的胡须，莫格里，这下子我一个安那赏钱也不给你了，还要给你一顿好揍。离开这具尸体！”

“凭赎买我的公牛起誓,”莫格里说,他正在设法剥下老虎的肩胛皮。“难道整个中午我就这么听一只老人猿唠叨个没完吗？喂，阿克拉,这个人老缠着我。”

布尔迪阿正弯腰朝着老虎脑袋，突然发现自己被仰面掀翻在草地上，一头灰狼站在他身边，而莫格里继续剥着皮，仿佛整个印度只有他一个人。

“好—吧,”他低声说道,“你说得完全对,布尔迪阿。你永远也不会给我一安那赏钱。这头跛老虎过去和我有过冲突—很久以前的冲突,而我燕了。”

说句公道话，如果布尔迪阿年轻十岁的话，他在森林里遇见了阿克拉，是会和他较量一下的，但是一头听这孩子命令的狼—而这个孩子又和吃人的老虎在很久以前有过私人冲突，这头狼就不是一头普通的野兽了。布尔迪阿认为这是巫术，是最厉害的妖法，他很想知道，他脖子上戴的护身符是不是能够保护他。他躺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随时准备看见莫格里也变成一只老虎。

“王爷!伟大的国王!”他终于嘶哑着嗓子低声说道。

“嗯,”莫格里没有扭过头来,抿着嘴轻声笑了。

“我是个老头子。我不知道你是个非同一般的放牛孩子。你能让我站起来离开这儿吗？你的仆人会把我撕成碎片吗？”



他躺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随时准备看见莫格里也变成一只老虎。

“去吧，祝你一路平安。只不过下一次再也不要乱插手我的猎物了。放他走吧，阿克拉。”

布尔迪阿一瘸一拐地拚命朝村里跑去，他不住地回头瞧，害怕莫格里会变成什么可怕的东西。他一到村里，就讲出了一个尽是魔法、妖术和巫术的故事，使得祭司听了脸色变得十分阴沉。

莫格里继续干他的活，但直到将近傍晚，他和狼才把那张巨大的花斑皮从老虎身上剥下来。

“我们现在先把它藏起来，把水牛赶回家。来帮我把他们赶到一块儿吧，阿克拉。”

牛群在雾蒙蒙的暮色中聚到一块儿了。当他们走近村子时，莫格里看见了火光，听见海螺呜呜地响，铃儿丁当地摇。村里一半的人似乎都在大门那里等着他。“这是因为我杀死了谢尔汗，”他对自己说；但是一阵雨点似的石子在他耳边呼啸而过，村民们喊道：“巫师！狼崽子！从林魔鬼！滚开！快些滚开，不然祭司会把你再变成一头狼。开枪，布尔迪阿，开枪呀！”

那支旧陶尔步枪砰的一声开火了，一头年轻的水牛痛得吼叫起来。

“这也是巫术！”村民叫喊道，“他会叫子弹拐弯。布尔迪阿，那是你的水牛。”

“这是怎么回事呀？”石头越扔越密，莫格里摸不着头脑地说。

“你这些兄弟跟狼群没什么两样，”阿克拉镇定自若地坐下说。“我看，假如子弹能说明什么的话，那他们是想把你驱逐出去。”

“狼！狼崽子！滚开！”祭司摇晃着一根神圣的罗勒树枝叫喊道。

“又叫我滚吗？上次叫我滚，因为我是一个人。这次却因为我是只狼。我们走吧，阿克拉。”

一个妇人—她是米苏阿—跑到牛群这边来了，她喊道：“啊，我儿，我儿！他们说你是个巫师，能随便把自己变成一头野兽。我不相信，但是你快走吧，不然他们会杀死你的。布尔迪阿说你是个巫师，可是我知道，你替纳索的死报了仇。”

“回来，米苏阿！”人们喊道，“回来，不然我们就要向你扔石头了。”

莫格里恶狠狠地、短促地笑了一声，因为一块石头正好打在他的嘴巴上。“跑回去吧，米苏阿。这是他们黄昏时在大树下面编的一个荒唐的故事。我至少为你儿子的生命报了仇。再会了，快点跑吧，因为我要把牛群赶过去了，他们跑得会比碎砖头块还快呢。我不是巫师，米苏阿。再会！”

“好啦，再赶一次，阿克拉，”他叫道，“把牛群赶进去。”水牛也急于回到村里。他们几乎不需要阿克拉的咆哮，就像一阵旋风似的冲进了大门，把人群冲得七零八散。

“好好数数吧！”莫格里轻蔑地喊道，“没准儿我偷走了一头牛呢。好好数数吧，因为我再也不会给你们放牛了。再见吧，人的孩子们，你们得感谢米苏阿，因为她，我才没有带着我的狼沿着你们的街道追捕你们。”

他转过身，带着孤狼走开了；当他仰望着星星时，他觉得很幸福。“我不必再在陷阱里睡觉了，阿克拉。我们去取出谢尔汗的皮，离开这里吧。不，我们绝不伤害这个村庄，因为米苏阿待我是那么好。”

当月亮升起在平原上空，使一切变成了乳白色的时候，吓坏了的村民看见了身后跟着两只狼的莫格里，他的头上顶着一包东西，正用狼的平稳小跑姿势赶着路，狼的小跑就像大火一样，把漫长的距离一下子就消灭掉了。于是他们更加使劲地敲起了庙宇的钟，更响地吹起了海螺；米苏阿痛哭着，布尔迪阿把他在丛林里历险的故事添枝加叶，讲了又讲，最后竟说，阿克拉用后脚直立起来，像人一样说话。

莫格里和两只狼来到会议岩的山上，月亮正在下沉，他们先在狼妈妈的山洞停下了。

“他们把我从人群里赶了出来，妈妈，”莫格里喊道，“可是我实现了诺言，带来了谢尔汗的皮。”狼妈妈从洞里费力地走了出来，后面跟着狼崽们；她一见虎皮，眼睛便发亮了。

“那天他把脑袋和肩膀塞进这个洞口，想要你的命，小青蛙；我就对他说：捕猎别人的，总归要被人捕猎的。干得好。”

“小兄弟，干得好，”一个低沉的声音从灌木丛里传来。“你离开了丛林，我们都觉得寂寞。”巴希拉跑到莫格里赤裸的双脚下。他们一块儿爬上会议岩，莫格里把虎皮铺在阿克拉常坐的那块扁平石头

上，用四根竹钉把它固定住。阿克拉在上面躺了下来，发出了以前召集大会时的召唤声—“瞧啊—仔细瞧瞧，狼群诸君！”那声音正和莫格里初次被带到这里时他的呼叫一模一样。

自从阿克拉被赶下台以后，狼群就没有了首领，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行猎和殴斗。但是他们出于习惯，回答了召唤。他们中间，有些跌进了陷阱,变成了腐子;有些中了枪弹,走起来一拐一拐的;另一些吃了不洁的食物，全身的毛变得癞巴巴的。还有许多头狼下落不明，但是剩下的狼全都来了。他们来到会议岩，看见了谢尔汗的花斑毛皮摊在岩石上，巨大的虎爪连在空荡荡的虎脚上，在空中晃来晃去。就是在这时，莫格里编了一首不押韵的歌，这首歌自然而然地涌上了他的喉头，他便高声把它喊了出来。他一面喊，一面在那张嘎嘎响的毛皮上蹦跳，用脚后跟打着拍子，直到他喘不过气来为止。灰兄弟和阿克拉也夹在他的诗节中间吼叫着。

“仔细瞧吧,噢,狼群诸君!我是否遵守了诺言?”莫格里喊完以后说;狼群齐声叫道:“是的。”一头毛皮凌乱的狼味叫道:

“还是你来领导我们吧,啊,阿克拉。再来领导我们吧,啊,人娃娃，我们厌烦了这种没有法律的生活，我们希望重新成为自由的兽民。”

“不,”巴希拉柔声说道,“不行。等你们吃饱了,那种疯狂劲又会上来的。把你们叫做自由的兽民，不是没有缘故的。你们不是为了自由而战斗过了吗，现在你们得到了自由。好好享受它吧，狼群诸君。”

“人群和狼群都驱逐了我,”莫格里说,“现在我要独自在丛林里打猎了。”

“我们和你一起打猎,”四只小狼说。

于是从那天起，莫格里便离开了那里，和四只小狼在丛林中打猎。但是他并没有孤独一辈子，因为许多年以后，他长大成人，结了婚 。

不过，那是一个讲给成年人听的故事了。

文美惠 译

白 海 豹

啊，不要闹，我的宝宝，我们背后就是黑夜，
　　漆黑的海水泛着墨绿的光芒。
滚滚的波涛上面，月亮正低头看着我们
　　在絮絮低语般起伏的浪窝里歇息。
一个接一个拍打的浪花，就是你柔软的枕头；
　　啊，带鳍的小人儿疲倦了，舒舒服服地
　　蜷着身子睡觉吧！
风暴不会闹醒你，鲨鱼不会追赶你，
　　在轻柔起伏的大海怀抱里酣睡吧。

——《海豹摇篮曲》

所有这一切都是几年以前发生在一个叫诺瓦斯托西纳的地方的事情。诺瓦斯托西纳又叫东北岬，在白令海那边遥远的圣保罗岛上。这个故事是一只名叫利默欣的冬鹪鹩告诉我们的。有一次他被风刮到了一只驶往日本的轮船的帆缆上，我把他救了下来，带回我的船舱，让他暖和过来，又喂养了他两天，直到他有气力飞回圣保罗岛为止。利默欣是一只非常古怪的小鸟，但是他知道怎样讲真话。

除非有事情要办，否则人们是不会到诺瓦斯托西纳来的，而在那里经常有事情要办的是海豹。夏天里，他们从寒冷的灰蒙蒙的大海来到这里，一下子就是几十万只；因为诺瓦斯托西纳海滩是世界上最适合海豹居住的地方。

西卡奇知道这一点。因此每年一到春天，不管他当时正在什么地方—他总是要像一艘鱼雷艇那样笔直游向诺瓦斯托西纳，并且花费一个月的时间和他的同伴们打架，好夺取一块离海最近的岩石上面的好地盘。西卡奇已经十五岁了，他是一头巨大的灰色海豹，肩

胛上的集毛又长又密，还有长长的恶狠狠的犬牙。当他用前肢的阔鳍支撑着站直了的时候，离地足有四英尺高；他的体重—假如有人胆敢去称他的体重的话—大约是七百磅。他遍体是伤疤，全是多次恶战留下的痕迹，可是他还是跃跃欲试，随时准备再进行一次新的战斗。他常常故意歪着头，仿佛不敢正眼瞧他的敌手；接着他就会闪电般地发起袭击，他的长牙就会狠狠咬住另一头海豹的脖子，那头海豹也许拚命想逃，但西卡奇是决不会轻易放开他的。

然而西卡奇从来没有追过一头打败了的海豹，因为那是违犯海滩上的规则的。他只想在海边找块地方做喂养小海豹的窝；但是，每年春天总有四万到五万头海豹也到这儿找地方做窝，所以，海滩上便响起一片惊人的尖叫声、咆哮声、怒吼声和撞击声。

你要是站在一个名叫哈钦森山的小山头上，就可以眺望到周围三英里半的地方。这块地方密密麻麻全是正在打架的海豹；而在浅海滩边，只见到处是海豹的头在海水中攒动；他们急着要登上陆地，好参加打架的行列。他们在浪花里打架，在沙滩上打架，也在被磨得光溜溜的做海豹窝的玄武岩上打架；因为他们跟男人们一样愚蠢和倔强。他们的妻子一直要等到五月底或者六月初才到岛上来，因为她们才不愿意被撕成碎片呢；那些还没有成家的两岁、三岁和四岁的年轻海豹，则穿过打架的斗士们的行列，进人离大海一英里半的内陆，他们结伙成帮，在沙丘上嬉戏，把地上长出来的带点绿颜色的草呀、小树呀，全都蹭个精光。人家把他们叫做“霍卢斯契基”—也就是单身汉的意思，仅仅在诺瓦斯托西纳，就有二三十万头这样的海豹。

一个春天，西卡奇刚刚打完第四十五场架，这时，他那毛皮柔软光滑、眼神温柔的妻子玛特卡正好爬出海来，他一口咬住她颈背上的皮，把她提起来放在他占据的地盘里，没好气地说:“又来晚了。你究竟到哪儿去了?”

通常西卡奇要在海滩上停留四个月，在这段时间里他是不作兴吃任何东西的，所以他的脾气总是很坏。玛特卡知道自己最好别还嘴。她看看四周，温柔地说：“你考虑得多周到呀！找的还是老地方。”

“当然找老地方喽，”西卡奇说。“瞧瞧我！”他身上到处是破口子，有二十块伤口在流着血；一只眼睛几乎都瞎了，两边腰上满是一条条的伤痕。

“唉，你们这些男人哪，你们这些男人哪！”玛特卡用前鳍给自己扇着风，说道，“你们干吗不能通情达理，安安静静地商量一下分配地盘的事呢？瞧你那样儿，好像和逆戟鲸打过仗似的。”

“我从五月中旬开始，除了打架就没有干别的事。今年这块海滩挤得太不像话了。我至少遇见了上百头从卢坎龙海滩来这儿找住处的海豹。那些家伙为什么不待在他们自己的地方呢？”

“我常常想，我们要是换个地方，不到这块拥挤得要命的地方来，而到水獭岛去，我们会快活得多的，”玛特卡说。

“呸！只有霍卢斯契基才到水獭岛去。我们要是去的话，他们会说我们胆怯了。我们得顾点儿体面呀，亲爱的。”

西卡奇骄傲地把脑袋埋进他肥胖的双肩里，待了几分钟，假装已经睡着了。其实他一直在警惕地注意着，随时准备打架。现在，所有的海豹和他们的伴侣都已经登上了陆地，在好多英里外的海面上就可以听见他们的喧闹声，这闹声压倒了最猛烈的风暴的呼啸。在这个海滩上，少说也有一百多万头海豹—老海豹、海豹妈妈、小不点儿海豹娃娃，还有霍卢斯契基：他们打架斗殴，混战一场，哞哞地叫着爬来爬去；在一块儿做游戏—成群结队地爬进海里，又爬出海面；海滩上一眼望去，密密麻麻全是海豹躺在那里；他们透过雾气，一小队一小队出发去进行战斗。在诺瓦斯托西纳几乎整天下着雾，但是一旦太阳出来，霎时间一切就显得银光闪闪，五彩缤纷。

玛特卡的婴儿柯蒂克就诞生在这片混乱之中。像所有的小海豹一样，他的头部和肩部显得特别大，他的眼睛也是水汪汪的浅蓝色；但是他的皮毛却有点儿特别，使得他的母亲不禁要非常仔细地瞧着他 。

“西卡奇，”她终于说道，“我们的宝宝将来会长成白色的。”

“胡说八道！”西卡奇喷着鼻息说，“世界上根本没有白色的海豹。”

“那我可没有办法，”玛特卡说，“反正从今以后就会有了。”于是

她低声唱起了很柔的海豹歌谣，所有的海豹妈妈都是这样对她们的宝宝唱的：

没长够六个星期，你可不要去游泳呀，
　不然你就会头朝下脚朝上沉到水底；
夏天的风暴和那逆戟鲸
　都是海豹娃娃的死对头啊。

都是海豹娃娃的死对头，亲爱的小耗子，
　最凶最凶的死对头；
　但是玩水吧，长得壮壮的吧，
那样你就会万事如意，
　大海的孩子啊！

那个小家伙一开始当然听不懂这些话。他挨在母亲身边，划动前鳍，爬来爬去。他懂得每当父亲和别的海豹打起架来，吼叫着在滑溜溜的岩石上边滚上滚下的时候，他就爬到旁边去。玛特卡常常到海里去找食物吃，两天才喂一次孩子，但是喂他的时候他总是放开肚皮饱餐一顿，倒也长得很壮实。

他自个儿做的第一件事是朝着内陆爬去，他在那里看见了几万只和自己一样大的小海豹，他们像小狗一样在一块儿玩耍，在干净的沙子上睡觉，睡醒了再玩。待在海豹窝那边的老海豹们不理睬他们，霍卢斯契基们只在自己那块地盘上玩，于是海豹娃娃们自个儿玩得可痛快啦。

玛特卡从深海捕鱼回来就立刻来到他们的游戏场。她像母羊呼唤小羊羔那样叫唤起来，直到听见柯蒂克的咩咩叫声为止。然后她就笔直地向他走过去，用前鳍打开一条路，把小海豹们掀翻在地，左右推开。在游戏场上，老是有几百个海豹妈妈在找自己的孩子，于是娃娃们也老是不得安宁，但是玛特卡是这样告诉柯蒂克的："只要你不躺在泥水里头，把皮毛弄得癞巴巴的，也不把硬砂子揉进划破的伤口里去，只要你不在大风大浪里游泳，这儿就没有什么能够伤害你。"

小海豹就跟小娃娃一个样，他们本来是不会游泳的，但是他们只

要还没有学会游泳,心里就老痒痒。柯蒂克头一次下海,就被一个浪头把他卷进了没顶的深水里,他的大脑袋沉了下去,他的小小的后鳍翘了起来,正像他妈妈在那首歌谣里对他讲的那样。如果不是第二个浪头又把他打了回来,他一定会淹死了。

从那以后,他学会了躺在海滩边的水洼里,让波浪刚好盖住他的身体,他一划动双鳍就漂浮起来。但是他总是小心翼翼地躲开那些会伤害他的大浪头。他花了两个星期才学会用鳍划水。在这两星期里,他不停地在水里踉踉跄跄地沉下去又浮起来,一边呛水,一边哼哼。有时他爬上海滩,在沙堆里打会儿瞌睡,然后又下到海里,直到他终于觉得,他在水里就像到了家啦。

接着,你可以想像得出他和他的伙伴们是多么兴高采烈,他们迎着大浪头扎猛子,或是跨上一个高高的卷浪,跟着这个大浪头涌向海岸很远的沙滩上,然后扑通一声,水花四溅地落到地上;要不就学老海豹那样,用尾巴直立起来,搔着自己的脑袋;或是爬到伸出浅海湾的、上头长满杂草的滑溜溜岩石顶上做"我是城堡国王"的游戏。有时他看见水里有一条薄薄的鱼翅,非常像大鲨鱼的鱼翅,正紧贴着海岸漂过来,于是他知道,这是逆戟鲸格兰普斯,他要是抓得着年轻的海豹,就会毫不客气地吃掉他们;于是柯蒂克就会像只箭似的吱溜一下朝海滩逃去,那只鱼翅便会慢吞吞地扭摆开去,仿佛它根本就没打算寻找什么似的。

到了十月,一家一户的和整个部族的海豹开始离开圣保罗岛,迁移到深海区去。这时,再也没有人为了争夺喂养小海豹的窝而打架了,那些霍卢斯契基也可以任意地到处自由玩要了。玛特卡对柯蒂克说:"打明年起你就是霍卢斯契基了,但是今年你首先得学会捕鱼。"

他们一块儿出发横渡太平洋。玛特卡教柯蒂克怎样仰天躺着睡觉,把他的鳍贴着身子收拢起来,让他的小鼻子露出一点在水面上。什么样儿的摇篮也没有太平洋上摇荡起伏的漫长的波浪那么舒服。柯蒂克觉得他全身的皮肤都痒酥酥的。玛特卡告诉他,他现在正体会着"海水的味道",那带点刺痛的酸麻感觉说明坏天气要到来了,他应该快点游,好离开这儿。

“用不了多少时间，”她说，“你就会知道该往哪儿游了。不过我们现在就跟在海豚波帕斯后面吧，他是非常聪明的。”一大群海豚扎进海底，正在飞快地赶着路，小柯蒂克使劲儿跟在他们后面。“你们怎么知道该朝哪儿游呢？”他喘着气问道。这群海豚的头领翻动着白眼，一头扎了下去。“我的尾巴觉得有点刺痛，小伙子，”他说道，“那就是说，一场风暴正跟在我背后。来吧！假如你在‘黏糊糊的海水’（他的意思是指赤道）的南边的时候，你的尾巴开始觉得刺痛，那就是说，你的前头有一场风暴，你就必须朝北边去。来吧，这儿的海水我觉得不太对头。”

这就是柯蒂克学会的许多许多件事情中的一件，他时刻都在学。玛特卡教他沿着海底的沙洲追逐鳕鱼和大比目鱼，从海草丛中的洞穴里抠出黑鲅来；还教他怎样绕过海底一百英寻①深的地方的沉船残骸，在鱼群中间像一颗步枪子弹一样掠进这边的舷窗，又从另一边的舷窗里游出来。当整个天空到处是闪电的时候，玛特卡教他怎样在浪尖上跳舞，并且有礼貌地向顺风而下的短尾巴信天翁和战舰鹰晃动自己的鳍；还教他怎么样让他的鳍紧贴住身子，把尾巴弯起来，像一只海豚一样跃出水面三四英尺高；她告诉他不要理睬飞鱼，因为他们身上尽是骨头；她教他在海底十英寻深的地方全速前进时，怎样一口咬下一只鳕鱼的肩胛肉；还教他决不要停下来看一只小船或是一艘海船，尤其是一只划艇。六个月以后，柯蒂克可以算是完全精通深海捕鱼的本领了，在这段时间里，他的鳍从来没有挨过干燥的陆地。

然而有一天，他正半睡半醒地躺在胡安 费尔南德斯岛附近温暖的海水里时，突然觉得全身晕乎乎懒洋洋的，就像人类感觉春天要到了一个样，他记起了七千英里外诺瓦斯托西纳那儿又舒服又结实的海滩，记起了他和同伴们玩过的游戏，记起了海草的气味、海豹的咆哮和扭打。就在那一刻，他扭转头，不停地向北方游去。他一路上遇见了几十个同伴，他们都和他游 fpJ同一个地方，他们说道：“你好，柯蒂克！今年我们全都是霍卢斯契基了，我们可以在卢坎龙那边的激浪上跳火焰舞了，还可以在嫩草地上玩了。可是，你这身毛皮是从哪

① 英寻，长度单位，合六英尺或1.829米。

儿搞来的呀？”

柯蒂克的毛皮现在差不多成了纯白色的，他对这身毛皮十分自豪，可是只说了句：“快游！我想陆地想得骨头都疼了。”于是他们全都回到了他们出生的海滩。他们听见他们的父辈老海豹们正在起伏流动的雾气里战斗。

那天晚上，柯蒂克和一岁的海豹们一块儿跳起了火焰舞。在夏天的夜晚，从诺瓦斯托西纳直到卢坎龙，大海里充满了熠熠发光的火焰，每一头海豹身后都留下了一道亮痕，像是燃烧着的油。每当他们跳跃的时候就迸发出一道闪亮的火光，波浪碎成了无数片发着磷光的条纹和旋涡。后来他们进人内陆，来到霍卢斯契基的地盘上，他们在青嫩的野麦子地里滚来滚去，互相讲着他们在海里做过些什么。他们讲起太平洋，就像男孩子们讲起他们去采干果的那个树林一样。要是有人能听懂他们的话，他回去一定可以画出一幅从来没有人画过的大洋地图。一群三四岁的霍卢斯契基从哈钦森山上蹦跳下来，喊道：“让开道，小家伙们！海水深着呢！海里还有好多东西是你们不知道的呢。等你们绕过了合恩角再说吧。嗨，你，一岁的小家伙，你从哪儿搞来的那件白外衣？”

“我没有搞来，”柯蒂克说，“它是自己长出来的。”他正要把说话的那家伙掀一个跟头，从沙丘后面走出来两个有着黑头发和扁平的红脸盘的人，柯蒂克从来没有见过人，他呛咳起来，低下了头。那些霍卢斯契基只是慌慌张张地往旁边躲开几码远，然后呆呆地坐在那里瞪着。这两人不是别人，他们是岛上捕海豹的猎人首领克里克 布特林和他的儿子帕塔拉蒙。他们是从一个离小海豹窝不到半英里远的小村庄里来的。他们正在考虑把哪些海豹赶到屠场去（因为海豹是被赶着走的，和赶羊一个样），以后便把他们变成海豹皮外套。

“嗬！”帕塔拉蒙说，“瞧，有只白海豹！”

尽管皮肤上蒙着一层油腻和煤烟，克里克 布特林的脸色还是一下子变得惨白。他是阿留申岛民，阿留申岛的居民都不爱干净。接着他嘴里喃喃地念起了祷词。“别碰他，帕塔拉蒙。打从—打从我出生以来，还从来没有出现过一只白海豹。它也许是老扎哈罗夫的鬼魂。他是在去年那场大风暴里失踪的。”

“我不打算到他跟前去，”帕塔拉蒙说，“他是不吉利的。你真的认为这是老扎哈罗夫回来了吗？我还欠他几只海鸥蛋呢。”

“别瞧他，”克里克说，“赶那群四岁的海豹吧。工人们今天该剥出二百只海豹的皮，不过季节刚开始，他们还都是新手。剥一百只就够T。快些！”

帕塔拉蒙在一群霍卢斯契基面前敲起了一对海豹的肩胛骨，他们都呆住了，呼哧呼哧地直喘气。后来他往前逼近一些，海豹们便开始移动，于是克里克就领着他们朝内陆走去，他们根本没有想回到他们的同伴那里去。好几十万只海豹眼睁睁看着他们被赶着离开，却不闻不问，只管照样玩下去。柯蒂克是惟一提出问题的海豹，可是他的同伴什么也没法告诉他，他们只知道每年有六个星期或者两个月的时间，人们总是这样来赶走海豹。

“我要跟踪他们，”他说道。他就跟在那群海豹后面爬过去，他的眼睛都差点儿要掉到脑袋外面了。

“那只白海豹跟在我们后面来了，”帕塔拉蒙喊了起来，“这是第一回有头海豹自己独自去屠宰场。”

“嘘!别往后看，”克里克说，“那是扎哈罗夫的鬼魂!我一定得把这事告诉神父。”

到屠宰场去有半英里路，但是他们却要花上一个小时才能走到，因为克里克知道，海豹们要是走得太快了，他们就会发热，剥了皮以后他们的毛就会一簇簇地脱落下来。于是，他们慢吞吞地朝前走，经过海狮颈、韦伯斯特邸宅，直到他们来到海滩上的海豹看不见的撒尔特邸宅。柯蒂克气喘吁吁、满怀好奇地跟在后面。他以为他已经到了世界的尽头，可是他背后哺育小海豹的营地的吼叫声仍然那么响亮，就像一列火车隆隆地穿过隧道一样。接着克里克在苔藓上坐了下来，拿出一只沉重的锡锻怀表，等了三十分钟，好让这群海豹凉快下来。柯蒂克都能听见清晨的露珠从他的帽檐上滴下的声音。然后有十到十二个人走了过来，手里都拿着三四英尺长、包着铁皮的木棒。克里克把海豹群里一两只被同伴咬伤或是赶路赶得太热的海豹指给他们看，那些人便抬起他们用海象脖颈皮制成的厚靴子，把这几只海豹踢到一边去。接着克里克说了声：“干吧!”于是那些人举起棍

棒朝海豹的头上敲去。

十分钟后，小柯蒂克再也不认识他的朋友们了，因为人们已经把他们的皮从鼻尖一直撕开到后鳍—然后猛地扯了下来，扔到地上，堆成了一堆。

对于柯蒂克，这已经够了。他掉转身就狂奔起来（一头海豹只能狂奔很短的时间），一直奔回海里，他那刚长出来的小胡须恐惧得一根根竖了起来。他跑到海狮颈，巨大的海狮坐在那里的浅海滩边缘上。他抬起双鳍举过头顶，跳进清凉的海水里，在水里摇晃着，痛苦地喘着气。"那儿是什么？"有个海狮粗声粗气地说;因为海狮们一般都待在一起，不跟外人往来。

"斯库奇尼!欧钦 斯库奇尼!(我寂寞呀!我太寂寞了!)"柯蒂克说，"他们把所有的海滩上所有的霍卢斯契基都杀死了！"

海狮扭转头朝向内陆。"胡说八道!"他说，"你的朋友们还在像往常那样大声嚷嚷呢。你一定是看见了老克里克干掉一群海豹了吧。他那么干已经三十年了。"

"太可怕了，"柯蒂克说。一个浪头打了过来，他一面向后退，一面划动双鳍打了个旋子，正好在离一块锯齿形岩石边上只有三英寸远的地方停住了身体。

"干得不错，一岁的小伙子!"海狮说，他很能欣赏高超的游泳技术。"我想，从你的角度看，这的确是可怕的;不过，你们海豹们每年总是到这里来，人们当然会知道啦，除非你能找到一个人们从来没到过的岛，否则人们总是要来赶你们的。"

"有这样的岛吗？"柯蒂克开口问道。

"我跟在波尔图(大比目鱼)后面游了二十年，还从来没有找到过这样的岛，不过—你似乎特别喜欢找比你身份高的人说话；你可以到海象小岛去找西威奇谈谈。他也许知道点什么。别那么拔脚就跑呀，你得游六海里才到呢。要是我的话，我就上岸去，先打个吨儿再说，小家伙。"

柯蒂克认为这主意很不错，所以他游回自己的海滩，上岸去睡了半个小时。他睡的时候周身不住地抽动，海豹们睡觉都是这个样的。接着他就直接出发到海象小岛去了。那是一块几乎正好位于诺瓦斯

托西纳东北方的低矮多岩的小岛，岛上全是岩石台阶和海鸥窝，只有海象们成群结伙地在那里生活。

他在离老西威奇很近的地方上了岸，老西威奇是一只北太平洋的丑陋的大海象。他长着粗脖根和长长的牙齿，身躯肥胖，长满了疙瘩。除了睡觉的时候之外，他对人毫无礼貌，而这时他正好在睡觉，他的前鳍一半浸在浅浅的海水里，一半露在外边。

“醒醒!”柯蒂克喊道,因为这时海鸥的叫声震耳欲聋。

“咳!嗬!哼!什么事?”西威奇说,他用长牙敲了旁边的海象一下，把那只海象敲醒了，旁边那只海象又敲他旁边的海象一下，如此下去，直到所有的海象都醒了过来，他们向四面八方望来望去，偏偏不望那该望的地方。

“嗨！是我呀，”柯蒂克就像一条白色的小鼻涕虫似的在水里漂上漂下。

“哎,让老天……剥了我的皮吧!”西威奇说,于是他们一齐紧盯着柯蒂克瞧。你可以想像出那种景象，就跟一所俱乐部里那些打瞌睡的老绅士围着一个小男孩瞧那样。柯蒂克可不愿意再听什么剥皮不剥皮的话，他已经瞧够了剥皮的事，所以他喊了起来：

“请问有没有人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可以让海豹去住?”

“你自己去找吧,”西威奇闭上眼睛说道,“快走开。我们这儿正忙着呢。”

柯蒂克像海豚一样一下子腾空跃起，拚命放大嗓门嚷了起来：“吃蛤蜊的家伙!吃蛤蜊的家伙!”他知道,虽说西威奇装作是个很吓人的角色，其实他一辈子从来没逮住过一条鱼，他只会用鼻子挖些蛤蜊和海草吃。那些随时都在等待机会欺负人的市长鸥、三趾鸥和海鹦们当然马上就响应起了这样的叫骂，于是一利默欣是这样告诉我的一几乎在五分钟之内，如果朝海象小岛开一炮，你也会听不见炮声。岛上的居民全都狂喊乱叫：“吃蛤蜊的家伙！斯塔列克（老头儿)!”而西威奇则一面翻动着身体,一面哼哼着,呛咳着。

..举下你肯告诉我了吧？”喊叫得喘不过气来的柯蒂克问道。

“去问海牛吧,”西威奇说,“他要是还活着,一定能告诉你。”

“我怎么知道他是海牛呢?”柯蒂克在转身走开的时候问道。

“他是大海里面惟一比西威奇还丑的家伙，”一只市长鸥在西威奇鼻子底下盘旋着，尖叫道，“丑得多，更没有礼貌！斯塔列克！”

柯蒂克游回了诺瓦斯托西纳，留下海鸥在那里尖叫。他发现，虽说他尽了自己有限的力量给海豹找块安静地方，却没有一个海豹对他表示同情。海豹们告诉他说，人们总要把霍卢斯契基赶走的一这样的事儿一点不稀奇一他如果不愿看见这种丑恶的事，他就不该到屠宰场去。但是没有一只海豹亲眼见过屠杀，这就使他没法和他的朋友们得出一致的意见。况且，柯蒂克还是只白色的海豹呢。

“你一定得快点长大，长成和你父亲一样的大海豹，”老西卡奇听了儿子的冒险经历后这样对他说，“到那时，你在海滩上也有一个哺育小海豹的窝，他们就不会来招惹你了。再过五年，你就该能独立地战斗了。”就连他的母亲，温柔的玛特卡也说：“你永远也没法制止屠杀。到海里去玩吧，柯蒂克。”于是柯蒂克去了，他怀着一颗小小的、十分沉重的心，跳起了火焰舞。

那年秋天，他尽早地离开了海滩，独自出发了，因为他那顽固的脑袋瓜里有了一个主意。他一定要找到海牛，只要海里有这么个家伙的话。他还要找到一个海豹可以居住的、有出色的结实的沙滩的安静海岛，那里是人们找不到的地方。于是他独自去寻找了。他找了又找，从北太平洋找到南太平洋，有时一天一夜游了三百英里。他经历了说不完的冒险，他差点儿被晒鲨、斑点鲨和双髻鲨抓住，他遇见了所有那些在海里游荡的不可靠的恶棍，还有那些身体笨重、彬彬有礼的鱼，还有带着红色斑点的扇贝，它们居留在一个地方，已有几百年了，所以它们对此非常自豪；但是他从来没有遇见海牛，也没有找到一个使他中意的海岛。

如果他找到一处又好又结实的海滩，后面还有斜坡，可以让海豹们在上面戏耍，那么，在远方的天边总是有一艘捕鲸船在冒着黑烟，煮着鲸油，柯蒂克完全懂得它意味着什么。有时他看出海豹曾经来过某个海岛，但后来被捕杀光了。柯蒂克明白，只要人们来过一次，他们以后还会再来的。

他认识了一只短尾巴的老信天翁，信天翁对他说，克圭伦岛是最平安最清静的地方，可是柯蒂克到了那）L，却遇到了一场夹着闪电雷

鸣的大冻雨。在那里，他差点儿在黑乎乎的险恶的悬崖上被撞得粉身碎骨。可是当他顶着风暴离开这块地方的时候，他看出这里也曾有过一块哺育小海豹的营地。他去过的所有其他海岛也都是这样。

利默欣列举了一长串海岛的名字，因为他说柯蒂克花了五个季节的时间来寻找，每年只在诺瓦斯托西纳休息四个月，每到这时，那些霍卢斯契基们常常取笑他和他幻想中的岛屿。他去过加拉帕戈斯群岛，那是赤道线上一块干燥到极点的地方，他在那儿几乎被烤焦了；他到过乔治亚群岛、南奥克尼群岛、埃默腊尔德岛、小南丁格尔岛、果夫岛、布维岛、克罗泽群岛，甚至到过好望角以南的一个小不点儿的岛子。可是不管到哪儿，海里的百姓告诉他的，全是同样的事。从前海豹曾经来到这些岛上，但是人们把他们都杀绝了。甚至当他游了几千英里，游出了太平洋，到了一个名叫科连特斯角的地方（那是他刚从果夫岛回来的时候），他发现有几百头毛皮脏乱的海豹待在一块岩石上头，他们对他说，人们也到过这里。

这话伤透了他的心，他绕过合恩角回到了故乡的海滩；在北上的途中，他在一个长满苍翠树木的小岛上了岸，看见一头奄奄一息的、老极了的老海豹。柯蒂克替他捕鱼，向他倾诉了自己的苦恼。柯蒂克说："现在我就要回到诺瓦斯托西纳去了，以后哪怕我和霍卢斯契基一块儿被赶到屠宰场去，我也无动于衷了。"

老海豹说："再试一次吧。我是已经灭绝了的玛撒弗埃拉海豹家族里最后一个。当年人们成十万头地杀死我们，那时海滩上曾经流传过一个故事，说是有一天，一只白海豹会从北方来，他会引着海豹们到一个平安的地方。我老了，看不到那一天了，但是别的海豹还能看到的。再试一次吧。"

于是柯蒂克翘起他的胡须（它漂亮极了），说道："我是自古以来海滩上诞生的惟一的白海豹，而且我是在黑的和白的海豹里惟一想要去寻找新海岛的海豹。"

这想法大大地鼓舞了他。那年夏天他回到诺瓦斯托西纳以后，他的母亲玛特卡恳求他结婚成家，因为他不再是个霍卢斯契基，他已经成了一个成年海豹了，他的肩头长着握曲的白色鬃毛，他像父亲一样高大魁梧、威风旗凛。"再让我等一个季度吧，"他说，"妈妈，要记

住，第七个浪头总是最靠近海滩里面的。”

说也奇怪，另外有一头海豹也认为她可以再等一年才结婚，柯蒂克出发去进行最后一次探索的前夕，就和她在卢坎龙海滩上跳了一整夜火焰舞。

这次他动身向西方去，因为他跟踪上了一大群大比目鱼，而他一天至少需要一百磅鱼才能使他的身体保持良好的状态。他追逐他们，直到他感到困倦了，然后他蜷起身来，躺在涌向科珀岛的巨浪窝里睡着了。他非常熟悉这里的海岸，因此，当午夜时分他觉得自己轻柔地撞在一块海草丛生的海床上时，他说：“哼，今晚的潮水真猛呀。”他在水底下一翻了个身，慢慢睁开眼睛，伸了个懒腰。这时，他突然像只猫一样地跳了起来，因为他看见在海滩的浅水里有些巨大的家伙在探头探脑，并且嚼食着浓密的海草从边缘上的草。“用麦哲伦的巨浪起誓！”他在胡须的掩盖下悄声说：“这到底是什么深海里的族类？”

他们不像柯蒂克见过的任何生物，不像海象，也不像海狮、海豹、熊、鲸、鲨、鱼、乌贼或者扇贝。他们有二十到三十英尺长，没有后鳍，却有一条铲子形的尾巴，看来像是用潮湿的皮革削成的。他们的脑袋是你从没见过的那种其蠢无比的样子，他们不吃草的时候，便用尾巴顶端作支柱，支撑着身体，彼此庄严地躬身行礼，并且像个肥胖的男人挥舞手臂一样，摇晃着他们的前鳍。

“嗨！”柯蒂克说，“打食顺利吧，先生们？”那些硕大的生物鞠躬作答，并像青蛙跟班一样，摆动着他们的前鳍。当他们又开始吞吃起食物来时，柯蒂克看出，他们的上唇是裂成两半的，所以他们可以把上唇扯开一英尺长，在裂口里装进整整一蒲式耳①的海草，再把裂口并拢。他们把这些海草统统塞进嘴里，一本正经地嚼啊嚼啊。

“这种吃法可够邋遢的，”柯蒂克说。他们再次鞠起躬来，柯蒂克开始按捺不住火气了。“好吧，”他说，“就算你们的前鳍比别人多出一节来，你们也用不着这么卖弄它呀。我看出你们会优雅地鞠躬，可是我想知道你们的尊姓大名。”裂开的上唇嚅动着，开合着，呆滞的绿眼睛瞪着，可是他们就是不说话。

---

① 蒲式耳是英美制容量单位。

“好吧!”柯蒂克说,“你们是我所见过的惟一比西威奇还丑的动物—而且你们比他更没有礼貌。”

突然，在一瞬间他想起了当他还是个小小的一岁海豹时，在海象岛上那只市长鸥向他尖叫的话。他赶忙又爬回到海水里，因为他知道他终于找到了海牛。

海牛继续在海草丛中撕扯着、吞咽着，柯蒂克用他在漫游途中学来的所有的各种语言向他们提出问题：海族们使用的语言种类和人类的几乎一样多。但是海牛总是不回答，因为海牛是不会说话的。他们的脖子上本该有七块骨头，可是实际上只有六块，因此，据说他们在海底甚至于都无法和同伴们交谈；不过，你要知道，他的前鳍上多了一节骨头，因此他们上下挥动前鳍，也可以勉强算是发出一种电报信号。

到天亮时，柯蒂克的集毛已气得竖了起来，他的克制力飞到了死螃蟹待着的地方。这时海牛开始缓慢地向北旅行，不时停下来用可笑的鞠躬方式进行商讨,柯蒂克跟在他们后头,他对自己说:“像这类白痴似的家伙，如果没有找到某个安全的海岛，他们早就被杀光了；对于海牛有好处的地方，对于海豹也一定是够好的。不过，我真希望他们快点赶路。”

这种旅行对柯蒂克来说实在是太腻烦了。海牛们一天的行程从不超过四五十英里，他们到晚上就停下来吃食，而且一直停留在离海岸很近的地方；不论柯蒂克是绕着他们转圈子，在他们头顶上游，还是在他们身子底下游，都没法促使他们快走半英里路。他们到了北边，每隔几小时便凑在一块儿鞠着躬商量一次，柯蒂克不耐烦得差点把胡须都咬掉了。后来他发现他们是在追随一股温暖的水流，这才使他增加了对他们的尊敬。

一天晚上，他们沉进了闪闪发光的海水里—像石头一样沉下去—自从柯蒂克认识他们以来，他们第一次迅速地游了起来。柯蒂克跟着他们，他们的速度使他感到惊讶，因为他从来不认为海牛是什么出色的游泳家。他们朝岸边的一座峭壁游去—峭壁的底部深深地埋进水底—他们钻进了峭壁底部离海面二十英寻的一个黑沉沉的洞穴。他们游了很久很久，柯蒂克跟着他们，早在钻出那黑暗的

隧道之前很久，他就觉得缺乏新鲜空气了。

“我的脑袋！”他浮出另一头的水面，呼哧呼哧地大口喘着气说，“这趟潜游虽说不短,可也真值得。”

海牛们已经散开，正沿着一条条柯蒂克从来没见过的最出色的海滩边缘吃着草。这儿有一望无际的、磨得光溜溜的岩石，伸延到许多英里外，正适合做海豹的哺育营地。在岩石后面，有一片坚实的沙地嬉游场，倾斜着伸向内陆；这里还有可以让海豹在上面跳舞的大浪头，有让海豹打滚的茂密的野草，还有可以爬上爬下的沙丘；最叫人满意的是，柯蒂克从海水的味道知道，人从来没有到过这里。这一点，真正的海豹是从不会弄错的。

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弄清楚这儿是否可以捕到大量的鱼，然后他沿着海滩游过去，数一数在起伏流动的美妙雾气中，那半隐半现的、妙不可言的低洼多沙的小岛到底有多少个。北边出海的地方是一连串的沙洲、浅滩和暗礁，使得任何船只都没法开到离海滩六英里以内；在小岛群和这片陆地之间有一条深水区，一直延伸到那垂直的峭壁脚下，在悬崖下面某个地方便是那条隧道的出口。

“这儿简直跟诺瓦斯托西纳一模一样，不过比它还要好上十倍，”柯蒂克说，“海牛肯定比我想的要聪明得多。哪怕这儿有人的话，他们也没法从峭壁上下来，而且在这里，海边的沙洲会把一条船撞成碎片。如果说大海里有什么安全的地方，那就是这儿了。”

他开始想念留在家里的海豹，但是，虽说他急于要回到诺瓦斯托西纳，他还是彻底巡视了一番这块新地方，以便回答所有向他提出的问题。

然后他潜进海水里，摸清楚了隧道的出口，便迅速向南游去。除了海牛和海豹，别人做梦也不会想到有这样一块地方。当柯蒂克回头望着悬崖时，他自己也很难相信，他曾经游到过悬崖下面。

虽然他游得并不慢，但还是用了六天工夫才赶回家里。当他恰好从海狮颈下面露出水面来时，他遇见的第一个人就是那个一直在等待着他的海豹。她从他眼里看出，他终于找到了他的岛。

但是当他把他的发现告诉那些霍卢斯契基和他的父亲西卡奇，还有所有其他的海豹的时候，他们全都嘲笑他。一头年龄和他相仿的年

轻海豹说:“这些话听起来倒不错,柯蒂克,可是你不能像这样从谁也不知道的地方钻出来，就这么命令我们出发。记着，我们曾为我们的哺养营地战斗过,可你从来也没有。你只愿意在海里荡来荡去。”

“可是我没有哺育海豹的窝需要我为它战斗呀,”柯蒂克说,“我只想指给你们看一块你们在那里会很安全的地方。打架有什么用处?”

“哦,假如你想缩回去,我当然没有什么话可说了,”那头年轻的海豹恶意地嘻嘻笑着说。

“假如我打燕了,你同意跟我一块儿去吗?”柯蒂克问道;他的眼里射出绿幽幽的光来，因为他不得不打一架，所以非常生气。

“很好,”年轻的海豹毫不在意地说,“假如你打燕了,我一定去。”

他没有时间改变主意了，因为柯蒂克的头已经伸了过来，牙齿埋进了年轻海豹颈项的那块肥肉里。接着他朝后一歪，蹲了下来，把他的对手拽到海滩上，使劲摇晃他，把他打翻在地。接着，柯蒂克对海豹们吼叫道：“五个季度来，我为你们费尽了力气。我给你们找到了一个安全的海岛。可如果不把你们的脑袋拽得跟你们的傻脖子分了家，你们硬是不相信。我现在就教训你们一顿。你们小心点吧！”

利默欣告诉我，他这辈子—利默欣每年都能见到一万头大海豹进行战斗—他这短短的一辈子里，从没见过像柯蒂克那样对海豹哺育营地发起的冲锋。他对着他能找到的个头最大的海豹扑了上去，咬住他的喉咙，弄得对方出不了气，噼里啪啦地把这头海豹打得直叫饶命，然后他甩开这头海豹，再向下一头海豹进攻。你要知道，柯蒂克从来没有像大海豹那样每年禁食四个月，而他的深海旅行又使得他的身体状况保持得非常良好，而最妙的是，他从来没有打过架。他一生起气来，那攀曲的白色集毛就一根根竖了起来，眼睛冒出火焰，大犬牙白生生地发着光，样子确实神气极了。

他的父亲老西卡奇看着他猛冲过来，把那些灰色的老海豹像大比目鱼似的推过来拽过去，把那些年轻的单身汉们撞得东歪西倒；于是西卡奇大吼一声,喊道:“他也许是个傻瓜,可是他却是海滩上最出色的斗士。别跟你父亲交手啦，我的儿子！他是站在你这边的！”

柯蒂克吼了一声作为回答。于是老西卡奇便摇摇摆摆地参加到

战斗中去了，他的胡须直竖起来，吼声像个火车头，玛特卡和那个要和柯蒂克结婚的海豹退到一边，欣赏着她们的男子汉。这是一场了不起的决斗，父子两人一直揍到没有一只海豹敢抬起头来为止，于是他们父子俩便大声吼叫着，肩并肩地在海滩上神气十足地踱来踱去。

天黑了，北极光刚刚在雾气中闪烁发亮的时候，柯蒂克爬上了一块光秃秃的岩石，低头看着打得七零八落的海豹营地和被咬得皮开肉绽遍体鳞伤的海豹们。"瞧吧，"他说，"我已经教训了你们一顿。"

"哎唷!"老西卡奇吃力地挺起腰来说道,因为他身上也给咬得伤痕斑斑了。"就连逆戟鲸也没法把他们教训得更狠。儿子啊，我真为你骄傲，不止是骄傲，我还要和你一块儿到你的那个岛上去—要是真的有这么个地方的话。"

"嗨，你们这些海里的肥猪！谁跟我到海牛的隧道里去？回答呀,不然我又要教训你们了,"柯蒂克吼道。

沿着长长的海滩，响起了像潮水拍打海岸般的喃喃声。"我们跟你去,"成千个疲倦的声音说道,"我们愿意跟随白海豹柯蒂克。"

于是柯蒂克把脑袋垂到双肩里，骄傲地闭上了眼睛。他不再是一只白色的海豹了，他从头到尾全身都染成了红色。可是，他却一点也不屑于去看一看或者碰一碰他的伤口。

一星期以后，他和他的那支大军（将近一万头霍卢斯契基和老海豹）便浩浩荡荡地向北方海牛的隧道出发了。柯蒂克率领着他们，而那些留在诺瓦斯托西纳的海豹把他们叫做白痴。但是到了下一年的春天，他们全体在太平洋上的捕鱼场碰头了。柯蒂克的那伙海豹讲了许多关于海牛隧道尽头的新海滩的故事，使得以后每年都有更多的海豹离开了诺瓦斯托西纳。

当然，事情不是一下子就一帆风顺的，因为海豹们总是爱花很长的时间盘算来盘算去。不过年复一年，每年都有更多的海豹离开诺瓦斯托西纳,离开卢坎龙,离开其他的哺育营地,去到那安静的、隐蔽的海滩。每个夏天，柯蒂克都坐在那些海滩上，一年比一年更高大、更肥胖、更壮实。而那些霍卢斯契基们都在他四周，在人类从没有到过的海里嬉戏玩耍。

文美惠 译

“里基一蒂基一塔维”

他钻进了那个洞穴
“红眼睛”呼唤着“皱皮肤”
小小的“红眼睛”这样说:
“纳格,出来和死亡跳个舞吧!”
眼冲着眼，头对着头，
（跟上舞拍,纳格。）
只有其中一个死去，舞蹈才会结束，
（悉听尊便,纳格。）
一招还一式，翻滚对缠绕，
（快逃吧,藏起来吧,纳格。）
哈！戴头兜的死神没有击中！
（该你倒霉啦,纳格!）

这是讲述里基一蒂基一塔维在塞戈利驻屯地的一幢宽大的带门廊的平房的浴室里，单枪匹马进行的一次了不起的战斗的故事。长尾缝衣莺达尔齐帮了他的忙，而从来只敢溜墙根儿，不敢跑到房间中间去的麝鼠丘琼德尔,给他出了些主意;不过,真正投人战斗的,只是里基一蒂基独自一个。

他是一只檬，毛皮和尾巴长得有点像小猫，脑袋和生活习惯却很像黄鼠狼。他的眼睛和他那只不停地嗅来嗅去的鼻子尖是浅红色的;只要他高兴,他可以用任何一条腿,不论是前腿还是后腿,搔他身体的任何地方；他能让尾巴蓬松地鼓起来，像只刷瓶子的刷子。他在高高的草丛里匆忙奔跑的时候，总是发出战斗的呐喊声：里基一蒂克一蒂基一蒂基一恰克!

一天，发了一场夏季的洪水，洪水把他从他和父母亲居住的地洞

里冲了出来。他踢打着，咕咕叫着，被水冲进路边的沟里；他看见沟边飘浮着一小把青草，就死死抓住了它，后来他就晕了过去。他醒来的时候，烈日当空，他躺在一条花园小径的正中央，浑身又湿又脏，一个小男孩正在说：“这里有只死獴。我们来举行葬礼吧。”

“不，”他的母亲说道，“让我们把他搬进屋里，给他搽搽干，也许他还没有死呢。”

他们把他搬进了屋子。一个高大的男人用拇指和食指把他拎了起来，说他并没有死，只是被水呛坏了；于是他们把他用棉絮包了起来，放在一堆小小的火上面烤烤暖和。他睁开眼睛，打了个喷嚏。

“好啦，”那高大的男人说（他是个英国人，刚刚搬进这幢平房来），“别吓着他。我们看看他要干什么。”

要吓唬住一只獴是天底下最困难的事情，因为他从鼻子尖儿到尾巴梢都充满了好奇心。所有的獴的家族格言是：“快去看看是怎么回事。”而里基一蒂基确实是一只地地道道的獴。他看了看棉絮，认为它没有什么吃头，便围着桌子跑了一圈，坐下来理了理他的皮毛，又搔了搔痒，然后往上一跃，便跳到小男孩的肩膀上。

“不要怕，特迪，”他的父亲说道，“那是他在表示要和你做朋友呢。”

“哎哟!他蹭得我下巴直痒痒，”特迪说。

里基一蒂基把头伸进小男孩的衣领和脖子中间瞧了瞧，又嗅了嗅他的耳朵，便爬到地板上，坐在那里揉起了自己的鼻子。

“天哪，”特迪的妈妈说，“野生动物原来是这样的!我想他看起来那么驯顺，是因为我们对他好的缘故。”

“獴类都是那样的，”她的丈夫说道。“只要特迪不提着他的尾巴把他拎起来，也不打算把他关进笼子里，他是会整天在屋子里跑出跑进的。我们给他吃点东西吧。”

他们给了他一小块没有煮过的肉。里基一蒂基非常爱吃。吃完肉他便跑到外面门廊上，坐在阳光底下，把他的毛皮蓬松开，好让它干个透。等毛皮干透以后，他觉得舒服多了。

“这幢房子里有那么多的东西需要我去看个究竟，”他对自己说，“简直比我全家一辈子能够看到的东西还要多得多。我一定留下来

看个仔细。”

那天，他整天在屋子里游荡。他险些在洗澡盆里遭了没顶之灾；他把鼻子伸进了书桌上的一瓶墨水；又把莽子伸到那个高大男人的雪茄烟头上，结果烫伤了奏子，因为他爬到那个高大男人的膝盖上，想看看他是怎么写字的。天黑的时候，他跑进特迪的儿童室，去看看煤油灯是怎么点燃的。特迪上床的时候，里基一蒂基也爬了上去；但是，他是个好动的伙伴，整夜里他一听见响声就要起来，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弄出的声音。特迪的母亲和父亲在人寝以前进来看看他们的小男孩，这时里基一蒂基没有睡着，正躺在枕头上。“我不喜欢这样，”特迪的母亲说，“他也许会咬孩子的。”“不会的，”父亲说，“特迪和那头小野兽在一起，比一头大猎狗看守着他还要安全。比如说，要是有条蛇爬进了儿童室……”

可是特迪的母亲不愿意相信会发生这样可怕的事。

清晨，里基一蒂基骑在特迪肩头，到门廊上吃早餐。他们给了他一些香蕉和煮鸡蛋；他坐到他们一个又一个人的膝盖上，因为每只有良好教养的獄，都希望有一天他会成为家稼，有许多房间让他跑来跑去。里基一蒂基的母亲过去就住在塞戈利的将军住宅里，她曾经仔细地告诉里基，如果他遇见了白人，应该怎样和他们相处。

后来，里基一蒂基到了外面的花园，看看那里有些什么。那是一座很大的花园，只有一半的面积种植了花草。那里有一丛丛尼尔元帅玫瑰①，每一丛都有一座凉亭那么大，还有酸橙树、橙子树和一簇簇竹林、一块块高大茂盛的草丛。里基一蒂基舔了舔嘴唇。“这是一块非常出色的打猎场地，”他说。一想到这儿，他的尾巴就像瓶刷一样竖了起来，他一溜烟儿在花园里跑过去又跑回来，这儿嗅嗅，那里闻闻，直到他听见从一处荆棘丛里传出了悲痛欲绝的声音。那是长尾巴缝衣莺达尔齐和他的妻子。他们把两片巨大的树叶合拢，用植物纤维把它们缝合起来，中间垫上棉花和柔软的羽毛，便做成了一个完美的鸟案。现在他们正坐在案边上哭着，那只案也随着他们晃来晃去。

---

① 这是一种黄色的玫瑰，是一八六四年培育出来的，以拿破仑麾下的元帅阿道尔夫·尼尔的名字命名。

“这是怎么回事呀?”里基一蒂基问道。

“我们太难过了,”达尔齐说,“昨天,我们有个婴儿跌到窠外面,被纳格吃掉了。”

“嗯!”里基一蒂基说道,“太悲惨了—不过,我是刚到这里的。谁是纳格呀?”

达尔齐和他的妻子还没有回答就低头缩进窠里,因为,从荆棘丛下浓密的草里传来了低低的咝声—这可怕而冷酷的声音,吓得里基一蒂基一下子跳回去整整两英尺远。接着,从草里,大黑眼镜蛇纳格的脑袋和鼓胀的头兜一英寸一英寸地抬了起来,他的身体从舌尖到尾梢足有五英尺长。当他的身体的三分之一离开了地面以后,他便左右摇摆,完全像一簇风中的蒲公英那样,平衡着自己,他还用邪恶的蛇眼盯视着里基一蒂基。不管一条蛇在想什么,他的眼睛从来也不会改变它的表情的。

“谁是纳格?”他说道,“我是纳格。当第一条眼镜蛇鼓起他的头兜,为正在睡觉的大梵天神挡住阳光的时候,大梵天神就在我们家族身上打下了他的印记。瞧吧!害怕吧!”

他更加卖力地鼓起他的头兜,里基一蒂基看见了头兜背面的眼镜印记,它看起来就好像是一只搭钩纽扣的孔眼,他害怕了一分钟;但是,要让一只獴害怕很长的时间,是不可能的,虽说里基一蒂基以前压根儿没见过活的眼镜蛇,但是他的母亲用死眼镜蛇喂养过他。他知道,所有成年獴的毕生事业,就是和蛇战斗,并且把蛇吃掉。纳格也知道这个,所以,在他那冰冷的心的深处,他是害怕的。

“好的,”里基一蒂基说道,他的尾巴又蓬松地竖了起来。“不管有印记也好,没印记也好,你认为,你吃掉从鸟窠里跌出来的雏鸟,做得对吗?”

纳格正在打主意,他注视着里基一蒂基身后草丛里极其微小的动静。他知道,花园里有了獴,对他和他的一家人迟早意味着死亡;但是,他想让里基一蒂基放松警惕。于是他稍稍垂下了脑袋,把它偏到一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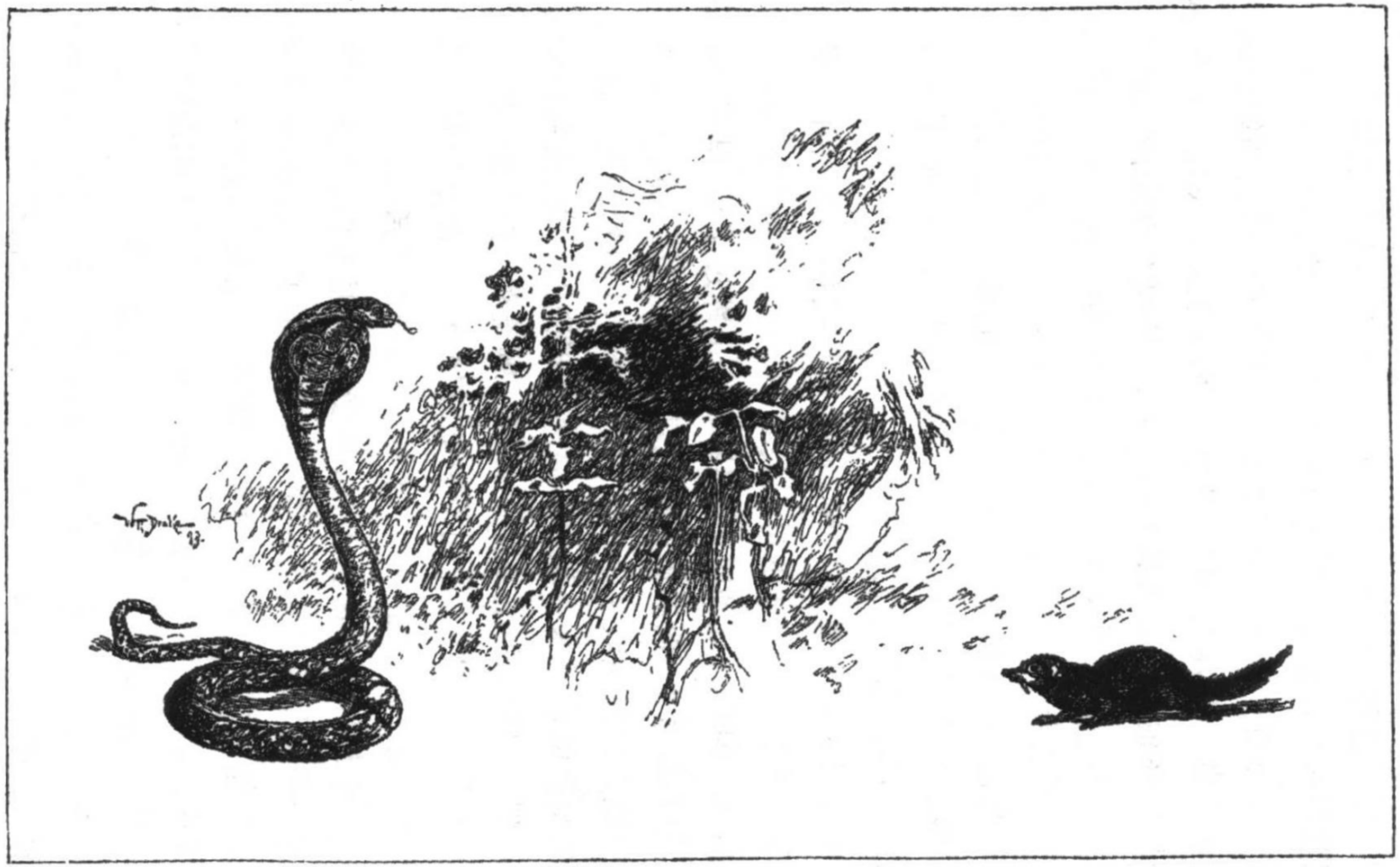
“我们谈谈好吗,”他说道,“你是吃蛋的,为什么我就不能吃鸟呢?”

“小心背后!瞧瞧你背后!”达尔齐唱道。

里基一蒂基当然不会把时间花费在瞧上面。他使劲往空中一跳,跳得高高的,这时,纳吉娜,纳格阴险的妻子,伸出脑袋,从他身下一蹭而过。在他说话的时候,她就悄悄地溜到了他背后,去结果他的性命;他听见了她一击不中后发出的狂暴的咝咝声。他跳了下来,几乎正好骑在她背上。如果他是只老檬,他就会知道,此刻正是一口咬断她的背脊的最好时候;但是他害怕眼镜蛇那一记厉害的反击。他咬了一口,但咬得不太狠,就跳开了,躲过了那条疾扫过来的尾巴,使得被咬伤的纳吉娜大发雷霆。

“坏透了,坏透了的达尔齐!”纳格说道,使劲向上扫去,想够着荆棘从里的鸟窠,但是,达尔齐筑窠时就注意把它筑在高处,所以鸟窠只是晃来晃去,蛇怎么也够不着它。

里基一蒂基觉得自己的眼睛变红了,发热了(檬的眼睛变红,就说明他发怒了)。他像一只小小的袋鼠一样,坐在自己的尾巴和后腿上,向四下察看,嘴里发出狂怒的喳喳叫声。但是纳格和纳吉娜已经消失在草丛里。当一条蛇一击不中的时候,他从不说什么,也不表示他下一步要干什么。里基一蒂基不太想跟踪他们,因为他还没有把握同时对付两条蛇。于是他快步走到房子附近的碎石路上,坐下来考虑。这对他可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如果你读过那些讲自然历史的书,你就会发现,书上说,当檬和蛇战斗,偶然被蛇咬伤的时候,他就会跑开去,找一种药草来吃,这种药草就能够治他的伤。这话并不对。胜利只在于眼疾脚快一以蛇的一击对付檬的一跃一由于没有人的眼睛能跟得上蛇在出击时头部的迅速动作,这就使这类事情显得比任何神奇的药草还要神奇得多。里基一蒂基知道,他还是一只年轻的檬,因此他一想到自己设法避开了蛇的背后一击,就感到很愉快。这使他获得了自信。所以当特迪这时跑到小路上来时,里基一蒂基很愿意接受他的抚爱。可是,特迪正弯下腰来,尘土里有个什么东西稍稍蠕动了一下,有个轻轻的声音说道:“小心,我是死神!”那是克赖特,一种专门喜欢生活在泥土里的蒙满灰尘的棕色小蛇;他咬人和眼镜蛇咬人同样有毒。但是由于他十分细小,没有人注意他,所以他对人们的危害更大。



“我是纳格”，眼镜蛇说，“瞧吧！害怕吧！”

里基一蒂基的眼睛又变红了，他用一种从他的家族那里继承来的特殊的晃动和摇摆的姿势跳跃着向克赖特迎了上去。他的样子非常滑稽。可是这种步子是如此巧妙地保持住了身体的平衡，以至于他可以随时迈步向他喜欢的方向疾奔而去；和蛇类打交道，这是个有利的条件。不过里基一蒂基不知道，他正在做一件比和纳格战斗要危险得多的事。因为克赖特是那样小，而又能那样飞快地转身，除非里基一口咬在他背部紧挨脑袋的地方，否则就会在眼睛上或嘴唇上挨他一记反击。然而里基并不知道：他的眼睛全变红了，他前后摇晃着，寻找一个适合下口的地方。克赖特出击了。里基向旁一闪，准备短兵相接地战斗，可那条小小的蒙满尘土的邪恶的灰脑袋闪电似的一击，离他的肩头只差那么一丝。他不得不急忙一跳，越过那个身躯，蛇的脑袋紧追着他的脚后跟。

特迪对屋里的人喊道："噢，瞧这儿！我们的獴正在杀死一条蛇！"里基一蒂基听见特迪的母亲尖叫了一声。他的父亲握着一根木棒跑了出来。但等他赶到时，克赖特的一击蹿过了头，里基一蒂基纵身一跃，跳到蛇背上，他的脑袋低低埋进两条前腿中间，朝着蛇背紧靠头部的地方狠狠地咬了一大口，又一个筋斗滚到旁边。这一口使克赖特的身体瘫软下来。里基一蒂基正想跑上前去，按照他们家吃晚餐的习惯,从尾巴开始,拿这条蛇当一顿美餐,这时他想起了:一顿饱餐会使獴行动缓慢，而他如果想随时保持自己旺盛的精力和敏捷的动作，就必须使自己瘦一点。于是，当特迪的父亲捶打着死去的克赖特时，他便走到蓖麻树丛下面，享受一次泥土浴。"捶打管什么用？"里基一蒂基想道，"我已经使它彻底完蛋了。"后来，特迪的母亲从尘土里把他一把抱了起来，楼着他哭道，是他救了特迪的命。特迪的父亲也说，他是老天爷派来的。特迪则瞪大了受惊的眼睛瞧着这一切。里基一蒂基觉得，这些激动和忙乱有点可笑。当然，他并不懂得他们在做什么。在他眼里，特迪的妈妈也完全可能是为了他在泥土里玩而抚爱他。里基只觉得，他在这里过得快活极了。

那天晚上吃晚餐时，他在桌子上摆着的酒杯中间走来走去，他完全可以往嘴里塞进三倍好吃的东西，把自己的肚子撑得大大的；但是他想起了纳格和纳吉娜，虽然他受到特迪母亲的宠爱和抚摸，坐在特

迪的肩膀上，觉得很惬意，他的眼睛仍然不时地变得火红，那时，他就发出了他那拖长了的战斗呐喊："里基一蒂克一蒂克一蒂克一恰克。"

特迪把他抱上了床，一定要里基一蒂克睡在他的下巴颊儿底下。里基一蒂基是很有教养的，所以他不咬人，也不抓人。但是特迪一睡着，他便跑到屋子周围，进行他每夜的游荡。他在黑暗中遇见了麝鼠丘琼德尔。麝鼠正绕着墙根悄悄地遛圈子。丘琼德尔是一只非常悲伤的小动物。他整夜呜咽着，吱吱叫着，想壮起胆子跑到屋子中间去，可是，他从来也没有跑到那里过。

"别杀死我，"丘琼德尔几乎是哭着说道，"里基一蒂基，别杀死我！"

"你以为杀蛇者会杀死麝鼠吗？"里基一蒂基高傲地说。

"杀蛇者到头来总会被蛇杀死的，"丘琼德尔悲伤地说道，"我怎么能肯定在哪个漆黑的夜晚，纳格不会错把我当成你呢？"

"放心，绝不会有这种危险，"里基一蒂基说道，"纳格是在花园里，我知道你是从不到花园里去的。"

"我的表哥老鼠乔厄告诉我……"丘琼德尔说到这里停住了。

"告诉你什么？"

"唑！纳格是无处不在的，里基一蒂基。你该到花园去跟乔厄谈一谈。"

"我没去……所以你必须告诉我。快点，丘琼德尔，不然我就要咬你啦！"

丘琼德尔坐下大哭起来，泪珠从他的胡须上滚了下来。"我是个最最可怜的人，"他哽咽道，"我从来没有足够的勇气跑到屋子中间去。唑！我什么也不该告诉你。你听不见吗，里基一蒂基？"

里基一蒂基侧耳谛听，屋子里一片寂静，但是他觉得他听见了世界上最轻微的沙沙声一声音轻微得像一只黄蜂在窗玻璃上爬一那是一条蛇的鳞片蹭在砖砌建筑物上的干巴巴的摩擦声。

"那是纳格，要不就是纳吉娜，"他对自己说道，"他正在爬进浴室的下水道。你说得对，丘琼德尔，我是应该和乔厄谈一谈的。"

他悄悄跑到特迪的浴室去看了看，但是那里什么也没有，于是他又跑到特迪母亲的浴室里。在平滑的灰泥墙根下面，有块砖头被撬

了下来，留出一个下水道口，以便放洗澡水。里基一蒂基从安放澡盆的砖槽旁边溜了过去，他听见纳格和纳吉娜在外边的月光下窃窃私语。

“等到房子里没有人住了，”纳吉娜对她的丈夫说道，“他就不得不离开了，那时花园里就又是我们的天下了。静悄悄地进去吧，记住，第一个先咬杀死克赖特的大个子男人。然后你出来告诉我，我们一块儿去捕猎里基一蒂基。”

“可是你敢肯定，杀死里面的人，对我们会有好处吗？”纳格问道。

“好处可多了。要是平房里不住人了，那么花园里还会有樣吗？只要平房是空着的，我们就是花园里的国王和王后；想想我们正在瓜地里孵化的卵（他们可能明天就要出壳了），我们的孩子需要地方，也需要安静。”

“我倒没想到这个，”纳格说，“我这就去，不过事后我们没有必要去捕猎里基一蒂基。我会咬死那个大个子男人和他的妻子，如果能够的话，还加上那个小孩。然后我就安安静静地走开。那幢平房就会空出来，里基一蒂基就会离开了。”

里基一蒂基听到这些话，又怒又恨，全身都气愤得震颤起来。接着，纳格的脑袋从下水道钻了进来，接下来是他那五英尺长的冰凉的躯体。里基一蒂基虽说气得要命，看见那么巨大的眼镜蛇，心里也有些害怕。纳格盘起了身体，抬起了头，在黑暗中向浴室里张望，里基能看见他的眼睛在闪闪发亮。

“哎，如果我在这里杀死他，就会被纳吉娜知道；但是，我若在平坦的地板上和他交手，他又会占了优势。我该怎么办呢？”里基一蒂基一塔维说道。

纳格晃来晃去，然后里基一蒂基听见他在喝那个给浴盆添水的最大水罐里的水。“很好喝，”蛇说道，“克赖特被杀死的时候，那个大个子男人拿着一根木棒。他可能还拿着那根棒子，但是早晨他进来洗澡的时候，是不会手拿棒子的。我就在这里等着，直到他来洗澡。纳吉娜—你听见我的话了吗？—我要在这个阴凉的地方等着，直到早晨。”

外面没有传来回答。于是里基一蒂基知道，纳吉娜已经走了。

纳格缠住膨出的水罐底部，盘成一圈一圈地安顿下来。里基一蒂基连大气也不敢出，静悄悄地守在那里。一个小时以后，他开始一点一点地向水罐那里移动。纳格睡着了，里基一蒂基注视着他巨大的背部，考虑从什么地方下口最好。“如果我在第一下跳出来时咬不断他的背脊，”里基说，“他就还会战斗；而如果他战斗……噢，里基！”他瞧着头兜下面粗大的颈部，那地方对他来说是太难了；可是在尾部附近咬一口，只会使纳格狂怒起来。

“必须咬头部，”他终于说道，“头兜上面的地方；一旦咬住了，就不能松口。”

接下去，他便跳了起来。头部在稍稍离开水罐一点的地方，正在水罐弯曲的罐颈下面，里基一口咬下去以后，就用背抵住红色的陶罐隆起的地方，以便死死地压住蛇的脑袋。这仅仅使他获得了一秒钟的时间，他也充分利用了这段时间。然后他便像一只被狗甩来甩去的老鼠一样，被抡得来回旋转……他被甩了起来，在地板上来来回回，上上下下，左左右右，转起了圈子。但是他的眼睛变红了，他咬住不松口。蛇的躯体像赶车的鞭子似的抽打着地板，翻滚着，打翻了长柄锡勺、肥皂盒和浴刷，撞上了马口铁浴盆的边缘。他还是咬住不放，牙关愈咬愈紧，因为他觉得自己肯定要被撞死了，为了家族的荣誉，他就是死也要咬紧了牙关去死。他头晕脑涨，浑身疼痛，仿佛骨架子都被摇散了，这时他背后突然响起了雷鸣般的声音；一股热风刮得他昏了过去，红红的火舌烤焦了他的皮毛。原来那个高个头男人被响声弄醒了，拿起双管猎枪从后面对准纳格的头兜放了一枪。

里基一蒂基闭着眼睛，仍然死死地咬住不放，因为他现在十分肯定，自己已经死了；但是蛇头不再摆动，大个子男人把他抱了起来，说道：“又是那只檬，艾丽斯；这小家伙这次救的是我们的性命。”然后特迪的母亲进来了。她脸色苍白，看了看纳格的尸体。里基一蒂基跌跌撞撞地回到特迪的卧室。那晚的后半段时间他一直轻轻地摇晃着自己，看看自己是不是如他想像的那样，真正碎成了四十块。

到了早晨，他觉得浑身疼痛，但是很满意自己做出的成绩。“现在我只需要对付一个纳吉娜了，她可是比纳格要厉害五倍，而且不知道她提到的卵什么时候就会孵化出来。天哪，我得去见见达尔齐，”

他说道。

里基一蒂基不等吃早饭就跑到荆棘丛那里。达尔齐正在那里放开嗓门唱着凯旋之歌。纳格的死讯已经传遍了花园。因为清扫夫把他的尸体扔到垃圾堆上了。

“噢,你这个一团羽毛的笨家伙!”里基一蒂基生气地说道。“现在是唱歌的时候吗？”

“纳格死了……死了……死了!”达尔齐高唱道,“英勇的里基一蒂基咬住他的脑袋不放。高个子男人拿来了梆梆—棒子，纳格就被炸成两半，呜呼哀哉了。他再也没法吃掉我的小娃娃了。”

“这都是实话,但是纳吉娜在哪里?”里基一蒂基仔细地观察着四周,说道。

“纳吉娜跑到浴室下水道那里，呼唤着纳格，”达尔齐继续唱道，“纳格却被挑在木棒上扔出来了—清扫夫用木棒挑起他，把他扔到了垃圾堆上。让我们歌唱伟大的红眼睛里基一蒂基吧！”达尔齐深深吸了一大口气，继续唱了起来。

“如果我能爬上你的鸟案,我一定把你的小娃娃都扔出来!”里基一蒂基说道。“你从来不知道怎样在恰当的时候做恰当的事情。你在自己的窠里倒是够安全的，可是对于我呢，却只有战斗。把你的歌唱停止一分钟吧,达尔齐。”

“为了伟大的、美丽的里基一蒂基,我这就停止歌唱,”达尔齐说道,“有什么吩咐,杀死可怕的纳格的好汉?”

“我第三次问你,纳吉娜在哪里?”

“在牲口棚的垃圾堆上哀悼纳格，白牙齿的伟大人物里基一蒂基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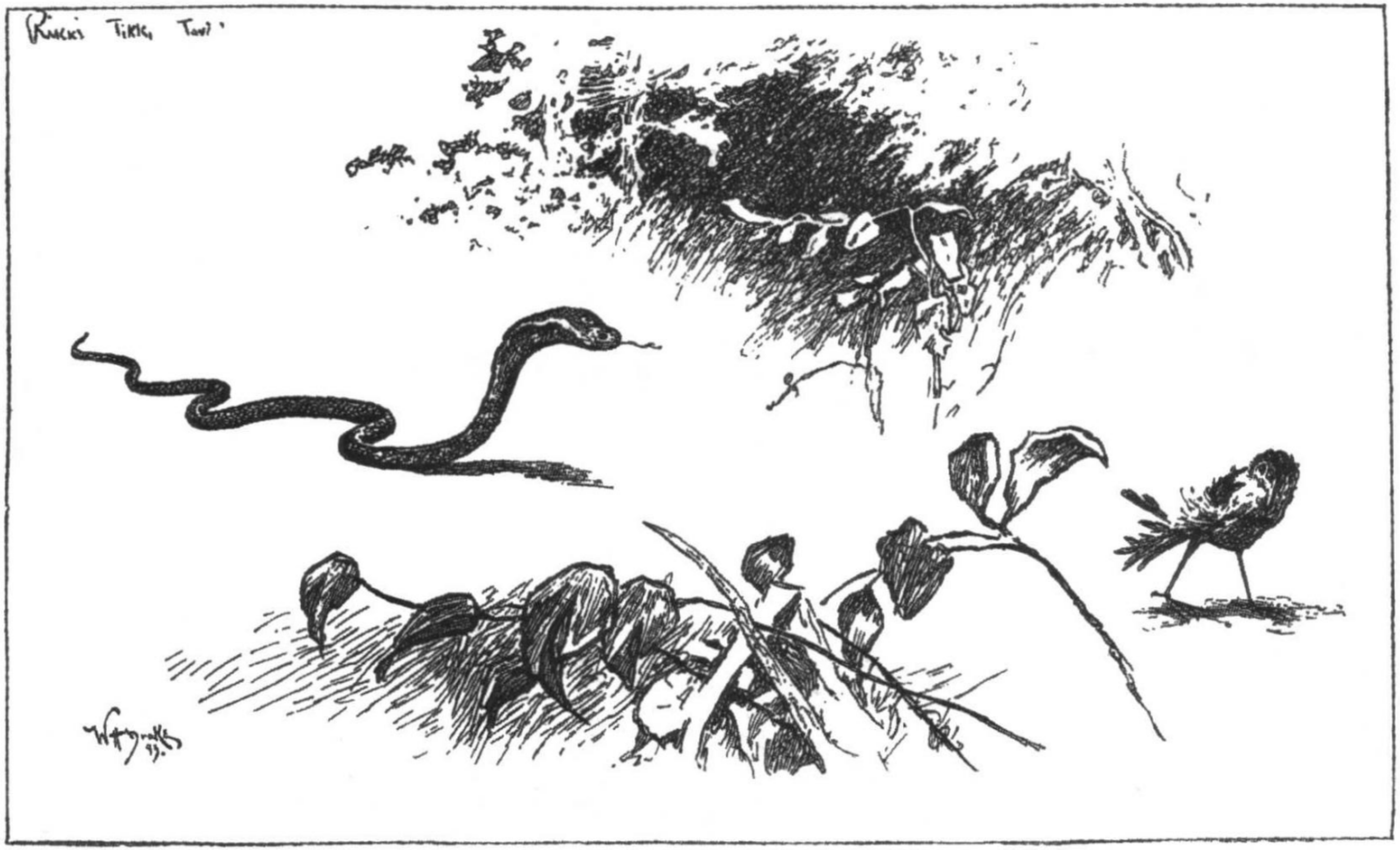
“别管我的白牙齿！你听说过她把蛇卵藏在哪里了吗？”

“在瓜地里，在最靠近围墙的那块地尽头，那里几乎整天都晒得到太阳。她把蛇卵藏在那里已经有好几个星期了。”

“可是你从来没有想过应该告诉我？你是说，在最靠近围墙那块地的尽头?”

“里基一蒂基,你该不是想去吃掉她的蛇卵吧?”

“确切地说,不是吃掉,不是的。达尔齐,如果你有一丁点儿头脑



达尔齐的妻子假装翅膀折断了。

的话，你就会飞到牲口棚去，假装你的一只翅膀被折断了，让纳吉娜追你，一直追到荆棘从这儿来。我必须到瓜地去，如果我现在去，她就会看见我。”

达尔齐是个傻里巴卿的小家伙，他的脑子里从来一次只装得下一个念头；只因为他知道纳吉娜的孩子们也是像他的孩子一样，从卵里孵出来的，所以一开始的时候，他并不认为杀死他们是公平的。但是他的妻子是只聪明的鸟，她知道眼镜蛇卵就意味着今后的小眼镜蛇；所以她从窠里飞了出来，让达尔齐给小娃娃们保持温暖，继续在那里歌唱纳格的死亡。达尔齐在某些方面和男人是很相像的。

她飞到垃圾堆旁的纳吉娜面前，扑扇着翅膀，叫道：“啊，我的翅膀断了！屋子里的小男孩朝我扔了一块石头，折断了我的翅膀。”然后她更加绝望地扑扇着翅膀。

纳吉娜抬起头，嗞嗞地说道：“我本来可以杀死里基一蒂基，是你警告了他。说实话，你当真是选了一个糟糕的地方来折断翅膀。”她在尘土上滑行着，向着达尔齐妻子的方向移动。

“男孩子用石头折断了它！”达尔齐的妻子尖声叫道。

“好吧！让我告诉你，我要找那个男孩算账的，这样，在你死后，也许能得到一点安慰。我的丈夫今天早晨躺在垃圾堆上了。但是，在夜晚到来以前，屋里的那个男孩就会非常安静地躺下。想逃走吗，休想！我一定能抓住你。小傻瓜，瞧着我！”

达尔齐的妻子十分明白，她绝不能那样做，因为鸟儿一瞧着蛇的眼睛，就会吓得一点也动不了啦。达尔齐的妻子继续拍打着翅膀，悲哀地叫着，不离开地面，于是纳吉娜加快了她的步伐。

里基一蒂基一听见她们离开牲口棚，走上了小路，他便飞跑到围墙附近的瓜地尽头。在那里，他发现了二十五个蛇蛋，个个都有矮脚鸡的蛋那么大，不过代替蛋壳的，是一层灰白色的皮，它们被巧妙地藏在西瓜四周温暖的草坑里。

“我来的时间正巧，”他说，因为他已经能够看见蜷曲在皮底下的眼镜蛇娃娃了。他知道，他们一旦孵化出来，每条小蛇立刻就能杀死一个男人或者一只獴。他飞快地咬掉了每一枚蛇蛋的顶端，小心地把里面的小蛇碾碎。他不时翻动那窝蛇蛋，看看有没有漏掉一枚。

最后，只剩下三只蛇蛋了。里基一蒂基开心地对自己笑了。这时，他听见达尔齐的妻子的叫声。

“里基一蒂基,我把纳吉娜引到那幢房子,她进了门廊,噢,快来吧……她要咬人了！”

里基一蒂基压碎了两只蛇蛋，用嘴叼起第三只蛇蛋，一个倒滚翻，便滚出了瓜地。他迈开步子，急匆匆地向门廊奔去。特迪和他的母亲和父亲正在那里吃早饭；但是里基一蒂基看见，他们并没有在吃东西。他们脸色苍白，呆呆地坐着。纳吉娜在特迪椅子旁的垫子上蜷成了一团。她离特迪很近，可以轻而易举地突袭特迪赤裸的腿。现在她正在来回摇晃着，唱着一支胜利的歌。

“杀死纳格的大个子男人的儿子,”她咝咝地唱道,“待着不要动。我还没有准备好。等一会儿，一点儿也不要动，你们三个人！你们一动,我就出击,你们不动,我也是要出击的。噢,杀死了我的纳格的愚蠢的人呵!”

特迪的眼睛看着他的父亲。他的父亲没有什么办法，只是低声说:“别动,特迪。你千万别动,特迪,安静地待着。”

这时,里基一蒂基赶到了,他喊着:“转过身来,纳吉娜;转过身来战斗吧!”

“我会的,”她没有移动她的目光,说道,“我马上就要跟你算清欠我的账了。看看你的朋友们，里基一蒂基。他们一动也不动，脸色苍白。他们害怕了。他们不敢动。你如果再向前走一步，我可就要出击了。”

“瞧瞧你的蛋吧,”里基一蒂基说,“在围墙附近的瓜地里。去吧,瞧瞧去吧,纳吉娜!”

大蛇稍稍转过身来，看见放在走廊上的蛇蛋了。“哎哟，快把它给我,”她说道。

里基一蒂基用两只前爪捧住蛇蛋，他的眼睛变得血红。“为了这只蛇蛋，你愿意出什么价钱？为一条小眼镜蛇？为一条小眼镜蛇王？为这窝蛇蛋里最后一只蛋？蚂蚁正在瓜地里吞吃所有其余的蛇蛋。”

为了一只蛇蛋，纳吉娜忘了一切。她一下子转过身来；里基一蒂基看见特迪的父亲迅速地伸出一只大手，抓住特迪的肩膀，把他从放

满茶杯的小桌子上拽了过去，安然无恙地离开了纳吉娜。“上当啦！上当啦!上当啦!蒂克一恰克一恰克!”里基一蒂基欢笑道,“小男孩安然无恙了，是我……是我昨天晚上在浴室里咬住了纳格的头兜。”他乐得蹦跳起来，四条腿并拢，脑袋挨着地面，蹿上跳下，蹦个没完。“他把我甩呀甩呀，可就是没法把我甩掉。在大个子男人把他一枪炸成两半以前，他就已经死了。是我干的！里基一蒂基一恰克一恰克！来吧，纳吉娜，来和我决斗吧。你当寡妇的日子是不会长久的。”

纳吉娜发现，她已经失掉了杀死特迪的机会，而那只蛇蛋却在里基一蒂基的爪子里。“把蛋给我，里基一蒂基。把我的最后一个蛋给我,我就走开,永远也不回来,”她垂下了头兜,说道。

“是的，你会走开，你永远也不会回来；因为你就要跟纳格做伴儿，到垃圾堆上去了。决斗吧，寡妇！大个子男人去取他的枪了。决斗吧!”

里基一蒂基围着纳吉娜跳跃着，总是刚好处在她打击不到的地方，他的小眼睛像火红的炭块。纳吉娜打起精神，向他扑去。里基一蒂基纵身腾空而起，向后退去。她一次又一次出击，每次她的头部都呕当一声撞在门廊的草垫上，然后她就像钟表弹簧一样缩了回去。后来里基一蒂基围着她绕着圈儿蹦跳，想从背后偷袭她，纳吉娜呢，也转着圈子，好使她的头部总是对着他的脑袋，因此她的尾巴便噼噼啪啪地打在草垫上，发出像风中吹落的枯叶一样的响声。

他已忘了那只蛇蛋。它仍然放在门廊上。纳吉娜便朝它移去，愈移愈近，直到后来，她趁着里基一蒂基喘一口气的工夫，便一下子把它含在嘴里，转身到了门廊的台阶上，像一枝箭那样顺着小路滑行开去，而里基一蒂基则在她身后追了上去。眼镜蛇逃命的时候，行动迅速得像一条马鞭抽在马的脖子上。里基一蒂基明白，他必须抓住她，不然所有的麻烦又要从头开始了。她笔直地朝荆棘树旁高高的草丛溜去，正在奔跑的里基一蒂基听见达尔齐还在唱他那支可笑的小小的胜利之歌。不过，达尔齐的妻子比他聪明。纳吉娜一过来，她就飞出她的窠，在纳吉娜头顶上拍打着她的翅膀。如果达尔齐也来帮忙,他们或许可以挡住她;但是,纳吉娜只是低下了她的头兜,继续前进。不过由于这一刹那的耽搁，就使里基一蒂基追上了她；当她一

头扎进她和纳格过去居住的那个洞穴时，他的细小的白牙齿已经紧紧地咬住了她的尾巴，他也就跟着她跌进洞里—不论是多么有智慧的、年老的檬，很少有哪一个愿意跟着一条眼镜蛇进入它的洞穴。洞里很黑，里基一蒂基不知道洞穴什么时候会变得开阔，使得纳吉娜有地方转过身来打击他。他凶猛地咬住不放，并且伸开他的脚当做刹车，抵在黑暗的斜坡的闷热潮湿的泥土上。后来，洞口的草停止了摆动，达尔齐说道："里基一蒂基完了！我们要为他的死亡唱起哀歌。英勇的里基一蒂基死了！纳吉娜肯定会在洞里杀死他的。"

于是他唱起了一支他临时编出的、非常悲伤的歌。他正唱到最感动人的地方时，洞口的草又摇晃起来，浑身沾满泥土的里基一蒂基舔着他的胡须，一步步蹒跚地爬出了洞口。达尔齐轻轻喊叫了一声，停止了歌唱。里基一蒂基把毛皮上的尘土抖了抖，打了个喷嚏。"一切都结束了，"他说道，"那个寡妇再也不会出来了。"住在草茎间的红蚂蚁听见了他的话，立刻排起队伍，一个接一个地下到洞里，看看他讲的是不是实话。

里基一蒂基在草地上缩起身子，就在他躺下的地方进人了梦乡—他睡呀睡呀，一直睡到下午天很晚的时候。因为他已经辛辛苦苦地干了一天的活。

"好啦，"他醒来以后说，"我要回那幢房子去了。达尔齐，告诉铜匠鸟，让他告诉整座花园，纳吉娜死了。"

铜匠鸟是一种鸟，它发出的声音和小锤子敲打铜锅的声音一样。他为什么总是发出这样的声音呢？那是因为，他是印度每一座花园里的街头公告人，他会向每一个愿意听的人通报所有的新闻。里基一蒂基还在小路上走的时候，就已经听见他像一只小小的就餐铃一样发出了"注意"的声音，然后就是那平稳不变的声调："丁一冬一当！纳格死了一冬！纳吉娜死了！丁一冬一当！"这消息使得花园里的小鸟都唱起了歌，连青蛙也呱呱地叫起来，因为纳格和纳吉娜不但吃小鸟，还经常吃青蛙。

里基回到屋子里时，特迪和特迪的母亲（她看起来仍然十分苍白，因为她曾经昏了过去）以及特迪的父亲都跑了出来，几乎抱着他哭了起来；那天晚上，他吃完了他们给他的所有食物，直到再也吃不

下了，他便骑在特迪的肩头上去睡觉了。晚上很晚的时候，特迪的母亲进来看看他，他正在特迪的肩头呼呼大睡。

“他救了我们的性命，也救了特迪的性命，”她对丈夫说。“想想吧，是他救了我们所有人的性命啊。”

里基一蒂基蓦然一惊，醒了过来，因为檬是很容易惊醒的动物。

“哦，是你呀，”他说，“你还担心什么？所有的眼镜蛇都死了。如果他们不死的话，这儿还有我呢。”

里基一蒂基有权利自豪，但是他并没有得意忘形。他就像所有的檬一样，用牙齿、跳跃、踢和咬的办法照料着花园，再也没有一条眼镜蛇敢在围墙之内露面了。

文美惠 译

大象们的图梅

我会记住我是什么，我厌恶绳子和锁链—
　我会记住我以前的力量和我所有丛林中的事件。
我不会为了一捆甜甘蔗把我的力气出卖给人类，
　我要出去到我同类那里和洞穴中的森林兽民中间。

我会走出去，直到白天，直到晨光初露，
　出去接受风那纯洁的吻，水那洁净的爱抚：
我会忘记脚踩上的铁环并把拴我的尖木桩折断。
　我要重访我失去的所爱，和那些没有主人的玩伴！

卡拉 纳格，意思是“黑蛇”，它已经以一头大象所能尽职的各种方式为印度政府服务了四十七个年头，它被捉住的时候刚满二十岁，干到了差不多七十岁—二十岁是一头大象的成熟年龄。它记得，靠着在它脑门儿上的一块大皮垫子它推过深深陷进烂泥里的一门炮，那是在一八四二年阿富汗战争以前的事，当时它的力气还没长足。它的母亲拉达 皮阿里—亲爱的拉达—是在同一次围赶动物的行动中和卡拉 纳格一同被捕获；在它那乳白色小象牙还没长出来的时候，妈妈告诉它说，爱害怕的大象总是要受到伤害的；卡拉 纳格明白这个忠告是有益的，因为它第一次看见自己驮的一发炮弹爆炸的时候，就尖叫着退到一个堆放着来复枪的台子上，当时那些尖刀把他身上所有最软的地方都扎破了。所以没等长到二十五岁，它就不再害怕了，这样，在为印度政府服役的大象中它最被人喜欢，并得到了最好的照看。在上印度的进军中，它驮过帐篷，一千二百磅重的帐篷；它曾在一个蒸汽起重机的端部被吊到了一艘船上，用了好几天渡过了海洋，然后它在离印度很远、长满岩石的陌生的国土上用背驮

着迫击炮。在马格达拉①它还看到了那位死了的西奥多皇帝葬在那儿，后来它又回到蒸汽船上，那艘船被授予了阿比西尼亚战争奖章，士兵们是这么说的。过了十年，它目睹了自己的大象伙伴们死于寒冷、癫痫和饥饿，在一个叫做阿里 木西德的地方它中过暑；后来，它被派到往南几十英里远的地方，在毛淡棉的贮木场运送和摞放大段的柚木。在那儿，它差点儿把一头不顺从的年轻大象弄死；那头象偷懒，逃避自己应干的活儿。

从那以后，就不让它运木头了，让它和另外几十头受过专业训练的大象帮助人们到卡洛山中去捕野象。大象受到印度政府严密的保护。有一个专门的部门，不干别的，专去捕猎大象，抓住它们，训练它们，需要它们干活儿时再把他们送往全国各地。

卡拉 纳格站着时，到肩膀那儿足有十英尺高，它的象牙被截成五英尺长，象牙头上用铜箍捆紧，以免它们裂开；不过它用那残牙干的活儿，比那些没受过训练的、有尖象牙的象干得还要多。

经过几个星期对那些分散在山中的大象的小心的逐赶，那四五十头野象被赶进了最后的围栏，那用树干捆扎在一起做成的大吊门嘎嗒一声在它们身后关上了。随着一声命令，卡拉 纳格就会走进那火焰摇曳，大象怒吼着的乱哄哄的场所（一般是在夜间，当时火把闪动的光亮使你难以判断距离），从那群象里把长着最粗最长的牙的象挑出来，捶打它，逼它静下来；与此同时，坐在其他象背上的人把那些个子矮小些的象用绳子套起来，绑紧。

在打架方面，聪明的老“黑蛇”卡拉 纳格样样精通，因为年轻时，在它攻击那只受伤的老虎的过程中，它不只一次站起来，把它那柔软的鼻子卷起来，以免受到伤害，然后用自己的头部一个快速砍镰刀的动作，从跳起来的老虎旁边撞过去，把它撞到半空中。这全是它自己的发明创造；在把老虎打倒后，它把自己那巨大的膝盖压在老虎身上，直压到那只虎随着一下急促的喘息和吼叫没了气，地上只留下一个软沓沓、长着条纹的东西，等着卡拉 纳格去拽那条尾巴。

“是啊，”赶象人大图梅说，他是黑图梅的儿子，是黑图梅把卡拉

① 埃塞俄比亚北部地区一个设防的城镇。

纳格带到阿比西尼亚，他又是大象图梅的孙子，大象图梅目睹了卡拉被捕捉的情景，"'黑蛇'除了我，什么都不怕。它一直看着我家三代人喂它，照料它，而且它会活着看到我们四代。"

"它也怕我，"小图梅说着站了起来，他已经四英尺高了，身上只围了一块小布片。他十岁，是大图梅的长子，按照习俗，等长大了他该接替父亲在卡拉 纳格脖子上的位置，并掌管那重重的驯象的刺棒，那根刺棒已经被他父亲、他祖父和他的曾祖父用得光溜溜的了。他明白它讲的话，因为他是在卡拉 纳格的影子下出生的，他还不会走路就在象鼻子尖上玩耍过，他会走路后就赶它到水里；而卡拉 纳格再不会幻想着不服从他那尖声尖气的命令，那天，当大图梅把这棕褐色的小娃娃放到卡拉 纳格的象牙下，并告诉它要向它这个未来的主人致意时，它也没想着要踩死他了。

"是啊，"小图梅说，"他是怕我。"于是他迈着大步慢慢走到卡拉纳格身旁，管它叫老肥猪，并且让它把脚一只一只地抬起来。

"哇！"小图梅说，"你是一头大个子象，"接着他摇摇自己那头发蓬松的脑袋，学着爸爸的口气说，"政府可能为大象们付钱，但是它们属于我们象夫们。等你老了，卡拉 纳格，会来一位有钱的邦主，他会从政府手中把你买去，按你个头的大小和你的表现付钱，然后你就没什么活儿可干了，只是在耳朵上戴上金耳环，在背上放一顶金象轿，身上披一块缀满金子的红布，并且走在首领的队列的前头。那时我就会坐在你的脖子上，老卡拉，纳格，我手持一根银象棒，好多人会拿着金棍子跑在我们的前面，一边喊着：'为首领的大象让路！'那真叫妙啊，卡拉 纳格，但还是比不上在丛林中打猎棒。"

"哼！"大图梅说，"你是个孩子，可是像一头小水牛犊子那么野性。在这些山里这么跑上跑下的并不是政府最好的差事。我老了，我不喜欢野象。给我砖砌的象场，一头象一个棚，还有大树桩，把它们拴牢靠，再有平坦宽阔的大道，可以在上面训练，而不是这种暂时的营地。啊，坎普尔的临时拥房挺不错。不远的地方还有个集市，而且一天只干三个小时的活儿。"

小图梅记得坎普尔的象场，所以也就什么话都没说。他非常愿意过营地的生活，可是讨厌那些宽阔平坦的大路，每天还要到储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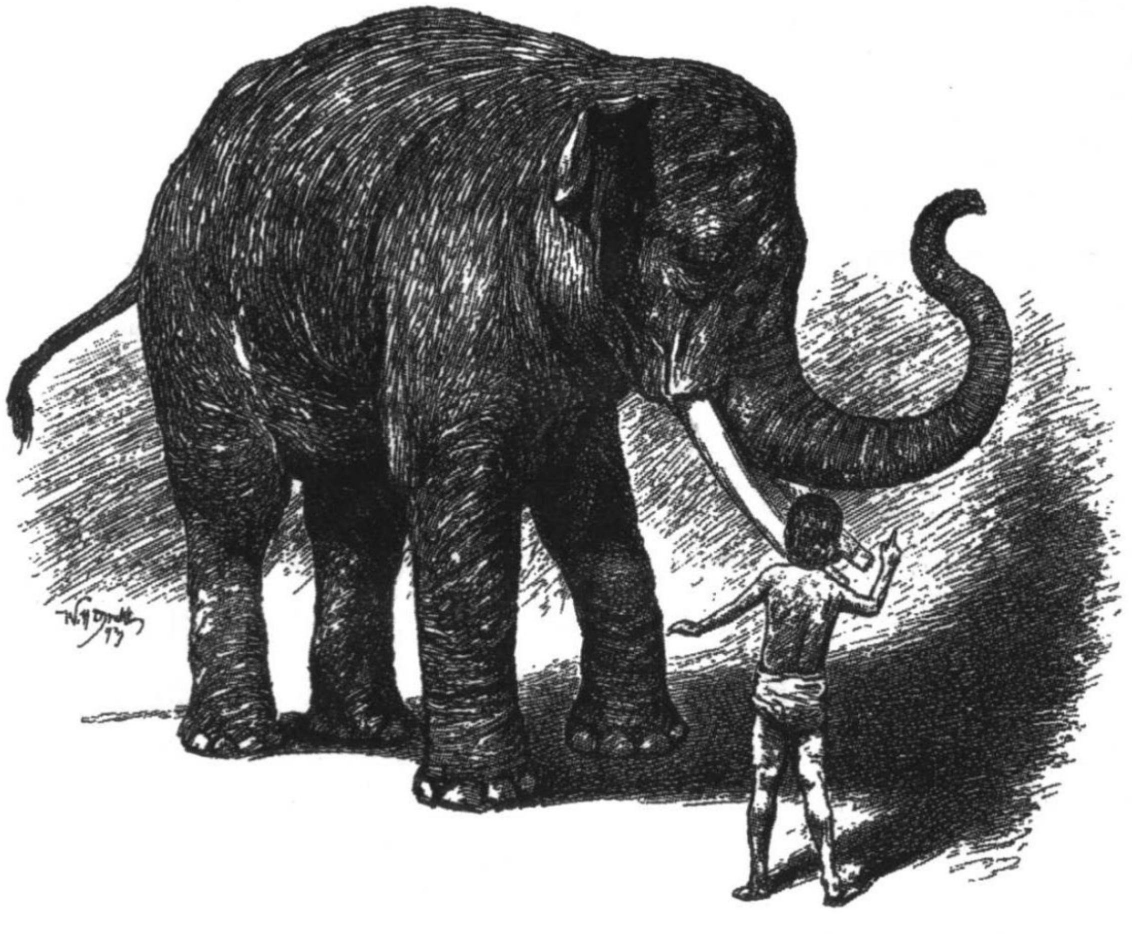
饲料中去找草料，他讨厌除了看着卡拉 纳格在它的尖木桩上焦躁不安地动来动去以外，没任何事可做的漫长时光。

小图梅喜欢的是：爬上那些只能有一头象走过的马道，和下到下面的峡谷里；看那些在几英里之外吃草的野象；那些吓坏了的猪和孔雀在卡拉 纳格的脚下奔跑；那使人头晕目眩的暖雨，那时所有的山峦、峡谷都云雾飘渺；那美丽的雾蒙蒙的早晨，那时没人知道当晚他们在哪）l扎营；对野象坚定、小心翼翼的驱赶，以及头一天夜里赶猪时那拼命地奔跑，熊熊燃烧的火堆及吵嚷、喧闹，当时那些大象如山崩时滚滚而下的巨砾，涌进围场，当它们发现出不去了，就往粗木柱上撞，只有那喊叫声、燃烧的火把和发射过来的空弹壳才把它们赶了回去。

在那里，就连一个小男孩也派得上用场，而图梅顶得上三个男孩。他拿起火把挥动着，拼命喊着。但是又开始往外赶象时，真正的好时机才来了。克达—就是那个围场，看上去像世界末日的一幅画，而男人们互相打着手势，因为他们听不见自己说话。这时小图梅会爬到一个颤动的围场立柱的顶上，他那头被太阳晒得褪了色的棕发飘散在他肩膀上方，他看上去就像是火把照亮的一个小妖精；喧闹声暂一平息，你就能听到他鼓励卡拉 纳格的尖声喊叫，那声音压过了吼叫声、猛烈的撞击声、绳子的拍打声和那些被拴住的大象的哼哼声。“去，去，黑蛇！用牙扎它一下！当心，当心！抽它，抽它！当心柱子！啊！啊！嗨！呀！驾啊！”他会大喊着，而在卡拉 纳格和野象之间的大战会来回地穿过克达围场进行着，那些老捕象人会从他们眼角擦去汗水，朝着正在木柱顶上高兴得扭动着的小图梅点点头。

他都不仅仅是扭动了。一天夜里，他从那根木柱上滑下来，溜到两头象中间，把掉下来的一个绳套松开的一头向上扔给一个象夫，那人正设法紧紧抓住一头乱踢乱动的小象的一条腿（小象们总是比成年的动物更难对付）。卡拉 纳格看见了他，就用自己的鼻子把他绕住，并把他送上去递给了大图梅，大图梅啪地打了他一下，把他又送回到木柱上。

第二天早晨，大图梅骂了他一顿，并且说：“砖砌的象场和抬点儿帐篷的活儿还不够好吗？你非得自己去捕大象吗，不中用的小东西！



“是啊，”小图梅说，“他是怕我。”

现在那些钱比我挣得少的傻猎人已经向彼得森 塞希伯说了这件事。”小图梅吓坏了。他并不怎么了解白人，但是在他看来，彼得森塞希伯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白人。彼得森是克达的所有行动的头儿—这个人为印度政府捕捉了所有这些象，而且他比世间任何人都更知道大象的习性。

“会出—会出什么事吗？”小图梅问。

“出什么事！可能发生最糟糕的事。彼得森 塞希伯是个疯子。不然的话，他干吗要捕猎这些野家伙呢？他甚至可能要求你去当个捕象人，在这到处是热病的丛林中随便什么地方睡觉，最后会被踩死在克达。幸好这些胡说平息了，没惹出事。下星期捕猎就结束了，我们从平原上来的会被送回到我们的车站上。然后我们会在平坦的路上行进,忘掉所有这些捕猎。但是,儿子,我很生气,因为你会掺和到属于那些肮脏的阿萨姆的丛林居民的事情中。卡拉 纳格谁都不服从,只服从我,因此我必须和它一起进人克达;但它只是一头斗象,它不能帮忙用绳子拴住它们。所以我挺放心，作为一名称职的象夫—不仅仅是一个猎手—我是说一名象夫，一个在服役期满得刊养老金的人。大象图梅家族会在克达的污泥中被踩在脚下吗？一个坏孩子！淘气的孩子！不中用的儿子！去给卡拉 纳格洗洗，护理一下它的耳朵，看看它脚上扎没扎刺；不然彼得森 塞希伯肯定会抓住你，把你当成一个非法猎人——一个追寻象足迹的人，一只丛林熊。呸！丢 人！去！”

小图梅一声没吭地走了，但是当他检查卡拉 纳格的脚时，他把自己所有的委屈都告诉了卡拉。“没关系，”小图梅说，一边把卡拉纳格那硕大的右耳叶翻上去，“他们把我的名字告诉了彼得森 塞希伯，或许—或许—或许—谁知道呢？嗨！我拔出来的是根大刺!”

接下来的几天是这样度过的：把象赶到一起，让新捕获的野象夹在两头驯服的象之间行走，以防它们在往下朝平原行进时惹太多的麻烦；还有就是清点剩余的毯子和绳子及那些破烂不堪的和在森林中丢失的东西。

彼得森 塞希伯乘坐着他聪明的母象普德米尼进来了；他在把这

些山里其他营地的工钱付清，因为捕猎季节要结束了。一个当地的职员坐在树下的一张桌子旁，给赶象人付工钱。每一个人得到钱后就回到自己的大象旁，加人站在那）L准备出发的队伍中。那些捕象人、狩猎人和捕兽人是长期雇用的克达人，他们年复一年地留在丛林中，现都坐在那些属于彼得森 塞希伯永久财产的象背上，或是胳臂上挂着枪靠在树上，拿那些走开的赶象人开心，而当那些新捕获的大象冲出队列到处跑时，他们就哈哈大笑起来。

大图梅朝职员走过去，小图梅跟在他身后，马舒阿 阿巴，追捕人的头儿，压低了声音对他的一个朋友说：“至少来了一块好象材。真可惜，要让那个丛林小公鸡去平原上脱毛。”

作为一个必须能听见所有活物中最安静的野象的人，此刻彼得森全身上下都是耳朵。一直坐在普德米尼背上的他转过了身，说：“怎么回事？我还不知道在平原象夫中有一个男人，聪明到甚至都去拴一头死象啦。”

“这不是个男人，而是个男孩。在最后一次围赶猎物的时候，他进人了克达围场；当我们设法捉住那头肩上有块红斑的小象，把它从它母亲那儿拖走时，他把绳子扔给了巴冒。”

马舒阿 阿巴指了指小图梅，彼得森 塞希伯看了一眼，小图梅深深一鞠躬。

“他抛了根绳子？他还没一个拴马桩高呢。小家伙，你叫什么名字？”彼得森 塞希伯问。

小图梅吓得连话都说不出了，但是卡拉 纳格在他身后，于是图梅做了个手势，那头象就把他卷到自己鼻子上，抬到和普德米尼的额头一样高的地方，正对着了不起的彼得森 塞希伯。小图梅用双手捂住了脸，因为他还是个孩子，除了和象有关的事之外，他也和所有的孩子一样会怕羞。

“啊哈！”彼得森微笑着从胡子下面说，“你为什么教你的象那种技巧？是等晾晒玉米穗的时候，这就能帮你从屋顶上偷青玉米吗？”

“不是青玉米，穷人的保护人，是瓜，”小图梅说。坐在四周的人全都大笑起来。当他们是孩子的时候，他们中大多数人都教过自己的大象那个本事。小图梅悬在空中六英尺高的地方，他真巴不得自

己入地三尺。

“他是图梅,我的儿子,塞希伯,”大图梅皱着眉说.“他是个很坏的孩子,而且最终会下大狱的,塞希伯。”

“对此我表示怀疑，”彼得森 塞希伯说。“一个他这个年龄的孩子能面对整个克达围场，最终是不会下大狱的。看，小家伙，这儿是四个安那，拿去买糖果吧，因为在你那头浓密的头发下面有一个小脑袋。迟早你也会成为一名狩猎人的。”大图梅的眉头皱得更紧了。“记住,不管怎么说,捕象的围场不是孩子们玩的好地方,”彼得森接着说。

“我永远不能去那儿吗，塞希伯？”小图梅大声喘了口气说。

“是的,”彼得森又笑了笑.“当你看见大象跳舞的时候.那是最适合的时间。等你看见大象跳舞的时候，就来见我，那时候我会让你进人所有的围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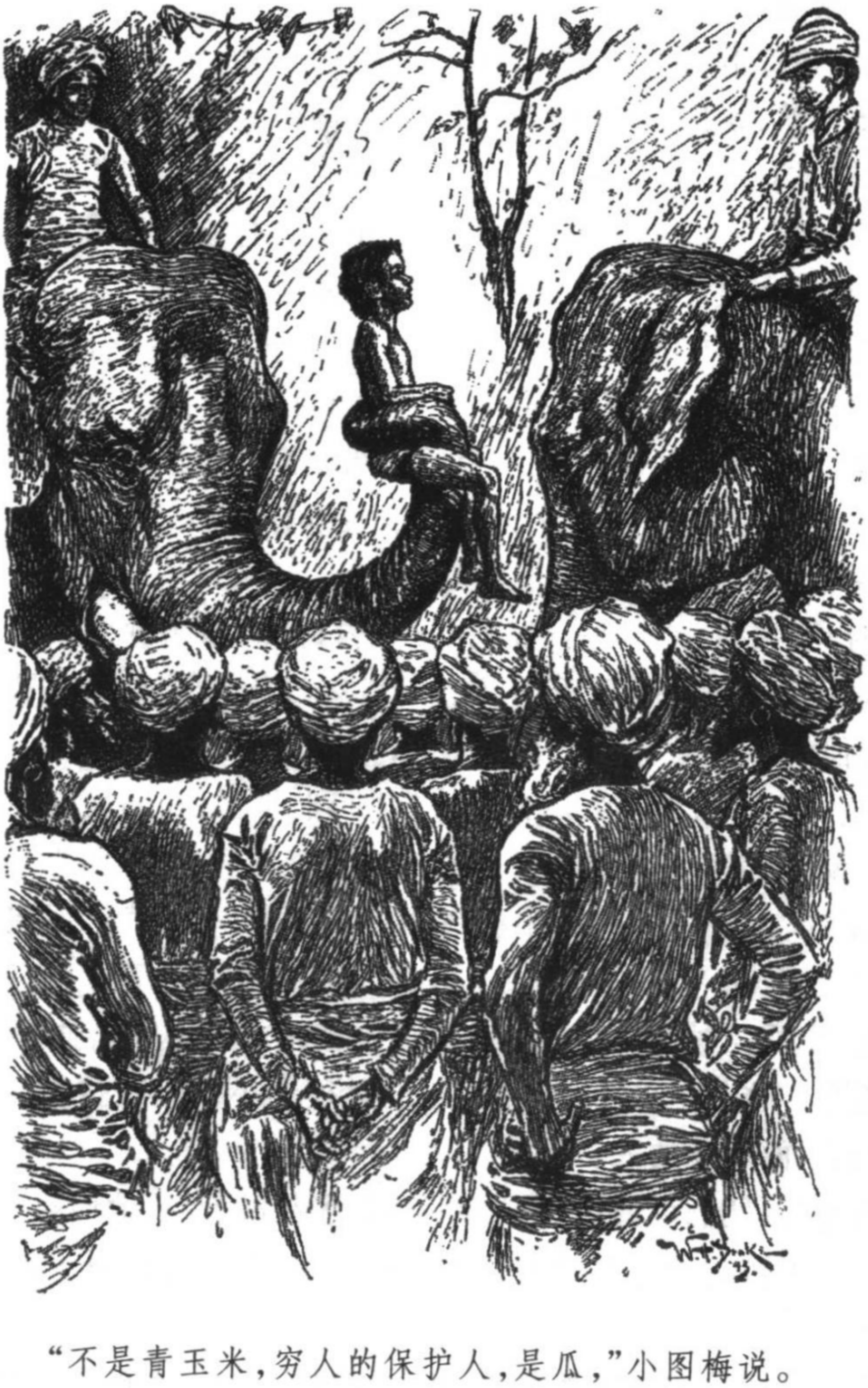
又是一阵大笑，因为那是个流传在大象捕捉人中间的一个老笑话。森林中隐藏着一些非常空旷的平地，那些地方被称为大象舞场，但这些地方只能碰巧找到，而且没有人见过大象跳舞。当一个赶象人鼓吹自己的技能和勇敢的时候，另外的赶象人就会说：“你什么时候看见过大象跳舞？”

卡拉 纳格把小图梅放下来，图梅又深深鞠了个躬，然后就和他父亲走了。后来他把那四个银安那给了他那正在喂小弟弟的妈妈，接着他们全都上了卡拉 纳格的背，于是那呼噜着、尖叫着的大象的队伍摇摇摆摆地走下山路，朝平原走去。对那些新来的大象来说，那是一次非常兴奋的行程，它们在河流的每个浅水处涉水时都要制造麻烦，这就需要不时地对它们诱哄或敲打。

大图梅怨恨地戳了戳卡拉 纳格，因为他很生气，但是小图梅却高兴得说不出话来。彼得森 塞希伯注意到了他，还给了他钱，那感觉就像是一个列兵被叫出了队列，受到了他的指挥官表扬一样。

“彼得森 塞希伯说大象跳舞是什么意思？”末了他轻声地问他的妈妈。

大图梅听见了他的话，咕哝着说：“意思就是你永远成不了这些追捕人的一头山区水牛。这就是他的意思。喂，你们前面的，什么把



“不是青玉米，穷人的保护人，是瓜，”小图梅说。

路堵上了？”

在两三头大象前面的一名阿萨姆赶象人生气地转过身来，喊道：“把卡拉 纳格带上来，撞一下我这几头幼象，让它们老实点。为什么彼得森 塞希伯选了我和你们这些稻田里的笨蛋到下面去？把你的象拉过来并着走，让它用象牙戳。以所有山神的名义，这些新象都着了魔，要不然，就是它们嗅到丛林中它们同伴的气味儿了。”

卡拉 纳格撞击那头新象的肋骨，把它的傲气打掉了。这时大图梅说：“在最后一次捕捉的时候我们把山上的野象都肃清了。在围捕的时候只有你粗心。我必须把整个队伍整顿一下吗？”

“听从他的！”另一名赶象人说。“我们扫荡了这些山！嗬！嗬！你们可真聪明，你们这些平原居民。除了从来没见过丛林的污泥脑袋，谁都明白，它们知道这个季节的围猎结束了。因此所有的野象今夜都会一不过我干吗对一只河龟浪费智慧呢？”

“它们会做什么？”小图梅喊道。

“呀，小家伙，是你吗？好吧，我来告诉你，因为你头脑冷静。它们会跳舞的，你那扫荡了所有山上的所有野象的父亲，今天夜里可有必要在他的木桩子上上双道链子了。”

“这是说什么呢？”大图梅说。“都四十年了，我们父父子子都在照看大象，可是我们从来没听说过这种关于跳舞的蠢话。”

“是的，但是一个住在小棚屋里的平原人只知道他那屋子的四壁。好吧，今晚不给你那些象上链锁，看看会出什么事。至于说到它们跳舞，我看见过那个地方，在那里一呜哇一呀！迪罕河①有多少道弯？这儿是另一个浅滩，咱们必须让小象们蹚过去。站住别动，你们后面那儿的人。”

就这样，他们说着话，争吵着，溅着水花过了河，他们第一段行程是去一个为接受新象而设的营地；但是它们在还远没到达之前，就发起了脾气。

于是这些象的后腿被链子拴在了拴牲口的尖木桩上。特别粗的绳子用来拴那些新象，饲料堆放在它们面前；山里赶象人穿过午后的

---

① 迪罕河是流经印度和孟加拉国的布拉马普特拉河的中段。

阳光回到彼得森 塞希伯那儿，一边告诉那些平原赶象人当夜要格外小心；当平原赶象人问他们是什么原因时，他们就大笑起来。

小图梅照管卡拉 纳格的晚饭。当暮色慢慢悠悠地降到营地时，他真有说不出的高兴，就去寻找一只手鼓。当一个印度男孩儿的内心充满激情的时候，他并不是到处乱跑和以不寻常的方式吵闹。他坐下来，自己尽情欢乐。彼得森 塞希伯对小图梅说话啦！要是他找不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我想他真会气炸了。不过营地的糖果小贩借给了他一只小手鼓——一种用手拍打的鼓—于是，当星星开始出现的时候，他盘起双腿在卡拉 纳格面前坐下来，手鼓放在腿上；他敲啊,敲啊,敲啊,那给他的巨大荣誉他想得越多,他就越敲得欢,只有他独自坐在大象的饲料中间。没有曲子，没有话语，但那嘭嘭的鼓声就让他快乐。

新捕来的大象时不时地使劲儿拽它们的绳子，发出尖叫和吼叫声，他还能听见他母亲在营地的小屋中唱着一支非常非常古老的关于伟大的湿婆神的歌曲，哄着他的小弟弟睡觉，湿婆神曾经告诉所有的动物它们应该吃什么。那是一首非常甜美、催人入睡的摇篮曲，它的第一段是：

湿婆,他给了收获,让风吹拂,
很久以前的一天他坐在门口,
给了每人他的一份食物、劳作和命运安排,
从宝座上的国王到门口的乞丐。
他—湿婆，那位保护神，创造了一切。
伟大的神！伟大的神！他创造了一切—
给骆驼的小灌木，给母牛的饲料，
还有为我小儿子，打瞌睡的小脑袋的妈妈怀抱！

随着每段歌的末尾一阵阵快乐的嘭嘭鼓声，小图梅越来越入迷，直到他感到困了，这才在卡拉 纳格旁边的饲料上舒展开身子。

末了，大象一个接一个地开始躺下，这是它们的习惯，只剩下卡拉 纳格在队伍的右边站着；它慢慢地来回摇晃着，当风慢慢地吹过群山，它的耳朵就伸向前，听着夜间的风声。空中充满了夜间各种各

样的声音，一根竹竿碰到另一根竹竿的嘎嘎声，灌木丛下某个活物的沙沙声，一只还没睡着的小鸟的抓搔和咯咯声（鸟儿夜间往往醒着的时候更多，这是我们想像不到的），还有很远的地方水滴下来的声音。当它们同时响起，夜就显得更加寂静。小图梅睡了一会儿，他醒来时已经是月光皎洁了，卡拉 纳格仍然站立着，双耳竖起。小图梅转过身子，在饲草上转动着，盯着看它那挡住了天上一半星星的宽大背部的轮廓;就在他这么看着的时候,他听见了一头野象的“呜一嘟”的叫声，声音从那么远的地方传来，听上去比一片寂静中穿针眼儿的声音还小。

象场里所有的大象都跳了起来，好像它们被枪击中了，最后它们的咕噜声把睡梦中的象夫们吵醒了。他们走出来用大锤子把那些尖桩子敲进去，系紧绳子，打好结，直到一切都安静下来。一头新象差点儿把它的木桩拔出来，于是大图梅把卡拉 纳格的腿链子拿下来，把那头象的前脚和后脚用链子连起来，而把一圈草绳拴在卡拉。纳格的腿上，并且告诉它要记住，它被拴得很紧。它知道，过去他和他的父亲还有他的祖父这样的事都干过几百遍了。卡拉 纳格没有像往常那样以咯咯声表示听从命令。它一动不动地站着，透过月光朝外看，它的耳朵像扇子一样展开，它的头微微仰起，朝向重叠的卡洛山峦。

“看着它会不会在夜里变得不安起来,”大图梅对小图梅说,然后他就进小屋睡觉去了。小图梅正要睡觉时，听见那椰壳纤维编的绳子随着轻轻的当的一声绷断了；就像一片云轻轻地飘出一个峡谷口，卡拉 纳格挣脱了木桩走开了。小图梅光着脚跟在后面，顶着月光，沿着大路轻轻小跑着，一边压低声音叫道：“卡拉 纳格！卡拉 纳格！带上我，老卡拉 纳格！”那头象悄无声息地转过身，在月光下朝着男孩儿往回迈了三步，放下它的鼻子，把他悠到自己的脖子上，没等小图梅放好腿就轻轻地跑进了森林。

象群里发出一阵疯狂的吼叫，接着又是一片寂静，于是卡拉 纳格开始往前走。有时一簇高高的青草滑过它的两侧，就像波涛拍打船舷，又有的时候一簇野胡椒的藤蔓擦过它的脊背，或是一株竹子被它的肩膀碰得喀嚓作响；但是除了这些时候，它行进时绝对没一点儿

声响，它轻悠悠地穿过浓密的卡洛森林，好像那森林化为了乌有。它是在往山上走，尽管小图梅透过树间的缝隙望着星星，但他辨别不出是朝着什么方向。

这时卡拉 纳格到达了山路的最高处，它站了一会儿，小图梅可以看见在月光下那密密麻麻的树梢连成一片，一望无际，深谷中河流上方，青烟缭绕。小图梅向前倾过身子看着，他觉得自己下面的森林苏醒了一苏醒了，生气勃勃，浓郁茂密。一只吃水果的棕色大编蝠擦着他耳边飞过；灌木丛中传出一只豪猪的尖叫声；在黑洞洞的树干之间他听到了一头小熊在潮湿温暖的土地上拚命地扒土，它一边扒，一边使劲儿地闻着。

接着树枝又从他头上划了过去，卡拉 纳格开始往溪谷走下去一这一次它可不是静悄悄的了，而是像一个逃跑的猎手一口气走下一个陡直的斜坡。那巨大的四肢移动时像活塞一样稳当，每一步八英尺，肘关节皱皱的皮肤还发出寒窣的声音。它两侧下面的灌木丛像波纹般轻轻起伏着，发出划破帆布的声音；它用肩膀左右顶开的小树又弹了回来，猛击到它大腿的外侧；当它左右甩着头为自己开路的时候，一串串全都缠到一起的大簇的爬藤从它的鼻子上挂了下来。小图梅紧紧地趴在那个粗脖子上，以免悠过来的树枝会把他抽到地上，他真希望自己又回到了象场。

草地开始变得湿软了，卡拉 纳格的脚一踩，就陷了下去，发出扑哧扑哧的响声；溪谷谷底的夜雾使小图梅感到寒冷。有水花溅起的声音，践踏的声音，还有湍急的流水声。卡拉 纳格一下下探着路，大步走过河床。水在大象腿的周围旋转着哗哗响，在这水声之上小图梅听见了更多的水花戮起来的声音和大象的吼声，上游下游都有一大声的吼叫和愤怒的呼哧呼哧的喘气声，就连环绕在他四周的雾霭似乎都充满了上下起伏和来回飘动的影子。

“啊！”他几乎喊出了声，牙齿喀喀地打战。“象群今晚出来了。那么这是跳舞啦。”

卡拉 纳格咆哮着从水里走出来，擤干净鼻子，然后又开始了另一次攀爬；不过这次不光是它自己了，它也不用自己开路了。路已经辟好，在它面前有六英尺宽，路上那些荒草在慢慢恢复原状，直立起

来。许多大象一定在几分钟之前才走过那条路。小图梅朝后望去，在他身后有一头巨大的野象，它那双小猪眼像燃着的煤块在发光。它正从浑浊的水中出来。这时树木又合拢了，大象们走啊，爬啊，吼叫声、撞击声和它们身旁树枝折断的声音伴随着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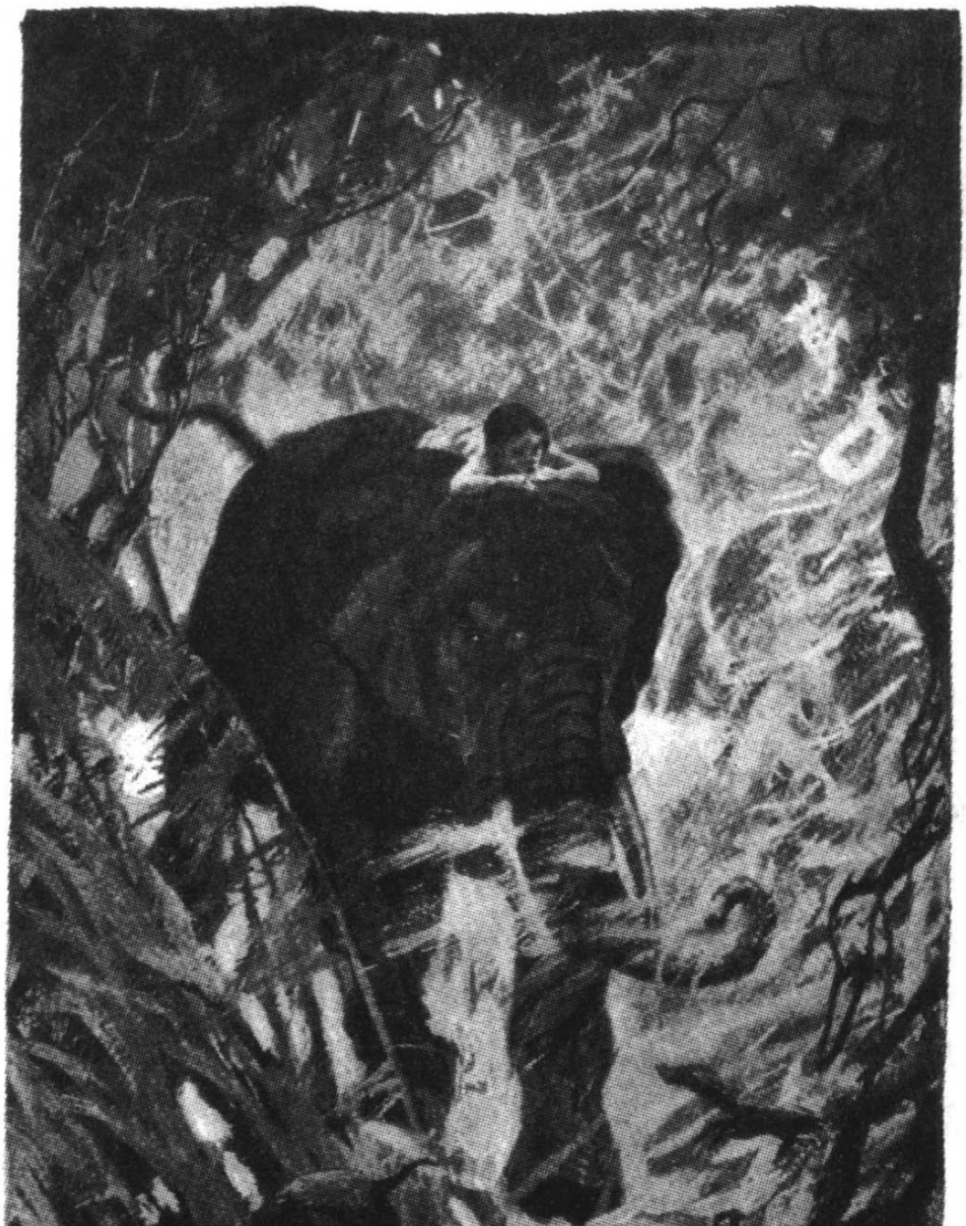
最后卡拉 纳格就在这座山顶上，在两棵树干间站住不动了。这两棵树在一圈树当中，那些树长在一片约有三四英亩不规则的空地周围，在整个那片地上，小图梅看得出地面被踩得像砖地一般坚实。有几棵树长在这块空地的中央，但是它们的树皮给蹭掉了，里面露出的白木在月亮照到的部分显得非常光滑，闪着亮。蔓藤从高处树上垂下来，它那钟形的花朵，像旋花那样大大的蜡白色的东西，悬挂下来，很快就闭合了；但是那片空地上没有一片绿叶—只有踏平的地面，什么都没有。

月光把地面照得一片铁灰，除了几头大象所站之处，它们的影子是漆黑的。小图梅看了看，屏住了呼吸，他脸上那双眼睛瞪得大大的。就在他这么看的时候，越来越多的大象从树干间晃晃悠悠地进入了空地。小图梅只能数到十，然后他又一遍遍用手指数，直数到忘记是几个十了，他的头开始发晕。在林中空地周围，当大象们往山坡上行进时，他能听见它们撞倒矮树丛时发出的声响。但是它们一进到那圈树的中央，它们就像幽灵一般地移动着。

有一些长着白牙的野公象，它们脖子的褶皱处和耳朵的折裥里都落上了树叶、坚果和无花果；步履缓慢的肥胖的象们带着那些不安分的、略微发粉的黑色小象，小象们只有三四英尺高，在母象的肚子下面跑着；年轻大象的象牙才露出来，它们很是自豪；那些身体细长、骨瘦如柴、拘谨的老母象，凹陷的脸上挂着焦虑，鼻子像粗糙的树皮；那些凶猛的老公象，从肩膀到腰间伤痕累累，以往岁月的争斗留下了深深的裂口和伤疤，它们单独到泥塘洗澡时沾上的片片泥块，从肩上掉下来；还有一头象，一颗牙断了，一只老虎爪子还在它身体的一侧留下了清晰的伤痕，可怕的抓痕。

它们头挨头站着，或是双双对对地在空地上来回穿行，或是无数头大象自己来回地摇摆、晃动。

图梅知道，只要他一动不动地趴在卡拉 纳格的脖子上，他就不



小图梅紧紧地趴在那个粗脖子上。

会有事儿；因为，即使在一次克达围猎时的冲撞和混乱之中，一头野象也不会用它的鼻子把一个人从一头驯象的脖子上拽下来；而这些象，今天夜里并没想到人类。有一次它们突然受了惊吓，都把耳朵竖向前去，当时它们听到森林里有一只脚镣咔嗒咔嗒的响声。不过，那是普德米尼，彼得森 塞希伯的宝贝象，它的链子突然咔嚓一下断了，它咕噜着，呼哧呼哧地上了山坡。它一定是挣脱了木桩，直接从彼得森 塞希伯的营地来的。小图梅还看见了另一头象，一头他不认识的象，它的背上和胸部有深深的绳子磨痕。它也一定是从附近山上的某个营地跑掉的。

终于再没有任何大象在森林中走动的声响了，卡拉 纳格从它在树木间待的地方摇晃着出来，走到象群中间，发出咯咯的声音，于是所有的大象开始用它们自己的语言交谈，并且开始走来走去。

小图梅仍然趴着，朝下望了望那数十个宽阔的脊背，摆动的耳朵，上下甩动的鼻子和滚动的小眼睛。他听见了它们的长牙不经意地碰撞到一起时发出的咔嚓声，听到象鼻子搅到一起时发出的粗糙的寒章声，象群中那巨大的身躯和肩膀的摩擦声以及那些巨大的尾巴不停地轻轻拍打和咝咝的响声。后来一片云彩遮住了月亮，他就坐在了黑暗之中；但是那静静的、持续的匆匆走动、拥来挤去和咯咯的叫声依旧。他知道，所有的大象全都围着卡拉 纳格，而且没有机会让他退出这个聚会；于是他咬紧牙，发起抖来。在一个克达围场至少有火把和喊声，但是在这儿，黑暗中，就他独自一人，而且有一次，一只象鼻子还甩上来碰到了他的膝盖。

一会儿，一头象吼了起来，于是它们全都吓人地吼了起来，有五秒还是十秒钟之久。头顶树上的露水像雨一样洒下来，落在看不见的脊背上，接着响起一阵低沉的隆隆声，最初声音并不大，所以小图梅分辨不出那是什么；但是那声音越来越大，卡拉 纳格抬起了一只前脚，然后是另一只脚，接着又让两脚着地——一、二，一、二，就像杵锤一样有规律。现在那些象全都一起跺脚，听上去就像在山洞洞口敲击战鼓。露水从树上落下来，落得一滴也不剩，而隆隆声继续着，大地在摇撼、颤动，小图梅用双手捂住耳朵，挡住那声音。但是一个巨大刺耳的声音穿过了他的全身—这是数百只沉重的脚踏在光秃

秃的地面上。有一两次，他感觉到卡拉 纳格和所有其他的大象猛地往前走了几步，而且那重重的捶击声会变成绿色带汁的东西被捣碎发出的巨大的声音，但过了一两分钟，坚硬地上的隆隆脚步声又开始了。在离他不远的某个地方，一棵树在嘎吱地作响。他伸出自己的胳膊去触摸那树干，但是卡拉 纳格往前挪动了，并且一直跺着脚，他不知道自己是在林中空地的什么地方。大象们没有出声，只有一次，两三头小象一同尖叫起来。接着他听到了一下重重的撞击和蹭地声，于是隆隆声又继续响起来。这一定持续了整整两个小时，小图梅全身的神经都疼了；但是从夜间的空气里他感觉到黎明已经来临。

清晨给绿色的山峦背后带来一片淡黄色，随着第一缕阳光的出现，隆隆声停止了，好像光线是一道命令。没等小图梅把那轰响声从脑袋里摆脱掉，甚至没等他变换自己的姿势，除了卡拉 纳格、普德米尼和那头有绳子伤痕的象之外，一头象也看不见了，顺着山坡，既没有迹象也没有沙沙声和絮絮耳语能表明其他的象去了什么地方。

小图梅瞪着眼睛看啊，看啊。他记忆中的那片林中空地在夜间变大了。有更多的树木矗立在了空地中央，但是周边低矮的灌木丛和丛林的野草都退了回去。小图梅又看了看。现在他明白践踏是怎么回事了。那些大象踏出了更多的空地—踏在厚厚的草地上，把多汁的甘蔗压成了渣子，那些渣子成了薄片，薄片又成了细细的纤维，那些纤维成了坚硬的土地。

“哇!”小图梅叫道，他的双眼疲倦、发困。“卡拉 纳格，大王，咱们在普德米尼旁边走，到彼得森 塞希伯的营地去吧，不然我就会从你的脖子上掉下去了。”

那第三头象看着这两头象走了，就呼哧呼哧地喷着气转了个圈，走上自己的路。它可能属于五六十或一百英里远的地方某个土著小邦主的家产。

两小时后，当彼得森 塞希伯吃早饭的时候，那些夜间加了两道链子的大象开始吼叫，肩脚骨以下都是污泥的普德米尼和脚非常痛的卡拉 纳格踉踉跄跄地进了营地。

小图梅面色发暗，脸显得消瘦凹陷，头发上沾满树叶，全被露水淋透了；不过他还是强打精神向彼得森 塞希伯致意，并且有气无力地叫着："跳舞—大象跳舞！我看见了，可是—我要死了！"当卡拉 纳格坐下的时候，他从它的脖子上滑下来，晕了过去。

但土著人的孩子们没有精神紧张可言，所以过了两个小时，他已经非常满足地躺在了彼得森 塞希伯的吊床上，头下枕着彼得森 塞希伯的猎袋，一杯热牛奶、一点白兰地和一点点儿奎宁已进了他的肚子。那些带着伤疤、粗野的老猎手们在他面前坐了三排，看着他，好像他是个精灵。这时，他用简短的语言——一个孩子总会这样—讲述了自己的故事，并且是这样结尾的：

"好啦,如果我有一句谎话,那就派人去看看,他们会发现象群在它们的舞场上又踏出了更大的一片地方，而且他们会发现有十条加十条，和许许多多个十条小路通向那个舞场。它们用自己的脚踩出了更大的一片地方。我看见了那地方，卡拉 纳格驮着我，所以我看见了。而且卡拉 纳格的腿都累坏了！"

小图梅又躺了回去，整整睡了一个漫长的下午，睡到了黄昏。在他睡觉的时候，彼得森 塞希伯和马舒阿 阿巴顺着那两头象的足迹，翻过那些小山，走了十五英里。彼得森 塞希伯从事捕象业已经有十八年了，过去他只有一次发现过这样一个大象跳舞的地方。马舒阿阿巴用不着再去看那块林中空地发生了什么事，或是用他的足尖去扒寻那块板结、坚实的土地了。

"这孩子说的是实话,"他说,"所有这些都是昨天夜里干的。我数了，有七十条小路穿过河流。看，塞希伯，普德米尼的脚链把那棵树的皮都刮掉了！对，它也到过那儿。"

他们互相看了看，上下打量了一番，很是吃惊，因为大象的做法超过了任何人的智力所及，不论是黑人还是白人。

"四十五年来,"马舒阿 阿巴说,"我跟随着我的象王,但是我从来没听说过任何一个人的孩子看见过这个孩子见到的事情。以所有山神的名义发誓，这是—我们能说什么呢？"于是他摇了摇头。

他们返回营地时，已是吃晚饭的时间。彼得森单独在自己的帐篷里吃饭，但是他发出命令，说这个营地应该有两头羊和几只鸡，还

要有双倍数量的米、面和盐，因为他明白，应该举行一次盛宴。

大图梅心急火燎地从平原的营地赶来找他的儿子和他的大象，而现在找到了他们；他望着他们，就好像他们俩都让他害怕似的。在燃烧的营火边，在拴在木桩上的大象面前，正举行一个盛大的宴会，而小图梅是整个筵席上的英雄；高大的棕色捕象人、追象人、赶象人、拴象人和那些知道所有驯服野象秘密的人，把小图梅从一个人手中递到另一个人手中，他们把新宰杀的丛林公鸡胸脯的血涂在他的额头上，以表明他是一个来自丛林又在整个丛林之外的森林人了。

最后火焰熄灭了，木头上的红光使大象们看上去就好像它们浸到了血里，马舒阿 阿巴，所有克达围场象夫们的头儿—马舒阿 阿巴，另一个彼得森 塞希伯，四十年来他没见过一条踏出来的路：马舒阿 阿巴，他太伟大了，除了马舒阿 阿巴，他没有另外的名字——一下子站了起来，把小图梅高高举到自己头上，大喊道："听着，我的兄弟们。你们也听着，那儿营地里的大王们，因为我，马舒阿 阿巴，要说话啦！这个小家伙不再叫小图梅了，而要叫大象们的图梅，就像在他之前他的曾祖父被称呼过的那样。从来没有人见过的情景，他在那漫长的黑夜里看见了，他得到了象民的宠爱和丛林之神的宠爱。他将会成为一名伟大的捕象人；他会变得比我更伟大，甚至比我—马舒阿 阿巴更伟大！他将以清亮的眼睛追随着新的足迹、旧的足迹和混合的足迹！在克达围场，当他在它们的肚子下面奔跑去拴住野象的时候，他不会受到伤害；如果他滑倒在一头向前猛冲的公象脚下，那头公象会知道他是谁，不会踩在他身上。啊嗨！我的锁链下的大王们，"—他沿着那排拴象的木桩快步行走着—"这就是那小家伙，他看见了你们在你们秘密的地方跳舞—没人见过那景象！给他荣誉吧，我的大王们！敬礼，我的孩子们！向大象们的图梅致敬!恒河 普萨德，啊哈!希拉 古伊，伯契 古伊，库塔 古伊，啊哈！普德米尼—在舞会上你看见他了，还有你也看见了，卡拉 纳格，大象群中我的珍珠！—啊哈！起来！向大象的图梅致敬!"

随着那最后一声发狂的尖叫，整队象都甩起鼻子，甩到鼻尖碰到

了前额，突然爆发出了那最高级的致敬—那惊人的响亮、持久的吼声，那只有印度的总督听见的、克达围场的致意。

但是这都是为了小图梅，他看见了过去没人看见的景象—象群在深夜跳舞，而且他是单独在卡洛山峦的中心地带。

任吉生译

女王陛下的仆人们

你可以用分数或是比例法把它计算出，
但是特威德尔德姆和特威德尔迪①用的不是一个套路。
你可以捻它，可以转它，你可以把它编起来，直至作罢，
但是彼利 温基和温齐 波普用的不是一种方法。

大雨下了整整一个月——一个有三万人，几千头骆驼、大象、马匹、公牛和骡子的营地一直在下雨，所有的人都聚集在一个叫做罗沃尔 平迪②的地方，准备接受印度总督的检阅。总督要接待阿富汗埃米尔的一次来访—是来自一个非常野蛮国家的一个野蛮的君主。这位埃米尔随身带来了一个有八百人马的卫队，他们这辈子也没见过一个营地或是一辆火车—野蛮的人和野蛮的马，来自中亚后面的某个地方。每天夜里肯定会有马群挣脱它们脚上的绳子，在黑暗中穿过营地的泥地来回乱窜；要么一些骆驼会挣松绳子到处乱跑，绊倒在帐篷的绳子上，你可以想像这对于那些竭力想法睡觉的人们有多么荒唐。我的帐篷搭在离骆驼队群很远的地方，因此我认为它是安全的;但是一天夜里,有个人伸进头来大喊道:“出来,快!它们来了！我的帐篷没了！”

我明白“它们”指的是谁;于是我穿上靴子、雨衣,匆忙跑了出去,到了烂泥浆里。我的猎狐小狗小维克森从另一边出来；接着是一阵喧闹和嘟哝声、格格的笑声，我眼睁睁看着那个帐篷因木杆折断而坍塌，呼啦啦乱晃起来，就像一个发疯的幽灵。一头骆驼笨拙地撞了进

① 这是英国作家卡洛尔所著《爱丽斯镜中游》中一对兄弟。这两个词最早为约翰·拜伦(1692—1763)创造,用以讽刺两派作曲家。

② 罗沃尔·平迪,旁遮普的两大军事基地之一,现在巴基斯坦境内。

去。虽说我浑身湿漉漉的，又很生气，但还是忍不住大笑起来。接着我就往前跑，因为我不知道会有多少头骆驼可能已经挣脱了绳索；我在泥泞的地上前行，没多久就到了看不见营地的地方。

末了，我在一门炮的后端摔倒了，这时我才知道自己到了离炮兵部队不远的地方，夜间大炮堆放在那儿。因为我不想再在细雨绵绵的黑夜中在污泥里膛来踵去，我就把雨衣搭在一门炮的炮口，并用找到的两三根推弹杆搭成像个小棚子样的东西，沿着另一门炮的尾部伸开身子躺下，心里纳闷着维克森去了哪儿，我可能在哪儿。

就在我准备睡觉的时候，我听见了马具丁当的响声和一下咕噜声，接着一头骡子抖动着它的湿耳朵从我身边跑过去了。它属于一个螺式炮炮兵连，因为我能听见它鞍垫上那些带子、环子、链子和什物碰撞的响声。螺式炮是非常小的炮，由两部分构成，用的时候就把这两部分拧在一起。它们被运到山上，运到骡子能找出路来走的任何地方；在岩石重叠的地区打仗，这些炮很派得上用场。

在骡子的身后有一头骆驼，它那软软的脚嘎吱嘎吱地滑进泥里，它那脖子就像一只闲荡的母鸡的脖子那样来回地上下动着。挺幸运，我很懂得动物的语言一当然，不是野生动物的语言，而是军营里动物的语言一是从土著人那儿懂得了它在说什么。

它一定就是闯进我帐篷的那头骆驼，因为它对那头骡子喊着："我怎么办？我去哪儿啊？我和那晃动的白色东西打了一仗，可它拿了一根棍子打我的脖子（那是我那折断了的帐篷杆，知道了这个我很高兴),咱们往前跑吗?"

"噢,是你,"骡子说,"大闹营地的是你和你的朋友们吗?好啊。为这,早晨你们该挨顿揍啦;不过,现在我也要赊给你点儿东西。"

我听见了马具丁当的响声。当时那骡子后退了一下，在骆驼肋骨处踢了两脚,那声音听上去就像打鼓似的。"下一次,"它说,"你就会明白最好别在深更半夜闯进一个骡子炮兵连，还大喊‘有贼，着火啦!’坐下,别动你那傻脖子了。"

骆驼按自己的方式屈下双腿，像一个两只脚的尺子，坐下来抽泣着。黑暗中响起一阵有规律的蹄子的踢踏声，接着一匹高大的军马踏着稳健的步子跑来，如同它在接受检阅。它跳过一门炮的尾部，在

离骡子不远的地方站住了。

“真丢人,”它说,鼻孔喷着粗气,“那些骆驼又吵闹着穿过了我们的队列—这是这个星期的第三次了。如果一匹马没法儿好好睡觉，他怎么能保持自己的状态。谁在这儿？”

“我是第一螺式炮炮兵连第二门炮的尾炮骡子,”骡子说,“另一位是你的一个朋友。他也把我吵醒了。你是谁？”

“第九枪骑兵团，E骑兵连，第十五号—迪克 坎利夫的坐骑。站过去点儿。”

“哦,对不起,”骡子说,“天太黑了,看不清。总之,这些骆驼是不是太让人讨厌了？我从自己的队伍里出来，到这儿来找个清静。”

“我的老爷们,”骆驼低声下气地说,“夜间我们做了噩梦,我们就害怕极了。我只是第三十九土著兵团的一头辎重驮运骆驼，所以我不像你们那么勇敢,老爷们。”

“那你为什么不待在木桩那儿为第三十九土著步兵团驮军需品，却在营地里到处乱跑?”骡子说。

“那些梦太可怕了,”骆驼说,“对不起。听!那是什么?咱们要再跑吗?”

“坐下，”骡子说，“否则在这些大炮间你会把你那大长腿碰断的。”它竖起一只耳朵,听着。“公牛!”它说,“炮兵的公牛。我敢保证，你和你的朋友们把整个军营都吵醒了。要把炮兵的公牛赶到一起可要费大劲儿了。”

我听见一条链子拖在地上的声音，一对郁郁不乐的大块头阉牛拉着重重的攻城炮，肩并肩地走了过来，因为大象们当时不愿意往开火的近处去。另一头炮兵连骡子差点儿踩到那条链子上，它在拚命地叫着“比利”。

“那是我们一个新入伍的，”那头老骡子对那匹骑兵连的军马说,“他是在喊我呢。在这儿呢,年轻人,别叫喊了,黑夜从来不会伤到所有人。”

炮兵连的两头阉牛一齐趴了下来，开始咀嚼反当的食物，那头年轻的骡子朝着比利依偎过来。

“那些东西!”它说,“真可怕,真吓人,比利!他们讲了我们的队

伍，那时我正睡觉。你不认为他们会杀了我们吗？”

“我真想漂漂亮亮地踢你一下，”比利说。“一想到你这么训练有素、十四手宽①高的骡子竟在这位绅士面前给炮兵连丢人！”

“别急，别急！”军马说。“别忘了，一开始他们总是这样的。我第一次看见一个人的时候（那是在澳大利亚，当时我三岁），我奔跑了半天，如果我看见一头骆驼，也会跑的。”

几乎我们英国骑兵所有的马都是从澳大利亚带到印度的，而且由骑兵们自己训练。

“确实不假，”比利说，“别发抖了，年轻人。当他们第一次把那有全副链子的整套马具架到我脖子上的时候，我用前腿站了起来，把它全给踢蹬掉了。当时我还没学会踢的真本事，但是炮兵连的人说，他们还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呢。”

“可是丁当响的不是马具什么的，”那头年轻骡子说。“你知道我现在不在乎那玩意儿了，比利。那是像树一样的东西，它们在营地里一起一落还发出噗噗的声音，我头上的绳子断了，我找不到赶我的人了，也找不到你了，比利，所以我就和—就跟着那些绅士们跑了。”

“哼！”比利说，“我一听到那些骆驼松开了，我自己就悄悄地走了。当一个炮兵连——一头驮螺式炮的骡子管炮兵连的小公牛叫绅士的时候，他一定是给吓坏了。那儿的两个家伙，你们到底是谁？”

那对来回嚼着反刍食物的炮兵连的牛，一同答道：“大炮连第一「1炮的第七对牛。骆驼来的时候我们正睡觉，可是当我们被踩着的时候，就起身走了。安安静静地躺在泥地上，也比在舒服的床上被打搅要强。我们对你们这儿的朋友说，没什么可怕的，可是他知道得太多了，所以他不这么看。哇！”

它俩继续咀嚼着。

“那是由于害怕，”比利说。“炮兵连的公牛笑话你了。我但愿你喜欢这样，小伙子。”

年轻骡子的牙突然停住不嚼了，接着我听到它说了些什么不害怕这个世上任何肥胖的老阉牛之类的话。但是那两头牛只是咔嚓咔

① 一手宽等于四英寸。用来量马的高度。

嚓地碰了碰特角，然后继续咀嚼。

“好了，别害怕冬后又生气 这种胆怯最糟糕了，”军马说。“攀认为，任何人在夜里，如果因为看到了自己不明白的事情感到害怕，都可以原谅。我们四百五十匹马一遍又一遍地挣脱了拴住自己的木桩子，就是因为一匹新人伍的马讲了好多关于在澳大利亚的家里的鞭蛇的故事，讲得我们就连头上的绳子松下来一个头儿，都吓得要死。”

“在营地里都挺好的，”比利说。“当有一两天没出去的时候，我自己倒不至于吓跑了，全当做好玩儿了。但是在服役当中，你怎么办？”

“哦，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儿了，”军马说。“当时迪克 坎利夫骑在我背上，并且把两个膝盖使劲儿夹着我，我所要做的就是留神，注意脚踩在什么地方，把后腿在身子下面放好，听从组绳的指挥。”

“什么是听从缓绳的指挥？”年轻骡子问。

“以人烟稀少的腹地的黑人名义，”军马哼着鼻子说，“你的意思是说，职责训练中没教你听从缰绳指挥？”

“除非缓绳在你脖子上一拉紧，你就立即转过身来，否则你怎么能做任何事呢？这关系到你的骑手的生与死啊，当然这也关系到你的生与死。你感到脖子上的缅绳一动，就移动你身下的后腿，转身。假如没有回转的空间，就用后腿站起来一点儿，绕过来。这就是听从缓绳指挥。”

“没那样教给我们，”骡子比利不自然地说，“教我们要服从我们前边的人，他说齐步走就齐步走，他说进去就进去。我以为结果都一样。喏，这种要高超技巧的职责和站立，对你的后脚踝关节一定很不好，你怎么做？”

“这要看情况了，”军马说。“一般说来，我得进到一大群高声喊叫、手持大刀的粗野的人们中间—闪光的长刀比蹄铁工的刀还要糟糕—我得留神着让迪克的靴子正好挨到旁边一个人的靴子，而不会挤坏它。我看得见迪克的长矛正好在我右眼的右侧，所以我知道我是安全的。当我们在匆忙慌乱之中，我可不愿意当那个勇敢地面对着迪克和我的人或马。”

“那些刀伤不着人吗？”年轻骡子问。

“嗯，有一次我胸部被砍了一刀，但那不是迪克的错—”

“我特别关心的是，那是谁的错，如果它伤着了人！”年轻骡子说。

“你一定得关心，”军马说。“你如果不相信你的主人，你也可以立刻跑掉啊。我们有些马就是那么干的，而我不责怪他们。就像我说的，那不是迪克的错。那个人躺在了地上，而我又拼着命不踩到他身上，可他却朝我砍上来。下一次要是我非得迈过一个倒下的人时，我要踩到他身上—使劲儿踩。”

“哼！”比利说，“这听上去很愚蠢。刀在任何时候都是凶狠的家伙。应该做的事是带上一个放正了的马鞍子去爬上一座山，靠你所有的四条腿，还有你的耳朵，并且在一个岩脊上悄悄地、慢慢地、扭动着前进，直到你超出所有的人几百英尺，那岩脊上刚刚容得下你的蹄子。然后你站定了，别出声—永远别要求一个人拉住你的头，小伙子，—在大炮被组装起来的当儿，别出声，然后你就盯着看那些小罂粟壳掉进下面非常远的树梢间。”

“你摔倒过吗？”军马问。

“人们说，要是一头骡子摔倒了，你就能把母鸡的耳朵撕开了①，”比利说。“偶尔或许一只没放好的鞍子会惹恼一头骡子，但是这种事很少发生。我希望我能向你展示一下我们的动作。可棒了。是啊，为弄清楚那些人类的意思是什么，我整整用了三年时间。这种技巧从来没在天空下显现出来，因为你要去做，你就可能挨枪子儿。记住这一点，小伙子。要永远尽可能地藏起来，即便你必须偏离开你的路线一英里。碰巧要那样爬山的时候，我在炮兵连打头儿。”

“还没有机会跑进开火的人群中间，就挨了打！”军马说，一面使劲儿思索着。“我可受不了这个。我要和迪克一道冲锋。”

“哦，不，你不会的；你知道那些炮刚一就位，他们就全都装弹药。那叫技术熟练，而且干净利索；但是刀—呸！”

好半天了，驮辎的骆驼一直来回地上下动它的头，急着想插上一句话。接着我听见它清了清嗓子，紧张地说：

---

① 意思是从没有的事（因为母鸡的耳朵不长出来）。

“我一我一我打过些仗，但不是那种爬山或是奔跑的方式。”

“对。你这么一提，”比利说，“你倒是看上去不像是生来就挺能爬山或是奔跑的。那么你是怎么个打法儿，老草包？”

“以固有的方式，”骆驼说。“我们全都蹲下—”

“哦，我臀部的恺甲和兜胸皮带！”军马低声说。“蹲下？”

“蹲下—我们有一百口子呢，”骆驼继续说，“蹲在一个大操练场上。在操练场外，人们把我们驮的包裹和鞍具堆起来，他们隔着我们的背朝外开枪，人们就是这么干的，朝操练场的各处开枪。”

“哪类人？任何过来的人吗？”军马说。“在骑术学校他们教我们躺下，而且让我们的主人们隔着我们开枪，不过迪克 坎利夫是我惟一能信得过的这样做的人。枪轻轻碰到我的肚带，挺痒痒的，再说，我的头挨着地，我就看不见东西了。”

“谁隔着你开枪又有什么关系？”骆驼说。“边上有好多好多人和好多好多骆驼，而且烟云缭绕，当时我并不害怕。我一动不动地蹲着，等待着。”

“可是，”比利说，“你做了噩梦，而且夜里把营地都惊动了。好啦！好啦！在我躺下之前别再说蹲下了，让人隔着我开枪啦，我的后蹄子和他的脑袋彼此原本有话要说呢。你听说过像那样可怕的事吗？”

有好长一段时间的沉默，接着一头炮兵连公牛抬起了它的大脑袋说：“这的确非常愚蠢。只有一种打仗方式。”

“哦，说下去，”比利说，“请别在意我。我想你们两个家伙是站成一列打仗的吧？”

“只有一种方式，”那两位一齐说（它俩一定是双胞胎。）“这就是那种方式。当‘双尾巴’一吼叫，就把我们全体二十对都放到那门大炮旁。”（“双尾巴”是营地称呼大象的俚语。）

“‘双尾巴’吼叫什么？”年轻骡子问。

“那是表明他不再朝另一边的烟雾靠近了。‘双尾巴’是个大懦夫。于是我们就一齐拖那门大炮—嗨呀—嗨嗬！—嘿呀！嗨嗬！我们不像猫那样爬，也不像小鹿那样奔跑。我们穿过平原，我们二十对，直到再把牛扼给我们卸下来。我们就在野地上吃青草，这时

那些大炮隔着平原向围着泥墙的某个城镇不停地喊叫，泥墙的碎块脱落下来,烟尘飞扬,就像许许多多牛回家来了。”

“噢!所以你们是选那个时间吃青草,对吧?”年轻骡子说。

“选那个时间或是任何别的时间。吃东西总是美好的。我们一直吃到再给套上轭具，然后把炮拉回到‘双尾巴’等候的地方。有时候城里也有些大炮回应，我们中间一些人被打死了，这样一来，那些活下来的就有更多的草吃了。这是命运—仅仅是命运啊。不管怎么说，‘双尾巴’是个大大的胆小鬼。这就是打仗的固有方式。我们哥俩是从哈布尔来的。我们的父亲是一头希瓦神牛。我们说过了。”

“好,今晚我肯定学到了些东西,”军马说.“你们这些螺式炮炮兵连的绅士,当大炮在轰你们,‘双尾巴’在你们后面的时候,你们还觉着想吃东西吗？”

“想吃，简直就像我们想蹲下来，让人们四仰八叉地倒在我们四周或是冲进拿着刀子的人群一样。我从来没听说过这种蠢话。一段高山上的岩脊，一驮放稳当的东西，一个让你自己拣路走的、你信得过的马夫，我就是你的骡子。但是别的事儿—没门儿！”比利说着跺了一下自己的脚。

“当然,”军马说,“并不是每一位都是以同样的方法造出来的,而我完全看得出，你的家族，从你父亲这边论，不可能懂得很多很多的事情。”

“你别老记着我家族的父系,”比利生气地说;因为每头骡子都讨厌人家提醒它的父亲是一头驴。“我父亲是南部的一位绅士，而且他能把他遇到的每一匹马拽倒，对他又咬又踢，把他撕成碎块。记住这点,你这个棕色的大个子布伦比!”

布伦比的意思是没驯化的野马。想像一下，如果一匹拉车的马管苏诺尔①叫“不中用的老马”，她会是什么感觉，你就可以想像出，那匹澳大利亚马会有什么感觉了。我看见了它的眼白在黑夜中闪动。

① 苏诺尔是一匹在澳大利亚传统赛马中获胜的马。

“喂,你这个进口的马拉加①公驴的儿子,”他从牙缝中说,“我要让你知道，在母系方面我和墨尔本杯的获得者卡尔宾有关系；在我的老家，我们可不习惯被满是玩具枪和射豆枪的炮兵连里的鹦鹉嘴、猪脑袋的骡子粗暴地对待。准备好了吗？”

“站起来！”比利尖声地叫喊道。它俩面对面，都用后腿站了起来。我正等着看一场恶战呢，这时从黑暗中一个咯咯的低沉声音冲着右边喊道:“孩子们,你们在那儿打什么呀?别吵啦。”

两个动物都厌恶地哼了一声，很快地低下了身子，因为不论是马还是骡子，都不愿听一头象的声音。

“是‘双尾巴’!”军马说,“我可受不了他。两头都有尾巴可不应该!”

“这正是我的感觉,”比利说,一边凑到军马旁边做伴。“在某些地方咱们很相像。”

“我想咱们是从咱们的母亲那儿继承的这些地方,”军马说。“这没什么可争辩的。嗨!‘双尾巴’,你给拴上了吗?”

“是的,”“双尾巴”说着大笑一声,把鼻子全仰了起来。“夜里把我拴住了。我听见你们两个家伙说的话啦。但是别怕，我不会走过去。”

公牛和骆驼用不很高的声音说：“害怕‘双尾巴’—简直瞎说！”公牛又接着说:“我们很遗憾你听见了,不过这是事实。‘双尾巴’,炮击的时候你为什么害怕？”

“啊,”“双尾巴”说,一边用一条腿蹭另一条腿,简直就像一个小男孩儿在读一首诗,“我并不十分清楚你们是否明白。”

“我们不明白,但是我们得拉那些炮,”公牛们说。

“这我知道，我还知道你们的勇敢大大超过了你们自己的想像。但是我可不一样。有一天，我的炮兵连长把我称做一个厚皮肤、不合时宜的家伙。”

“我想那是另一种战斗的方式吧?”比利说,这会儿它又提起了精神。

---

① 马拉加是西班牙南部一港口,而西班牙的驴被认为特别的愚蠢,故这样说。

“当然，你们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可是我知道。那意思是非驴非马，那正是我的处境。我脑袋里能看见，当一颗炮弹爆炸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而你们阉牛不能。”

“我能,”军马说,“至少是能看到一点点。我设法儿不去想它。”

“我能比你看见得多，而且我就去想它。我知道，得好好地照顾自己；我知道，我若病了，没人懂如何给我医好。他们所能做的就是停止给我的象夫发薪金，直到我病好为止，而我又不能信任我的象夫。”

“啊!”军马说,“这就说明白了。我可以信任迪克。”

“你可以把一大群迪克放到我的背上，丝毫不会让我感到一点舒服。我十分清楚不舒服的滋味儿，可不太清楚没有它怎么生活下去。”

“我们不明白,”公牛们说。

“我知道你们不明白。我不会对你们讲。你们不知道血是什么。”

“我们知道,”公牛们说,“那是红色的东西,它能渗到地里,还有臭味儿。”

军马踢了一下，跳了一下，还噗哧喷了下鼻子。

“别提它了,”它说,“一想到它,我现在还能闻见它的味儿呢。它真让我想跑—当迪克不在我背上的时候。”

“但是这儿没血啊,”骆驼和公牛们说。“你为什么这么蠢?”

“那是脏东西,”比利说。“我不想跑了,不过我也不想谈它了。”

“你们在那儿呐!”“双尾巴”摇着它的尾巴说。

“当然。是的,我们一整夜都在这儿,”公牛们说。

“双尾巴”跺起它的脚，直跺到脚上的铁环丁当响了起来。“噢，我不是对你们说话。你们看不见自己的脑袋里的东西。”

“是的,我们是用四只眼睛看,”公牛们说。“我们径直往我们前面看。”

“要是我能那样看，就根本用不着你们去拉那些大炮了。我要是像我的首领那样—在开火前他就能看见脑袋里面的东西，而且他全身发抖，但是他知道的太多了就跑不了啦—我要是像他一样，我

就能拉炮了。不过我要是像所有人那么聪明，我也就永远不会到这儿啦。我该是一个森林之王，我原本是的，一觉睡上半天，愿意的时候就洗个澡。我都一个月没好好洗个澡了。”

“那全都挺美的，”比利说。“不过把一长串名字给一个东西，并不会让它舒服。”

“嘘！”军马说，“我想，我明白‘双尾巴’的意思啦。”

“马上你就会更好地明白，”“双尾巴”生气地说。“好了，就给我解释一下你为什么不喜欢这样！”

它开始发狂地大声吼起来。

“住口！”比利和军马一齐说，我还听得见它俩在跺脚和发抖。一头象的吼叫总是挺吓人的，尤其是在一个漆黑的夜里。

“我不会住口，”“双尾巴”说。“你不能解释一下那个吗，劳驾啦？啲啦噗！啦特！啦噗！啦啊！”然后它突然停下来，这时在黑暗中我听到一种轻轻的呜咽声，并且知道是维克森终于找到了我。它和我一样明白，如果在这个世上有一种最让大象害怕的东西，那就是一只吠叫的小狗；所以它停下来去威胁拴在木桩上的“双尾巴”，并且绕着象的大脚狂吠。“双尾巴”拖着脚来回地走，并且发出了长长的尖叫声。“走开，小狗！”它说。“别在我的脚脖子旁闻，不然我要踢你啦。”

“我觉得，”比利对军马说，“咱们的朋友‘双尾巴’害怕好多东西。看，要是因为我踢过阅兵场的每一条狗，我就能得到一顿饱饭吃，那我几乎就会和‘双尾巴’一样胖了。”

我吹了声口哨，浑身上下都是污泥的维克森向我跑来；它舔舔我的鼻子，说它在整个营地把我找了个遍。我从来没让它知道我懂兽语，不然它就要为所欲为了。于是我把它抱到胸前，扣在外衣里。“双尾巴”笨拙地移动着步子，跺着地，自己低声吼叫着。

“真令人惊奇！太令人惊奇了！”它说。“这是我的家族共有的。唷，那个讨厌的小畜牲到哪儿去了？”

我听见它用自己的鼻子到处闻。

“我们全都好像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被模仿过，”它继续说，一边用自己的鼻子喘着粗气。“瞧，我想，当我吼叫的时候，你们绅士们吃惊了。”

“没吃惊,真的,”军马说,“但是这使我有种感觉,好像在我应该放马鞍子的地方有些大黄蜂。别再吼了。”

“我让一只小狗吓着了，而这儿的那头骆驼是被夜里的噩梦吓坏了。”

“我们非常幸运，我们不全都得以同样的一种方式打仗，”军马说 。

“我想知道的是，”年轻骡子说，它有好半天不吭声了—“我想知道的是，到底我们为什么要打仗。”

“因为命令我们去打,”军马轻蔑地哼了一声说。

“命令,”骡子比利说,它的牙咯嚓一下咬住了。

“呼哨—嗨！”（这是一个命令）骆驼咯咯了一声说。“双尾巴”和公牛们重复道：“呼哨—嗨！”

“是的,但是谁发的这个命令?”那头新人伍的骡子问。

“走在你前边的人—或是坐在你的背上—或是牵着你鼻子上的绳子—或是揉搓着你的尾巴，”先是比利说，然后是军马、骆驼还有公牛，一个接着另一个地说。

“但是谁给他们发命令呢？”

“好啦,你想知道的太多啦,小伙子,”比利说,“这是你找挨踢的一个方式。你应该做的就是服从你前边的那个人，而且别问问题。”

“他完全正确,”“双尾巴”说.“我做不到总是服从,因为我在中间；不过比利是对的。服从你旁边那个发出命令的人，否则你就会使整个炮兵连停下来，并且还要挨顿痛打。”

饱兵连的公牛站起来要走了.“黎明来临了,”它们说,“我们要回到自己的队伍去。确实，我们只是用自己的眼睛看，我们也不怎么聪明；但是我们仍然是今夜惟一没害怕的人。晚安，诸位勇敢的人。”

没人应声，于是为变换交谈的内容军马说：“那只小狗在哪儿？有只狗就说明附近什么地方有人。”

“我在这儿,”维克森汪汪着说,“在炮的尾端下面,和我的主人一起。你这个大笨兽骆驼，你，你惊扰了我们帐篷。我的主人非常生气。”

“唷!”公牛们说,“他一定是白人?”

“当然是啦，”维克森说，“你以为我是由一个赶牛的黑人照管吗？”

“哗!呜哗!呜哦!”公牛们叫道,“咱们快点儿离开吧。”

它们在泥地上猛地往前冲去，竭力拉动陷在泥地里的弹药车车辕上的牛轭。

“好啦,你们尽力了,”比利平静地说,“别使劲儿啦。直到天亮,你们都动不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两头牛爆发出一阵长长的、嘶嘶喷气声，那是印度的牛发出的喷气声,它们发狠地呼噜着朝前使劲儿,往前拉,又滑向了一边,使劲儿往下踩，又滑了一下，差点儿倒在泥地里。

“你们马上就会把脖子弄断了,”军马说。“那些白人怎么啦?我和他们生活在一起。”

“他们一吃一我们！拉！”近处的那头牛说。牛轭子嘣的一声折断了，于是它俩一起踉跄着停下了。

过去我不明白是什么使得印度的牛这么怕英国人。我们吃牛肉一那东西没一个赶牛的人碰一下一当然牛也不喜欢它。

“我也许要挨自己的脚镣子打了！谁会想得到像那样的两个大块头会丢了脑袋?”比利说。

“没关系，我去看看这个人。我知道，大多数白人在口袋里都有些东西,”军马说。

“那么，我要离开你了。我不能说我自己多喜欢他们。再说了，没地方睡觉的白人们更可能像是盗贼，而我的背上有大量的政府财物。来,小家伙,咱们要归队啦。晚安,澳大利亚!我想,明天检阅时再见。晚安，老草包！一设法控制一下你的情绪，好吗？晚安，‘双尾巴’！如果明天在现场你从我们身边过，别吼叫。那会损害我们的编队。”

这时，军马的头伸进我衣服的胸部，骡子比利摆出一个老兵的臭架子，拖着笨重的步子一瘸一拐地走了，于是我把自己的饼干给了马吃。与此同时维克森，那只最自以为是小狗，告诉了它一些无关紧要的小谎话，说是它和我饲养着好几十匹马。

“明天我要乘坐着我的双轮轻便马车去参加检阅,”它说,“你会

在哪儿？”

“在第二骑兵中队的左侧。我为我的全体部队设定速度，小姐，”他彬彬有礼地说。“现在我必须回迪克那儿去了。我的尾巴上全是泥了，他要干两小时的苦活儿，来给我梳理打扮，好去参加检阅。”

全体三万人的大检阅在那天下午举行。维克森和我占了个好位置，靠近总督和阿富汗的埃米尔。埃米尔戴着顶俄国羔羊羊毛的黑色高礼帽，帽子中间有一颗大钻石。检阅的第一部分全在灿烂的阳光下进行。步兵团走过去，抬起的腿波浪般一起一落，动作整齐，所有枪支呈现一线，让我们看得眼花缭乱。骑兵部队接着驰来，随着一曲悠美的《邦尼 邓迪》①慢跑着通过，于是坐在双轮小马车里的维克森竖起了耳朵。持长矛的第二骑兵中队迅速通过，那匹军马在里面，它的尾巴像纺成的丝线，它的头被拉到胸部，一只耳朵朝前，另一只朝后，为全体骑兵中队设定速度，它的腿走起来就像演奏的华尔兹乐曲那样平稳。接着过来的是大炮，于是我看见了“双尾巴”和另外两头大象，它们驾成一排，拉着一门发射四十二磅重炮弹的攻城加农炮；后面走着的是二十对同轭牛。第七对有一个新牛轭，它们看上去很不自然而且非常疲倦。最后过来的是螺式炮，骡子比利那架势就像它统帅着所有部队。它的挽具涂了油，而且擦得锃亮，闪闪发光。我独自为骡子比利欢呼起来，不过它既不朝左也不朝右看。

雨又开始下起来，有一阵子烟雨蒙蒙，都看不清部队在做什么了。他们在平原上铺开，组成一个大半圆形，然后又展开变成一条直线，那条线越变越长，直到从一翼到另一翼足有四分之三英里长——一堵由人、马和大炮构成的坚固的墙。接着它径直朝着总督和埃米尔走过来，当它再靠近一些时，地面开始震动，就像一艘汽船上蒸汽发动机快速转动时的甲板。

除非你身临其境，否则你很难想像，军队这样缓慢而稳健地压过来会给目击者一种什么样令人震惊的效果，尽管他们知道这只是一次阅兵。我看了看埃米尔，在此之前他还一直没显露出丝毫的震惊或其他感情；但现在他的眼睛越睁越大，他拿起了自己的马脖子上的

① 这是大多数英国骑兵团用的曲子。原歌词为沃·司各特爵士所作。

缰绳，朝后看了看。霎时间，他好像要拔出剑，从后面坐在马车里的英国男女之间杀出一条路来。接着部队突然停止行进，大地也静止不动了，全体部队致敬礼，三十支乐队同时开始奏乐。检阅到此结束，军团返回自己的营地；一支步兵乐队开始演奏—

动物们进去了，成双成对①，
　　　　　　万岁！
动物们进去了，成双成对，
大象和炮连的骡子，它们全体
进了那个方舟，
为的是躲开那一阵雨！

这时我听到，一位满头花白长发的中亚酋长在向一位军官提问。这位酋长是随埃米尔来的。

“那么，”他说，“这样了不起的事情是怎样安排的？”

军官答道：“发出一道命令，他们就执行了。”

“但是那些动物和人类一样聪明吗？”酋长问。

“它们和人一样服从命令。骡子、马、大象，或是阉牛，它们服从自己驾驭者的指令，而驾驭者服从他们的中士，中士服从他的中尉，中尉服从他的上尉，上尉服从他的少校，而少校服从他的上校，上校服从统帅三个兵团的旅长，旅长服从他的将军，将军服从总督，而总督是女王的仆人。就这样完成了。”

“在阿富汗也能这样嘛！”酋长说，“在那里我们只服从我们自己的意愿。”

“因此，”那位当地的军官捻搓着胡髭说，“你们不服从的埃米尔就必须到这里来，从我们的总督这儿接受指令。”

任吉生译

① 此句引自一首无名氏所作的关于挪亚方舟的老歌。

让 从 林 进 入

遮住它们，盖住它们，把他们围在其中—
　花朵，野草和爬藤—
让我们忘记那景象和那声音，
　那气味和那个种族的特征！

圣坛石板旁厚厚的黑色灰烬，
　白花花的大雨倾盆而下，
雌鹿们在未播种的田地上繁衍儿孙，
　不再会有人去惊吓她们；
无门窗的堵壁塌了，无人知晓，荡然无存，
　再也不会有人住进！

如果你读过第一部(丛林之书),那就会记得,莫格里把谢尔汗的毛皮用竹钉固定在会议岩上之后，他对所有留下来的西奥尼狼群说，今后他要独自在丛林里打猎了；而狼妈妈和狼爸爸的四只小狼说，他们要和他一起打猎。不过，在一瞬间就改变一个人的生活谈何容易—特别是在丛林里。当乱哄哄的狼群散开之后，莫格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到自家的洞穴去睡上一天一夜。然后，他把自己在人们中间的冒险经历讲给了狼妈妈和狼爸爸听，他们能懂多少他就讲多少。当他在早晨的阳光里，上下晃动着他那把剥皮刀的时候—他就是用那把刀剥了谢尔汗的皮—他俩说，他学会一些本事了。接着，阿克拉和灰兄弟还把这次将水牛赶进河谷的丰功伟绩中他俩的功劳说了一遍。巴卢费劲儿地爬了上来，把这件事的前前后后都听了去；而巴希拉高兴得全身上下地搔痒痒，他对莫格里自己安排的这场战斗的方式真感到高兴。

太阳已经好高了，但是没人想去睡觉。谈话之间．狼妈妈时不时

地会把头仰起来，满意地使劲儿嗅着随风飘过来的会议岩上那张虎皮的气味。

“但是,为了这儿的阿克拉和灰兄弟,”末了莫格里说,“我可没能做什么。哦，妈妈，妈妈！要是你能看见那黑色的牛群像洪流般冲下河谷，或看见当人群向我投石块时牛群冲进大门的架势就好了！”

“我倒是高兴自己没看见那最后的场面,”狼妈妈严厉地说,“我可不习惯看着我自己的娃娃像豺狗似的被人追来赶去。我要跟人群算账，不过我会放过那个给你牛奶喝的女人。是的，我只放过她一个人。”

“冷静点儿,冷静点儿,拉克莎!”狼爸爸徽洋洋地说,“咱们的青蛙又回来了—他这么聪明，他自己的父亲一定要舔他的脚啦。不过，头上那道伤是怎么回事呀？别去理人们。”巴卢和巴希拉也齐声附和:“别理人们。”

莫格里把头靠在狼妈妈的身上，满意地笑了，而且说，就他本人而言，他永远不希望再看见、再听到人声或闻到人的气味儿啦。

“但是,如果,”阿克拉竖起一只耳朵说,“但是如果人们不让你安生怎么办,小兄弟?”

“我们是五个,”灰兄弟说,一面打量了一下自己的伙伴,并且在说到最后那个词儿时，猛地合上了下巴。

“我们也该参加那次捕猎的，”巴希拉说，还把尾巴轻轻摇了摇，看看巴卢,“不过干吗现在还去想那些人啊,阿克拉?”

“是这么回事儿,”那只孤狼说,“那张黄贼的皮搭在岩石上的时候，我又沿着咱们的足迹，踩在我的脚印上，向旁边一转，然后躺下，把足迹弄乱了，以防有人会跟着咱们，回到村子。但是就在我这样把足迹破坏得连我自己也认不出的时候，蝙蝠蒙来了；他在树林中飞扑着，然后悬在我的头的上方。蒙说：‘那个把人娃娃赶出来的那伙人的村子,就像黄蜂的窝,嗡嗡地叫着。’”

“我扔的是块大石头,”莫格里暗自笑着说,他常常把熟木瓜果扔到黄蜂窝上，自己寻开心，而且不等黄蜂追上来，他就跑到最近的一个池塘里。

“我问蒙,他看见了什么。他说,村口红花开了,而且男人们都拿

着枪坐在旁边。我知道了，因为我有充足的理由，”—阿克拉看了看自己大腿外侧和躯体上干巴了的旧伤疤—“人们拿着枪可不是为了玩儿。一会儿，小兄弟，一个拿枪的男人就会顺着咱们的足迹走来—如果实际上他不是已经在路上的话。”

“但是他为什么要跟来？人群把我赶了出来。他们还需要什么?”莫格里生气地说。

“你是个人，小兄弟，”阿克拉回了一句。“这不该是由我们—自由猎手们，来告诉你，你的兄弟们要什么或是为了什么。”

就在那把剥皮的刀子深深扎进地里的时候，阿克拉刚好及时抽回了自己的爪子。莫格里出手之快是一只普通人类的眼睛无法跟得上的，但阿克拉是一只狼；就连一条狗，一条与自己的祖先野狼隔了多少代的狗，也会被一只碰到他身子的车轮从沉睡中惊醒，并且不等那车轮往前走，它就会一下子跳开，安然无恙。

“下一次,”莫格里平静地说,一边把刀子放人刀鞘,“再谈到人群和莫格里的时候，要分开说—别一块儿讲。”

“啃！那个尖齿儿还挺锋利呢，”阿克拉使劲儿嗅了嗅那把刀子在地上扎过的地方说。“不过，和那伙人待在一起的生活可伤害了你的眼睛，小兄弟。就你往下扎的那工夫，我都能杀死一头雄鹿了。”

巴希拉一跳,站了起来,拼命往上神着头,用鼻子闻着,并且挺直了他身上每一个弯曲的部位。灰兄弟很快地学着他的样子，稍稍往左边靠去，迎那从右边吹来的风；而这时阿克拉迎着风跳过去五十码，半蜷着身子，也挺直了。莫格里羡慕地望着。他嗅东西的本事没什么人类能比得了，但是他从来达不到一只丛林里的鼻子那种灵敏的嗅觉；他在炊烟缭绕的村庄生活的三个月，很遗憾，使他倒退了。不管怎么样，他弄湿了手指，在自己的鼻子上蹭着，并且站直了去闻高处的气味。那气味虽说是最微弱的，但它是最真实的。

“是人!”阿克拉嗥叫着蹲下来。

“布尔迪阿!”莫格里说,一边坐下来。“他跟着咱们的足迹来了，那是他枪上闪着的阳光。看！”

那只是一个光点，顷刻间，它就到了那支陶尔牌老式步枪的黄铜夹具上。但是，丛林中没有任何东西随着那个寒光闪动一下，除非云

彩快速穿过天空—那时，一片云母，或是一个小池塘，或者甚至是一片非常光滑的叶片，都会像一个日光仪一样闪亮。但是，这天没有云彩，没有一丝风。

“我知道人们会跟来，”阿克拉得意洋洋地说。“我统率狼群可不是没有原因的。”

那四只小狼一声没吭，而是紧贴地面跑下山去，消失在荆棘和树下的灌木丛中，就像一只鼹鼠消失在草地里。

“你们去哪儿，一句话都不说？”莫格里喊道。

“嘘！到不了中午，我们就要滚动他的头骨了！”灰兄弟答道。

“回来!回来，等等!人是不吃人的!”莫格里尖叫着。

“除了这会儿，谁曾经是狼啊？是谁拿了一把刀猛击我，因为觉得他可能是个人？”阿克拉说。这时那四只狼怏怏不乐地转了回来，蹲下了。

“要我把我想做的所有事情的原因讲讲吗？”莫格里狂暴地说。

“这就是人!人说话了!”巴希拉从胡子下面嘟囔着说。“甚至在乌代尔布邦人们围着邦主的牢笼时，就是这样说的。我们从林兽民知道，本是万物中最聪明的。如果我们相信自己的耳朵，我们就应该知道,在万物之中人是最蠢的。”他提高了嗓P7　　)L又加上一句，“这个人娃娃在这点上是对的。人们是成群地狩猎。除非我们知道其他野兽要做什么，否则杀一个人是最糟糕的捕猎。来，让咱们看看这个人要对我们解释什么。”

,’ &们不去，”灰兄弟怒气冲冲鸡说。“单独打猎，小兄弟。4}19知道自己的想法。到这会儿，那个脑袋骨本该给弄过来了。”

莫格里一个挨一个地看了看自己的朋友们，他的胸脯一起一伏，他的眼里饱含着泪水。他大步走向狼群，跪下一条腿，说：“我不知道自己的想法吗？看着我！”

他们不安地看着。当他们的目光无目的地四处张望的时候，他一次次地叫他们回来，直喊得他们全身的毛都竖了起来，而且每一条腿都在发抖，这当儿莫格里使劲儿瞪着眼睛。

“好吧，”他说，“我们五个谁是头领？”

“你是头领，小兄弟，”灰兄弟说，一边舔了舔莫格里的脚。

“那么，跟上，”莫格里说，于是那四只狼都夹着尾巴紧紧跟在他后面。

“这都是因为和人群一起生活过，”巴希拉说，一边在他们后面轻快地走着。“巴卢，在丛林中有了比‘丛林法律’更重要的东西了。”

那只老熊什么也没说，但是他想了好多事情。

莫格里悄无声息地抄近路穿过丛林，朝布尔迪阿走的那条路斜叉过去。在树下的灌木丛分叉的地方，他看见了那个老头儿。老头儿肩上扛着他的老式步枪，正沿着前一天晚上的足迹小跑。

你会记得，莫格里是双肩扛着谢尔汗那重重的虎皮离开村子的，当时阿克拉和灰兄弟小跑着跟在他后面，所以清清楚楚地留下了三条足迹。不一会儿，布尔迪阿就到了你们知道的阿克拉回去破坏掉那些脚印的地方。然后他坐下来，咳嗽了一阵子，嘟哝起来。他微斜着眼睛从四处往丛林里看了看，恢复一下自己的气力再上路。整个这段时间里，他可能从那些正盯着他看的人的上头扔过去了一块石头。谁都不会像一只不愿被人听见的狼那么默不作声了；尽管狼群认为莫格里挪动起来笨手笨脚，可是莫格里能像个影子一样来来往往。他们把那个老头儿围了起来，就像一群海豚围住一艘全速行驶的汽船一样；由于他们围上了他，他们就漫不经心地谈起话来，因为他们是以低于没受过训练的人类能听得到的最低音阶说话。（音阶另一端的界限是编蝠蒙那高声短促的尖叫，那尖叫声很多人也根本听不清，所有的鸟儿、编蝠和昆虫的谈话都是采用那个音调。）

“这比任何猎杀都更好，11　　　V弟说;这时布尔迪阿弯下腰，仔细看着，还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他看上去像一头在丛林河边迷了路的猪。他说什么呢？”布尔迪阿正在粗野地嘟哝着。

莫格里做了翻译。“他说，那群狼一定在围着我跳舞呢。他说，这辈子他从来没见过这种足迹。他说，他累了。”

“他再上路之前，会休息一会儿的，”巴希拉冷静地说，他围着一棵树的树干慢慢走着，玩着他们正在玩的捉迷藏游戏。“好啦，那瘦家伙干什么呢？”

“吃东西或是从嘴里吹烟儿呢。人们总是要弄他们的嘴玩，”莫格里说。那些不出声的跟踪者看见那个老头儿装上水烟筒，点着，然

后抽起来。他们很好地记住了那烟的气味，为的是必要时在漆黑的夜里好判定布尔迪阿在什么地方。

这时，一小群烧炭夫从那条路走过来，并且自然而然地停下和布尔迪阿说话；布尔迪阿作为一名猎人，已名扬方圆二十英里。他们全都坐下来抽烟。在布尔迪阿开始讲述鬼孩子莫格里的故事时，巴希拉和其他几位走上来，盯着看。故事一个接着一个讲，还添枝加叶、胡编乱造。什么他自己如何确实杀死了谢尔汗；莫格里如何把自己变成了一只狼，并且和他战斗了整整一个下午，然后又变回了男孩儿，还给布尔迪阿的枪施了巫术，所以当布尔迪阿用枪对着莫格里的时候，子弹拐了弯，打死了布尔迪阿自己的一头水牛；还有什么村民知道他是西奥尼最勇敢的猎手，就派他出来去杀那个鬼孩儿。而且就在这同时，村里已经抓住了米苏阿和她的丈夫，他们肯定是那鬼孩子的父母，马上要拷问他们了，让他们承认自己是女巫和男巫，然后把他们烧死。

“什么时候?”烧炭夫间,因为他们非常愿意参加那个仪式。

布尔迪阿说，在他返回前，什么都不会做的，因为村民希望他首先杀死那个丛林男孩。之后，他们会处置米苏阿和她丈夫，把他们的土地和水牛分给村民。米苏阿的丈夫有一些非常健壮、精良的水牛。布尔迪阿认为，消灭巫师是一件大好事，那些款待从林来的狼孩儿的人显然是那种最坏的巫师。

但是，烧炭夫说，如果英国人知道了这件事会怎么样？他们听说过，英国人是些完全发疯了的人，他们不愿意忠诚的农夫们顺顺当当地杀死巫师们。

嗨，布尔迪阿说，村民的头领可以报告说，米苏阿和她丈夫是被蛇咬死的。就这样，全都安排好了，现在惟一要做的，就是杀死那个狼孩儿。他们还从来没碰见过这样一个家伙吧？

那些烧炭夫小心翼翼地往四下里张望了一番，挺庆幸自己没看见过那个狼孩儿；不过他们毫不怀疑，要是谁能找到他，那准是像布尔迪阿这样勇敢的人了。太阳快落下去了，他们想，他们要到布尔迪阿的村子去，去看看那个邪恶的女巫。布尔迪阿说，尽管杀死那个男孩儿是他的责任，他也不想让一群手无寸铁的人穿过那片丛林；没有

他的引导，那从林中随时随地都可能蹿出来狼魔。所以他愿意陪同他们，如果那个巫师的孩子出现一好，他就会向他们展示一番，西奥尼最优秀的猎手是如何对付这类事的。他说，婆罗门①给了他一种对付那个家伙的符咒，能使万事绝对平安。

“他说什么？他说什么？他说什么？”每隔几分钟那几只狼就重复问一次；直至布尔迪阿讲到女巫那段之前，莫格里都翻译了，而女巫这部分他有点儿不能胜任，于是他就说，对待他那么好心的那个男人和女人落人了陷阱。

“人也用陷阱捉人吗？”巴希拉问。

“他是这么说的。我不明白那些话。他们全都疯了。米苏阿和她男人跟我有什么关系，就该被放到陷阱里？所有这些关于红花的话是怎么回事？我一定得留心一下这事儿。不管他们要对米苏阿做什么，他们都要等布尔迪阿回去。所以—”莫格里费劲地琢磨着，一边用手指转弄着那把剥皮刀的刀柄；就在这时候，布尔迪阿和烧炭夫们呈一单行，雄赳赳地出发了。

“我要赶快回到‘人群’那儿，”末了，莫格里说。

“那些人怎么办？”灰兄弟说，一边贪婪地望着那些烧炭夫的背影。

“唱歌儿送他们回家，”莫格里说着咧嘴一笑。“我但愿天黑之前他们到不了村门口。你们能把他们拖住吗？”

灰兄弟轻蔑地龇龇他的白牙。“我们可以把他们像山羊一样带着来回转圈子—要是我熟悉人就好了。”

“我不需要那样。给他们唱上一小段，省得他们路上寂寞，而且，灰兄弟，那歌不必是最好听的。和他们一起走，巴希拉，帮帮编那歌儿。天黑时和我在村边见面—灰兄弟认得那地方。”

“没有亮光打猎，为一个人娃娃干活。我什么时候睡觉啊？”巴希拉说着打了个哈欠，可是他的眼睛表明，他很高兴干这件乐事。“要我给光溜溜的人唱歌！不过，让我们试试吧。”

他低下头，这样声音就会传得更远，接着他拖着长声喊出“祝打

---

① 印度种姓制度中最高等级的成员。

猎顺利”——一种半夜呼喊的话在下午喊出来，那声音原本就够吓人的了。莫格里听到那瓮声瓮气的声音抬高了，又低下来，然后又变成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哀嚎声，慢慢地在他身后听不见了。当他跑过丛林时，他暗自笑了。他能看见那些烧炭夫缩成了一团，老布尔迪阿的枪筒像一片香蕉叶子，立刻朝着各个方位摆动起来。这时灰兄弟发出了狼群驱赶大蓝牛①，那头蓝色大母牛的“呀啦嗨!呀啦嗨!”的喊声。那声音好像来自天涯,越来越近,越来越近,越来越近,突然随着一声叫喊停了下来。另外三只狼作了回应，就连莫格里都会发誓说，整个那群狼发出了强有力的喊叫。接着他们用狼群中一只叫声深沉、洪亮的狼所熟知的每一个回音、颤音和装饰音，开始唱起了丛林中动人的晨曲。这是对那首歌一次很难听的演唱，但是你一定要想像一下，当那歌声打破了丛林中下午的寂静时，听上去是什么样：—

片刻过去,我们的身躯
　没在平原上投下身影;
他们沿着我们的足迹大步行走,
　　　　　清清楚楚,怒气冲冲,
　于是我们又一次跑回家中。
清晨的寂静中,每块岩石和每簇灌木,
　光光秃秃、直直、高高地挺立:
这时呼喊出:“所有遵循‘丛林法律’
　的居民,祝大家好好休息!”

现在我们兽民把犄角和毛皮
　隐匿在丛林里等候;
现在我的丛林贵族们,蜷曲着身子一动不动,
　悄悄地溜进了洞穴和山中。
现在人类的牛群,结结实实,普普通通,

---

① 羚羊的一种,也称大羚羊,产于印度。

使劲儿拉着新的牛轭耕种；
现在，一条条让人害怕的曙光
在那照亮的湖水上方红红彤彤

嗬！去兽穴！太阳闪耀着
在那拂动青草的身后：
那告诫的飒飒低语
吱吱响着从青青嫩竹中穿过。
眨动着眼睛，我们仔细察看，
我们漫游的树林，白天变得陌生难认；
这时蓝天之下那只野鸭喊道：
“白天——白天属于人！”

露水干了，它曾浸透我们的皮毛，
或打湿我们旁边的道路；
我们饮水的地方，坑坑洼洼的堤岸
在渐渐变脆，成了黏土。
背信弃义的黑夜泄露了
每只伸出或弯起爪子的痕迹；
这时那声呼喊又响起：
“祝遵守‘丛林法律’的全体兽民好好休息！”

不过，当人们匆忙爬上那些树枝，听见树木发出咔咔的响声和布尔迪阿开始重复那些咒文咒语的时候，任何翻译也无法表达出那首歌产生的作用，也不能表达出那四只狼崽对歌中每个词加人的嘲弄。后来，那些人躺下睡觉了，因为，像所有靠自己力气生活的人一样，他们是一类办事有条不紊的人；而不睡觉就没人能好好干活儿。

在这段时间，莫格里已经以一小时九英里的速度，走了好几英里。他大摇大摆地向前走，他发现，自己在人类中间被困了那么多个月之后还这样强壮，真让他高兴。他脑子里有一个想法，那就是把米苏阿和她的丈夫从陷阱中解救出来，不管是什么陷阱；因为他对那些陷阱生来就怀有疑虑。后来他曾对自己承诺，他会和那个村子算清

全部的账。

他看见了那记忆犹新的牧场，看见了那棵达克树，他杀死谢尔汗的那天早晨，灰兄弟就是在那儿等过他。这时已是薄暮时分。他对人的种族和社会都很是生气，当他看见村庄的屋顶时，有个东西涌上了他的喉咙，使他喘不过气来。他注意到，人们从地里都回来得格外地早，他们没去做晚饭，而是聚拢到村子的那棵树下，交谈着，喊叫着。

“人们一定是总为人们设陷阱，否则他们就不会满足，”莫格里说。“昨夜是莫格里—不过那一夜似乎是好多个雨季之前了。今夜是米苏阿和她的丈夫。明天，以及好多好多个夜晚之后，又将轮到莫格里。”

他蹑手蹑脚地沿着墙外行走，一直来到米苏阿的小屋，然后他从窗户朝屋内望去。米苏阿躺在那儿，嘴里塞着东西，手脚都被绑住了。她艰难地喘着气，还一边呻吟着；她的丈夫被绑在那个漆着鲜艳颜色的床架上。那小屋朝向大街开的门紧闭，有三四个人背靠门坐着。

莫格里非常了解村民的习俗和规矩。他认为，只要他们能吃，能聊天，能抽烟，他们就不会做任何别的事;但是一旦他们吃饱了,他们就会变得危险了。布尔迪阿很快就会回来了，如果他作为向导的任务完成了，他就会有个非常有趣的故事可讲了。于是莫格里从窗子进到屋内，弯着身子来到那个男人和女人面前，割断绑他们的带子，拽出嘴里塞的东西，然后朝小屋四处望望，寻找牛奶。

疼痛和害怕都快让米苏阿发疯了（整整一个上午她接连不断地挨打,挨石头砸),她刚要喊,莫格里就用手捂住了她的嘴,制止了她。她的丈夫只会生气，不知所措，他坐在那儿把土和脏东西从自己被揪坏的胡握上弄出来。

“我知道—我知道他会回来的，”米苏阿终于啜泣着说话了。“现在我真的知道他是我的儿子了！”她把莫格里搂在自己的怀里。在这之前，莫格里一直非常镇定，但是现在他全身开始发抖，这太让他吃惊了。

“这些带子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他们要把你们绑起来？”停了一

会儿他问道。

“因为生了一个你这样的儿子，就要被处死—还能因为什么？”那男人生气地说。“看！我都流血了。”

米苏阿什么都没说，但是莫格里看着的是她的伤口，而且他们听见，他看见血的时候把牙咬得嘎嘎作响。

“这是谁干的？”他说。“这债是要还的。”

“这是全村人干的。我太有钱了。我的牛太多了。所以她和我就成了巫师，因为我们收容了你。”

“我不明白。让米苏阿讲讲这事。”

“我给了你牛奶喝，纳索，你记得吗？”米苏阿胆怯地说。“因为你是我那被老虎偷走的儿子，还因为我非常地爱你。他们说，我是你的母亲，是一个魔鬼的母亲，所以该死。”

“魔鬼是什么？”莫格里问。“我看见过死神。”

那男人愁眉苦脸地抬眼望望，但是米苏阿笑了起来。“瞧瞧！”她对自己的丈夫说，“我知道—我说过他不是巫师。他是我的儿子—我的儿子！”

“儿子也好，巫师也好，那对咱们有什么好处？”那男人说。“我们就像是已经死了的人。”

“那边儿是通向丛林的路，”—莫格里指着窗外说。“你们的手和脚都自由了。走吧。”

“我们不熟悉那个丛林，我的儿子，如—如同你所知道的那样，”米苏阿开口道。“我觉得我走不了多远。”

“还有那些男男女女会跟在我们后面，把我们再拖回这儿来，”那丈夫说。

“嗯！”莫格里说，一边用他那把剥皮刀的刀尖划了一下自己的手掌；“我并不想伤害这个村子里的任何人—至今还不想。但是，我不认为他们会守着你们。不一会儿，他们就会有许多别的事情要想了。啊！”他抬起头，听着外面的叫喊声和践踏声。“看来，最终他们让布尔迪阿回家啦？”

“今天早上他被派出去杀你，”米苏阿说，“你没遇见他吗？”

“是的—我们—我遇见了他。他有故事可讲了；当他讲故事

的时候，就有时间干好多事了。但是我要知道他们打算干什么。想想你们去哪儿，等我回来的时候告诉我。”

他从窗子跳了出去，又沿着村子的墙外边跑去了，一直跑到可以听见围在无花果树四周的人群说话的地方。布尔迪阿躺在地上，一边咳嗽一边哼哼，每个人都在向他提问。他的头发披在肩上，他的手和腿由于爬树蹭破了皮，他几乎都不能说话了，不过他深切地感到了自己地位的重要。他时不时地说些关于魔鬼和唱歌的魔鬼的事以及魔法的魔力，他正要给人群讲点儿后面要发生的事儿。这时他要求喝水。

“呸！”莫格里说，“说啊—说啊！讲啊—讲啊！人是猴群的同族兄弟。现在他必须用水洗他的嘴啦，他必须吹烟，等这些都干完了，他仍然有故事可讲。他们是一群非常聪慧的精灵—人。在他们的耳朵塞满布尔迪阿的故事之前，他们不会留下一个人来守卫米苏阿。可是—我变得和他们一样懒了！”

他抖动了一下身子，然后悄悄地溜回那个小屋。就在他刚到窗户旁边的时候，他觉得自己的脚被触了一下。

“妈妈，”他说，因为他非常熟悉那种语言，“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听见了我的孩子们在树林中唱歌，我就跟随着我最疼爱的一个来了。小青蛙，我想看看那个给你牛奶喝的女人，”狼妈妈说，她全身上下都被露水打湿了。

“他们把她绑上，想杀死她。我把那些带子割断了，所以她要和她丈夫穿过丛林走了。”

“我也要跟着。我老了，但是还有牙齿。”狼妈妈用后腿站起来，透过窗子望着黑漆漆的小屋里面。

她很快悄无声息地把脚放回到地上，她只是说：“我给了你最初的奶吃；但是巴希拉说的是实情，人终究要回到人那儿。”

“也许吧，”莫格里说，脸上露出一副很不愉快的表情；“但是今夜我离着那条路可很远呢。等在这儿，不过别让她看见。”

“你从来都不怕我，小青蛙，”狼妈妈说着又回到那片高高的草丛中，藏了起来，因为她知道该怎么做。

“好啦，”当莫格里又摇摇摆摆地再回到小屋时，他高兴地说，“他

们全都围着布尔迪阿坐着，他正在讲那些并没发生过的事。等他讲完，他们说，他们肯定会拿着那红—拿着火到这儿来，把你们俩烧死。怎么办啊？”

“我已经和我男人说过了，”米苏阿说，“卡尼瓦拉离这儿三十英里，但是在卡尼瓦拉我们可以找到英国人—”

“他们是什么族群？”莫格里问。

“我不知道。他们是白人，人们说他们统治着整个大地，没有证据就不允许人们互相殴打或烧死。如果今夜我们能到达那里，我们就能活下去了。否则，我们必死无疑。”

“那么，活。今夜没人通过那个大门。可是他做什么呢？”米苏阿的丈夫正在小屋的一个角落，跪在地上挖什么。

“那是他的一点儿钱，”米苏阿说。“我们别的就什么也拿不走了。”

“啊，是的。那东西从一只手转到另一只手里，可从来没变得更热乎些。除这个地方之外，人们也需要它吗？”莫格里说。

那男人生气地瞪着眼。“他是个傻瓜，而不是魔鬼，”他嘟哝着说。“用这钱我可以买一匹马。我们被打得遍体鳞伤，走不远了，而一个小时之内村民们就会赶上我们。”

“我说他们赶不上，除非我愿意。但是想弄一匹马是个好主意，因为米苏阿累了。”她的丈夫站起身来，把最后一些卢比放进自己的缠腰布里。莫格里帮助米苏阿从窗户爬出来，夜间寒冷的空气使她有了精神，但是星光下的丛林看上去黑黝黝的，很是瘆人。

“你们知道去卡尼瓦拉的路吗？”莫格里轻声地问。

他们点点头。

“好。记住，现在别害怕。没必要赶路快走。只是一只是，可能丛林中，在你们的前前后后会有些轻轻的歌声。”

“你认为，我们可以大胆地穿过丛林中的黑夜，遇到的任何事都不会比被烧死更让人害怕？被野兽咬死都要比被人杀死强。”米苏阿的丈夫说。但是米苏阿看了看莫格里，然后微微一笑。

“听着，”莫格里继续说，就好像他是巴卢，正在向一个傻娃娃第一百次重复一个古老的“丛林法律”—“听着，在丛林中不会有一颗

牙对你们峨着，丛林中也不会有一只脚朝你们踢去。不论是人还是野兽，都不会阻挡你们，直到你们走到看得见卡尼瓦拉的地方。你们周围会有人保卫。”他匆匆地转向米苏阿说，“他不相信，但是你会相信吧？”

“啊，当然，我的儿子。人，幽灵，或是从林中的狼，我相信。”

“当听见我的兽群唱歌的时候，他会害怕。你会知道而且明白的。现在走吧，慢慢地走，因为没有必要匆匆忙忙。大门都关上了。”

米苏阿啜泣着扑在莫格里的脚旁，不过他颤抖了一下就很快地把她扶起来。这时，她搂住他的脖子，并且用她能想出来的每个祝福的称呼叫他。她的丈夫却怨恨地看着自己的田地，说：“如果我们到了卡尼瓦拉，而且我得到了英国人的注意，我要起诉那个婆罗门、老布尔迪阿和其他的人，让这里的村民赔得精光。他们要为我那些没耕种的庄稼和那些没喂养的水牛付出两倍以上的代价。我会得到最公正的对待。”

莫格里笑了起来。“我不懂什么是公正，但是一下个雨季你来看看，这里还会剩下什么。”

他们朝着丛林出发了，于是狼妈妈从她躲藏的地方跳了出来。

“跟上！”莫格里说。“务必让整个丛林明白，这两个人是安全的。稍稍叫一声。我会呼喊巴希拉的。”

一声长长的、低沉的嗥叫响了起来，又落了下去，莫格里看见米苏阿的丈夫退缩了一下，转过身，他简直想跑回那个小屋了。

“往前走，”莫格里诚心诚意地喊道。“我说过会有唱歌儿的。那喊叫声会一直跟到卡尼瓦拉，这是丛林的庇护。”

米苏阿催促着她丈夫往前走，黑夜罩住了他俩和狼妈妈。这时巴希拉几乎是从莫格里的脚下蹿了出来，那使得丛林兽民发狂的黑夜让他高兴得浑身颤抖。

“我真替你的兄弟们难为情，”他呼噜着说。

“怎么啦？他们没对着布尔迪阿亲切地歌唱吗？”莫格里问。

“唱得太好了！太好了！他们甚至让我忘记了自己的尊严。我以使我获得自由的砸开的锁发誓，我是一直唱着穿过丛林，就像我春天出来求爱一样！你没听见我们唱吗？”

“我正在实施另外一个行动计划。问问布尔迪阿是否喜欢那首歌。可是另外那四个在哪儿？我不希望人群中有一个人今夜离开村门。”

“那还需要那四个干什么？”巴希拉说，一边来回倒着脚，眼睛冒着火星儿，呼噜呼噜的声音比任何时候都大。“我能拖住他们，小兄弟。最后要捕杀吗？那歌声和人们爬到树上的情景，已经让我全准备好了。谁是我们应该关心的人—那光溜溜、有挖掘习性的棕褐色动物，没毛又没牙，吃土的东西？我一整天都跟着他—在中午—在炽热的阳光下。我赶着他，就像那些狼赶雄鹿一样。我是巴希拉！巴希拉！巴希拉！就跟和我自己的影子跳舞一样，我也这样和那些人跳舞。看！”那只大黑豹像只小猫蹿起来扑打头顶上一片转着飘的枯叶那样，跳起来，左一下右一下地朝空中抽打，发出噢噢的声音，又没有一点声响地落到地上，然后他又一次跳起来，同时那半呼噜半咆哮的声音逐渐变强，就像一个水壶里的蒸汽咕噜的响声。“我是巴希拉—在丛林中—在夜间，而我的力量在我身上。谁能躲得过我的击打？人娃娃，我的爪子打一下就能把你的脑袋打扁了，像夏天的一只死青蛙！”

“那就打呀！”莫格里说，他用的是村民的方言，而不是丛林中的语言，那人类的话使巴希拉停住了。他猛地往后一跳，蹲下，腰和腿在下面抖动，他的头正好和莫格里的头一样高。莫格里再一次瞪起了眼睛，他曾经就是那样瞪过那些狼崽子。他瞪着那双淡淡的蓝绿色的眼睛，瞪得那绿色后面的红光消失了，就像隔海二十英里开外的灯塔上的光熄灭了一样；瞪得那双眼睛垂了下来，于是，长着那双眼睛的大脑袋—垂得越来越低，越来越低，接着那粗糙的红色舌头在莫格里的脚面上磨蹭起来。

“兄弟—兄弟—兄弟！”男孩儿低声地说，一边顺着黑豹的脖子不断地、轻轻地抚弄，直抚摸到那上下起伏的脊背，“静一静，静一静！这是黑夜的错，不是你的错。”

“都是那黑夜里的气味儿弄的，”巴希拉悔恨地说。“这种空气对着我大声喊叫。不过，你怎么知道的？”

当然，环绕着印度村庄的空气里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气味，对于几

乎所有的通过鼻子得出想法的动物来说，气味就像音乐和毒品对于人类一样，使人疯狂。莫格里抚摸了黑豹有好几分钟之久，然后，黑豹就像一只猫一样躺在了一堆火前，他把爪子缩在自己的胸前，半闭上了眼睛。

“你属于丛林，又不属于丛林，”末了他说。“而我只是一只黑豹。但是我爱你，小兄弟。”

“他们在树下谈了很长时间，”莫格里说，并没注意到黑豹那最后一句话。“布尔迪阿一定讲了好多瞎话。他们很快就会把那女人和男人从牢房中拽出去，放到红花里。他们将发现牢房的门打开了。嘀！嘀！”

“不，听着，”巴希拉说，“现在我的血液已不再狂热。让他们在那儿发现我好啦！在看见我之后很少会有人离开他们的家了。这不是我第一次进笼子了，而且我想他们不会用绳子把我捆上。”

“那么，要机灵点儿，”莫格里笑着说；因为他开始感到自己和黑豹一样地不顾一切了，他为自己进过那个小屋而感到高兴。

“哼！”巴希拉低沉地咕噜着说。“这个地方全是人的臭味儿，不过这里的床正是在奥德普尔①国王的笼子里他们让我躺的那种。现在我躺下了。”莫格里听见，在这头巨大的野兽的重压下，那张帆布床的带子发出了断裂声。“以使我获得自由的砸开的锁发誓，他们会认为自己捉住了一个大猎物！来，坐在我旁边，小兄弟。咱们一齐对他们说‘祝打猎顺利’！”

“不，我肚子里有另外一个想法。那个人群不会知道在这场玩笑中我起的什么作用。打你自己的猎吧。我不想看见他们。”

“就这样吧，”巴希拉说。“啊，瞧，他们来了！”

远处村头，无花果树下会议吵嚷的声音越来越大。在疯狂的喊叫声中散了会，男男女女挥动着棒子、竹子、镰刀和大刀，拥上了大街。布尔迪阿和婆罗门冲在前面，不过人群紧紧跟在他们后面，他们大喊着：“女巫和男巫！让我们看看滚烫的硬币会不会让他们招供！烧了他们头顶上的小屋！收容狼魔鬼，我们就对你们不客气！不，先

---

① 即乌代布尔，印度一个邦名。

打他们！火把！多点儿火把！布尔迪阿，把枪筒加热！”

这时，打开门门有点儿困难。它门得太紧了，但是那伙人还是把它拉开了，火把的光照亮了屋子。屋内巴希拉伸直了身子躺在床上，他的爪子交叉着，轻轻地从床的一侧耷拉下来，他像陷阱一样黑，像魔鬼一样吓人。有半分钟时间异常地寂静，人群的前几排惊慌失措，从门槛处拼命往回跑；就在这时，巴希拉抬起头，打了个哈欠—成心地、小心翼翼地，还故意夸张地—当他想攻击一个对手时，就会这样打哈欠。他那毛须围着的嘴唇往后一拉，又往上一提，红红的舌头卷着，下颌往下垂着，低垂到你都能看见那半个灼热的喉咙；巨大的犬牙清清楚楚地长在凹下的牙床上，上下牙碰到一起，发出咔哒的声音，像一个钢贴面钥匙的榫槽在保险箱边棱上使劲儿插的声音。霎时间，街上空无一人。巴希拉穿过窗户跳回来，站在莫格里旁边；在这同时，伴随着一连串的大喊、尖叫声，一个接着一个的人在仓皇之中，跌跌撞撞、乱哄哄地往他们自己的小屋逃去。

“一直到天亮，他们都不会动一动，”巴希拉轻声地说。“怎么样？”

整个村庄好像都沉浸在下午静悄悄的睡眠之中；但是当他们倾听的时候，他们能听见重重的装谷物的箱子被拖过泥地，顶在了门上。巴希拉完全正确，直到天亮，村民们都不想动一动。莫格里静静地坐着，思忖着，他的脸色越来越阴沉。

“我干了什么呀?”巴希拉终于说话了,他站了起来,一副谄媚的样子。

“只是做了件大好事。现在盯着他们，直到天亮。我要睡觉了。”莫格里跑进了丛林，就像一个死人从岩石上掉了下去；他睡啊，睡啊，睡了一整天，又到黑夜了。

他醒来时巴希拉待在他身边，他脚边有一头新猎杀的公鹿。巴希拉好奇地盯着看，这时莫格里用他的剥皮刀开始干起来，他又吃又喝，然后手托着下巴思索着。

“那个男人和女人已经安全地到了看得见卡尼瓦拉的地方了，”巴希拉说。“你洞穴里的妈妈让鸢鹰朗恩捎话回来了。午夜之前他们找到了一匹马，他们自由了，而且很快地走了。这样不挺好吗？”

“挺好，”莫格里说。

“你那些村子里的‘人群’直到太阳出来好高了还没动一下。后来他们吃了些自己的食物，又很快跑回自己的房子去了。”

“那么他们碰巧看见你了吗？”

“也许看见了。黎明时我在尘雾中滚到了大门前，也许我自己也稍微收敛了一点。好了，小兄弟，没什么可做的了。来和我还有巴卢一同去打猎吧。他有了新的蜂窝，想显示一下，而且我们全都希望你和原来一样再回来。别那副表情，那连我都害怕！那男人和女人不会被放到那红花里了，丛林中一切都顺顺当当。不是这么回事吗？咱们把人群忘了吧。”

“很快就会把他们忘了的。今天晚上哈蒂在哪儿吃东西？”

“在他挑选的地方。谁能替那不吭声的家伙回答呀？怎么啦？有什么哈蒂能做的，我们做不了？”

“让他和他那三个儿子到我这儿来。”

“不过，当然，的确，小兄弟，这不合适—对哈蒂呼‘来’喊‘去’好像不怎么合适。记住，他是丛林大王，在‘人群’改变了你脸上的表情之前，他教了你丛林密语。”

“那反正都一个样。现在我有对他的密语。让他到青蛙莫格里这儿来。如果一开始他不听，就命令他来，因为洗劫珀尔德布尔田地的事。”

“洗劫珀尔德布尔的田地，”巴希拉重复了两三遍，想弄准了。“我去。充其量哈蒂只会生气，我愿意在月夜里捕猎，好听听那句迫使那不吭声的家伙来的密语。”

他走了，留下了莫格里，他愤怒地把剥皮刀使劲儿插到地上。在看见并闻到了捆绑米苏阿的带子上的血之前，莫格里在生活中还从来没见过人类的血—这对他关系重大。米苏阿对他非常慈爱，至于说到他对爱的了解，他爱米苏阿的程度完全相当于他恨人类中其他人的程度。尽管他非常讨厌他们，讨厌他们的谈话、他们的残忍和他们的胆怯，但是从林兽民无论给他什么，他都不会去要一个人的命，让血那可怕的气味回到他的鼻孔里。他的计划比较简单，但是非常周到；当他想到，是老布尔迪阿晚上在菩提树下讲的一个故事才使

他脑子里有了这个主意的时候，他暗自笑了。

“那是一个密语，”巴希拉对着他的耳朵悄没声地说。“他们是在河边吃食的，他们很顺从，就好像他们是公牛。看，他们从那儿来了！”

哈蒂和他的三个儿子像往常一样地来了，没一点儿声响。他们身体两侧粘的河里的污泥还没干，哈蒂在全神贯注地嚼一棵嫩绿的大蕉树的树干，那是他用自己的长牙挖上来的。但是他巨大身躯上的每一个线条都向巴希拉表明（巴希拉遇到什么都看得见），这并不是丛林的大王和一个人娃娃说话，而是一个惊恐的动物来到一个无所畏惧的人面前。哈蒂的三个儿子在自己的父亲后面肩并肩，摇摇晃晃地走着。

当哈蒂对莫格里说“祝打猎顺利”时，莫格里连头都没抬。在他说话之前，他一直在不停地摇摆，晃动，来回倒着脚。他张开了嘴，那是对着巴希拉而不是对着那几头象。

“我要讲一个故事，那是你们今天追赶的猎人告诉我的，”莫格里说。“故事是关于一头大象，年迈而聪明的大象，他落进了一个陷阱，大坑里的尖木桩给他留下一道伤疤，从一只脚的上方直到他肩上的颈脊，有一道白色的痕迹。”莫格里一伸手，接着，就在哈蒂转身的时候，月光照出了他那石板色身躯的一侧有一道长长的白色疤痕，好像他曾被一根烧红的鞭子抽打过。“人们从陷阱里把他弄走，”莫格里继续说，“但是他挣脱了捆他的绳子，因为他很强壮，然后他就走了，直到他的伤口愈合。后来，夜间他怒冲冲地来到那些猎人们的田地里。我现在记起来，他有三个儿子。这些事情发生在好多、好多个雨季之前，而且是在很远的地方—在珀尔德布尔的地里。到了下一个收获季节，那些田地怎么样啦，哈蒂？”

“我和我三个儿子收了那些地里的庄稼，”哈蒂说。

“收获之后要耕地呢？”莫格里问。

“没有耕种，”哈蒂说。

“那些靠绿色庄稼生活的人们怎么样啦？”莫格里问。

“他们走了。”

“人们睡觉的小屋呢？”莫格里说。

“我们把屋顶撕成了碎片，从林把所有的墙壁都吞下了，”哈蒂说。

“还有什么吗?”莫格里问。

“我用两夜时间从东到西所能踏过来的肥沃土地，和我用三夜时间从北到南所能踏过来的肥沃土地，从林都占领了。我们让从林进人了五个村庄；在那些村庄里，在他们的土地上，那些牧场和松软的庄稼地里，如今没有一个人从那片地上收取粮食吃了。这就是珀尔德布尔田地的洗劫，那是我和我的三个儿子干的。这我就要问了，人娃娃,这些消息是怎么到你这儿的?”哈蒂说。

“一个人告诉我的。是啊，我看出来了，连布尔迪阿也能说实话。这干得好，有白疤痕的哈蒂；不过第二次要干得更好些，因为这回有一个人指挥了。你知道把我赶出来的那个‘人群’的村庄吧？他们懒惰,没有理智,还很残忍;他们就会要弄自己的嘴,他们杀害弱者并不是为了当吃食，而是为了取乐。他们吃饱的时候，就会把自己的同类扔进红花中。这我看见过。他们再在这个地方住，不合适了。我恨他们!”

“那就杀死他们,”哈蒂三个儿子中最年轻的那个说,边说边拔起一簇草，在自己的前腿上摔打掉土，然后又把它扔掉，他那双红色的小眼睛偷偷地来回看着。

“白骨对我有什么用?”莫格里生气地应道。“我是在太阳下玩一个骷髅头的狼崽子吗？我已经杀死了谢尔汗，他的皮在议会岩上腐烂了；但是一但是我不知道谢尔汗去了哪儿，我胃里还是空荡荡的。现在我会拿我能看得见和摸得到的东西。让从林进人那个村庄,哈蒂!”

巴希拉颤抖着，蹲了下来。他能推测得出，如果最糟的事情发生了，就会有一次向村庄街道的迅猛的冲击，在人群中左右开攻，或是当人们在晨曦中耕地的时候，对人们实行一场狡诈的屠杀。但是这个使整个村庄从人和野兽的眼里消失的蓄谋的计划，让巴希拉害怕。现在他明白了莫格里为什么请哈蒂来。只有这头长寿的大象能筹划和实施这样一场战争。

“让他们像那些从珀尔德布尔的田地上逃命人一样地逃跑吧，直

到我们仅有的耕地有了雨水，而那雨水嗒嗒地落到厚厚的树叶上的声音代替他们纺锤轻快的拍打声，直到巴希拉和我躺在那个婆罗门的房子里休息，公牛在庙宇后面的水槽中饮水！让从林进人，哈蒂！”

“但是我—但是我们并没和他们争吵，而且在我们把人们睡觉的地方捣毁之前，那是需要费很大的劲儿激起的怒火，”哈蒂犹豫地说。

“你们是从林中惟一的食草动物吗？把你的同族都赶来。让鹿、猪和蓝牛都关注这件事。在田地变得光光秃秃之前，你根本不必要露面。让从林进入，哈蒂！”

“不会有杀戮吧？在珀尔德布尔田地的洗劫中我的长牙都沾上血了，我可不想再闻到那种味儿了。”

“我也不想。我甚至不愿意让他们的骨头躺在干净的土地上。让他们走，去找一个新的住处吧。他们不能留在那儿。我看见了也闻到了那个给我食物的女人的血，—他们就是因为我才要杀死那个女人的。只有他们门口新长出青草的清香才能冲掉那血腥味儿。它让我的嘴里觉得火辣辣的。让从林进人吧，哈蒂！”

“啊!”哈蒂说，“尖木桩在我身上留下的伤疤也是这样火辣辣的，直到我们看着那些村子在春天种植时节消失了才好。现在我明白了。你的战争将是我们的战争。我们要让从林进人！”

莫格里简直还没得空喘口气—愤怒、仇恨使得他全身上下都在发抖—大象们曾站立的那块地方就空空荡荡的了，巴希拉正惊恐地望着他。

“以使我获得自由的那把砸开的锁发誓!”黑豹终于说话了，“你还是那个当大家都年轻的时候，我为之在狼群中说过话的，赤条条的小家伙吗？从林的大王，等我没了力气，请为我说话—为巴卢说话—为我们大家说话吧！在你面前我们是些小娃娃！是脚下被折断的嫩枝！是失去了母亲的小鹿！”

巴希拉这种把自己比做迷途小鹿的说法可真让莫格里不知所措，于是他大笑起来;喘了口气后他抽噎着，又大笑起来，笑得他不得不跳人一个池塘中以使自己平静下来。他绕着圈子游啊，游啊，像一只青蛙(那是他的绰号),从一缕缕月光下钻进钻出。

这个时候，哈蒂和他的三个儿子已经各自朝着一个方位转过身去，迈着大步悄悄地走下一英里之外的山谷。他们走啊，走啊，走了两天的行程—这就是说，一段六十英里漫长的路—穿过丛林。他们走的每一步，他们的长鼻子摆动的每一下，蒙、朗恩和猴民全都知道了，注意到了，并且谈论着。然后他们开始吃东西，而且不声不响地吃了一个星期左右。哈蒂和他的儿子们像大蟒蛇卡阿一样。非到必要时，他们从来不匆匆忙忙。

那段日子过去了—没人知道那是谁挑的头——个谣言传遍了丛林，说是在这样、这样的一个山谷里，可以找到更好的食物和水。那头猪—当然，他为了一顿饱餐会走到天涯海角—和同伴成群结伙首先挪动了，他们拖着步子走过那些岩石。跟在后面的是鹿和那些靠吃枯死的和就要干枯的牧草为生的小野狐狸。膀大肩宽的蓝牛和鹿并行，成群的野水牛跟在蓝牛的后面。最不起眼的小东西都会使那吃草、闲荡、喝水然后又吃草的兽群转变方向。但是不论什么时候，一有了警报，就会有一只动物抬起头并且抚慰大家。有一次，那可能是豪猪伊基，他带来了好消息，说是前面不远的地方有好饲料;另一次,蒙高兴地叫着,振翅飞下一片林中空地,表明那儿空空荡荡的；还有，满嘴植物根茎的巴卢会沿着一条歪歪扭扭的路蹒跚地走着，然后有些惊恐又有点笨手笨脚地跑回到那条该走的路上。许多动物突然朝着相反的方向急速转去，或是跑开了或是失去了兴趣；但是还是有许多动物留了下来，继续往前走。又是十天左右的时间过去了，情况就是这样。鹿、猪和蓝牛，围着一个半径约有八或十英里的圆圈盲目地来回绕着，而那些食肉的野兽在那圆圈的边上搜索着。村子就在圆圈的中央，村子周围的庄稼熟了，人们在庄稼中间坐在那些被称为平台的台子上面—那些平台像鸽子栖息地，是用小棍子在四根木杆上搭成的，用来吓走鸟儿或其他的窃贼。这时，没谁再哄骗鹿了。食肉野兽就在他们身后不远的地方，并且逼着他们往前、往里去。

哈蒂和他三个儿子从丛林悄悄来到的时候，已经是黑夜，他们用鼻子把平台的木杆折断了。台子坍塌了，就像一棵折断的开花毒芹倒了下来一样，从台子上滚下来的人们耳朵里听见了大象们那低沉

的吼声。接着，那不知所措的鹿群的先头部队突然冲了下来，像洪水般涌人了村庄的牧场和耕作过的田地。长着尖尖蹄子、用鼻子拱地的野猪跟在他们后面；鹿剩下的，猪就接着糟蹋。时不时地，狼群的一声警告会使鹿群颤抖起来，他们会拚命地冲来冲去，把大麦踩倒，把灌溉水渠的堤埂削平。天破晓之前，圆圈外边的一个地方压力减弱了。食肉野兽后退了，留出了一条通往南边的路，于是一群接一群的公鹿顺着这条路逃跑了。另外一些胆大点的还卧在灌木丛中把他们下一个晚上的饭吃完。

不过这件事实际上已经完成。早上村民们一看，发现自己的庄稼全都毁了。要是他们不离开，就意味着死亡，因为他们一年又一年的生活离丛林越近，他们离饿死那天也就不远了。当水牛放出去吃牧草的时候，那些饥饿的牲口发现，鹿已经把牧场一扫而光，所以他们就晃荡到了丛林里，跟随着他们的野生伙伴儿慢慢地离去了。曙光来临的时候，有三四头村民们的矮种马躺在了马厩里，头都被砸破了。只有巴希拉能那样击打，也只有巴希拉想得出，傲慢地把那最后一个尸体拖到空旷的大街上。

那天夜里，村民们没心思在田间生火堆了，所以哈蒂和他的三个儿子慢慢地走着，拾着剩下的稻谷；哈蒂拾过的地方就没必要再跟在后面拾了。人们决定靠储存的谷物种子过活，一直到雨季来临，那时就得像奴仆一样地干活儿，直到能把损失的年成补上。然而，正当粮食贩子想到了他自己装得满满的谷仓，要压价收购时，哈蒂的尖象牙把他泥屋的墙角挖开了，猛地撞开了那个用牛粪抹过、放着那珍贵粮食的大柳条囤。

当这最后的损失被发现的时候，可就该轮到婆罗门说话了。他曾向自己的众神祈祷，可是没有回应。他说，这可能是村民无意中冒犯了某位丛林之神，因为，毫无疑问，丛林在和他们作对。于是，他们把最近处游荡的冈德人部落的头人找来一那是些小个子、聪明而且长得黝黑的猎人，住在丛林深处，他们的祖先来自印度最古老的种族一这片土地的原始主人。村民们以自己所有的方式来欢迎这位冈德人。他用单腿站着，手中拿着弓，两三支毒箭插过他的头饰，他有点儿恐惧又有点儿轻蔑地望着那些焦虑的村民和他们被毁掉的田

地。村民们想知道，他的众神—那些古老的神—是否对他们动了怒，还想知道应该奉献什么样的祭品。冈德人什么也没说，只是捡起一根长着野生苦葫芦的藤蔓的尾端，当着双目圆睁的红色的印度教偶像的面，来回抽打着，穿过庙宇的门。然后他又沿着通往卡尼瓦拉的路，用双手在空中推着，走回到自己的丛林，并且望着丛林兽民们慢慢地走过去。他知道，当丛林移动的时候只有白人有望让它让开。

没有必要去问他这是什么意思。野葫芦会在他们膜拜自己神的地方生长，他们越早拯救自己就越好。

但是把一个村子从它牢牢待着的地方拉走是很难的。村民留了下来，只要夏天有东西留给他们吃就好办，他们会设法到丛林中去拣坚果；但是那些带着愤怒目光的身影在盯着他们，甚至中午还在他们面前晃来晃去。他们惊恐地跑回自己的家，还不到五分钟前他们经过的那些大树的树干上，由于某些巨大的尖爪子的击打，树皮往往就被剥掉了，留下清晰的痕迹。他们越是守在自己的村子里，那些在韦根加河边牧场上嬉戏和咆哮的野生动物也就变得越加胆大。村民们没有时间去修补那背朝丛林、空空荡荡的牛棚的围墙；野猪把它们踩倒了，有着多节根部的藤蔓紧跟着长了出来，把它们那些弯曲的蔓茎搭到了那才晾干的土地上，藤蔓后面的杂草直立着，就像大撤退后的一支小妖精部队的长矛。单身的男人们先跑了，并把消息带到四面八方，说是整个村子被毁了。他们说，就是这个村子的眼镜蛇把自己的洞留在了无花果树下的平台上，这时谁还能和丛林或是丛林的众神打仗呢？那些穿过旷野、踏出的小路变得越来越少，越来越模糊不清，所以说他们和外边世界那一点点的贸易也缩减了。哈蒂和他的三个儿子夜间的吼声终于停止了，不再骚扰他们了，因为他们再没什么可以被抢夺的了。地里的庄稼和地上的种子都被夺去了。边远的土地已经没了模样，该是向在卡尼瓦拉的英国人要求救济的时候了。

按当地的风气，他们一天天地拖延出发的时间，直到第一个雨季袭击了他们，没修缮的屋顶进了大水，牧场的水没了脚踝，在夏天的炎热之后，万物猛然复苏了，这时，他们—男人、女人和孩子们—冒着早晨令人目眩的热雨，艰难地走了出去，但是又很自然地转身最

后看一眼，向自己的房屋告别。

当最后一户背着行李的人家一个接一个地穿过大门的时候，墙内发出一阵轰隆隆的响声，房子的桁架和茅草屋顶塌落了。他们看见了一个发亮的、像蛇一样的黑色的长鼻子一下子抬了起来，把浸透了的屋顶打得散了架子。那鼻子不见了，接着又是一阵轰隆隆的响声，接下来是一声尖叫。哈蒂把那些茅屋的屋顶都掀掉了，就像你拔出水里的睡莲一样，而一根弹回来的横梁扎疼了他。他只是需要这样来释放自己全部的力气，因为在丛林所有的动物中，发怒的野象最肆无忌惮，具有毁灭性。他脚朝后，向一面泥墙踢去，那墙一踢就塌了，坍倒在倾盆大雨之下，和成了黄泥。接着他转过身，尖叫着，在狭窄的街道上狂奔，倚到左右两侧的小屋上，把小屋那摇摇晃晃的大门碰得直颤，屋檐也压坏了；在这同时，他的三个儿子跟在后面逞凶肆虐，就像他们洗劫珀尔德布尔时一样。

“丛林将吞噬这些房子的框架，”残垣断壁中有一个平静的声音说，“外面的墙必须得倒塌，”莫格里说。他从一堵像疲惫的水牛般坍在那儿的墙上跳下来，大雨顺着他赤裸的双肩和手臂往下流。

“来得及，”哈蒂喘着粗气说。“哦，不过我的象牙在珀尔德布尔可是沾血了！朝着外面的墙，孩子们！用头撞！一齐！使劲！”

四头象肩并肩地往前推；外面的墙鼓了，裂了，接着倒了，那些吓得说不出话的村民，看见了在凹凸不齐的裂口处那些粘着泥土、凶狠的破坏者的脑袋。这时，人们没了房子，没了吃的，就顺着山谷逃跑了。在他们身后，他们的村庄被摧毁了，掀翻了，踏平了，化成了污泥。

一个月之后，这块地方成了一片坑坑洼洼的土堆，上面长满了柔软的绿色嫩草。到这个雨季结束的时候，在这块六个月前耕作过的土地上，出现了一大片喧闹的丛林。

任吉生译

国 王 的 象 叉

有四样最最贪得无厌的东西，
　自古以来从没有感到满足：
茄卡那鸟的嘴巴，
　鸢的胃口，
　无尾猿的手和人的眼睛。
　　　　—丛林谚语

这是大蟒蛇卡阿出生以来大约第二百次蜕皮；莫格里从来没有忘记陷进“寒穴”那个夜晚，幸亏卡阿救了他一命—这件事你也许还记得—于是这次莫格里便去祝贺他蜕皮。蛇在蜕皮时总是情绪低沉，闷闷不乐，一直要到新的蛇皮变得光亮美观的时候为止。现在卡阿再也不拿莫格里取笑了，而是像丛林里的其他兽族一样，把他奉为丛林的大王，他经常把像自己这么大的身躯的蟒蛇自然而然能打听到的消息都告诉莫格里。卡阿对人们所谓的中部丛林可说是了如指掌—凡是有关地面上跑的、地底下跑的、石头上待着的、地洞里住着的，还有在树上住着的那些生物的事情，他都知道—他不知道的事，满可以全部写在他身上最小的一块鳞片上。

那天下午，莫格里正坐在卡阿蜷成一团的身体中间，抚摸着卡阿刚换下的那身破破烂烂、碎成一片片的旧蛇皮。这块蛇皮还像卡阿蜕掉它的时候那样，纠结在一块，扭得乱七八糟，扔在岩石中间。卡阿非常殷勤地把自己的身躯垫在莫格里光裸的宽肩膀后面，所以这个少年简直就像靠在一张活躺椅里一样舒服。

“连眼睛上的鳞片也是十全十美的，”莫格里抚弄着旧蛇皮，悄声说道，“看见自己脑袋上的皮躺在自己脚底下，真有点不可思议！”

“是呀，不过我没有脚，”卡阿说，“而且蜕皮既然是我们这族的规

矩，我也就不觉得有什么奇怪了。你的皮难道从来没有感到破旧和粗糙的时候吗？”

“要是那样，我就去洗洗，扁脑袋；不过，在热极了的暑天里，我倒真的希望我能一点不觉得疼地把皮脱下来，光溜溜地到处跑。”

“我洗自己，可是同时也脱掉我的皮。你瞧我这身新外衣怎么样？”

莫格里顺着他巨大脊背上的垂直的方格花纹摸下去。“乌龟的背比你更硬，可是没你的鲜艳，”他精明地说，“和我同名的青蛙比你鲜艳，可是没有你坚硬。你的外皮看上去真美—就像百合花蕊边缘上的斑纹。”

“它还缺点水。一张新皮不洗一次澡是不会把全部颜色都显出来的。我们去洗个澡吧。”

“我抱你去吧。”莫格里说，于是他乐呵呵地俯下身子，想把卡阿那巨大的躯体的中间那一段，正好是最粗的那一段身子抱起来。这就好比一个人想抬起一根两英尺长的总水管一样；卡阿纹丝不动地躺在那里，鼓起双颊，暗自觉得有趣。接着，他们每天傍晚都要玩的游戏开始了——一个是充滋着巨大精力的男孩子，另一个是换了一身华丽新皮的蟒蛇，他们开始交手，进行一场摔跤比赛，这是眼力和劲头的较量。当然，只要卡阿使足了劲头，他完全能把哪怕是十二个莫格里压成肉泥；但是他玩得很小心，从来不把劲头使出十分之一来。自从莫格里长大了，能承受得了一点点粗暴待遇时起，卡阿就教会了他这种游戏，这比什么其他办法都更能锤炼他的四肢。有时，莫格里几乎被卡阿绕成一圈圈的滑动的躯体团团围住，直到嗓子眼那里。他使劲想松出一只手臂，好抓住卡阿的喉咙。接着，卡阿突然变软了，松开了，莫格里就会趁着卡阿巨大的蛇尾向后摆动，去找一块石头或者树桩撑住身体的时候，飞快地移动脚步，不让它找到支撑点。这时他们便互相抱着头滚来滚去，相互窥伺着时机，于是这一对像雕塑般健美的对手就变成了一团黄黑色的蛇圈和胡乱挣扎的胳臂和腿，一次又一次地倒下，然辰又竖立起来。“嗨！嗨！嗨！”卡阿说道，他伸出脑袋一次次佯装进攻的样子，快得连莫格里那样敏捷的手也无法把它推开。“瞧吧！我碰着你这儿啦，小兄弟！这儿，还有这

儿！你的手麻木了吗？这儿又是一下！”

游戏总是以同一种方式结束—蛇脑袋一记笔直有力的打击，把男孩打翻在地。莫格里始终没学会如何对付那一记闪电似的袭击，而卡阿说，他根本用不着想去对付它。

“祝你打猎顺利!”卡阿最后咕噜道;而莫格里像往常一样,一下子被摔到了六码以外的地方。他一面喘着气，一面大笑。他抓了满满一手的青草，从地上站起来，跟在卡阿后面，来到这条聪明的蛇最喜爱的洗澡的地方—这是一汪围在岩石中间的黑洞洞的深水潭，旁边散布着沉入地里的树桩，给这地方添加了一些情趣。小伙子照丛林的方式，静悄悄地溜进水里，潜水到了对岸；然后同样静悄悄地冒出水面，仰面躺着，两只胳臂交叉在脑袋后面，望着升起在岩石上面的月亮，用脚丫子把月亮映在水里的影子搅碎。卡阿钻石形状的脑袋像一把剃刀划开了湖水，他浮出水面，正好躺在莫格里的肩头上。他们就这样静静地躺着，舒舒服服地浸泡在沁凉的水里。

“真棒呀,”莫格里终于睡意蒙胧地说道,“这会儿,在‘人群’里，我记得每到这个时候，他们就把一些坚硬的木头片放进一个泥做的陷阱里，他们仔细地把清新空气都关在门外以后，便用一块臭气扑鼻的布蒙住他们的笨脑袋，鼻子里哼呀咳地唱起邪恶的歌来。丛林里可比他们那里好得多。”

一条匆忙赶路的眼镜蛇从一块岩石背后出溜下来，饮了水后，对他们说了声“打猎顺利”,便走开了。

“嗞!”卡阿说,他仿佛刚刚想起了什么事。“丛林满足了你的一切愿望,是吗,小兄弟？”

“并不是一切愿望都满足了,”莫格里笑着说道,“否则每个月都得再出生一头新的强壮的谢尔汗，好让我把他杀死。现在，我可以用自己的手杀死他了，不用请水牛们帮忙。另外，我曾经希望在雨季里能够阳光普照，而在夏天最酷热的时候，我希望雨水能盖住阳光；还有，我每次饿着肚子的时候，总是希望我能杀死一头山羊；每次我杀了一头山羊的时候，又总是希望它是一头公鹿；而当我杀了一头公鹿的时候，我又希望它是一头大羚羊。不过，人心不知足，我们全都这样。”

“你没有别的愿望了吗？”大蛇问道。

“我还能有什么更多的愿望呢？我有丛林，还有丛林赐给我的一切恩惠！在日出和日落之间，还有什么地方的东西比这儿更丰富呢？”

“喂，那条眼镜蛇说……”卡阿开口说道。

“哪条眼镜蛇？是那条刚才没说什么就走开的眼镜蛇吗？他正在打猎。”

“我说的是另一条。”

“你和那些有毒的兽族有很多来往吗？我总是让他们走自己的路。他们的门牙里携带着死亡，那可不是件好事—因为他们是那么小。不过，和你说话的那条蛇的头兜是什么样的？”

卡阿在水里慢吞吞地翻了个身，就像在横浪里前进的一艘火轮船一样。“三四个月以前，”他说，“我在‘寒穴’那儿狩猎，那地方你大概没忘记吧。我捕猎的那家伙尖叫着逃过蓄水池，逃进那所房子—就是我曾经为了救你而砸破它的墙的那所房子—钻进地洞里去了。”

“可是‘寒穴’里的兽族并不是生活在地洞里的，”莫格里明白卡阿指的是猴子。

“这家伙并不是在‘生活’，倒是想要‘生活’下去，”卡阿回答说，他的舌头颇动了一下，“他钻进一条很深很长的地洞里。我跟踪上去，捕杀了他以后，我就睡了。醒来以后我向前走去。”

“在地底下吗？”

“正是。后来我遇见了一条‘白头兜’（白眼镜蛇），他告诉了我一些我不知道的事，还带我看了许多我从来没有见过的东西。”

“是新的猎物吗？你的狩猎成功吗？”莫格里迅速地侧过身来。

“那不是猎物，而且它们会把我所有的牙齿都咬断的；可是‘白头兜’说，人—他对人类是很了解的—人为了能看一眼这些东西，哪怕舍出命来也肯干的。”

“我们去看一看吧，”莫格里说，“我现在记起了，我也曾经是人。”

“慢些—慢些。那条吃掉了太阳的黄蛇，就是因为匆忙才送了命。我们在地下谈了起来，我提到了你，说你是一个人。‘白头兜’说

（他的确和丛林一样老了），‘我有很久没见到一个人了。叫他来吧，他会看见所有这些东西的。许多人为了这里最小的一件东西也愿意舍掉性命。’”

“那肯定是什么新的猎物。可是那些有毒的兽族遇到猎物时是从来不通知我们的。他们是很不友好的一族。”

“它们不是猎物。它是……它是……我说不出它是什么。”

“我们到那里去吧。我还从没见过一条‘白头兜’，另外我还想看看那些东西。他捕杀它们吗？”

“它们是没有生命的东西。他说，他是那所有东西的看守人。”

“噢！就像一头狼看守着他拖回自己巢穴里去的肉那样。我们走吧。”

莫格里游向岸边，在草地上滚干了身体，他们两个便出发到“寒穴”去了。这是一个荒无人迹的城市遗址，你大概听说过它。莫格里那时一点也不怕猴群了，可是猴群却对莫格里怕得要命。不过，他们一族全到丛林劫掠去了，所以在月光下，“寒穴”是空旷寂静的。卡阿带路来到阳台上王妃亭的废墟，他从一堆垃圾上溜了过去，钻进了亭子中心通往地下的那座堵住了一半的楼梯。莫格里先是发出了一声蛇的呼喊：“你和我，我们是同胞。”然后手脚并用，跟在后面。他们爬进一个长长的倾斜的通道。通道拐来拐去，拐了好几个弯，最后他们爬到一个地方，那里有一棵离地三十英尺的巨大的树，树根把墙上一块实心的石头顶了出来。他们就从这个窟窿里爬了过去，爬进了一间很大的地下洞窟，洞窟的圆顶也被树根顶破了，因此有几条光线从洞顶射进黑暗中。

“这是个很安全的窝，”莫格里稳稳站起身来说，“可惜太远了，没法天天来。好吧，我们来看的那些东西在哪里？”

“难道我不值得看吗？”洞窟正中有个声音说道；莫格里看见有个白色的东西在移动，一条他所见过的最大的眼镜蛇慢慢地直立起来一这条蛇足有八英尺长，由于长期待在黑暗里，身体的颜色已经褪成了陈旧的象牙般的白色，就连蛇的头兜也褪成了淡黄色。他的眼睛像红宝石一样鲜红。总而言之。这条蛇简直奇妙极了。

“祝你打猎顺利！”莫格里说，他从不忘记对人要有礼貌，就跟他

从不忘记带上他的小刀一样。

“关于那座城市有什么消息吗？”白眼镜蛇没有回答他的问候，却这样问道，“就是那座有围墙的巨大的城市—那个拥有一百头象、两千匹马和不计其数的牛羊的城市—那个统率着二十个国王的王中之王的城市？我的耳朵在这里已经变聋了，我很久没听见他作战的锣声了。”

“我们的头顶上是丛林，”莫格里说，“我只认识象群里的哈蒂和他的儿子们。巴希拉把一个村庄里所有的马都杀死了，而且，什么是国王呀？”

“我告诉过你了，”卡阿温和地对眼镜蛇说，“四个月以前我就告诉过你，你的城市已经不存在了。”

“那座城市—那座森林中的巨大城市，它所有的城门都由国王的塔楼把守着—它是永远不会消灭的。还在我父亲的父亲从蛇卵里孵化出来以前，他们就建立了那座城市，它会一直存在，直到我的儿子们的儿子也变得像我一样白！它是由叶迦苏里的儿子维叶加，维叶加的儿子昌德拉比加，昌德拉比加的儿子萨洛姆狄在巴帕 拉瓦文时代建造起来的。你是属于谁家的牲口？”

“此路不通，”莫格里转过脸对卡阿说道，“我听不懂他说的话。”

“我也听不懂。他太老了。眼镜蛇的父亲呵，这里只有丛林，自古以来它就在这里。”

“那么，他是谁，”白眼镜蛇说道，“那个坐在我面前，毫不害怕，不知道国王是什么，用人的嘴说着我们的话的人是谁？那个佩带小刀，会讲蛇的语言的人是谁？”

“他们叫我莫格里，”回答是这样的，“我来自丛林。狼是我的同胞，这里的卡阿是我的兄弟。眼镜蛇的父亲呵，你是谁？”

“我是国王宝藏的看守人。当我的皮肤还是黑色的时候，库伦王公建造了我头顶上这座石窟，命令我用死亡来教训那些前来盗宝的人。然后他们从上面把珠宝放进石窟里，那时我听见了我们的主人婆罗门的歌声。”

“嗯！”莫格里自言自语，“我在‘人群’里的时候，已经跟一个婆罗门打过了交道，我心里有数。邪恶也会来到这里。”

“自从我待在这儿以后，上面的石头已经被掀起过五次，每次都是为了放进更多的珍宝，从来没有取出去过。不论在哪儿都没有这样的宝藏，这是属于一百个国王的珍宝。可是在最后一次石盖被掀起以后，已经过去了很久很久了，我还以为我的城市把我们忘了呢。”

“城市已经没有了。抬头看看吧，在你头顶上，大树的树根把石头都掀开了。树和人是不会在一块儿长大的，”卡阿坚持道。

“有两三回,人们找到了这个地方,”白眼镜蛇恶狠狠地说,“他们在黑暗里摸索，可是他们一直没有出声，接着，他们只短短地喊叫了一声。可是你们却带着谎话来到这里，你们两个：人和蛇，你们要使我相信城市已经不存在了，我的看守职责也就结束了。多少年来，人的变化不大。可是我是绝不改变的！我要一直等到石盖被掀起，婆罗门教徒们唱着我知道的歌走下地窖，用热牛奶喂我，把我带到明亮的地方去的时候，否则我……我……我，而不是别人，仍然是国王宝藏的看守官！你们说城市已经死亡了，你们说，树根长到了这里？那么，你们弯下腰随便拿吧。天下没有这样的珍宝。那个会说蛇的语言的人，你要是能从你进来的地方活着出去，那么那些小国王们就都要听从你的命令了！”

“还是此路不通,”莫格里泰然自若地说道,“难道真有一头豺钻到这么深的地方，咬了这位伟大的‘白头兜’一口吗？他肯定是疯了。眼镜蛇的父亲呵，我看不见这儿有什么东西可以拿走。”

“我以太阳和月亮的神明的名字起誓，这孩子犯了疯病，是在找死啊！”眼镜蛇嗞声说道，“在叫你合上眼以前，我赐给你这个恩惠。瞧吧,瞧瞧从来没有人看见过的东西!”

“还没有哪个从林里的生物敢说什么赐给莫格里恩惠的话呢，”男孩子低声说道，“不过，我想，在这片黑暗的地方大概谁都会变样的。好吧,我就看看,如果这会使你高兴的话。”

他眯起双眼朝洞窟四周望去，然后从地上拾起一把闪闪发亮的东西。

“啊哈!”他说道,“这很像在‘人群’里他们常常玩的那种东西;不过这是黄色的,他们玩的都是褐色的。”

他扔下了手里那些金币，向前走去，洞窟的地上堆积的金币和银

币足有五六英尺深。它们已经挣破了原来包装它们的麻袋而滚落出来，由于年深日久，这些金属就像在退潮时滞留下来的砂砾一样，压得紧紧地，形成一堆。一些镶着珠宝的、有浮雕花样的银制象轿散落在金币和银币上面，或是从金币里面露出来，就像沉船在砂砾中显露出来一样，它们外面点缀着锤得薄薄的金片，上面还装饰着红宝石和绿松石。这里还有女王使用的肩舆和暖轿，它们的骨架是用银和上釉的珐琅制作的，轿杠的把手是翡翠做的，窗帘的吊环是琥珀做的；这儿还有装饰着绿宝石的金烛台，穿了孔的绿宝石在烛台支架上晃动；这儿还有已被人遗忘的神的银制神像，它们有五英尺高，装饰着饰钉，眼睛是用宝石做的；这儿还有嵌金的锁子钢甲，边缘上缀着乌黑的、已经朽坏的细粒珍珠；这里还有顶上饰以一串串深红色红宝石的头盔；这儿还有用龟甲和水牛皮制作的漆盾牌，上面饰以镏金片，边缘上嵌了绿宝石；这儿还有一捆捆柄上镶着钻石的宝剑、匕首和猎刀；这儿还有祭祀用的金碗和金勺以及设在地下从没见过天日的轻便祭坛;这儿还有玉杯和玉镯;这儿还有香炉,梳子,装香水、染指甲水和眼膏的带有浮雕的金瓶；这儿还有数不清的鼻环、臂箍、束发带、指环和腰带；这儿还有七指宽的嵌有四方形钻石和红宝石的皮腰带；还有箍了三层铁圈的木箱，箱子的木头已经朽烂成了粉末，露出里面装的一堆堆没有琢磨过的星形蓝宝石、蛋白石、猫眼石、蓝宝石、红宝石、钻石、祖母绿、石榴石。

“白头兜”说得不错。不论多少钱也买不到这些宝藏。这是经过多少个世纪的战乱、抢劫、贸易和税收，经过仔细筛选和淘汰而后挑选出来的宝物。不要说那些宝石，仅仅那些钱币，就是无价之宝；这里的金银大约净重两三百吨。现在印度的每个土著王公，不论怎么穷，都有窖藏的财宝，他们总是不断地往里面增加东西；虽说隔很久会出一个比较开明的王公，他也许会派四五十头水牛载着银子，去换取政府的债券，可是绝大多数王公都保存了他们的宝藏，并且秘而不宣，牢牢保守着自己的秘密。

莫格里当然不会懂得这些财宝的含义。其中那些匕首使他稍稍产生了一点兴趣，可是它们不像他自己那把刀有准头，因此他又把它们扔下了。最后，他在一只象轿前面，找到一样被钱币埋掉一半的东

西，它可真正使他着了迷。那是根三英尺长的象叉，或者叫象刺—样子有些像一只小小的带钩的撑船篙子。把手的顶部有一块光彩夺目的圆形红宝石，把手约有八英寸长，密密麻麻嵌满了天然绿松石，握起来非常方便。接下来是一个翡翠环，上面雕着一朵花—红宝石做的花瓣，嵌在冰凉的绿宝石叶片之中。把手的其余部分是一根纯粹的象牙。象叉的顶端是一根尖刺和一只钩子—都是钢的，外面镏金，刻有猎象的图画，这些图画吸引了莫格里，他看出这些图画和他的沉默的朋友大象哈蒂有些关系。

“白头兜”一直紧紧地跟在他身后。

“为了看看这些,难道不值得舍掉性命吗?”他说,“你瞧,我难道没有大大地帮你的忙吗？”

“我不懂,”莫格里说,“这些东西又硬又冷,一点也不好吃。不过这个，”—他举起了象叉—“我想拿到太阳底下去瞧瞧。你说这些东西全都属于你吗？你能不能把它送给我？我会给你抓些青蛙来吃的。”

“白头兜”恶意地笑了，笑得全身都抖动起来。“我当然肯送给你,”他说道,“这儿的一切我都送给你,只要你能离开这个地方。”

“可是我现在就要离开。这里又黑暗又冰冷，我想把这个有尖刺的东西拿到丛林里去。”

“看看你的脚下。那儿是什么?”

莫格里拾起一块白白的光滑的东西。

“它是一个人的头骨,”他安然说道,“这儿还有另外两块头骨。”

“他们是许多年前想来拿走宝藏的人。我在黑暗里和他们说了话,于是他们就安安静静地躺下了。”

“可是我要这叫做宝藏的东西干什么？你只要让我拿走象叉，我这次狩猎就算没有白来。就是不给我，也不要紧，我的狩猎仍然是成功的。我不爱跟有毒的兽族打架，人家也教过我你们这一族的密语。”

“这儿只有一句密语。它是属于我的!”

卡阿眼睛熠熠发光，挺身上前。“是谁叫我把人带到这儿来的？”他咝声说道。

“当然是我，”老眼镜蛇口齿不清地说道，“我很久没有看见人了，而且这个人还会说我们的语言。”

“可是我们没有说过要杀死他呀。你叫我怎么能回到丛林里去，让别人说是我害死他的？”

“不到时候，我不会说出杀他的话。至于你回不回去，那边墙上有个洞。住嘴吧，你这宰猴子的胖家伙！我只要碰一下你的脖子，丛林里就再也不会见到你了。到这里来的人还从来没有活着出去的。我是国王城市的宝藏看守人！”

“可是，你这个黑洞里的白蛆虫，我告诉你，国王和城市都不存在了！我们的四周全是丛林！”卡阿喊道。

“宝藏还在。不过，我们可以这样办。等一等，岩石里的卡阿，让那男孩跑吧。这儿地方很大，够我们好好玩玩的。生命是宝贵的。来回跑跑，玩一玩吧，孩子！”

莫格里悄悄地伸手摸摸卡阿的头顶。

“这个白家伙直到现在只跟‘人群’里的人打过交道，他并不了解我。”他悄声耳语道，“这次狩猎是他自己要求的，就让他试试吧。”莫格里本来是刺尖朝下握着象叉的，他迅速地把它抛了出去，象叉斜着横飞出去，正好落在那条大蛇的头兜后面，把他牢牢钉在地上。一瞬间，卡阿便扑到了那扭曲的躯体上，使他从头到尾都无力动弹。他那红眼睛燃烧着，没有钉住的六英寸花脑袋狂怒地向左右扑打着。

“杀死他！”就在莫格里的手伸出去拔出小刀时，卡阿说道。

“不，”他抽出刀来说，“今后，除了找食物，我再也不杀生了。可是，你瞧瞧吧，卡阿！”他揪住蛇的头兜，用刀锋撬开他的嘴，显出了上颚里那对可怕的毒牙，它埋在牙床里，已经萎缩发黑了。像蛇类通常那样，这头白眼镜蛇已经老得没有毒汁了。

“苏（它已经干涸了）①。”莫格里说道，他挥手叫卡阿让开，拾起象叉，放开了白眼镜蛇。

“国王的宝藏需要一个新的看守了，”他郑重地说道，“苏，你可没有干好自己的工作啊，还是来回跑跑，玩玩吧，苏！”

---

① “苏”的字面意思是“腐烂的树桩”。

“我太惭愧了。杀死我吧!”白眼镜蛇咝咝地说。

“杀人的话已经说得太多了。我们现在要走了。我要拿走这个带尖刺的东西,苏,因为我和你交了手,打败了你。”

“好吧，瞧瞧到头来这东西会不会把你杀死。它就是死亡！记住，它就是死亡！这一种东西就足够杀死我的城市里所有的人。从林里来的人，你占有它的时间不会长的，从你那）I抢走它的人，占有它的时间也不会长的。他们会为了它杀人，杀啊，杀个没完！我的力量已经干涸了，可是这根象叉会代替我干活的。它就是死亡！它就是死亡！它就是死亡！”

莫格里从那个洞里爬回到地道里，他最后一眼看见的是白眼镜蛇疯狂地用他无毒的毒牙啃着地上那些神像的坚硬的金脸，咝咝地说:“它就是死亡!”

他们又回到阳光下面，心里很痛快。回到自己的丛林以后，莫格里转动象叉，让它在晨曦中闪闪发光，高兴得就像他找到了一丛新的花朵，把它们插在头发里一样。

“这比巴希拉的眼睛还亮,”他旋转着红宝石高兴地说,“我要把它拿去给他看看；可是那个苏说什么死亡，那是什么意思？”

“我也说不清。他没有挨你的刀子,我觉得非常可惜。在‘寒穴’里总是有些邪恶的东西一不管是在地上还是地下。可是我现在觉得饿了，今天早晨你同我一块儿去打猎好吗？”卡阿说道。

“不,我一定得让巴希拉看看这东西。祝你狩猎顺利!”莫格里手舞足蹈地挥舞着象叉走开了。他不时停下来欣赏它，直到他来到巴希拉经常待的那块丛林里的地方。他看见巴希拉吃过丰盛的猎物以后正在饮水。莫格里把自己的冒险事从头到尾告诉了他，巴希拉一面听着，不时嗅嗅那根象叉。当莫格里讲到白眼镜蛇最后的话时，豹子呼噜呼噜地表示赞同。

“那么‘白头兜’讲的是实话喽?”莫格里急忙问道。

“我是出生在奥德普尔国王的兽笼里的。我心里明白，我对人还是有点了解的。有好多人单是为了一大块红石头，就会一晚上杀掉三条性命的。”

“但是石头拿在手里多重啊。我那把发亮的小刀要好得多；而

且，你瞧！那红石头不能吃。那么他们究竟为什么要杀人呢？”

“莫格里，去睡觉吧。你在人当中生活过，而且……”

“我记得。人们杀生不是为了打猎—是为了无聊，为了取乐。醒醒吧，巴希拉。这个有尖刺的东西是做什么用的？”

巴希拉的眼睛半睁半闭—他太困了—眼里发出恶意的闪光。

“它是人们造出来，用来扎哈蒂的儿子们的脑袋，好让它流出血来的。我在奥德普尔大街上，在兽笼前面，就见过这样的事。这玩意儿尝过许多哈蒂的同胞们的血。”

“可是他们为什么要用它扎象的脑袋呢？”

“为了教会他们遵守人的法律。人由于没有尖牙利爪，就造出这类东西来，而且有的东西比这更凶狠。”

“无论我走到什么地方，总是要流血，就连‘人群’造出的东西也是这样，”莫格里厌恶地说。他对于沉重的象叉已经有点厌倦了。“我要是知道这些，决不会拿走它。起先，是米苏阿染在皮带上的血，现在又是哈蒂的血，我再也不用它了。瞧！”

象叉闪着光芒飞了出去，插进三十码外的树丛中间。“我的双手再也不沾死亡的边了，”莫格里在清新潮湿的泥土上擦了擦他的巴掌，说，“那个苏说死亡会跟随我。他老得变白了，他发疯了。”

“不管是白是黑，是死还是活，我可要睡觉了，小兄弟。我实在没法像有些人那样，打猎打了整晚上，接着又嚎叫一个白天。”

巴希拉到两英里外的一个狩猎用的巢穴去了。莫格里为图省事，爬上了附近的一棵树，把三四根藤蔓捆在一起，转眼间就已经在一张离地五十英尺的吊床里晃悠了。莫格里虽说对于强烈的日光没什么绝对的反感，但他还是按照他的朋友们的习惯，尽可能不去利用白天。当莫格里在林中那些喜欢喧闹的兽族中间醒来时，已经暮色重重了，他一直在梦着他扔掉的那些好看的鹅卵石。

“我至少得再去看一眼那件东西，”他说。于是他攀着一根藤蔓爬到地面上。但是巴希拉比他更快。莫格里听见他在昏暗的光线里嗅来嗅去。

“那个有尖刺的东西在哪儿？”莫格里喊道。

“有个人拿走了它。这儿是他的足迹。”

“这下我们可以知道苏说的是不是实话了。假如那个有刺的东西意味着死亡，那个人就会死。我们跟上他吧。”

“我们先去捕杀猎物吧，”巴希拉说，“空肚子的人眼力一定不济。反正人走起来很慢，丛林又够潮湿的，哪怕最轻微的痕迹也会留下来。”

他们尽快地捕杀了猎物，不过当他们吃完肉，饮过水，开始认真地跟踪足迹时，已经过去了将近三个小时。丛林的生物都知道，不管你急着去干什么，吃饭却不该匆忙。

“你认为那个有刺的东西会在那人的手里掉过头来把他杀死吗？”莫格里问道，“苏说它就是死亡。”

“我们找到他以后就会明白的，”巴希拉说。他正低着头在赶路。“这足迹是独脚（他的意思是说，只有一个人的足迹），这件东西的重量已经使他的脚后跟深深压进了地里。”

“嗨！这是明摆着的，就跟夏天的闪电一样，”莫格里回答说。于是他们重新跟着两只赤裸的脚留下的足迹迅速地追踪着，他们在月光洒下的斑斑点点的黑影里绕出绕进，不时改变着方向。

“现在他飞快地跑了起来，”莫格里说，“脚趾张得非常开。”他们走过一段潮湿的地面，“为什么他在这里拐了弯？”

“等一会儿！”巴希拉说，他使劲往前一跃，跳得非常远。当你跟踪的痕迹变得不清楚的时候，首先就得朝前迈步，别让你自己乱七八糟的足迹留在地上。巴希拉落地以后，转过身对莫格里喊道：“这儿有另一条足迹，是冲着他来的。这人脚板要小些，脚趾是朝里的。”

莫格里跑上去仔细察看。“这是一个冈德猎手的脚板，”他说，“瞧！他拖着弓在草地上走了过去。这就是为什么第一条足迹这么快地拐了个弯。大脚板在躲小脚板。”

“对，”巴希拉说，“我们最好别弄乱了痕迹，踩到了自己人的脚印上，我们还是每人跟踪一条脚印吧。我是大脚板，小兄弟，你是小脚板，那个冈德人。”

巴希拉跳回到原来的足迹那里，留下莫格里弯身考察森林里野蛮的矮人留下的奇特的狭小足迹。

“好啦，”巴希拉沿着一串脚印一步步地挪动着，“我，大脚板，在这儿拐了弯。现在我躲在一块岩石后头，死死地站住了，连脚也不敢挪动一下。把你的足迹说出来，小兄弟。”

“好，我，小脚板，已经来到岩石边了，”莫格里沿着痕迹跑了过来，“现在我在岩石下面坐了下来，倚在我的右手上，我的弓放在我的脚趾中间。我等了很久，因为我在这里留下了很深的脚印。”

“我也一样，”巴希拉躲在石头后边说，“我等待着，把那个有刺的东西的尖头靠在一块石头上。它滑了一下，因为石头上刮了一道痕迹。说说你的足迹吧，小兄弟。”

“这里有一根、两根小树枝和一根粗树干被折断了，”莫格里压低了嗓子说。“喂，那条足迹我该怎么说呢？噢，现在明白了。我，小脚板，离开这里，发出声音，踩出脚步声，好让大脚板听见我。”他离开岩石一步一步在树丛中走着。到了一条小小的瀑布旁边，他的声音从远方传来。“我……走得……远远的，…这儿……哗哗的……流水声……掩盖了我的……声音；我就……在这儿……等着。说说你的足迹吧，巴希拉，大脚板！”

豹子正在四下察看大脚板的足迹是怎样从岩石后边伸展开去的。然后他开口说：“我跪着从岩石后边爬了出来，拖着那根带尖刺的东西。我看看四下没有人，就跑开了。我，大脚板，飞快地跑着，足迹很清楚。我们跟着自己追踪的那条足迹去吧。我跑啦！”

巴希拉沿着清晰的足印奔去，莫格里跟着那个冈德族人的足迹。丛林里寂静了片刻。

“你在哪儿，小脚板？”巴希拉喊道。莫格里的声音从右边不到五十码的地方回答了他。

“嗯！”豹子低沉地咳了一声说，“这两人是肩并肩地向前跑哩，他们越来越接近了。”

他们又跑了半英里路，中间一直保持着同样的距离，直到莫格里—他的头不像巴希拉那样低得俯到地上—喊了起来，“他们碰头了！祝狩猎顺利—瞧！小脚板在这儿站过，他的膝盖曾经靠在这块岩石上—嗨，大脚板就在那儿呢！”

在他们前面不到十码远，一堆高低起伏的岩石堆上，躺着一个当

地的村民。一支缀着小羽毛的冈德族长箭从他的后背一直刺到前胸。

“你瞧那个苏果真是老糊涂，是疯了吗，小兄弟？这儿至少已经死了一个。”

“我们继续跟下去吧。可是，那个喝过象血的东西，那根红眼睛的尖叉在哪儿？”

“也许是小脚板拿走了它。现在只剩下一个人的足迹了。”

一个个子瘦小，肩上背着什么东西正在飞快奔跑的人的足迹，沿着一块长着干草的低矮漫长的岩坡延伸下去。在追踪者锐利的目光下，每一步足迹都清晰得仿佛是用烙铁印下来似的。

他们谁也没有开口，直到足迹把他们引到山涧里一堆篝火的灰烬旁边。

“又是一个!”巴希拉收住了脚步,仿佛变成了石头,僵硬地说道。

一个瘦小干瘪的冈德人的尸体躺在那里，脚伸进火堆的灰烬里。巴希拉疑惑地看看莫格里。

“那是用一根竹棍儿干的,”男孩子看了一眼说,“我在‘人群’里干活的时候，放牧水牛群时也使用过这样的东西，眼镜蛇的父亲—我很抱歉我取笑过他—很了解这个种族，我早该明白这一点。我不是说过吗？人们杀人完全是出于无聊。”

“他们其实是为了那些红色和蓝色的石头而杀人的，”巴希拉回答道,“你要记住,我曾经在奥德普尔国王的兽笼里生活过。”

“一、二、三、四,四条足迹,”莫格里俯身看着灰烬说,“四个穿鞋的人的足迹。他们不像冈德人走得那样快。唉，那个小个子樵夫干了什么对不起他们的事呀？瞧，他们在杀死他以前，五个人都站了起来，在一块儿谈过话。巴希拉，我们回去吧。我觉得胃里很沉重，可是同时它又在上下晃悠，就像挂在树梢头的一只黄鹂窝一样。”

“丢下正在追逐的猎物，这种打猎习惯可不好。还是跟上去吧！”豹子说,“这八只穿鞋的脚走得不远。”

他们整整一个钟头没有说话，跟着那四个穿鞋的人的宽宽的足迹。

这时已经是炎热的大白天了。巴希拉说:“我嗅到了烟味。”

“人们总是更喜欢吃饭而不喜欢跑路，”莫格里回答道。这是一片长着低矮的灌木丛的丛林地带。他就在这片灌木丛中一会儿穿出，一会儿又穿进。巴希拉走在略为靠左边的地方，从他喉咙里发出了一种难以形容的声音。

“这儿有一个人,他再也不会吃东西了。”在一丛矮树下,仿佛有堆花花哨哨的衣服乱七八糟地堆在那里，四周有些面粉撒在地上。

“这又是用竹棍儿干的,”莫格里说,“瞧,那白颜色的粉末就是人们的食物。他们从这个人手里夺走了猎物—他本来替他们背着食物—又把他作为猎物送给了鸢鹰朗恩。”

“这是第三个了,”巴希拉说。

“我要送些又肥又大的青蛙到眼镜蛇的父亲那里去，把他喂得胖胖的，”莫格里自言自语道，“那件喝象血的东西意味着死亡—可是我还是不懂！”

“跟踪上去吧!”巴希拉说。

他们还没有走出半英里，就听见乌鸦阿科在一棵怪柳顶上高唱着死亡之歌。树阴下躺着三个人。在他们中间，一堆即将熄灭的篝火在冒着烟，火上有个铁盘子，盘子里面有一块没有发过酵的饼，已经烤焦了。那只镶着红宝石和绿松石的象叉就扔在火堆旁边，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这东西干起活来真快呀,他们都完蛋了。”巴希拉说,“这些人是怎么死的，莫格里？他们身上没有伤痕呀。”

生活在丛林的生物，是凭着经验辨别有毒的植物和果实的，他们跟许多医生知道的一样多。莫格里嗅了一下篝火上升起的烟气，掰开一小块发黑的饼，尝了一口，把它吐了出来。

“‘死亡苹果’,”他呛咳着说道,“刚才那个人一定是把它放进食物里给 i t尽个本吃，这几个人一起先杀了那个冈德人，后来又杀了他。”

“打猎的成绩真不错呀！一个猎物紧接着另一个。”巴希拉说道。

从林里的生物把刺苹果或者“达图拉”称做“死亡苹果”,它是全印度药效最快的毒药。

“现在该怎么办?”豹子说,“我和你是不是也该为了争夺那儿的

那只红眼睛杀人凶器而彼此残杀呢？”

“它会说话吗？”莫格里低声说，“我扔掉它是不是冒犯了它？它是没法引诱我们做坏事的，因为我们不想要那些人想要的东西。我们要是把它留在这儿，它一定会继续一个接一个地杀人，就像大风刮下树上的坚果一样。我并不喜欢人，可是我也不愿让他们一晚上就死掉六个。”

“那有什么关系？他们只是人。他们自相残杀，还觉得很满意，”巴希拉说，“那第一个矮小的樵夫很会打猎。”

“可是他们全都是些小崽子；小崽子们想去咬水里的月亮，结果自己就淹死了。这都是我的过错，”莫格里说。他那神气仿佛什么都懂了似的，“我以后再也不把新奇的东西带到丛林来了—哪怕它像花儿一样美。这玩意儿，”他小心翼翼地掂起象叉说，“得送回眼镜蛇父亲那里去，但是我们首先要睡觉，而且我们不能在这些长眠不醒的人旁边睡觉。还有，我们得把它埋起来，不然它会跑掉，去杀死另外六个人。你给我在那棵树下面挖一个洞。”

“可是小兄弟，”巴希拉往树那里挪动着身子说，“我告诉你，这并不是那个喝血的东西的错儿。麻烦是出在那些人身上。”

“全都是一回事，”莫格里说，“挖一个深一点的洞。等我睡醒以后再把它挖出来送回去。”

两夜以后，白眼镜蛇正独自一人坐在黑暗的地窖里自怨自艾，他的宝物被抢走了，他心里感到十分羞愧。突然那个镶着绿松石的象叉呼的一声穿过墙洞被扔了进来，砸在盛满金币的地上。

“眼镜蛇的父亲，”莫格里说（他小心翼翼地待在墙的那一边），“你去找一个年轻力壮的同族，来帮你看守国王的宝藏吧，免得再有人活着离开这里。”

“啊哈！它回来了。我说过，这东西就是死亡。你怎么还活着呢？”老眼镜蛇喃喃地说，亲热地用身体裹住了叉柄。

“我拿赎买我的那头公牛起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那东西一晚上杀了六个人。再也别放它出去了。”

文美惠 译

红　毛　狗

为了我们不眠的美好夜晚—那些夜晚
　　四处搜寻，看得远，打猎顺利，技巧熟练！
为了露水离去之前拂晓那纯净的气息！
为了穿过雾霭匆匆行进，被追赶的猎物惊得乱窜！
为了大公鹿无路可走决一死战时，我们同伴的呼喊，
为了夜间的冒险和狂奔追赶！
为了白天在兽穴洞口睡眠，
　　战斗，我们去进行战斗。
　　　　呜噢！呜噢！

那是在丛林进人到村庄之后，莫格里生活中最快乐的时光开始了。他觉得问心无愧了，因为还了债。整个丛林都是他的朋友，就是有点儿怕他。他从一个兽群游荡到另一个兽群，不管有没有四个同伴的陪伴，用他的所做、所见和所闻都能编出好多好多的故事，每个故事都和现在讲的这个一样长。所以你永远也不会听到他是怎样遇到了曼德拉的那头疯象，那头象把正拉着十一车银币往政府财政部去的二十头公牛给弄死了，光闪闪的硬币撒了一地。你听不到他是怎样在整个漫长的黑夜里，在北方的大沼泽地和鳄鱼雅克拉搏斗，还在那头兽的背部的鳞甲上折断了他的剥皮刀；他怎样在一个被野猪顶死的人的脖子上找到了那把挂在那儿的更长的新刀，又是如何跟踪到了那头野猪并且杀死了它，算是公平地付了那把刀的价钱；有一次他如何在大饥荒中被迁移的鹿追上，差点儿被那群摇晃着狂奔的鹿群踩死；他如何把又一次掉进一个坑底布有尖木桩的陷阱、不吭声的哈蒂救起，第二天他自己又如何落人一个巧妙的捕豹的机关，哈蒂又如何把他头顶上的粗木栏杆撞碎；还有，他如何在沼泽里挤野牛的

奶,以及如何……

但是，我们每一次一定得讲一个故事。狼爸爸和狼妈妈死了，莫格里把一块大圆石头滚到他们的洞口，还为他们大声唱了《死亡曲》；巴卢已经非常苍老，身子骨都僵直了；就连筋如钢、肌如铁的巴希拉，在捕杀猎物的时候动作也比以往迟钝了。阿克拉完全是因为年迈，他的毛已从灰色变成了乳白色；他瘦骨嶙峋，走起路来就像他是木头搭成的，莫格里为他打猎。但是那些幼狼，就是散伙儿了的西奥尼狼群的孩子们，都茁壮地成长起来了，数目也增加了，他们已有四十只左右,没了头领掌管,他们声音变洪亮了,脚脱了毛,五岁了;这时,阿克拉对他们说，他们应该聚集到一起，遵守法律，还要由一个首领统率,那才是合格的"自由兽民"。

这不是莫格里自己关心的问题，因为，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他已经吃过了酸果子，他还知道那棵挂着酸果子的树。但是，当法奥，就是法奥纳（他父亲是阿克拉当头儿时候的灰兄弟特拉克）的儿子，奋力争到了狼群领导位置,按照"丛林法律",在星光之下又一次响起了那往日的呼唤声和歌声的时候，莫格里为了怀旧来到了会议岩。他决定讲讲话。狼群一直等到他讲完，然后他坐到了法奥上方的岩石上，阿克拉的身旁。那些日子打猎好，睡觉好，没有陌生者想闯入那属于莫格里的兽民的丛林，当时他们称之为"群"。幼狼们长得肥肥壮壮，而且许许多多的幼崽被带来"过目"。莫格里总要去参加一次"过目"活动，同时总回忆起一头黑豹把一个光溜溜的棕色人娃娃带进狼群的那个夜晚,和那一声长长的呼喊"仔细瞧瞧,仔细看看,狼群诸君"，这让他的心跳得厉害。除此之外，他会和他那四个狼兄弟到很远的丛林去,尝尝、摸摸、看看和感受一下新鲜的东西。

一天黄昏，他不慌不忙地小跑着穿过山地，给阿克拉带来他猎杀的半只公鹿，那四个狼兄弟慢跑着跟在后面，打打斗斗，因为活着而高兴得互相翻滚着。就在这时他听见了一声叫喊。自打谢尔汗肆虐的可怕日子过去之后，他还从来没听见过那种叫声。在丛林中他们管那叫"嗷",就是豺狗发出的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是当豺狗跟在一只老虎后面捕猎或是正在进行一场大宰杀的时候发出的尖叫。要是你能想像得出一种仇恨、胜利、恐惧和绝望交织在一起，其间还

夹杂着含有敌意的一瞥是什么感觉，那你心里就能有“嗷”的概念了。那“嗷嗷”声一起一落,振动着,颤抖着,远远地穿过韦根加河。四只狼顿时站住了，毛竖立起来，低声地吼着。莫格里用手去摸他的刀，但他又忍住了，血涌上了他的脸，他眉头紧皱。

“不会有一个带条纹的家伙敢在这儿捕杀,”他说。

“这不是那个‘先人’的叫声,”灰兄弟说,“这是某种大规模的猎杀。听!”

那叫声又起，一半呜咽一半咯咯地叫，就像是豺狗长了人类柔软的嘴唇。于是莫格里深深吸了口气，向会议岩跑去，路上超过了狼群中匆匆忙忙往前赶的狼。法奥和阿克拉都在岩石上，他们下方坐着其他的狼，个个神经紧张。狼妈妈们和狼崽子们都跑进了他们的洞穴，因为听到恶嚎时，可不是弱小动物外出的时候。黑暗之中，除了奔流的韦根加河汩汩的水声和树梢间吹过的轻轻的晚风，他们什么都听不见。突然河面上传来一只狼的呼喊。那不是“狼群”中的狼，因为狼群全在岩石这儿。那叫喊的音调变成了一声长长的、绝望的连续吠叫;“野狗!”那声音说:“野狗!野狗!野狗!”他们听见了疲惫的脚步踏过了岩石，接着一只骨瘦如柴的狼扑进这圈狼之中，喘着粗气躺倒在莫格里脚旁。他身上两侧是一道道血痕，他的右前爪残了，下巴上都是白沫。

“祝打猎顺利!你是谁的属下?”法奥严肃地说。

“祝打猎顺利!我是温托拉。”这是回答。他的意思是:他是一只独来独往的狼，在某个单独的洞穴里，养活着他自己、他的妻子和小狼崽，南方的许多狼都是这样。温托拉是一个“群外兽”的意思——一个游离于任何群体之外的动物。这时，他喘着粗气，他们能看见他心脏的跳动使得他前后颇动。

“什么动物迁移?”法奥问,因为这是在嗷嗷的喊声之后,所有丛林动物都要问的问题。

“野狗，是德堪的野狗—红毛狗，那杀手!他们从南方到北方来，说德堪已经空了，而且一路上杀戮动物。当这个月亮还是新月的时候，我还有四个家眷—我的那口子和三个狼崽。她总是教他们在长草的平原上捕食，躲起来攻击公鹿，我们在旷野的动物都这样

做。午夜，我还听见他们在一起，一路说着话跟在后面。到拂晓来风的时候，我发现他们全都倒在草地上，僵硬了—四个啊，自由兽民们，当月亮是新月的时候还是四个呢。后来我寻着我亲人的血迹找去,发现了野狗。”

“有多少只？”莫格里连忙问；狼群的喉咙里发出了低沉的吼声。

“我不知道。他们当中有三个不想再猎杀了，但是最终他们像追赶雄鹿一样地追赶我，猛撞我的三条腿。瞧瞧吧，自由兽民们！”

他伸出自己那血肉模糊的前脚，上面全是黑色的血痂。他身体一侧的下方被咬得很厉害，他的喉咙破了，被牙撕咬过。

“吃吧，”阿克拉说着从莫格里带给他的公鹿肉上抬起头，那个“群外兽”一下子扑到了肉上。

“这不会浪费的,”他消除了最初的那种饥饿感之后,低声下气地说“给我点力气,自由兽民们,我也能猎杀了。我的窝空了,这个新月的时候,它还是满满当当的呢,血债还没都偿还。”

法奥听见他的牙在咬一块大腿骨时发出了咔咔的响声，于是赞赏地发出咕噜声。

“我们将需要那样的嘴,”他说“野狗们有崽子吗?”

“没,没有。全都是红毛猎手:是他们狗群里的成年狗,他们在德堪吃的是蜥蜴,但他们身强体壮。”

温托拉所说的意思是,野狗,就是德堪的红毛猎犬,正在行进,去猎杀。狼群很清楚，就连老虎都要把一头新捕杀的猎物献给野狗。他们是径直穿过丛林围赶猎物，把遇到的动物都扑倒、撕碎。虽说他们没有狼的个子大，也赶不上狼一半狡猾，可是他们非常强壮，而且数量很多。譬如，野狗在没达到一百只之前，不把自己称为一个种群；而四十只狼实际上就是一个相当大的狼群了。漫无目的地游荡曾使莫格里来到长满高高青草的德堪丘陵地的边缘，他看见了那些无所畏惧的野狗在他们用做窝的洼地和草丛里睡觉、玩耍和搔痒。他蔑视他们，僧恨他们，因为他们的气味不像自由兽民，因为他们不住在洞穴里，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的脚趾间长着毛，而他和他的朋友们脚上干干净净的。不过，他知道，一个野狗捕猎群有多么可怕，因为大象哈蒂告诉过他。就连哈蒂都躲开他们的路线，直到他们被

杀死或是猎物不好找了，他们往前走了。

阿克拉对野狗也有些了解，因此他对莫格里悄悄地讲：“死在整个狼群里要比没有头领和孤独强。这是一次顺利的捕猎，而且一是我的最后一次。但是，因为人们活着，你就有很多很多个夜晚和白天，小兄弟。到北边去躺下，等野狗过去之后，要是还有活着的动物，那他就会把战斗的消息带给你。”

“哦，”莫格里非常严肃地说，“当狼群在下面搏斗的时候，要我去沼泽地捉几条小鱼，到树上睡觉，还是要我去请求猴子们帮忙砸坚果？”

“这是要命的事，”阿克拉说。“你从来没遇见过野狗—那红毛杀手。就连那带条纹的家伙—”

“噢呜!噢呜!”莫格里闷闷不乐地说。“我杀死过一只带条纹的傻瓜，我心里很清楚：如果谢尔汗隔着三个猎区嗅出来一个兽群，他就会留下妻子对付野狗，自己去找肉吃。嗨，听着：曾经有过一只狼，我的爸爸，还有过一只狼，我的妈妈，还曾经有过一只老灰狼（并不太聪明，如今他的毛都白了）是我的爸和妈。所以，我—”他提高了嗓门儿，“听着，当野狗来的时候，如果那条野狗来了，莫格里和自由兽民在那场捕猎中是同族。听着，以赎买我的公牛发誓—以巴希拉当初为我付的那头公牛起誓，这件事，狼群中的你们不记得了—我是说，如果我忘记了，树林和河流会听见并且牢牢记住；听着，我的这把刀对狼群来说就像牙齿—而且我可不觉得它钝。这就是我许下的诺言。”

“你不了解野狗，说狼话的人，”温托拉说，“我关注的只是，在他们把我撕碎之前，要向他们讨还这笔血债。他们移动缓慢，一边走一边猎杀，但是两天之内，我的力气就会有所恢复，我就再去讨那笔血债。不过，对于你们，自由兽民，我要说的是，你们暂时去北方吃点儿东西，直到野狗离开。在这次捕猎中没有什么可吃的肉。”

“听见那个‘群外兽’说的话了吧!”莫格里大笑着说。“自由兽民们，我们必须往北走，从河岸上把蜥蜴和老鼠挖出来，免得碰巧我们遇到野狗。他一定会在咱们捕猎的地区把动物杀光，而在这同时我们却躲藏在北方，直到他乐意把我们自己的东西还给我们。他是一

只狗—而且是一只狗的小狗崽—红毛，黄肚子，没有藏身的窝，而且每个脚趾间都长着毛！他算算自己一窝小崽是六加八只，好像他是那个跳动的小老鼠契凯。想必我们必须得跑了，自由兽民们，还要请求北方的兽民允许我们吃点儿死牲口的烂肉！你们知道那句谚语吧：‘北方是跳蚤，南方是虱子。我们是丛林。’你们决定，哦，决定吧。这是一次很好的捕猎！为了兽群—为了全体兽群—为了兽穴和褥草，为了在捕猎区区里和区外的捕猎，为了那驱赶雌鹿的妻子和洞穴中的小不点儿幼崽，战斗！—战斗！—战斗！”

狼群以一阵深沉、惊人的吼叫作答，那声音在夜间听上去就像一棵大树倒了下来。“迎战！”他们喊道。

“跟这些狼在一起，”莫格里对那四只狼说，“我们将需要每一个斗士。法奥和阿克拉必须准备好战斗。我去查查狗的数目。”

“这是送死！”温托拉半抬起身子喊着。“这么一个没长毛的家伙能做什么去对付红毛狗？就连那带条纹的家伙都不行，记住—”

“你真是一个‘群外兽’，”莫格里喊着回了一句，“不过等野狗都死了，咱们再说。祝打猎顺利！”

莫格里兴奋得发狂，几乎都没看看朝哪儿去，就匆匆走进了夜幕之中。当然，结果是他整个身子绊倒在了卡阿那巨大的盘着的身体上，那条大蟒蛇正趴在那儿盯着河边鹿经过的一条道。

“啐！”卡阿生气地说，“踩、踏和打扰一次夜间的狩猎—当狩猎进行得如此顺利的时候，这也是丛林的行为吗？”

“是我的错，”莫格里边说边爬了起来。“我确实在找你，扁脑袋，不过每一次咱们见面的时候，按我胳膊来量，你都又长长了，长粗了。在丛林中你与众不同，聪明、老练、健壮和最漂亮的卡阿。”

“唉，这条路通往哪儿？”卡阿的声音变柔和了。“不到一个月之前，有个带着一把刀的小人儿朝我的头上扔石子儿，还用小树猫讨厌的名字叫我，因为我在旷野里躺着睡觉。”

“啊，还把每只被追赶的鹿赶向四面八方，那是莫格里在打猎，就是这同一位扁鼻子太聋了，没听见他的口哨声，让鹿跑了。”莫格里镇定地说，一边坐到那色彩鲜明的蜷盘着的身体之中。

“现在这同一个小人儿来了，对那同一个扁脑袋说着温柔、动听

的话，对他说他聪明、强壮和美丽，这样，就是这同一个老扁脑袋相信了这同一个扔石子儿的小人儿，还腾出了地方，而且—你现在舒服了吗？巴希拉能给你一个这么好的休息的地方吗？”

卡阿和以往一样，在莫格里的重量之下把自己变得像一种柔软的吊床。那男孩儿在黑暗之中伸出手，抱住那像电线一样柔韧的脖子，直到卡阿把头靠在了他的肩膀上，然后他告诉了莫格里那天夜里在丛林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情。

“我也许聪明，”最后卡阿说，“但是我肯定是耳聋，不然的话，我就会听见那‘嗷嗷’声了。那些食草动物感到不安，我并不怎么奇怪。野狗有多少？”

“我还没看见呢。我是匆匆忙忙来找你。你比哈蒂年岁大。但是，啊，卡阿，”说到这儿莫格里真是高兴得扭动起来，“这将是一次有利的捕猎。我们中间没几个会看到另一次月亮了。”

“你也参与这事儿？别忘了，你是一个人；也别忘了是什么种群把你赶了出来。让狼自己对付狗吧。你是一个人。”

“去年的坚果是今年的黑土地，”莫格里说。“确实不假，我是个冬，但是我今夜曾经说过我是只攀，这是我心里想的。我要求这条河和这些树记住。我属于自由兽民，卡阿，直到野狗过去了。”

“自由兽民，”卡阿嘟哝着说，“自由的盗贼！可你为了纪念那些死去的狼就把自己系在一个死亡的绳结上吗？这不是有利的捕猎。”

“这是我做过的承诺。那些树知道，那条河知道。在野狗过去之前，我不会收回自己的承诺。”

“嗞！这改变了所有的路线。我想过要把你带到北部的沼泽去，但是那承诺—甚至是一个小小的、赤身露体的、光溜溜小人儿的承诺—就是承诺。现在我，卡阿，说—”

“好好想想，扁脑袋，省得你也把自己系到那死亡的绳结上。我不需要你的承诺，因为我很清楚—”

“那么，就这样吧，”卡阿说，“我不愿做出承诺；不过，等野狗来的时候，你想要干什么？”

“他们一定游过韦根加河。我想在暗处用我的刀对付他们，狼群跟在我后面；然后就这样扎和刺，我们有可能让他们往下游去或是让

他们的嗓子冷静下来。”

“野狗不转弯，他们的嗓子好吵吵，”卡阿说。“当那狩猎结束的时候，既没有小人儿也没了狼崽子，只有干枯的骨头了。”

“啊啦啦！假如我们会死，那我们就死。这将是最有利的狩猎。但是我的胃还嫩，我还没经过很多的雨季。我不聪慧也不健壮。你有什么好的计划吗，卡阿？”

“我已经经历过很多很多个雨季了。在哈蒂还没长出他那乳白色的长牙之前，我留在土地上的足迹就已很宽大了。以第一个蛇蛋发誓，我比好多树的岁数都大，丛林做的一切我都看见了。”

“但是这次是新型的狩猎，”莫格里说。“过去野狗从来没和我们狭路相逢。”

“那样的事情有过。将会发生的事只不过是一个被忘记的年月又回来了。在我数自己那些岁月的时候，别出声。”

莫格里在那盘蜷着的蛇身上仰着躺了好长一段时间，这时候，卡阿的头在地上一动不动，回想着自打他从那个蛋壳中出来之后他见过和知道的所有一切事情。他眼睛里的光芒似乎离去了，剩下的那双眼睛就像是乳白色的玻璃。不时地，他把那头直挺挺地、微微地左右动动，就好像他是在睡梦中捕猎。莫格里不出声地打着吨，因为他知道什么都比不上在打猎前睡个觉，而且他已经训练出来了，不管黑天白夜，任何时候都能睡上一觉。

这时，他感到自己身下卡阿的背部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粗，因为那条巨蟒已经鼓起了身子，噢的一声，像是一把剑从钢鞘中抽了出来。

“我经历过所有萧条的季节，”卡阿终于说话了，“看到那些大树，年迈的大象以及苔藓长出之前光秃秃的尖尖岩石。你还活着吗，小人娃儿？”

“月亮刚刚落下去，”莫格里说。“我不明白—”

“嘘！我又是卡阿了。我知道这才过了一小会儿。现在我们要去河边，我要让你看看对付野狗要做些什么。”

他直挺挺地像一支箭，朝着韦根加河的主流转过身去，从离淹没了和平岩的池塘不远的上游处猛地扎进去，莫格里跟在他的身旁。

“不,别游泳。我走得快。到我背上,小兄弟。”

莫格里用左臂钩住卡阿的脖子，右臂耷拉在他的右侧，紧贴着他的身体，并且把脚伸直了。于是，卡阿迎着水流游去，只有他能这样做。被阻挡的水波细浪立了起来，在莫格里脖子的周围形成细长的水花，他的脚在蟒蛇急速甩动的身边的旋涡中前后晃动着。在和平岩上游一两英里处，在有八十到一百英尺高的大理石石岩峡道之间韦根加河变窄了，那水流像一股运转磨坊水车的水流，从各种可怕的、奇形怪状的石头中间和石头上面流过。不过莫格里并没为水去花费脑筋，世界上很少有什么样的水会使他感到丝毫的恐惧。他看着峡谷的两侧，一边不安地嗅着，因为空气中有一股甜酸的气味，非常像热天里一座大蚁山的气味。他自己本能地缩进水中，只是时不时地把头抬起来呼吸；而卡阿把尾巴在一个没在水中的岩石上绕了两圈，停在了那儿，把莫格里托在盘着身子的凹处，水继续往前流去。

“这就是‘死亡之地’,”男孩儿说。“我们为什么到这儿来了?”

“他们睡觉呢,”卡阿说。“哈蒂不会因为那带条纹的家伙闪到一旁。可是哈蒂和那带条纹的家伙都会因为野狗一齐闪到一旁，而野狗说，他们不会为谁让路的。可是岩石的“小不点居民们”会为谁闪开路吗?告诉我,从林的主人,谁是从林的主人?”

“他们,”莫格里低声地说。“这是‘死亡之地’。咱们走吧。”

“不，当心，因为他们在睡觉。这就跟我还没有你的胳膊长的时候一样。”

自打丛林一形成，韦根加河峡谷的裂缝和风化的岩石就被那些岩石的“小不点居民”—忙忙碌碌、凶猛的印度黑野蜂—利用了；莫格里很清楚，在到达峡谷之前半英里处所有的足迹就都拐过弯去了。几个世纪以来,这些“小不点居民”密集群居,从一个裂缝到一个裂缝地分群，然后再分群，白色的大理石上粘满了不新鲜的蜂蜜，在里面黑乎乎的凹穴中他们建筑了长长、深深的蜂巢，在那里不论是人或野兽，火或是水，都从来没碰过它们。峡谷长长的两侧，就像悬挂着闪闪发亮的黑丝绒帷帘，莫格里看着看着就缩了下去，因为那是些聚在一起的无数只睡觉的野蜂。在岩石的表面还点缀着另外一些团

团块块、花彩形物以及一些像腐朽树干一样的东西；还有过去多年的老蜂巢或是在没有风的峡谷附近建造的新城市，大块大块的像海绵样腐败的垃圾滚了下来，粘到树上，悬挂在岩石上的爬藤间。当他注意听的时候，他不只一次听见一个装满蜂蜜的蜂巢发出 a拿的声音并翻滚着掉下来，掉到黑黝黝的水道里；接着是被激怒的翅膀发出的嗡嗡声以及过剩的蜂蜜缓慢地一滴一滴地滴着，流淌下来，直到在半空中的某个突出的岩石上流满了，缓缓地从小嫩枝上淌下来。在河边有一个不到五英尺宽，非常小的小海滩。海滩上高高地堆着数不清是多少年的垃圾。有死蜜蜂、雄蜂、废弃物、腐烂的蜂巢和闯到蜂蜜上抢掠的飞蛾的翅膀，它们掉下来，形成一堆堆匀和、细细的黑土。那刺鼻的气味足以把任何没翅膀的生物吓坏了，并让他们知道“小不点居民”是什么东西。

卡阿又逆流而上，来到峡谷上游一个沙滩。

“这就是这个季节被杀死的动物，”他说。“看！”

在岸上躺着两只幼鹿和一头水牛的骨架子。莫格里能看见，不论是狼还是豺狗都没碰过那些骨头，它们很自然地倒在那里。

“他们过了那条线，他们不懂得‘法律’，”莫格里低声说，“‘小不点居民’杀死了他们。在‘小不点民居’醒来之前咱们走吧。”

“天亮之前他们醒不了，”卡阿说。“现在我要告诉你。在好多好多个雨季之前有一只被追赶的雄鹿从南方跑到这儿来。他不了解丛林，有一个兽群跟着他的足迹。恐惧使得他什么都看不见了，他从河上面跳了过去，那兽群凭印象奔跑，因为他们紧紧跟踪着，热得要命，看不清眼前的东西。太阳很高了，那‘小不点居民’数目很多，非常愤怒。那跳进韦根加河的兽群数目也很多，但是在他们喝到水之前就已经死了。那些没跳进水中的也在上面岩石上死了。可是那头雄鹿却活下来了。”

“怎么回事呢？”

“因为他是第一个过来的，他为了活命奔跑，在那些‘小不点居民’还没留意的时候就跳了起来，等他们聚集起来杀去的时候，他已经到了河里。那跟在后面的兽群在那些‘小不点居民’的重压下全都死了。”

“那公鹿活下来了？”莫格里慢慢地重复间了一遍。

“至少当时他没死，虽说没谁会等着他下来时用一个强壮的身体把他接住,不让水淹着,就像有一个老迈、肥胖、耳聋的黄色扁脑袋会等着一个小人娃—是啊，尽管所有德堪的野狗都紧跟在他后面。你怎么打算的?”卡阿的头挨近莫格里的耳朵;很快,那男孩儿就回答了。

“这是拉死神的胡子，但是—卡阿，的确，你是丛林中最聪明的。”

“好多人都这么说。现在看看野狗跟没跟着你—”

“肯定他们会跟来的。嗬！嗬！我的舌头上有好多小刺，能刺进他们的皮。”

“如果他们盲目地紧紧跟着，只看着你的肩膀，那些在上面没死的野狗就将在这儿或是较低的下游喝水，因为那些‘小不点居民’会起来把他们盖住。现在韦根加河缺水，也不会有卡阿去捕捉他们，但他们会往下去，要是活着走到西奥尼狼穴附近的浅水滩，你的狼群在那)L会用喉咙对付他们。”

“啊嗨！哇！在干旱季节连续下雨之前，最好不会这样。现在只有跑跑跳跳这种小事。我要让那些野狗知道我，这样他们就会紧紧地跟着我。”

“你看见你上方的那些岩石了吗？从面向陆地的这边看？”

“我还真没看见。我忘了。”

“好好看看。那土地全是松软的，有裂痕，还坑坑洼洼的。你不看着就把一只笨脚踏下去，那会使这次打猎完蛋的。听着，我把你留在这儿，而且只是为了你，我才会带话给狼群，他们就能知道到哪儿去找野狗了。就我自己来说，我和任何狼都不同族。”

当卡阿不喜欢一个相识的动物时，他会显得比任何丛林兽民都更不高兴，或许巴希拉除外。卡阿顺流往下游，在那块岩石的对面他碰上了在倾听夜间嘈杂声响的法奥和阿克拉。

“嗤!狗，”他高兴地说，“那些野狗将顺流过来。要是你们不怕，你们可以在浅滩杀死他们。”

“他们什么时候来?”法奥问。“我的人娃娃在哪儿?”阿克拉问。

“他们来的时候他就来了，”卡阿说。“等着看吧。至于你们的人娃娃，你们从他那儿得到了一个承诺，所以就把他推到了死神面前；你们的人娃娃和我在一起，如果他还没死，你们就没有任何过错，褪了色的狗！在这儿等着野狗吧，为人娃娃和我突然出现在你们的身边感到高兴吧。”

卡阿又朝上游蹿去，在峡谷中间停了下来，朝上望了望峭壁的轮廓。他立刻看见了在星星前莫格里移动的头，接着空中传来一阵嗖嗖的声音，一个身体敏捷、利落地落下来，先是一双脚，紧接着那男孩儿就又在卡阿盘成圈的身体上休息了。

“到夜间不跳跃了，”莫格里平静地说。“我就是为着玩耍跳了两次；不过上面是个很险恶的地方—低矮的灌木丛和通到下面非常深的地方的一些小道，满是‘小不点居民’。我在三个水沟旁边把大石头一块块摞起来。我跑的时候可以用脚把它们踢下去，那些‘小不点居民’会怒气冲冲地在我身后飞起来。”

“这就是本的说法和本的狡猾，”卡阿说。“你挺聪明，但是那些‘小不点居民’总要发火儿的。”

“不，黄昏的时候，四面八方所有的翅膀都要歇会儿的。我要在黄昏的时候要弄一番野狗，因为那野狗最善于在白天捕猎。这会儿他正循着温托拉的血迹走呢。”

“鸢鹰朗恩不离开一头死牛，野狗也不离开血迹，”卡阿说。

“那我就给他弄块新的血迹，如果我做得到的话，就弄块他自己的血，并给他土吃。你留在这儿，卡阿，一直等到我带着我的野狗们再回来，好吗？”

“啊，不过，要是他们在丛林里咬死你，或是‘小不点居民们’没等你跳进河里就蜇死你了，怎么办？”

“明天到来的时候，我们会为明天捕猎，”莫格里引用了一句丛林谚语，然后又说，“我死去之时就是唱《死亡之歌》之日。祝打猎顺利，卡阿！”

他松开了搂着大蟒蛇脖子的胳膊，走下峡谷，就像一根水流中的原木；他摇摇晃晃地朝着远处的河岸走去，在那里他看到了平静的河水，于是高兴得大声笑起来。正像他自己说的那样，莫格里最高兴的

事莫过于“拉死神的胡子”和让丛林知道他是他们的最高统帅。在巴卢的帮助下他常常去抢夺一棵棵树上的蜂巢，而且他知道，“小不点居民们”讨厌野蒜的气味，所以他就采了一小包野蒜，用一根树皮绳子把它系紧，然后就顺着温托拉的血迹走去；那血迹从兽穴往南延伸，约有五英里，他歪着头看看树木，一边看一边咯咯地笑。

“我曾经是青蛙莫格里,”他自言自语道,“我说过,我是狼莫格里。现在，在我成为公鹿莫格里之前，我必须是猿猴莫格里。最终我将会成为人莫格里。嗬！”他用大拇指沿着他那把十八英寸长的刀子的刀片抹了过去。

温托拉的足迹和那黑色的血迹完全并到了一起，从一片茂密的树林下通过，那树林长得很密集，向东北部延伸开来，渐渐地越来越稀疏，越来越稀疏，一直伸展到离蜂岩不足两英里的地方。从最后一棵树到蜂岩低矮的灌木丛是一片开阔的地域，在那）L几乎没有任何能藏得住一只狼的地方。莫格里在树下小跑着前进，一边估算着树枝和树枝间的距离，偶尔他还爬上一棵树干，试着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最后他来到了那片开阔地，他把那片地方仔仔细细地研究了有一个小时。然后他转过身，又在他刚才离开的地方找到了温托拉的足迹，自己便坐到一棵树上，那树有一根伸出来的树枝，离地约八英尺。他一动不动地坐着，在脚掌上磨自己的刀，还唱起了歌。

快到中午了，太阳非常暖和，他听见了急促的跑步声；当野狗群沿着温托拉的足迹恶狠狠地跑来的时候，他还闻到了他们那种异样的气味。从上面看，那红毛狗看上去还没有狼一半大，但是莫格里知道他的脚和下巴有多结实。他盯着那条一路嗅着足迹走的头领的红棕色脑袋,对他说了声“祝打猎顺利”!

那野兽抬起头，他的伙伴们也在他身后停住脚步，那是许许多多的红毛狗,尾巴都耷拉着,厚厚的肩膀,单薄的四肢,血红的嘴。一般来说，野狗们是些不声不响的动物，就在他们自己的丛林中也没个规矩。在莫格里的下面一定聚集了足有两百条狗，他能看得见那些打头的在温托拉的足迹上饥饿地使劲儿嗅着，还设法把整个狗群拽向前去。那绝不行，否则到了白天他们就会到达洞穴口了；莫格里打算把他们拖住,留在他的树下,直到黄昏。

“你们是得到了谁的允许到这儿来的？”莫格里问。

“所有丛林都是我们的，”这是回答，说这话的野狗还龇着他的白牙。莫格里微笑着朝下望了望，完完全全学着德堪那只跳跃行走的老鼠契凯那刺耳的吱吱唧唧的叫声，意思是让野狗明白，他认为他们不比契凯强。狗群把那棵树干紧紧围了起来，那个头领凶狠地狂吠着，称莫格里是一只树猿。莫格里把一只光溜溜的脚朝下伸出去，就在那个头领脑袋的上方扭动着光秃秃的脚趾头。要把那些狗惹得傻乎乎地发起火来，这就足够了，绰绰有余。那些在自己脚趾间有毛的动物不愿意被人提醒这个。当那个头领往上蹿的时候，莫格里把自己的脚立即躲开了，还柔声柔气地说：“狗，红毛狗！回到德堪去吃蜥蜴吧。到你的兄弟契凯那儿去吧—狗，狗—红毛狗！你的脚趾间长着毛！”他第二次扭动起自己的脚趾。

“没毛儿的猴儿，下来，别等我们把你饿死！”狗群嚷道，而这正是莫格里希望的。他顺着树枝躺下来，脸颊朝着树皮，右胳膊闲着，他在那）I告诉了狗群，他怎么看待他们的做事方式、他们的习俗、他们的伴侣和他们的小狗仔以及关于他们他都知道些什么。世上没有任何话语像丛林兽民用来表示嘲讽和蔑视的语言那么充满恶意，那么尖酸刻薄。当你开始考虑这个的时候，你就会明白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就像莫格里对卡阿说过的，在他的舌头下面有好多小刺；他慢慢地、故意地激怒那些野狗，使他们从不吭声到低声怒吠，从怒吠到嗥叫，又从嗥叫转为淌着口水、嘶哑地狂吼。他们试图回答他的奚落，而一个小娃子在愤怒之下也会同样回答卡阿；在整个这段时间莫格里的右手弯着放在身边，准备采取行动，他的双脚盘着树枝。那枣红色的大个子头领往空中蹿了好几次，而莫格里不敢冒险鲁莽地打一下。末了，他发了狂，以超自然的力量离地跳起有七八英尺高。这时莫格里的手就像一条树蛇的头，突然出击，抓住了那条狗后脖颈上的皮；树枝由于他的重量咔的一声沉了下来，差点儿把莫格里扳到地上。不过他一直没松开手，他把那头像一只悬在那儿的溺水豺狗一样的野兽一点点地拽上了树枝。莫格里用左手去摸他的刀，然后把那条红色的毛绒绒的尾巴割了下来，又把那条野狗丢到了地上。他需要的就是这个。那狗群不会再顺着温托拉的足迹往前走了，直到

他们咬死莫格里或是莫格里杀死他们。他看见他们大腿哆嗦着围成一个圈子，这说明他们要留下来了，于是他爬到一个更高的树杈上，把脊背舒舒服服地靠上去，然后睡觉了。

过了三四个小时，他醒了，数了数狗群的数目。他们全在那儿，一声不吭，喉咙发干，眼睛露着凶光。太阳就要下山了。再有半个小时，岩石上的"小不点居民们"就要结束劳作，如你们所知道的，野狗在黄昏是打不好仗的。

"我并不需要这么忠实的守卫，"他站在了一根树枝上客气地说。"不过我会记住这个的。你们是忠实的野狗。但我认为，你们作为一个种族的数目过多了。为了这个原因，我不再把尾巴给那个吃蜥蜴的大个子。你不高兴了，红毛狗？"

"我要把你的肚子撕碎了！"那个头领尖叫着，一边抓那树根。

"别，不过想一下，德堪的聪明老鼠。现在将会有好多窝没尾巴的小红毛狗了，是的，带着光秃秃的红尾巴根，当沙子烫的时候，它就刺痛。回家去吧，红毛狗，去叫嚷说这是一只猿猴干的。你不想走？那就过来，到我这儿来，我会把你变得非常聪明！"

他照猴民的样子，娜到边上一棵树上，就这样又到了旁边一棵树上，再到一棵树上，那条狗仰着饥饿的脑袋跟随着他。他时不时地装作要掉下来，那狗群想把那猎物咬死，匆忙之中，一个绊倒在另一个的身上。那景象非常奇特一男孩带着那把刀，当那刀从上面的树枝间露出来时，它就在昏暗的阳光下闪着光；而那群全身毛皮火红、一声不吭的狗挤作了一团，在下面跟随着。莫格里来到最后一棵树上时，他用大蒜把全身上下小心地蹭了一遍，那些野狗嘲弄地尖叫着。"长着一只狼舌头的猿猴，你想盖住你那身臭味儿吗？"他们说。"我们跟到底了。"

"接住你的尾巴，"莫格里说着把那段尾巴沿着他走的那条路扔了回去。狗群本能地朝尾巴冲去。"现在就跟一到底吧。"

他从树上滑下来，不等那些野狗弄明白他要干什么，就像风一般的，光着脚朝着那个蜂岩跑去。

野狗们发出一声低沉的嗥叫，接着静下来，开始缓慢地长跑，这种跑法最终能把任何动物累得精疲力尽。莫格里知道他们狗群的速

度要比狼群慢得多，否则他就永远不会冒险在众目睽睽之下跑上两英里了。他们肯定这男孩儿最终是他们的，而他确信：他会拖住他们，随他愿意怎么摆弄就怎么摆弄。他要操心的是，要使他们跟在后面，保持着那种狂怒劲儿，别把兴趣丢了，转到别处去。他灵巧、平稳、轻快地跑着，那条没了尾巴的野狗头领跟在他后面不到五码的地方；狗群散乱的行列约有四分之一英里，那猎杀的怒火使他们发了狂，不顾一切了。于是他靠耳朵来控制自己与他们的距离，保持最后冲过蜂岩的力气。

黄昏刚一降临，"小不点居民们"就去睡觉了，因为这不是晚开花的季节；不过当莫格里的脚步声在凹地上刚一沉闷地响起时，他听见了一种声音，好像整个大地都嗡嗡了起来。于是他就以他平生从来没有过的速度跑起来，并且一连气儿把三堆石头踢到旁边黑黝黝、冒着甜甜气味的水沟里；他听到了一阵怒吼，就像在一个洞穴中听到海的咆哮声；他用自己的眼梢瞥见了他身后的天空变黑了，还看见远处下游的韦根加河的水流和水中一个扁扁的钻石形状的头；他使尽全力往外一跳，在半空中那条没尾巴的野狗突然朝他肩膀咬去，接着他的双脚首先安全地落入河里，他气喘吁吁，可是得意洋洋。他一下都没被蜇，因为他在"小不点居民们"中间的那几秒钟时间里，蒜的气味阻止了他们。等他浮起来的时候，卡阿盘着的身体把他稳稳地扶住了，好多东西从悬崖上弹跳着下来—好像是很多一簇簇聚在一起的野蜂，铅锤子般的落了下来。不过没等任何一块东西碰到水面，那些野蜂就朝上飞去。一条野狗的身体也旋转着顺河流而下。他们能听到头顶上一声声发疯的短促的尖叫，那声音淹没在像是浪花打在岸上发出来的啸声中—那是岩石上"小不点居民们"的翅膀发出的嗡嗡声。有些野狗掉进了水沟，那水沟通着地下的洞穴，他们在那儿，在滚下来的蜂巢之间喘不上气了，拚命地挣扎着，乱咬着，最后，他们的死尸从河面上水流缓慢的某个地方冒出来，在那波浪般起伏的野蜂群上面挺着，滚到那些黑色的垃圾堆上去。也有些野狗突然往悬崖上的树丛中跳去，那些野蜂把他们的身影都遮住了；不过绝大多数野狗都被蜇得发了狂，自己跳到了河里，就像卡阿说的，韦根加河是饥饿的河流。

卡阿紧紧楼住莫格里，弄得那男孩儿都喘不过气来了。

“我们不能留在这儿，”他说，“那些‘小不点居民们’确实被招惹起来了。来！”

莫格里像往常他能做的那样，一边往深处游，一边潜水，他手拿着刀潜入河里。

“慢点儿，慢点儿，”卡阿说。“一颗牙咬不死一百个，除非眼镜蛇的牙；而且许多野狗看见‘小不点居民们’飞起来的时候，很快就会进到水里。”

“那我的刀子可派上用场了。呸！‘小不点居民们’怎么跟着呀！”莫格里又潜了下去。水面是密密麻麻的野蜂，它们愤怒地嗡嗡叫着，找到什么蜇什么。

“一声不响就什么也不损失，”卡阿说—没有什么刺能穿透他的鳞片—“那你就有漫长的黑夜来打猎了。听他们狂吠吧！”

野狗群里几乎有一半野狗看见了他们的同伴冲人的陷阱，于是他们很快地转到了一边，在那峡谷突然变成倾斜的河岸的地方跳人水中。他们疯狂的喊叫声，他们对着那使他们丢了脸的“树上猿猴”的威胁声，还有那些受到“小不点居民们”惩罚的野狗的嗥叫和狂吠声都混杂在了一起。留在岸上就是死亡，这点每条野狗都明白。狗群沿着河流迅速移动，下到“和平池塘”深深的旋涡中去，但是那些愤怒的“小不点居民们”甚至跟随到了那儿，并且迫使他们又回到河里。莫格里都能听见那条没尾巴头领的声音，他正要求他的狗群坚持住，并要杀死西奥尼的每一只狼。但是莫格里不去费时间听了。

“我们后面，在黑暗中有一只动物在捕杀！”一条野狗狂怒地叫道。“这儿是弄脏了的水！”

莫格里像一只水獭般潜水前进，他不等一条拚命挣扎的野狗张开嘴就猛地把他拉进水里；当那个身体扑通一声上来的时候，围绕着它出现了一个个旋转着的圆圈。那些野狗设法转身，但是河流阻挡住了他们，那些“小不点居民们”对着他们的头和耳朵猛刺，他们还能听到西奥尼狼群在越来越浓的黑暗之中那越来越大、越来越深沉的挑战声。莫格里又一次潜到水里，又有一条野狗进人了水里，然后浮上来死了，狼群的后面又一次爆发出喧嚷声。一些狗吼叫着说，最好

上岸去；另外一些要求他们的头领带他们回到德堪去；还有另外一些命令莫格里出来受死。

“他们是带着两个肚子、几个喉咙来打仗，”卡阿说。“其他的狗在下面那个地方和你的兄弟们厮打在一起。‘小不点居民们’回去睡觉了。他们追了我们好远。现在我也要往回转了，因为我和哪只狼都不同族。祝打猎胜利，小兄弟，记住：野狗咬人不出声。”

一只狼沿着河岸用三条腿跑过来，跳上跳下，把头歪向一侧，紧紧挨着地；他弓起了背，突然往空中一蹿，就像他在和自己的小崽子们玩耍。那是温托拉，那只“群外狼”，他什么都不说，但在那些野狗旁边继续着自己那让人害怕的运动。这时野狗在水里已经待了好长时间，他们精疲力尽地游着，皮毛浸透了，沉甸甸的，他们那毛茸茸的尾巴像海绵一般拖着；他们太累了，又抖得利害，谁也不吭声了，就盯着那双往前移动的火辣辣的眼睛。

“这可不是顺利的捕猎，”一条狗喘着粗气说。

“祝打猎顺利！”莫格里说，他勇敢地在那头野兽身旁站起来，把那把长刀放回到肩膀后面，猛地向前走去，以躲开那条狗垂死时猛咬一口。

“那是你吗，人娃娃？”温托拉隔着河水问。

“问问那死鬼吧，‘群外狼’，”莫格里答道。“没谁来下游吧？我把那些狗的嘴里塞满了泥土。我大白天耍弄了他们，他们的头儿丢了尾巴，不过这儿还给你留了几条狗。我把他们往哪儿赶？”

“我会等着，”温托拉说。“我的前面就是黑夜。”

西奥尼狼群的叫声越来越近。“为了狼群，为了整个兽群，战斗！”随着话音，河流的一个转弯处把野狗们往前冲到沙子里和兽穴对面的浅滩上。

这时他们发现自己犯了错误。他们本应该在上游半英里的地方上岸，把狼赶到干燥的地方。现在晚了。河岸周围都是发光的眼睛，除了那可怕的“嗷傲”声之外，从林里没有一点声音，而那“嗷嗷”声自从日落就没停过。这就好像是温托拉摇着尾巴要他们到岸上来。“转过来，抓住！”野狗头领说。整个狗群向岸上扑去，使劲扭动着穿过浅滩前进，韦根加河河面上呈现出一片白色，不再平静，一圈圈大

的涟漪从一边荡向一边，就像船头的波浪。当野狗挤一起，在波浪中向河滩冲去的时候，莫格里跟随着奔流的河水，猛戳着，抽打着。

于是一场漫长的搏斗开始了。沿着红色潮湿的沙地，在那盘根错节的树根上、树根间，双方拼力厮杀，或单打独斗，分散作战，或缩为一线，或扩大阵地，他们在低矮的灌木丛中来回腾跃，在草丛中蹿进蹿出；就是在这时，野狗也是二对一。但是他们遇到了那些为了所有狼组成的这个群体而战的狼，不仅仅是狼群中那些高高、矮矮、胸厚、白牙尖尖的猎手，而且还有那些眼睛满含焦虑的拉希内①——就是穴中的母狼，正如常言所说的，她们是为她们窝里的狼崽而战，间或有一只头茬皮毛差不多还是毛茸茸的一岁小狼在她们旁边，他也扭打着，撕咬着。你必须知道，一只狼是猛扑喉咙或是猛咬身体的两侧，而一条野狗偏喜欢咬肚子；当野狗在水中挣扎着出来的时候，必须抬起他们的头，所以这就对狼有利了。在干燥的土地上，狼就倒霉了；但是不论在水里还是在岸上，莫格里的刀子都一刻不停地左右开弓。那四只狼一路撕咬着来到莫格里身旁。灰兄弟在男孩儿两膝之间弓着身子，保护着他的肚子，而其他的狼保护着他的后背和两侧，或者是当一条野狗尖叫着跳起来朝那稳稳的刀身扑过去猛撞，把他压倒的时候，保护他。对其他的狼和狗来说，这是一场乱作一团的混战——一群紧紧扭在一起的、晃动的野兽，沿着河岸从右往左或是从左往右移动，并且还一圈圈地往中间压。这里会有一堆上下起伏着的东西，像是旋涡中的水泡，并会像水泡一样破裂，把四五条血肉模糊的狗猛地扔上去，每条狗都挣扎着要回到中间去；这里又会单独有一只狼被两三条野狗压住，费劲儿地拖着他们往前去，当时就沉了下去；这里会有一只一岁的小狼因为周围的挤压被举了起来，尽管他早已被咬死了，这时他的母亲惊恐、愤怒得发了疯，来回翻滚着，尖叫着，冲了过去。最密集的兽群中间或许有一只狼和一条野狗，他们别的什么都不顾了，只是设法朝着第一个可以抓住的东西挤过去，直到被一群凶猛冲过来的斗兽裹走。有一次莫格里从阿克拉身旁经过，他两侧各有一条野狗，他那差不多没了牙齿的嘴巴紧紧咬住了第三

---

① 作者为母狼杜撰的名字。

条狗的腰部。他还看到法奥，只见他的牙齿咬进了一只野狗的喉咙，把那只无可奈何的野兽往前拽去，直到那些一岁的小狼能结果了那狗的性命。但是大多数的战斗是黑暗中盲目、慌乱的一片混战；凶猛的攻击，摔倒了，翻滚下来，嗥叫声，呻吟声以及撕咬—撕咬—撕咬，这发生在莫格里的四周、身后和上方。黑夜渐渐离去了，快速的、使人头晕目眩的激烈争斗更剧烈了。野狗们胆怯了，害怕进攻那些更为强壮的狼，但是又不敢逃跑。莫格里感到战斗很快就会结束了，他只能满足于攻击那些伤残的狗了。那些一岁的小狼胆子变得越来越大，已经偶尔有时间喘口气，对一个朋友说句话了；只有刀子的挥舞有时会把一条狗掀到一旁。

“肉都快挨着骨头了，”灰兄弟尖叫着，他身上有二十处皮肉之伤在流血。

“不过骨头还是要砸开的，”莫格里说。“呜哇！在从林中我们就是这样做！”那沾着血的刀子像火舌般沿着一条野狗的一侧身体快速挥去，那条狗的后腿被一只靠在上面的狼遮住了。

“我的猎物！”那只狼从他那起皱的鼻孔喷着粗气说。“把它留给我。”

“你的肚子还空着吗，‘群外狼’，”莫格里说。温托拉伤得很厉害了，但是他紧紧地咬住野狗，使野狗动不了，没法子转过身够着他。

“以赎买我的公牛发誓，”莫格里说，苦笑了一声，“这是那条没了尾巴的狗！”一点儿不错，这就是那条枣红色的大块头领头狗。

“杀死小狗崽和母狗是不明智的，”莫格里像哲学家似的说，一边擦掉眼睛上的血，“除非那狗也杀了‘群外狼’；我打算让这只温托拉杀死你。”

一条野狗跳上来帮自己的头领。但是没等他的牙齿找到温托拉的腰，莫格里的刀子就刺进了他的喉咙，而灰兄弟得到了剩下的东西。

“我们在从林就是这样干的，”莫格里说。

温托拉没说一个字儿，只是用他的嘴巴紧紧、紧紧地咬住那狗背上的骨头，这时他也慢慢地没了精神。那条野狗突然猛地颤动了一下，头垂了下来，一动不动地倒下了，温托拉倒在了他上面。

“啃!血债讨还了,”莫格里说,“唱那支歌吧,温托拉。”

“他不会再捕猎了,”灰兄弟说,“阿克拉也要沉默好长时间了。”

“骨头砸开了!”法奥那的儿子法奥大声吼着说,“他们完了!杀,杀光,自由的兽民猎手们!”

一条条野狗从那些发黑的、沾上血的沙地上匆匆溜进河里，溜进茂密的丛林，到上游或是下游去了，他看到那条路已空空荡荡。

“欠了债!欠了债!”莫格里喊着。“还债!他们杀死了孤狼!不要放走一条狗！”

他手拿着刀正要飞奔到河边去阻止任何一条敢钻到河里的野狗，这时，从摞在一起的九条死狗下面露出了阿克拉的头和前腿，于是莫格里跪在了那只孤狼身旁。

“我不是说过，这不会是我的最后一战吗？”阿克拉喘着粗气说。“这是一次成功的捕猎。你怎么样,小兄弟?”

“我活着,杀死了好多条狗。”

“正是这样。我要死，我要—我要死在你的身旁了，小兄弟。”

莫格里把那伤痕累累、样子可怕的头放到自己的膝盖上，用胳膊楼住了那被撕扯破的脖子。

“这可是离当初谢尔汗称霸的那些日子很远了，那会儿一个人娃娃还在光溜溜地在泥土中打滚呢。”

“不,不,我是一只狼。我和自由兽民是同族,”莫格里嚷道。“我是个人并不是我的意愿。”

“你是一个人,小兄弟,我看管的小狼崽。你是一个人,不然的话那狼群在野狗面前就逃跑了。我的命是你给的，而今天你救了狼群，正和当初我救了你一样。你忘记了吗？所欠的债现在都偿还了。到你自己的种群那儿去吧。我再对你说一遍，我的宝贝儿，这次捕猎结束了。到你自己的人群那儿去吧。”

“我永远不会走。我要在丛林中单独打猎。这我说过了。”

“夏天过后就是雨季了，雨季后面春天就来了。回去吧，别等着赶你。”

“谁会赶我?”

“莫格里会赶莫格里。回到你自己的人群那儿去。到人类那

儿去。”

“什么时候莫格里赶莫格里了,我就走,”莫格里回答说。

“没更多好说的了，”阿克拉说。“小兄弟，你能帮我站起来吗？我还是自由兽民的首领呢。”

莫格里小心翼翼地轻轻地把那些尸体娜开，然后用两只胳膊楼住阿克拉，帮他起来。那只孤狼长舒了口气，唱起那首《死亡之歌》，那是当一个狼的首领要死的时候该唱的歌。他往下唱着，它给了他力量；那声音越来越响亮，并且远远地飘过了河。阿克拉直唱到了最后一句“祝打猎顺利!”然后抖动了一下,立时摆脱了莫格里,往空中一跳,背朝下跌下来,死了,落在了他最后一个,也是最可怕的猎物之上　。

莫格里把头靠在膝盖上坐着，对一切都不关心了。与此同时，残余的逃命的野狗被凶残的母狼们追上了，撞倒了。声音渐渐平息了，那些狼，因为伤口发紧，都瘸着腿，回来清点损失。狼群中有十五只狼，还有六只母狼都死了，躺在了河边，其余的狼没有一只不带伤。莫格里一直坐到寒冷的清晨，法奥把那湿漉漉的红色的鼻子和嘴伸到他的手上，莫格里抽回手，指指阿克拉那瘦骨嶙峋的尸体。

“祝打猎顺利!”法奥说,就好像阿克拉还活着,然后他隔着自己那被咬伤的肩膀对其他野兽说：“嗥叫吧，野狗们！一只狼今夜死了!”

不过，在两百条搏斗的野狗中竟没有一条带着这句话回到德堪。他们曾吹嘘，说所有的丛林都是他们的丛林，没有活着的动物能抵挡得了他们。

任吉生译

在 丛 林 里

独生子又躺下了，他梦见他做了一个梦。
炉火即将熄灭，随着一声嗞响，火光四溅，
　最后一星灰烬落了下来。
独生子又醒了，他在黑暗中喊道：
“我是女人生的吗？我曾经躺在母亲的怀抱里吗？
因为，我梦见我曾经躺在一张毛茸茸的皮上。
我是女人生的吗？我曾经躺在父亲的手臂上
　吗？
因为我梦见白花花的长牙齿保护着我的安全。
啊，我是女人生的，我曾经独自玩耍吗？
因为我梦见了一对游伴，他们一口咬穿到我的
　骨头。
我是不是掰过大麦面包，把它泡在凝乳里？
因为我梦见一只刚刚从畜棚抓来的小山羊。
还有一个小时，还有一个小时月亮才会升起

可是我能清清楚楚地看见那黑色的房梁，
就好像在正午时分一样！
离这儿一里格①远，离这儿一里格远，是连纳
　瀑布，一群群大麋鹿在那儿聚集，我能听见小
　鹿咩咩叫，它就躲在那母鹿身后！
离这儿一里格远，离这儿一里格远，是连纳瀑
　布，庄稼地和山坡在那儿汇合，

① 里格，长度单位，约合三英里。

可是我能嗅到在小麦丛里低语的温暖潮湿的和风！”

——《独生子》

在印度政府治下运转的公用事业机器里，没有一个部门比森林部更为重要。重新绿化全印度的事业就掌握在它的手里。或者不如说，等到政府有了足够的经费以后，这番事业就全靠它来完成了。森林部的职员们跟那些到处游荡的沙流作斗争，和不断移动的沙丘作斗争：在它们两边拦上篱笆，正面修起堤坝，沙丘上头则根据生态法则，种上粗劣稀疏的杂草和长成了细长条的松树。他们要为喜马拉雅山国家森林里的所有木材负责，也要为那些光秃秃的山坡负责，它们一到雨季就被冲刷成干涸的溪谷和令人痛心的深涧；每个职员都大声疾呼，谴责漠不关心的现象，直到喊得声嘶力竭。他们大量引进了外国树种作试验，想哄着按树在这里生根，盼望它治好运河区的热病。在平原上，他们的职责则是保护森林保护区的环形防火线，使之畅通无阻，以便当旱季到来，牲畜挨饿的时候，可以向村民的畜群开放禁伐区，并且容许村民去拾些柴禾。他们修剪树梢，伐去树杈，在一条不用烧煤的铁路线上积攒下了堆积如山的燃料供铁路使用；他们仔细地计算着他们种植园的盈利，一直算到小数点后面第五位数；他们是上缅甸巨大的柚木森林、东部丛林的橡胶树和南方五倍子果树的医生和产婆；他们永远由于缺乏资金而手头困窘。既然林务官常常要因公出差到距离大路和正规驻地很远的地方，他就变得聪明世故，而且不仅仅只是知道一些森林的歌谣传说而已；他还学会了识别人和识别丛林里的政体；他会碰上老虎、熊、豹子、野狗和所有的鹿，不是在经过许多天的搜寻后偶尔有一两次遇见它们，而是在执行公务时一再地看见它们。他把大量时间花费在马鞍上和帐篷里——他是新栽下的树苗的朋友，他和粗野的森林看守人和多毛的猎人为伍——直到树林报答了他的操劳，反过来又在他身上打下了它们的印记，于是他不再唱在南锡①学来的轻佻的法国歌曲，并且和矮树

① 南锡，法国东部的工业城市。

从里那些沉默的生物一样，也变得沉默起来。

森林部的吉斯博恩在英国驻印度的行政部门里已经工作了四年。他起初对这种生活并不理解，但却喜欢它，因为这种生活要求他经常骑马外出，并且给予了他一些权力。后来他却狂热地仇恨起这种生活来了，他宁可拿出一年的工资来享受一个月印度所能提供的社交生活。等他度过这一段危机以后，森林又把他吸引回去，他也满足于为森林卖力：把他的防火线加宽和加深；注视着他新开辟的种植园在老树丛中展现出一片雾般的新绿；疏通堵塞的小溪；当森林埋进了又高又深的蒺藜草中间，快要死掉的时候，他就来把森林最后的斗争继续进行下去。在一个平静的日子里，那些蒺藜草被烧掉了，在里面做窝的上百头野兽，就在大白天的中午时刻，从苍白的火焰里冲了出去。在这以后，森林慢慢地向前伸展，在烧黑的土地上长起了一排排整齐的树苗，吉斯博恩在一边儿瞧着，不禁觉得心满意足。他住的是一幢平房。它只有两间居室，墙壁是白色的，屋顶是茅草铺的，坐落在大森林尽头，居高临下俯瞰着大森林。他从来不想开辟一块菜园子，因为森林一直侵犯到他的门口，紧挨着房子前面就是一丛竹林，他在游廊上上了马以后，一步就跨进了森林的心脏，门口根本不需要修什么马车道。

他在家里的时候，他的那个肥胖的穆斯林男仆阿布杜尔 加福尔给他做饭吃。在其余的时间加福尔就和住在平房后面的草屋里的土著仆人闲聊。那里住了两名马夫，一名厨子，一名挑水夫，还有一名清扫夫，这就是吉斯博恩的所有仆人。吉斯博恩自己收拾他的枪支，他没有养狗。狗会惊走猎物。而吉斯博恩最得意的是，他能说出他的王国的臣民们在月亮升起的时候会到什么地方去饮水，黎明前它们会在什么地方吃食，而在炎热的白天里，它们又会在哪里躺下休息。看林人和护林警察住在森林里面很远的小屋里，他们只是在被一棵倒下的树压伤或者被一头野兽咬伤时才到这里来。因此吉斯博恩总是独自一人待着。

到了春天，森林里长出了几片稀稀拉拉的嫩叶，然而到处都是干旱，都在等待着雨水，并没有因为新的一年到来而有所改变。只不过，在寂静的夜晚，黑暗里传来更多的叫唤声和怒吼声；其中有老虎

们为争夺霸权进行战斗的骚乱声，有高傲的公鹿呦呦的吼叫声，还有一头老野猪不停地在树干上磨他的獠牙时发出的伐木般的声音。这时吉斯博恩索性收拾起了他很少使用的枪，因为他觉得杀害生灵是犯罪的。到了夏天，在暑气灼人的五月高温里，森林仿佛在雾气里旋转，这时吉斯博恩特别注意监视刚刚升起的一缕黑烟，它表示有个地方发生了森林火灾。接着，雨季呼啸而来，森林一块一块地淹没在温暖的水雾里，巨大的雨点整夜打在阔叶片上，丁丁冬冬，直到天明。这时只听见哗哗的流水声，充满汁液的绿色植物被风吹得噼啪噼啪地响。而闪电在纠结成一团的浓密枝叶后面织出种种花纹，一直要到雨过天晴，阳光重新照耀大地，森林才再一次将自己雾气腾腾的灼热身躯迎向洗刷得一尘不染的天空。然后，接踵而来的暑热和干冷天气又把一切染成了老虎身上的花斑色。吉斯博恩就这样学会了识别他的森林，这使他感到十分幸福。他的工资每月送来，但他很少需要花钱。那些纸币就堆在他放家信和换轮胎工具的抽屉里，越积越多。他要是取出一些来，不是为了到加尔各答植物园去买点什么，就是为了付给某个看林人寡妇一笔钱，而印度政府是绝不会为了她丈夫的死批付给她这笔款子的。

薪金是丰厚的，但有时也必须进行惩罚。凡是需要加以惩罚的，他就给予惩罚。许多天以前的一个晚上，有个上气不接下气的信差前来向他报信，说有个森林督察死在坎叶河边，他的脑袋像个鸡蛋壳似的被打烂了。黎明时吉斯博恩出发去寻找凶手。大家都知道，只有旅游者喜欢打猎，偶尔还有些年轻的兵士。森林部的职员们把打猎当做毫不稀奇的平常事，从没有人把它当回事。吉斯博恩步行到了杀人的地点：被害者的寡妇正在尸体旁边号哭，尸体放在一张床板上，有两三个人正在察看湿地上的脚印。“这是‘红家伙’干的，”一个人说，“我知道他总有一天会杀人的，可他确实有足够的猎物呀。这肯定是他在故意捣蛋。”

“‘红家伙’就埋伏在那些娑罗双树后面的岩石堆里，”吉斯博恩说。他知道大家怀疑的那只老虎。

“现在不在那儿了，先生，现在不在了。他现在一定是在跑来跑去，到处转悠。俗话说，头次杀人总是连杀三个。人的鲜血会使他发

狂。也许我们正说话的时候，他正在我们背后呢。”

“他也许到附近那间茅屋那里去了，”另一个人说，“那间茅屋离这儿只有四‘柯斯’远。瓦拉，这是谁呀？”

吉斯博恩跟大家一块儿转过脸来。有个人正从干涸的河床上走来，他全身赤裸，只在腰间缠了块布，头上却戴了一束用爬藤的白色旋花的穗状花朵编成的花环。他无声无息地踩着小鹅卵石走过来，连习惯了猎人轻柔脚步的吉斯博恩也吃了一惊。

“那只咬死人的老虎，”他没有打招呼，就开口说了起来，“已经饮过水了，他现在在小山那边的一块岩石下面睡着了。”他的声音非常悦耳，清脆得像铃声一般，跟当地人说话时稍带哼哼的腔调完全不同；当他仰起脸来面对着阳光时，简直像是一位在森林里迷了路的天使。那个寡妇在尸体边停止了哭泣，瞪大眼睛看着这个陌生人，然后更加起劲地哭了起来。

“要我给先生带路吗？”他直率地问道。

“假如你敢肯定……”吉斯博恩开口说道。

“当然敢肯定！我在一小时以前还见过他呢？—那狗家伙。他还不到吃人肉的岁数。在他那邪恶的脑袋里还长着十二颗上好的牙齿。”

那些跪着察看脚印的人悄悄地溜走了，因为他们害怕吉斯博恩要他们一块儿去。年轻人淡淡地笑了。

“来吧，先生，”他喊道，接着便转过身，带头走在他的同伴前面。

“别那么快，我跟不上，”那个白人说道，“等一下。我从来没有见过你。”

“很有可能是这样的。我最近才到这块森林里来。”

“从哪个村庄来的？”

“我不属于哪个村庄。我是从那边来的。”他摊开手臂，指着北方。

“那么，你是吉卜赛人？”

“不，先生，我是个没有种姓的人，而且，我连父亲也没有。”

“你叫什么名字？”

“莫格里，先生。请问先生叫什么名字？”

“我是这片森林的总监,我的名字叫吉斯博恩。”

“怎么？难道他们要给这儿的树和草都编上号码？”

“对的，不然有些像你这样的吉卜赛流浪汉会把它们放火烧掉的。”

“我！不论给我多大好处，我也不会伤害丛林里的一根草。这儿就是我的家。”

他带着迷人的微笑转脸朝着吉斯博恩，举起一只手表示警告。

“好了，先生，我们得稍稍安静一点前进了。虽说这狗家伙睡得很死，我们也不用惊醒他。也许最好还是让我一个人往前走，把他从下风方向赶到先生这儿来吧。”

“真主安拉！从什么时候开始，老虎居然像牲口一样被赤身裸体的人赶来赶去？”吉斯博恩被这人的大胆放肆吓坏了，这样说道。

他又一次淡淡地笑了笑。“不同意吗,那么,跟我来吧,就照你自己的方式，用那支英国式的大来复枪打死他吧。”

吉斯博恩紧跟着他的向导的足迹，低着头，弯着腰，拐弯抹角地匍匐前进，总之，他受够了追踪森林中的猎物时的辛苦。最后，当莫格里叫他抬起头来，趴在靠近一汪小小的水塘旁边的一块被阳光烤灼得发蓝的岩石后面窥视的时候，他的脸已经涨得通红，浑身都被汗湿透了。那只老虎伸展开了四肢，正舒舒服服地躺在水塘边，懒洋洋地一次又一次地把一只巨大的虎肘和前掌舔个干净。这只虎已经老了，牙齿发黄，身上毛皮乱糟糟的，可是在四周的环境和阳光衬托下，他仍然显得很威风。

对付吃人的老虎，吉斯博恩一点也不讲什么虚伪的狩猎道德。这家伙是害人虫，必须尽快地杀死它。他歇了一会儿，等到缓过气来，便把来复枪架在岩石上，吹了一声口哨。那只野兽的头慢慢地转了过来，离来复枪不到二十英尺。吉斯博恩不慌不忙地射出他的子弹，一发射进老虎肩胛，另一发打在眼睛下面。在这么近的距离，老虎那粗大的骨骼是挡不住穿透力很强的子弹的。

“好啦,反正这张皮不值得保留下来。”烟雾散开了,那只垂死的野兽正又踢腿又喘气地折腾着。

“这只狗也死得像只狗,”莫格里沉着地说道,“那堆臭肉上确实

没什么值得留下的。”

“还有胡须呢。难道你不要胡须吗？”吉斯博恩问道。他很了解，守林人都非常看重这类东西。

“我吗？难道我是个喜欢摆弄老虎嘴巴的下贱猎人？让他躺在那里吧，他的朋友们已经到场了。”

就在吉斯博恩取出空子弹壳并且擦把脸的工夫，一只鸢鹰降了下来，在他们头顶上发出尖利的呼啸声。

“如果你不是猎人,那么你又从哪里学会关于老虎的事情呢?”他说,“没有一个追踪的人比你干得更出色。”

“我恨所有的老虎,”莫格里简短地说道,“先生,把枪交给我背吧。哈，这是支非常好的枪。现在先生想到什么地方去呢？”

“回我的住宅去。”

“我可以去吗？我还从来没有进过一个白人的屋子看看呢。”

吉斯博恩回到了他的平房。莫格里在他前面无声无息地迈开大步走着，他的棕色皮肤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他好奇地看着游廊和放在那儿的两把椅子，不放心地摸了摸裂了缝的竹帘子，然后他一面注意着背后，一面走进了屋子。吉斯博恩随手放下一扇竹帘，好挡住阳光。竹帘落下时“唲”的一下发出了响声，竹帘子还没有落在走廊的石板地上，莫格里就迅速地跳开了，只在一瞬间他已经站在屋子外面，胸脯不停地起伏着。

“这是个陷阱吧?”他急促地说。

吉斯博恩笑了。“白人是不对别人设陷阱的。你的确是从林里来的。”

“我明白了,”莫格里说,“它没有机关,也没有陷坑。我……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类东西。”

他踮着脚尖进了屋子，睁大了眼睛端详着两间屋子里的摆设。正在摆放午餐餐具的阿布杜尔 加福尔极端厌恶地瞧着他。

“你们吃一顿饭要费这么多事，吃完了又要费那么多事躺下睡觉!”莫格里咧开嘴笑着说,“我们在丛林里就省事得多。啊,真美呀。这里有这么多贵重的东西。先生难道不怕人家来抢劫你吗？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迷人的东西。”他正在注视着一个蒙满了灰尘的贝纳

列斯①铜盘，它是放在一个东歪西倒的支架上的。

“只有从林里来的小偷才会抢劫这儿的东西。”阿布杜尔 加福尔哗啦一声把一个盘子放下，说道。莫格里睁大了眼睛，盯着这个白胡子的穆斯林教徒。

“在我的家乡，要是一头山羊咩咩叫得太响了，我们就割断他的喉咙，”他乐呵呵地反击道，“不过你不用害怕。我要走了。”

他转过身，消失在森林中。吉斯博恩目送着他，乐呵呵地笑了；不久，笑声就变成了一声轻叹。除了日常公务以外，没有多少能引起这位林务官兴趣的事物。而这个了解老虎就像人们了解狗那样的丛林之子，本来是可以给他提供一些消遣的。

“他真是个了不起的家伙，”吉斯博恩想道，“他就像古典文学辞典里的插图。我真希望我能让他当个扛枪手。独自打猎真没意思，这家伙可以成为一个最完美的猎手。我真奇怪他到底是什么人。”

当天傍晚，满天星斗，他坐在游廊上抽着烟，心里还在纳闷。一缕轻烟从他的烟斗袅袅升起。当烟雾散开以后，他发现莫格里正叉着手臂坐在游廊边上。就是鬼魂也没法比他更悄无声息。吉斯博恩吃了一惊，烟斗落在地上。

“我在森林里没有人可以谈话，”莫格里说，“所以，我就到这里来了。”他拾起了烟斗，递还给吉斯博恩。

“噢，”吉斯博恩说，停了好久，他问道：“森林里有什么新闻？你又发现了一只老虎吗？”

“大羚羊换了牧场，他们每逢新月出来的时候总是这么做的。现在猪群都到坎叶河附近去觅食了，因为他们不肯跟大羚羊在一块儿吃食，结果猪群里有头母猪被一只藏在上游河边深草丛里的豹子捕杀了。除此以外，我没有什么别的新闻了。”

“你怎么会知道所有这些事的呢？”吉斯博恩向前低下身去，注视着他那在星光下闪烁的眼睛说道。

“我怎么会不知道？大羚羊有他的生活习惯，而且就连小娃娃也知道，猪群是不愿意跟大羚羊一块儿吃食的。”

---

① 贝纳列斯，即瓦腊纳西市，在印度东北部。

“可是我偏偏不知道这些,”吉斯博恩说。

“唉！唉！你可是掌管着—草屋里的人对我这么说—掌管着这片森林啊。”他对自己微微一笑。

“随口胡说,编些哄孩子的故事是很容易的,”吉斯博恩被笑声惹恼了，反驳说。“你说什么森林里发生了这样那样的事，反正没有人能反驳你。”

“关于那头被咬死的母猪，明天我就可以带你去看看她的骨头，”莫格里丝毫不动声色地回答道。“至于那些大羚羊，只要先生安安静静地坐在这儿，我可以去赶一头来，先生只要仔细听听声音，就可以听出那头羚羊是从哪个方向赶来的。”

“莫格里,难道丛林把你弄疯了吗?”吉斯博恩说,“谁能赶来一头大羚羊呢?”

“可是—你静静地坐着吧，我去了。”

“天哪,这人简直是个鬼魂!”吉斯博恩说道,因为莫格里已经消失在黑暗中，一点没有弄出声音。群星发出闪烁不定的微光，森林像一层层丝绒一样伸延到远方—它是那么寂静，一丝从树梢掠过的游荡的轻风，听起来就像一个睡得很熟的娃娃的一声叹息。阿布杜尔 加福尔在厨房里正弄得盘子丁当直响。

“别闹了!”吉斯博恩喊道,然后他像一个习惯于森林里的寂静的人那样，静下心来倾听。在他孤独的生活中，他为了保持住个人的自尊心，每天总是穿上晚礼服进晚餐。这时，那硬挺的白衬衫前胸随着他有规律的呼吸吱吱嘎嘎地响了起来，他侧了一下身子，响声才止住了，接着，他的烟斗有点堵塞不通，于是，烟草便开始呜呜地响了起来，他把烟斗扔掉了。现在，除了森林里的夜风，一切都哑然无声。

从难以想像的距离外，透过无边无际的黑暗，传来了一声狼嚎的低微回声，回声被拉得长长的。然后又是寂静。仿佛已经寂静了好几个小时。最后，当吉斯博恩的小腿仿佛完全失去了知觉的时候，他听见远处矮树丛中仿佛发出了碰撞的声音。他怀疑自己听错了，但声音又响了起来，接着又响了一次。

“那是在西边,”他喃喃说道,“那儿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声音越来越响—碰撞，再碰撞，横冲直撞—伴随着一头被紧紧追逼的大

羚羊沉重的哼哼声。他惊惶恐惧地飞奔着，根本没有注意他跑到什么地方来了。

一条黑影从树干中间冲了出来，转了回去，又哼哼着回过身来，蹄子在光秃的泥地上敲得 o"地响，几乎冲到他的手够得着的地方。那是头公羚羊，浑身都被露水打湿了，他隆起的肩头上挂着一根被撕扯下来的藤蔓，屋里射出的灯光照得他的眼睛闪闪发亮。这头羚羊一看见人，便止住了脚步，沿着森林边缘逃开了，消失在黑暗里。在吉斯博恩弄糊涂了的头脑里出现的第一个想法是，把森林里巨大的蓝色公羚羊拖出来供人参观—而夜晚本来是应该完全属于他的—让他在夜晚里这样奔跑，实在太不应该了。

当他站在那里瞪眼瞧着的时候，耳边有个娓娓动听的声音说道：

“他是从水源那儿来的，他在那儿率领着一群羚羊。他是从西边来的。先生现在相信了吧？还要不要我把那群羚羊一个个地赶来让你数一数呢？先生是这片森林的父母官呀。”

莫格里重新在游廊上坐了下来，呼吸有点儿急促。吉斯博恩惊奇得张大了嘴,注视着他。“你是怎么干成功的？”他问道。

“先生已经看见了。这头公羚羊是被赶来的—就像赶一头水牛那样。哈！哈！等他回到羚羊群里，他一定会对他们讲一个了不起的故事。”

“对我来说，这可是新的一招。那么你能够跑得像大羚羊一样快喽？”

“先生不是看见了吗？不论什么时候，先生如果想知道猎物的活动情况，我莫格里就在这里。这是一片很好的森林。我打算留下来。”

“那么你就留下吧。不论什么时候，你需要一顿饭的话，我的仆人会给你的。”

“好的。说真的，我很喜欢吃煮熟的食物。”莫格里马上回答道，“谁也不会说，我跟别人不一样，不爱吃煮的和烤的食物。我一定来吃饭。至于我嘛，我答应先生，你可以晚上平安地睡在自己的屋子里,没有一个贼能破门进来,偷走你那些值钱的珍宝。”

莫格里说完就立刻走开了。吉斯博恩抽着烟，坐了很久，他考虑

的结果是：他终于找到了他和森林部一直在寻找的理想的看林人和森林警察，那就是莫格里。

“我得想办法让政府雇他做职员。一个能驱赶大羚羊的人要比五十个别的人更加了解森林。他是个奇迹一天然的崎形物①。一不过，他一定得担任森林警察，只要他能够在一个地方待下去，”吉斯博恩说道。

阿布杜尔 加福尔对莫格里的看法可没有那么好。他在睡觉时对吉斯博恩推心置腹地说，这个陌生人天晓得是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他很可能是个惯偷。他本人根本不赞成收留赤身裸体的流浪汉，他们连应该怎样对白种人说话都不会。吉斯博恩笑了，叫他回自己屋里去。阿布杜尔 加福尔嘟嘟囔囔地退了下去。那天夜里，他爬起床来，把他的十三岁的女儿揍了一顿。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要揍女儿，但是吉斯博恩听见了哭声。

在后来的那些天里，莫格里像个影子一样独来独往。他在平房旁边住了下来，按他那种未开化的方式安了家，不过，他安家的地方是在森林的边缘上，每当吉斯博恩出来到游廊上呼吸一点儿清凉空气时，往往会看见他坐在月光下面，脑袋低低地埋在膝盖上，或是他躺在一根伸出的树干上，像某些夜间活动的动物一样紧紧贴着树干。莫格里会从树上向他送来一声问候，并且请他放心睡觉，有时还爬下来为他编造出许多神奇的故事，对他讲述森林里各种动物的生活方式。有一次他溜达进了马厩，人们发现他正以浓厚的兴趣注视着马匹。

阿布杜尔 加福尔尖刻地说：“这件事非常明确地证明，他总有一天会偷走一匹马的。既然他住在这幢房屋附近，他为什么不找一件实实在在的差事干呢？他偏偏什么也不干，一定要像个没有系笼头的骆驼一样到处游荡，弄得一些傻瓜晕头晕脑，害得那些笨家伙张着大嘴，把他的蠢话全吞了下去。”因此阿布杜尔 加福尔一见到莫格里就很粗暴地命令他干这干那，派他去提水，去拔家禽的毛，而莫格里总是毫不在乎地笑着听从他的指挥。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他是没有种姓的,”阿布杜尔 加福尔说,“他什么都干得出来。老爷，你可要小心，别让他干得太过火。蛇总归是蛇，从林里的吉卜赛流浪汉到死也是贼。”

“好了,住嘴吧,”吉斯博恩说,“我可以容许你管教你自己家里的人，只要你不弄出太大的声音，因为我了解你们的习惯和方式。可是你并不了解我的习惯。那人显然有点疯病。”

“有点疯病,确实不错,”阿布杜尔 加福尔说,“我们等着瞧瞧,看看以后会出什么事吧。”

几天以后，吉斯博恩因公要到森林里去三天。由于阿布杜尔 加福尔人老了，又长得肥胖，就被留在家里。每到这种时刻，他总不满足于躺在看林人的小屋里睡大觉，而偏偏要以他主人的名义，向那些承受不了这种关怀的人征收谷物、食油和牛奶。这天天刚亮，吉斯博恩就骑马离开了住处。他有点闷闷不乐，因为他那个林中人没在游廊上等着陪他出门。他喜欢这个小伙子，喜欢他的力气、敏捷和静悄悄的脚步声，以及他常常挂在脸上的坦率的微笑；喜欢他对于一切礼节和恭维话的无知，以及他讲的关于猎物们正在森林里做什么的孩子气故事（现在吉斯博恩对这些故事已经深信不疑了）。他在树从里骑马前进了一个小时以后，听见背后有点响动。接着，莫格里快步出现在他的马橙旁边。

“我们大概得干三天的活,”吉斯博恩说,“是在那些新栽的树苗刀阝)L0"

“好的,”莫格里说,“保护树苗总是有好处的。只要野兽们不糟蹋，它们就会长成一片绿阴。我们得让那些猪群娜娜地方。”

“又要他们挪地方 ?怎么娜法 ?”吉斯博恩微笑着说。

“哦，他们昨晚在那些婆罗双树的树苗中间挖呀刨呀，闹个没完，我把他们赶跑了。所以今天早上我没到游廊那里去。这些猪根本不应该闯到森林这边来。我们得让他们待在坎叶河口的下游。”

“假如有人能够放牧天上的云,他也许可能赶走那群猪;不过,莫格里，你说过你在森林里当牧人，不是为了金钱，也不是为了工资……”

“这是先生的森林呀，”莫格里迅速地抬起头来说道。吉斯博恩

点点头表示领他的情，接下去说："如果你愿意领取工资，为政府工作，那不是更好吗？工作了一定年限之后，还可以拿到一笔养老金。"

"我也想过这件事，"莫格里说，"但是守林人全都住在关紧了门的小屋里，我觉得那里太像陷阱了。不过，我会考虑……"

"好好考虑一下吧，考虑好了告诉我。我们就在这儿吃早饭。"

吉斯博恩下了马，从家制的马鞍袋里取出早饭。这时在森林上空，炎热的白天已经降临。莫格里在他身边躺下，注视着天空。

过了一会儿，他懒洋洋地低声说道："先生，你有没有下命令让平房里的仆人今天把那匹白色的母马牵出去？"

"没有，那匹马又肥胖又老，而且腿还有点跛。问它做什么？"

"现在正有人骑着它，而且骑的速度并不慢，他们已经走上了通到铁路线去的那条大路。"

"呸，那条路是在两'柯斯'外呢。那是只啄木鸟。"

莫格里抬起前臂，挡住射进眼睛的阳光。

"那条路从平房那里穿出去，然后拐了一个大弯。要是照鸢鹰的飞法，顶多只有一'柯斯'远；而且，声音是随着鸟儿传来的。我们去看一下，好吗？"

"胡说八道！在这么毒的太阳底下跑一'柯斯'的路，难道就是为了去察看森林里发出的一点声音吗？"

"不，那匹马是先生的马。我只是想把它带到这儿来。如果那匹马不是先生的，我就让它走开。如果是的，先生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处理它。确实有人在骑着它拚命地跑呢。"

"你用什么办法把它带到这里来呢，疯家伙？"

"先生忘了吗？就是用赶大羚羊那样的赶法。"

"那就跑去吧，既然你有这么大的兴趣。"

"噢，我才不跑呢！"他举起手叫吉斯博恩不要出声，然后，他自己仍然仰天躺在地上，嘴里接连发出了三声高亢的呼唤—这是从喉咙深处发出的叫声，吉斯博恩从没有听见过这种声音。

"它会来的，"莫格里呼唤过后说道，"我们到树阴下去等着吧。"莫格里在清晨的寂静中打起吨来，长长的眼睫毛遮住了那充满野性的眼睛。吉斯博恩耐心地等待着：莫格里肯定是疯了，然而他却是这

个孤独的林务官能够找到的最能消遣解闷的伙伴。

“嗬!嗬!”莫格里闭着眼睛懒懒地说,“他跌下马了。好吧,母马先到,然后那个人才到。”过了一会儿,他们听见吉斯博恩骑的那匹矮种公马发出了嘶叫声，莫格里打了个呵欠。三分钟以后，吉斯博恩的白色母马飞奔进了他们坐的那片林中空地，一下子就跑到它的公马伙伴身边，它鞍辔齐全，只是背上空空无人。

“它还不太热,”莫格里说,“不过在这样炎热的天气里,是很容易出汗的。过一会儿我们就会看见骑马的那个人了，因为人总是要比马走得慢些—尤其当这个人是个胖子，又是个老头子的时候。”

“真主啊!这是魔鬼干的事。”吉斯博恩跳起身来喊道,因为他听见从林里传来一声狂叫。

“不用担心，先生，他不会受到伤害。他一定也会说这是魔鬼干的事。啊！听吧！那是谁？”

那是恐怖得发了狂的阿布杜尔 加福尔的声音。他在呼吁某个不可知的生灵看在他的白头发分上饶了他。

“不行了,我一步也走不动了,”他呼天抢地地嚎叫道,“我已经老了，头帕也丢了。哎哟！哎哟！好的，我走。我一定快快地走。我跑!啊,深渊里的魔鬼,我是个穆斯林教徒啊!”

树丛分开了，从里面钻出了阿布杜尔 加福尔，他头帕丢了，鞋子也没了，围腰布也散开了，他脸色涨得通红，两只握得紧紧的拳头里尽是泥巴和草根。他一眼看见吉斯博恩，就重新嚎叫起来。他筋疲力尽，浑身颤抖，一下子扑倒在主人脚下。莫格里脸上挂着甜丝丝的微笑,注视着他。

“这可不是开玩笑的,”吉斯博恩严厉地说,“这人可能会死掉的,莫格里。”

“他不会死的,他只是害怕罢了。本来他完全可以走着来的。”

阿布杜尔 加福尔呻吟着站了起来，他的四肢都在颇抖。

“这是巫术—是巫术，是魔鬼的法术！”他呜咽着，伸手在胸前摸索着，“我犯了罪，所以魔鬼们在森林里把我鞭打出来。一切都完了。我悔罪。拿去吧,先生!”他递过去一卷肮脏的纸头。

“这是怎么回事，阿布杜尔 加福尔？”吉斯博恩说。其实他已经

明白对方要说些什么了。

“把我关进监牢吧—钞票全在这里—可是最好把我关得严实些，别让那些魔鬼也跟了来。我吃先生的饭，我做了对不起先生的事，要不是那些该死的林中恶魔，我本来可以跑到远远的地方，买些土地，安安静静地过一辈子的。”他在绝望和痛苦中激动地把头朝地上撞。吉斯博恩手里拿着那卷钞票翻来覆去地察看。这是最近九个月发给他的拖欠的薪金总数，这卷钞票是放在抽屉里，跟家信和换轮胎的工具放在一起的。莫格里注视着阿布杜尔 加福尔，无声无息地笑着。“不必让我上马了。我就跟在先生后面慢慢走回家去，然后你可以派人把我送到监牢去。政府对犯这类罪的人要判好多年徒刑的，”管家闷闷不乐地说道。

森林里的孤寂生活使得人们对于许多事物有了不同的看法。吉斯博恩盯着阿布杜尔 加福尔，想起了他曾经是个好用人；再请一个管家，又得从头教会他家里的种种事情。而且，无论怎么说，总是要增加一副陌生面孔，听一种陌生语言。

“听着，阿布杜尔 加福尔，”他说，“你犯了非常严重的过失，你丢了脸，名誉扫地了。不过我认为你只是一念之差。”

“真主！我以前从来没想过要拿走这些钞票。我看着它们的时候，是恶魔扼住了我的喉咙。”

“这话我也相信。那么你回到我的住宅去吧，等我回家以后，我就派人把这些钱存到银行里去，事情就这样了结吧。让你去坐牢，你是太老了。而且你家里的人是无辜的。”

阿布杜尔 加福尔一时没有回答，只是冲着吉斯博恩的牛皮马靴大声呜咽着。

“那么你不会解雇我了吗？”他大口地吞咽着眼泪，说道。

“那就要看情况了。这要取决于我们回去以后你的表现了。骑上母马，慢慢骑回家去。”

“可是魔鬼怎么办！森林里到处都是魔鬼。”

“没关系的，大伯。他们不会再来伤害你，除非他们拒绝执行先生的命令，”莫格里说。“要是那样，他们也许会把你赶回家—就像赶大羚羊那样。”

阿布杜尔 加福尔愕然地张大了嘴巴，一面缠着束腰布，一面瞪着莫格里。

“他们是他的魔鬼？他的魔鬼！我本来还想回去以后把过错都推到这个巫师身上呢！”

“这想法挺不错呀,先生;不过我们在设下陷阱以前,先得看看落进去的猎物会有多大。其实，我只不过以为有个人拿了先生的一匹马。我还不知道你打算在先生面前把我说成是贼，不然我的魔鬼就会拖着你的腿，把你拉到这里来了。不过，现在这么干也还不晚。”

莫格里用询问的目光望着吉斯博恩，但是阿布杜尔 加福尔已经一瘸一拐地匆忙凑到白色母马身边，爬上马背逃跑了，被践踏的林间小路在他身后发出噼里啪啦的回声。

“干得不坏,”莫格里说,“不过,他要是不抓紧马鬃,还会再跌下马的。”

“好了,现在你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了,”吉斯博恩有点严厉地说,“他说什么‘你的魔鬼’,这是什么意思?人怎么能像牲口一样被赶着在森林里来回跑？回答我。”

“先生是因为我帮你找回了钱,所以生我的气了吗?”

“不,可是这里面有些地方你是在玩花样,我不喜欢这个。”

61 V好。只要我站起来往森林里走三步,那么不论是谁,就连先生在内，都没法找到我了，除非我自己走出来。我不愿意走出来，同样的,我也不愿意讲出来。请你稍稍忍耐一下,先生,总有一天,我会让你看到一切的。因为，只要你愿意，我们总有一天会一块儿去驱赶公鹿。在这件事上我一点没有耍什么花招。只不过……我熟悉森林，就像人们熟悉他们家里的炉灶一样。”

莫格里的态度像是在对一个不耐烦的孩子说话。吉斯博恩既觉得为难，又感到疑惑不解，同时还非常恼怒。他什么也没有说，只是眼盯着地上，思索着。等他抬起头来，林中人已经去了。

“朋友之间闹意见,”从树丛后面传来一个平静的声音,“不是一件好事。晚上再见吧,先生,等到天气凉快下来的时候再见。”

吉斯博恩就这样被独自扔在森林深处。他先是咒骂，后来大笑起来，骑上了矮种公马继续前进。他探访了一家看林人的小屋，巡视

了两个新的种植场，下令烧掉一块干草地，然后出发到他早已相中了的宿营地去。那是一块离坎叶河岸不远的、乱石嶙峋的岩坡，坡上筱盖着树枝和叶片。当他来到休息地时已是傍晚，森林里那静悄悄的捕猎夜生活已经开始了。

小山上闪烁着一堆篝火的火焰，风儿送来一阵喷香的晚饭气味。

“嗯，”吉斯博恩说，“不论怎么说，这也比吃冷肉强。惟一会跑到这儿来的人，只可能是穆勒。可是别人还以为他这会儿正在视察钱格曼加森林呢。也许那正是他为什么要跑到我这块森林里来的缘故。”

这个高大的德国人是印度的森林部长，是从缅甸到孟买的森林总监，他常常不打招呼就像蝙蝠一样从一个地方飞到另一个地方，而且总是在人家最没有料到的地方出现。他的理论是：突然察访，发现缺点，以及对下属进行口头批评，要比一系列缓慢的通讯联络好得多；靠通讯联络的结果，往往是一份正式的书面批评—这份材料留在林务官的档案里，也许在好多年以后还会对他产生不利的影响。他解释说：“假如我像个荷兰叔叔那样跟我的小伙子们谈谈，他们会说，‘那只不过是该死的老穆勒罢了’，下次他们就会干得好些。但是，如果我的那个笨蛋办事员写些什么‘总监穆勒对此无法解释而且很不满意’之类的话，就会一点好处也没有。首先，因为我并不在场，其次，因为将来接替我的那个傻瓜到职以后，也许会对我那些最优秀的小伙子们说，‘瞧，你们挨过我前任的骂。’我对你讲，用官衔压人那一套是没法使树木长起来的。”

黑暗里传来了坐在火光后面的穆勒深沉的嗓音，他正弯腰站在他心爱的厨子背后。“别放那么多酱油，你这无赖！辣酱油是调料，不是汤。哦，吉斯博恩，你正好赶上了一顿非常糟糕的晚饭。你的帐篷在哪里？”他上前去和吉斯博恩握了握手。

“我自己就是帐篷，先生，”吉斯博恩说道，“我不知道你在这一带。”

穆勒看了看年轻人整洁的外表。“好的！非常好！一匹马，一点干粮。我年轻的时候也是这样宿营的。好吧，你和我一块儿吃晚饭。上个月我到总部去交报告。我只写好了报告的一半—嗬！

嗬！—另外一半留给我的办事员写，于是我就出来溜达溜达了。政府对那些报告可恼火了。我就是这么告诉西姆拉总督的。”

吉斯博恩抿着嘴轻声笑了，他记起了许多故事，讲的都是穆勒和最高政府之间的冲突，他是所有办公室职员公认的自由思想者，作为一位林务官，没人比他更为出色。

“吉斯博恩，如果我发现你不是骑马巡视种植园，而是坐在你的平房里向我炮制关于种植园的报告，我就要把你调到比卡内尔沙漠中心去绿化它。我非常讨厌报告和嚼舌头的公文，它们害得我们没法做自己的工作。”

“要叫我浪费时间做什么年度报告，我是不会干的。我和你一样恨它们,先生。”

谈到这里，话题转入了业务问题。穆勒想要提些问题，同时还要给吉斯博恩下达一些命令，作一些指示，他们一直谈到晚饭端上来为止。这是吉斯博恩好几个月以来吃的最文明的一顿饭。不管生活用品供应点离得多远，这也都无法妨碍穆勒的厨师的工作；在那张摆设在荒野里的餐桌上，第一道菜是辣子烤淡水鱼，最后以咖啡和法国白兰地作为结束。

“哈!”饭后,穆勒点上一支方头雪茄烟,满意地松了口气,往后靠进他那张破旧的轻便折椅里。“我写报告的时候是自由思想者，是无神论者，但是到了这儿，在丛林里，我可是个大大的基督教徒。同时我又是个异教徒。”他舒舒服服地让雪茄烟头在舌头底下翻动着，双手垂在膝头上，眼睛望着前方，注视着充满隐秘响声、在幽暗中不断变化移动的丛林深处；枝条噼啪作响，就像他身后火堆的噼啪响声一样；被酷署压弯了腰的树干在凉爽的夜晚里伸直了身子，发出容攀的叹息声；坎叶河在无休止地喃喃低语，还有从小山头那边看不见的地方，从住着许多居民的草原那里传来低沉的响声。他喷出一口烟，自顾自地朗诵起了海涅的诗句。

“对啦,写得真了不起,真了不起。‘是的,我每天显示奇迹,天哪，你看到要大为惊奇。’①我记得过去从这儿一直到耕地那边，这

---

① 这句诗引自德国诗人海涅的诗集《还乡曲》(1823—1824)第71首。

片树林子还没有你的膝盖头大，到了旱季，这一带的牲口只好啃死了的牲口的骨头。现在树木回来了，它们是一个自由思想者种的，因为他懂得这些事物的因果关系。可是那些树崇拜的还是古老的神—'基督教的神灵呜呜吸泣'。①这些基督教的神是没法在森林里生活的,吉斯博恩。”

在一条仅容得下马匹通过的小路上，一条黑影晃动了一下，接着黑影走动了，它走到星光下面来了。

“我说得完全对。嘘！半人半羊的农牧之神来拜访总督了。天哪,他就是神!”

来的是莫格里，他头上戴着白色花环，手里握着一根剥去了一半树皮的枝条—这是一个对火光十分不信任的莫格里，随时准备着遇到一点危险就逃回树丛里去。

“那是我的一个朋友,”吉斯博恩说道,“他是在找我。喂,莫格里!”

穆勒还没有来得及透一口气，这人已经到了吉斯博恩身边，喊道：“我不该走开的。我错了。但是那时我还不知道在河边被杀的那头老虎的配偶已经醒了，她正在找你。要不然我是不会走开的。她从远山区一直跟上了你,先生。”

“他有点儿疯,”吉斯博恩说,“他讲起这里所有的野兽,就好像都是他的朋友似的。”

“当然,当然。要是连农牧之神都不知道,还有谁能知道呢?”穆勒一本正经地说,“他说到老虎,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位和你那么熟的神?”

吉斯博恩点燃了他的方头雪茄。等他讲完了莫格里和他的种种伟绩时，雪茄烟已经烧到了他的胡须边上。穆勒一直倾听着。“那不是疯病，”当吉斯博恩描绘了阿布杜尔 加福尔是如何被驱赶的事以后,他终于说,“那完全不是疯病。”

“那么它又是什么呢？今天早晨他生气地离开了我，因为我要他告诉我，他是怎么做到这件事的。我猜这家伙在某个方面是着

---

① 这句诗引自海涅诗集《还乡曲》中的《阿尔曼梭尔》。

了魔。”

“不,那不是着魔,但是它却是一种非常美妙的东西。这类人,他们一般在很年轻的时候就死了。你刚才说你的小偷仆人没有说出是什么赶着他的马走，而大羚羊自然是不会说话的。”

“不,真该死,那儿什么动静也没有。我仔细听了,而且我是能听出大部分声音的。那头公羚羊和那个人简直就是猛冲过来的，他们都吓得发了疯。”

穆勒没有做声，只是从头到脚上下打量着莫格里，并且招手叫他走过来。莫格里像一头公牛踩在一条有气味的道路上那样勉强走了过来。

“不要紧的,”穆勒用当地话说道,“伸出胳膊来。”

他顺着胳膊摸到手肘弯那儿，点了点头。“正像我想的那样。把膝盖伸过来。”吉斯博恩看见他摸着膝盖骨，微笑了一下。他注意到紧挨着脚踝骨上边，有两三个发白的伤疤。

“这些是你很小时留下的吧?”他说。

“是的,”莫格里微笑着答道,“它们是小家伙们给我留下的爱的纪念。”然后他对背后的吉斯博恩说，“这位先生什么都知道。他是谁?”

“待会儿再说吧,我的朋友。他们在哪里?”

莫格里用手绕着他的头画了一个圆圈。

“是这样！你还会赶大羚羊？瞧！我的母马就拴在那儿的桩子上。你能不能把她带到我这儿来而不吓坏她？”

“我能不能把她带到先生这儿来而不吓坏她！”莫格里的声音比平时稍稍抬高了一点，重复道。“只要把拴住马后腿的绳子松开，就没有比这更容易的事了。”

“把拴住马头和马腿的尖桩拔起来。”穆勒对马夫喊道。桩子刚刚拔出，那匹高大的澳大利亚种黑色母马就抬起头，竖起耳朵来。

“小心点!我可不想把她赶进丛林里去,”穆勒说。

莫格里面对着熊熊燃烧的火堆静静地站着—他的体型、外貌跟小说里描绘得淋漓尽致的那位希腊神简直一模一样。马嘶叫了一声，抬了抬后腿，发现拴住后腿的绳子松开了，便迅速地向她的主人

这边跑来。她把头埋进主人怀里，身上微微出了些汗。

“她是自己跑来的。我的马也会这样。”吉斯博恩喊道。

“摸摸她,看看她是不是出汗了,”莫格里说。

吉斯博恩把手放在潮湿的马肚上。

“够了,”穆勒说。

“够了。”莫格里重复道,他身后的一块岩石把声音送了回来。

“真有点不可思议,是不是?”吉斯博恩说。

“不，只不过是精彩而已。简直妙极了。你还不明白吗，吉斯博恩?”

“我承认,我确实不明白。”

“好吧，那么我就暂时不说出来。他说总有一天他会告诉你是怎么回事的。我如果说了，就太煞风景了。但是他为什么还没有死，我真不懂。喂,你听着,”穆勒转脸朝着莫格里,又说起了地方话,“我是这儿所有森林的总管，包括印度和黑水那边的国度。我不知道我手下有多少人马—也许有五千人，也许只有十个人。你该做的事就是，不要再在森林里到处游荡，不要为了好玩或是为了炫耀自己，而去驱赶野兽了。你就到我手下来工作，我就是主管森林事务的政府，你就住在这片森林里，当森林看守人；如果你没有得到让村民的山羊在林中觅食的命令，你就把他们赶走；得到了命令，就放他们来吃草;如果野猪和大羚羊繁殖得太快，就想办法使他们减少一些，这个你是有办法做到的；把老虎迁移的情况和他们迁移到了什么地方以及森林里有哪些猎物告诉吉斯博恩先生；你还得对森林里所有的火灾发出确实的替报，因为你能够比任何人更早地发出警报。干了这些工作,你每月可以得到一些银币作为报酬。以后,你有了妻子、牲畜,或许还有孩子的时候，你就会领到一笔养老金。你的回答是什么?”

“我也正想……”吉斯博恩开口说道。

“我的先生今天早上谈到了这样一件工作。今天一整天，我一边走一边在考虑。我已经考虑好了。我如果接受这件工作，就得在这片森林里,不到别处去,我要跟着吉斯博恩先生,不跟别人。”

“就这样吧。一星期以后，政府答应付给你养老金的命令就会下达。那时你就住进吉斯博恩先生指定给你的小屋里去。”

“我正要跟你谈这件事,”吉斯博恩说道。

“我只要看见他就够了，用不着别人告诉我。无论哪个森林看守都比不上他。他是个奇迹。我告诉你，吉斯博恩，你有一天会发现这一点的。听着，森林里每一头野兽跟他都是亲兄弟。”

“我要是真正了解了他，我也就会放心一些了。”

“你会了解他的。我告诉你，我干了三十年工作，只见过一个这样的男孩，开头也是跟他一样，后来就死了。有时你在人口调查报告里会听到这类人的事，可是他们都死了。而这个人却活了下来。他是个时代错误，因为他比铁器时代还早，比石器时代还早。噢，他是人类历史的开端……是伊甸园的亚当，现在我们只缺一个夏娃了！不！他比那个幼稚的故事还要古老，正像大森林比那些神还要古老一样。吉斯博恩,现在我是个异教徒了,彻底的异教徒。”

那个漫长的傍晚余下的时间，穆勒一直坐在那里不停地抽着烟，呆呆地凝视着黑暗深处，嘴唇不停地嚅动，念着一行又一行的诗句，脸上露出欣喜若狂的神情。他走进自己的帐篷里，但是不久就穿着华丽的粉红色睡袍出来了，吉斯博恩听见他在午夜的深沉寂静中加重了语气，向着丛林念出了最后的诗句:

虽说我们换上衣服，着意修饰，盛装打扮，
　　你却高尚、裸体而又古老;
李比迪娜是你的母亲，布利亚帕斯
　　是你的父亲，一个是神，一个是希腊人。

“现在我明白了,不论是异教徒,还是基督徒,我永远也不可能真正了解森林的隐秘。”

一星期以后的一个午夜，在平房里，脸色气得发白的阿布杜尔加福尔气急败坏地站在吉斯博恩的床脚边，压低声音把他唤醒了。

“起来,先生,”他结结巴巴地说,“起来,拿上你的枪。我的名誉完全扫地了。不要等别人看见，快起床去杀死他吧。”

老头的脸都变了样，弄得吉斯博恩只是看着他发呆。

“原来那个森林里的贱种就是为了这个才帮我擦亮先生的桌子，

才帮我打水，帮我拔鸡毛的。我揍了多少次也不管用，他们双双逃走了，现在他正坐在他的魔鬼中间，把她的灵魂拖进地狱。起来，先生，快跟我来！”

他把一支来复枪塞进半醒半睡的吉斯博恩手里，几乎是把他从屋里拖到游廊上。

“他们就在那儿，在森林里头，就在这所屋子的射程以内。轻轻地跟我来吧。”

“到底是什么事?出了什么事,阿布杜尔?”

“是莫格里和他的魔鬼，还有我的亲生女儿，”阿布杜尔 加福尔说。吉斯博恩吹了一声口哨，便跟着去了。他知道，阿布杜尔 加福尔有好些晚上揍他的女儿，不是没有原因的。而莫格里帮助一个他曾经用自己的力量—不管是什么力量—证明是犯了偷窃罪的人干家务活，也不是没有原因的。另一方面，森林里的求爱总是进展得非常迅速的。

森林里传来了轻幽的笛声，仿佛是哪位漫游的森林之神在歌唱。接着，一阵喃喃低语声，越来越近。一条小路通向一块小小的半圆形林中空地，空地四周长着高高的草丛和树林，形成了一道藩篱。在这块空地中间，莫格里背对着观看他的人坐在一根倒在地上的树干上，手臂挽着阿布杜尔 加福尔的女儿的脖子。他头上戴着新编的花冠，吹奏着一根粗糙的竹笛,四头硕大的狼,后腿直立,正伴随着音乐,庄严地翩翩起舞。

“那就是他的魔鬼，”阿布杜尔 加福尔轻声说道。他手里握着一把子弹。野兽们在一阵拉长了的、发出颤音的笛子声中躺下了，他们安静地躺在那里，绿眼睛毫不闪动地瞪着那位姑娘。

“看哪,”莫格里放下笛子说道,“这有什么可怕的?我告诉过你了，大胆的小人儿，没什么可怕的，你不是也相信了我的话吗？你父亲说—嗨，你要是能看见你父亲被赶着在大羚羊奔跑过的路上奔跑就好了！—你父亲说他们是魔鬼；我以你的上帝真主的名字起誓,我一点也不奇怪他会这么说。”

那个姑娘发出了低低的清脆笑声，吉斯博恩听见阿布杜尔气得直咬他剩下的为数不多的几个牙齿。这位姑娘完全不像吉斯博恩过

去有时用眼角扫过去看见的那样，那时她老是蒙着面纱，沉默不语地在院子里悄悄地溜过去。如今她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一夜之间她成了青春焕发的少女，就像兰花，在潮湿炎热的天气里，只需要几个小时就绽花吐蕾一般。

“而他们是和我一起玩耍的伙伴，是我的兄弟，是同吃一个母亲的奶长大的孩子，我在厨房后面已经告诉过你了，”莫格里继续说道，“他们就是狼爸爸的孩子，当我还是一个赤身裸体的小不点儿的婴儿时，是狼爸爸在洞口替我挡住了寒冷。你瞧，”一只狼抬起了他的灰下腭，蹭着莫格里的膝盖—“我的兄弟知道我在谈论他们呢。是的，当我是个婴儿的时候，他是只小狼，常和我一块儿在泥地上打滚。”

“可是你说你是人类父母生养的,”姑娘更紧地贴在他的肩上,温柔地说,“你是人类父母生养的吧?”

“我说过！不，我知道我是人类父母生养的，因为我的心已经被你俘虏了，小宝贝。”她的脑袋垂到了莫格里下巴底下。吉斯博恩举起一只警告的手，制止了阿布杜尔 加福尔，看来加福尔一点没有被眼前的美妙景象所感动。

“不过,我仍然是狼群里的一只狼,直到有一天,森林里的那些家伙让我离开,因为我是一个人。”

“谁让你离开？那可不像真正男子汉说的话。”

“是野兽们自己让我离开的，小宝贝，你永远也不会相信的。可事实就是这样。从林里的兽类让我走，不过他们四个却跟随着我，因为我是他们的兄弟。后来我到了人们中间，学会了他们的语言，当上了放牧牲畜的人。哈！哈！畜群们在我的兄弟手里送掉了不少条性命,后来有个女人,是个老太婆,亲爱的,她在夜里看见我和兄弟们在庄稼地里玩。他们说我被魔鬼附上了身，就用棍子和石头把我赶出了那个村庄，他们四个跟着我偷偷地走了。也就是在那时，我学会了吃煮熟的肉，学会了大胆地说话。我从一个村庄走到另一个村庄，我的宝贝儿,我当过牛群的牧人,放牧过水牛,追捕过猎物,但是还从来没有人敢对我动两次手。”他蹲下拍了拍一只狼的脑袋。“你也来这样拍拍他们。他们身上没有恶意，也没有魔力。瞧，他们认识你。”

“树林里到处是各种各样的魔鬼,”姑娘颤抖了一下,说道。

“那是假话,是骗孩子的瞎话,”莫格里自信地反驳道。“我曾经餐风饮露,在月光下、在黑夜里露宿野外,所以我知道。丛林就是我的房屋。一个人难道会害怕他自己家的房梁吗?一个女人难道会害怕她丈夫的炉灶吗?蹲下身子拍拍他们吧。”

“他们是狗,不干净,”她侧过脸去,往前俯身下去,嘴里喃喃地说。

“我们已经吃下了果子,现在我们该想到法律了!”阿布杜尔 加福尔恨恨地说,“还等什么,先生!开枪吧!”

“嘘,住口。我们得了解一下发生了什么事。”吉斯博恩说。

“干得好,”莫格里说,他重新伸出手臂去拥抱姑娘。“不管他们是不是狗,他们曾经陪伴着我走过上千个村庄。”

“哎,那么你的心在哪里?上千个村庄。你一定见过了上千个姑娘。我……已经……已经不再是姑娘了,你的心是属于我的吗?”

“你要我用什么发誓?用你们的真主吗?”

“不,用你的生命起誓,我就很满足了。在那些日子里,你的心在什么地方呢?”

莫格里轻轻一笑,“在我的肚子里,因为那时我还年轻,永远吃不饱。于是我学会了跟踪和狩猎,对我的兄弟们呼来唤去,差遣他们四处奔走,像国王差遣他的军队一样。因此,当他们怀疑我的力量的时候,我为这位傻呵呵的年轻先生驱赶过大羚羊,为那位高大肥胖的先生驱赶过他那匹高大肥胖的母马,其实要驱赶这些人也一样容易。就在这会儿,”他的声音高了起来,“就在这会儿,我知道你的父亲和吉斯博恩先生就站在我背后。不,别跑,就是来了十个人,他们也不敢朝前迈一步。你记得你父亲不止一次地揍你吗?要不要我下个命令,把他驱赶到森林里去跑圈子?”一头狼站立起来,露出了牙齿。

吉斯博恩感觉得出阿布杜尔 加福尔在他身边发起抖来。接着,他身边已经空无一人。那个胖子正飞快地穿过林中空地,朝山坡下面跑去。

“只剩了吉斯博恩先生了,”莫格里说,他并没有转过身来,“可是

我吃过吉斯博恩先生的面包，不久以后，我还要在他手下当差，我的兄弟们也要给他干活，帮他驱赶猎物，传递消息。你躲到草丛里去吧。”

姑娘逃开了，高高的草丛合拢了，把她和跟在她身后守卫她的那只狼遮住了。莫格里和其余三个随从转身面对着走上前来的林务官吉斯博恩。

“全部魔法都在这里，”他指着三只狼说道，“那位胖先生知道，我们这些在狼群里养大的孩子，有一段时期是用手肘和膝盖爬行的。他摸过我的手臂和腿以后，就知道了你所不知道的真相。这难道有什么奇怪的吗，先生？”

“确实如此，这一切比魔法还要奇妙。那么是这些狼赶来了大羚羊？”

“是的，只要我下命令，他们会把埃布利斯也赶来的。他们就是我的双眼和双脚。”

“那么小心点，当心埃布利斯带着一支双管步枪来。你的魔鬼们还需要学会一些本领，因为他们总是一个挨在另一个身后站着，那样只需要两枪就能把这三个都打死。”

“啊，可是他们知道，我只要当上森林看守，他们就成了你的仆人了。”

“不管看守不看守，莫格里，你对阿布杜尔 加福尔干了一件很不光彩的事。你使他全家丧失了名誉。”

“什么名誉不名誉，他拿走你的钱的时候就丧失了自己的名誉，而且他刚才朝你耳边嘀咕，让你杀死一个赤身裸体的人的时候，他就把自己抹得更黑了。我会亲自去找阿布杜尔 加福尔谈，我是一个有养老金的政府雇员。他可以挑选他中意的婚礼形式，要不，他就得再被赶着跑一次。天亮以后我会找他谈的。至于别的事，先生有自己的房子，而这是我的房子。现在还可以再睡一觉，先生。”

莫格里转过背去，消失在草丛中，留下吉斯博恩一个人。这位林中之神的暗示是不容忽视的，于是吉斯博恩回到他的平房去了。阿布杜尔 加福尔满肚子愤怒，同时又满肚子恐惧，正在游廊上狂呼乱叫。

“安静些,安静些,”吉斯博恩摇晃着他,因为他看起来仿佛要闭过气去了。“穆勒先生已经派他当了森林看守,你也知道,他干到后来就能得一笔养老金,而且是政府雇员。”

“他是个贱种—是条狗—他是狗群里的一条狗,是吃死尸的家伙!什么样的养老金能抵得了这个!”

“只有真主知道;你也听见了,现在生米已成熟饭。你想把它张扬出去,让所有的仆人都知道吗?快点举行婚礼吧,这姑娘会使他成为一个穆斯林的。他长得非常英俊,所以你打了她以后,她马上跑去找他,这有什么奇怪的呢?”

“他说要带上他的野兽来赶着我跑吗?”

“他似乎是这么说的。假如他真是个巫师,至少也是个非常强壮的巫师。”

阿布杜尔 加福尔考虑了一会儿,然后他忘记了自己是个穆斯林,忍不住嚎哭起来。

“你是位婆罗门,我是你的母牛。就请你去把事情挑明,想办法挽回我的名誉吧!”

吉斯博恩第二次闯进森林,呼唤着莫格里。回答是从他头顶上传来的,声调一点也不驯服。

“别那么粗嗓门,”吉斯博恩抬头对上面说道,“现在我还来得及撤你的职,追捕你和你的狼。今晚你必须让那姑娘回到她父亲的房子里。明天按穆斯林教规举行婚礼,然后你就可以把她带走了。你现在就把她送回给阿布杜尔 加福尔。”

“我听见了,”接着,树丛中有两个声音在商议。“好的,我们服从—这是最后一次。”

一年以后,穆勒和吉斯博恩正一同策马穿过森林,谈着他们的工作。他们来到了坎叶河附近的岩石堆,穆勒骑在前头。在一片荆棘丛的绿阴下,躺着一个全身光溜溜的、棕色皮肤的婴儿,他背后的矮树丛中,有只灰狼的脑袋在窥视着外边。吉斯博恩一把推开了穆勒的步枪,子弹嗖地穿透了他们头顶上的树枝。

“你疯了吗?”穆勒大发雷霆。“瞧!”

“我看见了,”吉斯博恩不动声色地说,“他的母亲就在附近。天哪！你会把他们一整群都惊醒的。”

树丛又一次被拨开了，一个没有戴面纱的女人一把抓起了婴儿。

“刚才是谁打的枪,先生?”她对吉斯博恩喊道。

“是这位先生。他忘了你男人的亲戚。”

“忘了？那倒是可能的，因为我们和他们生活在一起，有时简直忘了他们是外人。莫格里现在正在小河下游捕鱼。先生想见他吗？出来，你们这些不懂礼貌的家伙。快走出树丛，向先生们致敬。”

穆勒的眼睛越瞪越圆。他从乱跳乱冲的母马背上翻身下了马。从林里出现了四头狼，他们围着吉斯博恩撒欢。那位妈妈站着给孩子哺乳，当那些狼蹭着她赤裸的双足时，她就用脚把他们踢开。

“你讲的那些关于莫格里的话是完全正确的，”吉斯博恩说道，“我本来想告诉你的。但是一年来我已经习惯了这些家伙，所以我忘了告诉你。”

“噢,不用道歉,”穆勒说,“没关系。天哪！‘我每天显示奇迹,你看到要大为惊奇!’”

文美惠译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前　言

罗德亚德 吉卜林（1865—1936)是二十世纪英国享有盛誉的重要作家之一。他的创作十分丰富，有长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游记、儿童文学、随笔、回忆录等等。其中尤以短篇小说的成就最为突出。他的以在狼群中长大的印度少年莫格里为主人公的一组丛林动物故事，更是他创作中的瑰宝。吉卜林的《丛林之书》里的动物故事，已被译成数十种语言，传遍全世界。它不仅博得无数青少年的喜爱，同时也使成年读者得到了无穷的乐趣，把他们带回了童年时代金色的美妙幻想世界。正像美国著名作家马克 吐温说的那样："我了解吉卜林的书……它们对于我从来不会变得苍白，它们保持着缤纷的色彩,它们永远是新鲜的。"

罗德亚德 吉卜林的父亲约翰 洛克伍德 吉卜林出生在约克郡，是一位陶瓷雕塑工艺设计师，曾在南坎辛登博物馆任职。母亲艾丽斯 麦唐纳出生于牧师家庭，是位很有艺术修养的妇女。一八六五年，约翰 洛克伍德 吉卜林接到印度孟买艺术学校的聘书，当年三月，这对新婚夫妇便远渡重洋，来到孟买。约翰在孟买艺术学校任建筑雕塑学教授，后又迁居拉合尔，任拉合尔博物馆馆长。吉卜林出生在孟买。

一八七一年，不满六岁的吉卜林和三岁的妹妹一同被送回英国受教育。他们被托养在一位退休海军军官家里。这家主妇和她的儿子对吉卜林肆意侮辱虐待，给他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抹不掉的伤痕。吉卜林在十二岁时被送人德文郡的联合服务学院上学，这是一所培养家境贫寒的海外军人子弟的中学。校长普赖斯是吉卜林父母的老友，他发现吉卜林有文学才能，便委托他编辑校刊，吉卜林在校刊上发表了一些诗歌。一八八一年，他的母亲把他写的诗歌收集起来，在

拉合尔自费出版，名为《学童的抒情诗》。这是他的第一部诗集。

一八八二年吉卜林中学毕业了。他离开英国，回到印度，当上了拉合尔《军民报》的副编辑，立即投人了繁忙的采访和报道中。这段生活大大丰富了吉卜林的经验，使他熟悉了印度社会，接触到了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物。他尤其同情和了解英国驻印度的士兵和印度下层的穷苦人民，后来在他的作品中出色地描写了他们的形象。从一八八四年起，吉卜林开始为《军民报》写些诗歌和短篇小说。一八八六年,他出版了诗集《机关打油诗》,获得好评。一八八八年,吉卜林出版了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山里的故事》。同年,他又以“印度铁路丛书”小册子的形式，出版了另外六个短篇小说集。这些以印度生活为题材的小说，一方面用神奇壮丽的色彩揭示了古老印度的不为人知的广阔世界，使读者耳目一新，另一方面，它又以严峻的现实主义笔法告诉人们：印度这片丰饶美丽的殖民地，由于征服者贪婪掠夺和连年的战火灾患，已经满目疮痍，印度人民已经被投入到深重的苦难中。吉卜林用他做新闻记者时练就的简洁明快的笔法，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的故事，写出了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形形色色的人物：从殖民地军官，到被人蔑称为“汤米”的英国士兵和终日辛劳的英国小职员;从天真的印度姑娘,到处流浪的土著水手,到城市骗子、“占星家”和神庙里的祭司。他讲述的是充满神秘色彩的仇杀、爱情、复仇和死亡，他讲述的还有英国大兵在印度那些诙谐幽默的冒险故事。通过这些故事,人们看到了印度的现实:奴役、战争、屠杀、灾荒、饥馑、宗教迷信、落后习俗……吉卜林不仅是个讲故事的能手，他还是个具有深刻观察力和强烈同情心的作家,因此,他笔下那些“小人物”的欢乐和悲哀,追求和幻灭,都写得那么真实感人,发人深思,以至在读者心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吉卜林的小说集很快就传到英国。几乎是一夜之间，吉卜林在英国文坛成了知名人物，受到各大文学杂志的赞扬。吉卜林小说中充满雄浑粗犷的男子汉的阳刚气概，给世纪末英国文坛上充斥着的萎靡文风吹进了一股清新的空气，也使看腻了老一套维多利亚时期小说的读者产生了迥然相异的新鲜印象。一八八九年，这个年仅二十四岁的作家经过长途旅行，踏上家乡英国的土地时，他发现自己俨

然已是一位引人注目的“文坛新秀”。

吉卜林没有使读者失望,他在几年内陆续写出了《营房歌谣》、小说《消失的光芒》和他的著名短篇小说集《生命的阻力》。一八九二年吉卜林和美国女子卡罗琳 贝利斯蒂尔结婚，婚后定居于美国的弗蒙特。这是吉卜林的一段幸福而多产的日子，在这个时期，他写出了不少重要作品,如短篇小说集《许多发明》、冒险小说《大宝石》。也就是在这时，他创作并出版了他最为著名的动物故事集《丛林之书》(1894) 和《丛林之书续篇》(1895)。这两部故事集一共包括十五篇。它们成了吉卜林最有影响和最受读者欢迎的作品。

二十世纪初期，英布战争爆发，吉卜林由于支持政府的扩张政策，声誉大大下降。于是他隐居于英国乡村。这个时期他创作了几部儿童文学作品,受到重视和好评,如《供儿童阅读的平常故事》、历史故事集《普克山的帕克》和《奖赏和仙女》。值得一提的还有吉卜林的长篇小说《基姆》。它被公认为他最重要的长篇小说。由于吉卜林主要以短篇小说见长，没有写多少部长篇小说，因此，英国小说家威亨 赫德逊认为，在吉卜林的长篇小说中“只有这一部足以和他的短篇小说媲美”。

在晚年，由于儿子在战场上阵亡，吉卜林自己又疾病缠身，他的创作内容多涉及战争创伤、病态心理、神秘主义、疯狂和死亡的题材。这个时期的创作有短篇小说集《各种各样的人》、《借方和贷方》、《限期和展期》等。评论家在推崇他的前期作品时，有的认为他后期创作技巧更臻成熟。但是不可否认，他的前期作品，尤其是印度题材的作品,和他的《丛林之书》,仍是他最为出色的代表作品。

吉卜林生前受到尊崇，获得过多种荣誉。一九〇七年，他因为“观察的能力、新颖的想像、雄浑的思想和杰出的叙事才能”而被瑞典学院授予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金，他是英国作家中获此奖金的第一位。

一九三六年一月，吉卜林因病去世。他的骨灰被隆重地安葬在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诗人角，就在狄更斯和哈代两位伟大英国作家的墓地旁边。

《丛林之书》和《丛林之书续篇》共有十五篇故事,在我们编的这本《丛林故事》里,共收人了十一篇,其中有《丛林之书》中的全部七篇,接下来的三篇选自《丛林之书续篇》。最后一篇《在丛林里》则选自短篇小说集《许多发明》。

《丛林之书》和它的续篇所包括的十五篇故事中,七篇是互不相关的动物故事,如《白海豹》和《"里基一蒂基一塔维"》就属于这一类。另外八篇则是以少年莫格里为中心人物的系列动物故事。莫格里是印度樵夫的儿子。当他还是个婴儿时,在森林里受到老虎谢尔汗追逐,父母逃散,他误人狼穴,被母狼收养,成为狼群中的一员。他长成了一个勇武而又聪慧的少年。他的朋友有慈祥的狼妈妈,忠诚的狼兄弟,以及足智多谋的黑豹巴希拉,憨厚的老熊巴卢,正直的狼群头领阿克拉,孔武有力的蟒蛇卡阿等等。他们在莫格里周围形成了一个温暖的集体,教给他生活的智慧和谋生的本领,教给他丛林动物必须遵守的"丛林法律"。老虎谢尔汗仍然不时前来捣乱。莫格里具有人类的智慧,学会了使用火。他从附近的村子里取来了动物们称之为"红花"的火,帮助阿克拉平息了狼群的叛乱,把煽动叛乱的老虎烧得焦头烂额,落荒而逃。后来,莫格里被村子里一位失去儿子的村妇收养,当了放牧牛群的牧童。但是老虎谢尔汗跟踪而来,要加害于他。莫格里和狼兄弟们定下计策,利用牛群设下埋伏,谢尔汗陷进牛群的包围,被牛蹄践踏而死。但莫格里也因冒犯村里的巫师而被村民用石子驱赶出来,回到了丛林。在本书中还可以读到莫格里不少冒险故事。而《在丛林里》这篇故事则讲述了莫格里故事的大结局—他离开了兽群,回到人类中间,结了婚,当上了看林人,帮助林务官保护森林。从出版时间上说,这个故事比《丛林之书》早一年出版,吉卜林对朋友解释说,"这个故事是莫格里故事里最先写出的,不过它讲的是他的事业的最后章节……时间估计在他最终和丛林里的朋友们分手两三年之后。"这个故事显然比他后来写的那些神奇的莫格里故事要逊色些,试想一个能震慑森林里凶猛野兽的天神般的少年莫格里,竟然降格为英国文官制度下一名小职员,并且期望将来能领到一份退休金,这实在有点儿"煞风景"。不过我们应该记住,吉卜林的灵感和才华在这最初一篇里只是刚刚被启发出来,而在后来的

故事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由于这是莫格里故事里有独特地位的一篇，我们在这里把它也选了进来。

吉卜林讲述的其他动物故事也同样充满活力和生趣。《白海豹》描写了一头有一身与众不同的白皮毛的海豹。为了帮助同类免遭捕猎者的残杀，他历经千辛万苦，到处搜寻，终于找到了一片人迹不至的海滩,并且带领同伴迁居到那片乐土上。《“里基一蒂基一塔维”》讲的是一只小小的红眼睛的獴如何被一家在印度任职的英国人收养，他又如何机智勇敢地打败了盘踞在英国人花园里的一对眼镜蛇，救了小男孩特迪和他的父母的命。

吉卜林的这些有趣的动物故事不仅把儿童引进了一个新奇的想像中的天地，而且通过莫格里和动物们的冒险活动，教会了他们生活的哲理: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形成一个温暖的集体,同时,每个人都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勇气，不屈不挠地克服困难，和邪恶势力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

吉卜林为了阐述他心目中理想的社会秩序，在《丛林之书》里还创造了一套动物们都必须遵守的“丛林法律”。对这套“丛林法律”，不同的评论家往往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吉卜林在鼓吹“弱肉强食”的强权统治，有的认为吉卜林是在为帝国主义的掠夺政策做辩护。那么，吉卜林在小说里又是怎样说明他的“丛林法律”的呢？书中对这条法律所作的描写是这样的：首先，“丛林法律”要求动物有“无声无息的脚步，明察秋毫的锐利目光，识别风向的耳朵和尖锐的白牙”，这显然是动物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这使他们不但可以避开危险，还可以进行厮杀和捕猎食物。其次，“丛林法律”还规定母兽和幼兽必须受到保护，这样，动物们繁衍后代才能得到保证。在《莫格里的兄弟们》里,每个月圆之夜,狼群都要举行大会，让狼群成员认识每一头新生的狼崽，并规定他们“不能用任何借口杀死一头狼崽”,否则“立即处死”。狼群正是用这条法律制止恃强凌弱的行为。除此以外，“丛林法律”里还有一些有利于弱小动物生存的特殊规定。比如，禁止动物吃人的法律，因为一旦猛兽吃了人，便会招来人类的报复，长矛、枪弹会不分青红皂白地射杀丛林里的兽类,“森林里每一个子民都得遭殃”。遇到干旱威胁丛林生物时,这条

从林法律又规定：只要从林里那惟一的大河的河水下降到露出了河床中央的大石头时，这条惟一的水源便成了动物的“禁猎”区。不管是凶猛的老虎，还是狡猾的豺狼，都不得在饮水的地方捕杀麋鹿和山羊。这说明，“从林法律”的核心是要求动物们遵守一定的秩序，服从法律，以达到生存和繁衍后代的目的。老虎谢尔汗，正是因为不服从法律，犯了“不许吃人”的罪行，才遭到声讨和谴责的。

吉卜林对一位评论家解释过，他是如何构思出莫格里的故事的。他说：“在我发现了‘丛林法律’之后，其余的一切便十分顺利地随之诞生了。”显然，在动物故事里他是企图用丛林中的法律来鼓吹他的社会理想。他认为人类社会和动物世界一样，人和人的利益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因此为了人类的生存和繁荣，人人都要遵守一定的社会法规。更进一步说，吉卜林十分强调实干家的奋斗精神。瑞典学院的常务秘书威尔森在向吉卜林颁发诺贝尔文学奖时，在授奖词中也谈到了对“丛林法律”的看法；他认为：“丛林的法则，也就是宇宙的法则。如果我们要问这些法则的主旨是什么，就会得到以下简洁的回答：‘奋斗、尽责和服从。’所以吉卜林鼓吹的是勇气、自我牺牲和忠诚，他最恨的是缺乏丈夫气概和缺乏自我克制力。”

威尔森的这种观点和他对“丛林法律”的解释，着眼点在于个人对集体、对社会的责任，因此他所强调的，正是吉卜林所推崇的实干家的责任感。这也可以说是对“丛林法律”的又一种解释。

不过，《丛林之书》里最吸引读者的，不是关于“丛林法律”的宣扬，而是那美妙的大自然画面，那动物之间温暖的友谊和他们充满生趣的冒险。意大利共产党创始人葛兰西对这部作品曾经给予极高的评价。一九三三年，他在身陷法西斯监狱的时候，还从狱中写信给他的妻子，建议他们的小儿子德里奥读一读这部作品。他是这样写的：

“如果德里奥能够阅读罗德亚德 吉卜林（1865—1936）的两部《丛林之书》，我将感到高兴。这部作品中就有他提到的那些故事：白海豹成功地援助海豹摆脱其他居民的侵害；檬战胜印度人花园里的群蛇；从小由母狼喂养长大的狼孩莫格里的种种经历。这些故事中荡漾着一种奋发的精神和意志力，这正同‘汤姆叔叔’相对立，我以为

这是需要让德里奥和任何一个孩子领会的，如果我们希望这些孩子赋有坚强的性格和昂扬奋发的活力的话。”

葛兰西的信在七十年后的今天，读起来仍那么亲切有力。让我们的青少年以及成年人，也都来读读吉卜林的丛林故事吧。

文 美 惠

名著名译

THE JUNGLE 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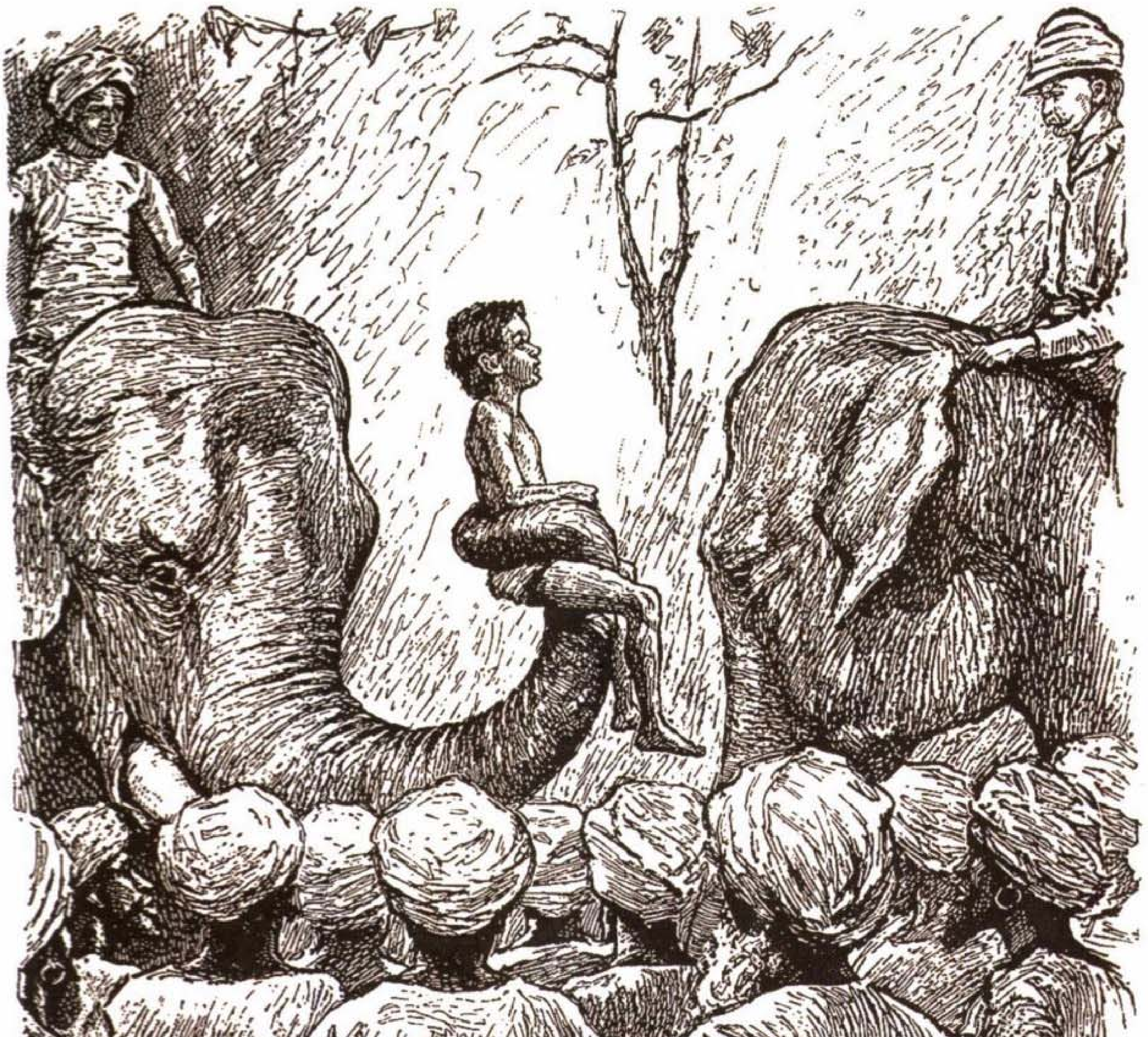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ISBN 7-02-004428-X

9 787020 044283 >



ISBN 7-02-004428-X/I·3362　　定价 11.00元